

大 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  
决 议  
第一卷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七日至十二月十八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31 号 (A/9631)



联 合 国  
一九七五年，纽约

## 说 明

本卷记载大会在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七日至十二月十八日期间所通过的各项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二三二五次全体会议决定把项目 109 保留在第二十九届大会的议程上。

\*

\* \*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各项决议都已编号，以资识别。阿拉伯数字指决议号数，罗马数字指通过决议的某一届会议。

大会的决议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排列。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七日至十二月十八日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一览表和根据议程项目编列的大会决议及其在上述期间所采行动的索引，附列于本卷卷末。卷末并载有各卷决议内指定了成员的机关一览表，以及各卷决议内刊载案文的公约与宣言一览表。

## 目 录

|                         | 页 次   |
|-------------------------|-------|
| 议程项目的分配.....            | v     |
| 指派全权证书委员会.....          | xv    |
| 总务委员会的组成.....           | xv    |
|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xvi   |
|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 xvi   |
|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 xvii  |
|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 | xviii |

---

###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七日至十二月十八日 大会所通过的决议

[3203(XXIX)-3360(XXIX)]

|                       |     |
|-----------------------|-----|
|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 1   |
| 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15  |
| 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39  |
| 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51  |
| 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95  |
| 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115 |
| 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139 |
| 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167 |

---

|               |     |
|---------------|-----|
| 各机关的组成.....   | 179 |
| 公约和宣言.....    | 181 |
| 决议和决定索引.....  | 183 |
|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191 |

## 议程项目的分配<sup>①</sup>

### 全 体 会 议

1. 厄瓜多尔代表团团长宣布开会(项目 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项目 2)。
3. 出席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项目 3):
  - (a) 指派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主席(项目 4)。
5. 组设各主要委员会并选举职员(项目 5)。
6. 选举副主席(项目 6)。
7. 秘书长依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项目 7)。
8. 通过议程(项目 8)。
9. 一般性辩论(项目 9)。
10.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书(项目 10)。
11. 安全理事会报告书(项目 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第一章和第八章(A 节到 C 节)〕(项目 12)。
13. 国际法院报告书(项目 14)。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书(项目 15)。
15.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项目 16)。
16.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项目 17)。
17.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项目 18)。
18.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项目 19)。
19. 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0)。

<sup>①</sup>所有项目，除另有注明外，均系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A/9750)中所建议并经大会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二三六次全体会议通过的议程的一部分。大会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二三六次至二二三七次全体会议上也通过了总务委员会关于分配议程项目的建议。议程项目次序表，参看“决议和决定索引”，第 183 页。

20.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1)。
21.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项目 22)。
22.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23)。<sup>②</sup>
23. 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项目 25)。
24.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项目 43)：<sup>③</sup>
  - (d) 认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委派。
25. 纳米比亚问题(项目 65)：<sup>④</sup>
  - (e) 委派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26.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项目 26)。
27. 欧洲经济共同体在大会的地位(项目 102)。
28. 巴勒斯坦问题(项目 108)。
29. 中东局势(项目 109)。
30. 塞浦路斯问题(项目 110)。<sup>⑤</sup>
31. 经济互助委员会在大会的地位(项目 111)。<sup>⑥</sup>

## 第一委员会

(政治和安全问题，包括军备管制)

1. 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7)。
2.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项目 28)。
3.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目的在于广泛禁止试验的条约：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项目 29)。
4.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

<sup>②</sup>并参看“第四委员会”，项目 11。

<sup>③</sup>关于(a)目到(c)目，参看下文“第二委员会”，项目 3。

<sup>④</sup>关于(a)目到(d)目，参看下文“第四委员会”，项目 3。

<sup>⑤</sup>大会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二三六次至二二三七次全体会议上决定由全体会议径行审议这一项目，但了解在审议该项目时，将请特别政治委员会举行会议，使塞浦路斯各族代表有机会列席该委员会发表意见，然后大会将计及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sup>⑥</sup>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十月八日第二二六一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第二次报告(A/9750/Add.1, 第 2 段)中所载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在全体会议上紧接项目 102 之后直接审议这个项目。

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079(XXVI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30)。

5.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印度洋专设委员会报告书(项目 31)。
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书(项目 32)。
7. 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书(项目 33)。
8. 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会议问题专设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34)。
9. 全面彻底裁军：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项目 35)。<sup>⑦</sup>
10.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36)。
11.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各裁减军事预算百分之十，并用所节减款项的一部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项目 24)：
  - (a) 裁减军费所节减款项分配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12.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2286(XX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项目 100)。
13. 在中东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项目 101)。
14. 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项目 103)。
15. 朝鲜问题(项目 104)：
  - (a) 撤退在联合国旗帜下驻在南朝鲜的一切外国军队；
  - (b) 迫切需要充分执行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的共同意见和维持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
16. 宣布和设立南亚无核区(项目 107)。

## 特别政治委员会

1.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项目 37)：
  - (a) 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报告书；
  - (b) 秘书长的报告。

---

<sup>⑦</sup> 大会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二三六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9750，第 25(b)(二)段)中所载的建议，决定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 35 时，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A/9722 和 Add.1)中的有关各段。

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项目 38):
  - (a) 主任专员报告书;
  -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 (d) 秘书长的报告。
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39)。
4. 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40)。
5. 原子辐射的影响: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报告书(项目 41)。
6. 塞浦路斯问题(项目 110)。<sup>⑤</sup>

## 第二委员会

(经济和财政问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第二章, 第三章(A 节到 D 节), 第四章, 第六章(A 节到 D 节和 G 节)和第七章(第 1 节到第 3 节)〕(项目 12)。<sup>⑥</sup>
2.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报告书(项目 42)。
3.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项目 43):<sup>⑦</sup>
  - (a) 工业发展理事会报告书;
  - (b)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 执行主任报告书;
  - (c) 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4.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执行主任报告书(项目 44)。
5.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项目 45):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sup>⑥</sup> 大会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二三七次全体会议上, 依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9750, 第 25(c)段)所载建议, 决定: (a) 第二章(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般性讨论, 包括区域和部门的发展)可能与第一委员会及第三委员会有关; (b) 第三章 A 节(世界粮食会议)及 B 节(审议遭受旱灾的苏丹-萨赫勒区域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为该区域福利所应采取的措施)可能与第三委员会有关; (c) 第四章 B 节(专为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大会特别会议)、D 节(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G 节(人口问题)和 H 节(世界粮食会议)可能与第三委员会有关; (d) 第四章 C 节(集体经济安全)可能与第一委员会有关; (e) 第六章 A.5 节(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间协定的审查)可能与第五委员会及第六委员会有关; (f) 第六章 A.6 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关系)可能与第六委员会有关。关于第三章(D 节)、第四章(J 节)和第六章(A.2、4 和 5 节), 并参看“第三委员会”, 项目 1; 关于第六章(A.6 和 C 节), 并参看“第五委员会”, 项目 15; 关于第六章(A.1、3 和 7 节及 G 节)和第七章(1 节至 3 节), 并参看“第三委员会”, 项目 1 和“第五委员会”, 项目 15。

<sup>⑦</sup> 关于(d)目, 参看上文“全体会议”, 项目 24。

- (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c)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 (d)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 (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g) 世界粮食方案。

6. 联合国环境方案(项目 46):

- (a) 理事会报告书;
- (b)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 秘书长的报告;
- (c) 多边筹供住宅建设和人类住区所需资金准则: 秘书长的报告。

7. 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日益扩大的差距(项目 47)。

8.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项目 48)。

9.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49)。

10. 规定与发展有关的科学和技术活动的数量包括《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第 63 段中设想的数量指标的定义(项目 50)。

11. 联合国大学: 大学理事会的报告(项目 51)。

12. 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项目 98)。

13. 救助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项目 60):<sup>⑩</sup>

-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秘书长的报告;
- (b) 对遭受饥荒威胁的苏丹-萨赫勒人民的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

### 第三委员会

(社会、人道和文化问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第三章(D 节到 F 节)、第四章(J 节)、第五章(A 节到 C 节, D 节, 第 436 到 478 段, 487 到 492 段和 494 到 506 段, E 节)、第六章(A.1 到 5 和 7 节, E 节和 G 节)和第七章(第 1 节到第 3 节)〕(项目 12)。<sup>⑪</sup>

---

<sup>⑩</sup> 大会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二三七次全体会议上, 依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9750, 第 25(d)(二)段)中所载的建议, 决定, 第三委员会讨论议程项目 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时, 可审议这个项目的人道方面的问题。

<sup>⑪</sup> 大会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二三七次全体会议上, 依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9750, 第 25(d)(一)段)中所载建议, 决定第六章 A.5 节(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间协定的审查)可能与第五委员会及第六委员会有关。关于第三章(D 节)、第四章(J 节)和第六章(A. 2、4 和 5 节), 并参看“第二委员会”, 项目 1; 关于第六章(E 节), 并参看“第五委员会”, 项目 15; 关于第六章(A. 1、3 和 7 节及 G 节)以及第七章(1 节到 3 节), 并参看“第二委员会”, 项目 1 和“第五委员会”, 项目 15。并参看小注<sup>⑫</sup>。

2. 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项目 52）。
3.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项目 53）：
  -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报告书；
  - (c)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4.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项目 54）。
5.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55）。
6.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56）。
7. 新闻自由（项目 57）：
  - (a) 新闻自由宣言草案；
  - (b) 新闻自由公约草案。
8.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58）。
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报告书（项目 59）。
10.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项目 61）。
11.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方面的本国经验（项目 62）。
12.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项目 63）。
13. 按照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设立机构，以便要求享受公约惠益者提出申请的问题（项目 99）。

## 第四委员会

（关于托管和非自治领土问题）

1. 托管理事会报告书（项目 13）。
2.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项目 64）：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3. 纳米比亚问题（项目 65）；<sup>⑫</sup>

---

<sup>⑫</sup>关于(e)目，参看上文“全体会议”，项目 25。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书;
  - (c) 秘书长的报告;
  - (d)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秘书长的报告。
4. 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问题(项目 66):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调查所报道莫桑比克屠杀事件委员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5. 南罗得西亚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67)。
  6.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从事活动，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68)。
  7.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项目 69):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第六章(F节)〕(项目 12)。
  9.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70)。
  10.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71)。
  1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个别领土的各章〕(项目 23)。<sup>⑯</sup>

## 第五委员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

1. 一九七三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72):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sup>⑯</sup>并参看“全体会议”，项目 22。

-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志愿捐款;
  - (g)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
2. 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项目 73)。<sup>⑭</sup>
  3. 审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项目 74)。
  4.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75)。
  5. 联合检查组(项目 76):
    -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6.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项目 77):
    -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7. 联合国的出版物和文件：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78)。
  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报告书(项目 79)。
  9. 委派大会各辅助机构成员以补空缺(项目 80):
    -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 (b) 会费委员会;
    - (c) 审计委员会;
    - (d) 投资委员会：认可秘书长委派的人选;
    - (e) 联合国行政法庭。
  10. 人事问题(项目 81):
    -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 (b)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11. 联合国薪给制度(项目 82):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报告书。
  12. 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书(项目 83)。
  13.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84)。

---

<sup>⑭</sup> 大会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二三七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9750，第 25 (e)(二)段)中所载建议，决定第五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之前，应可取得第二委员会关于秘书长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方案和预算的单独编制和提出以及该组织的行政自主问题所提报告(A/C.5/1616 和 Corr.1)的意见。

14. 联合国国际学校：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85)。
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第五章(D节，第479到486段)，第六章(A. 1、3、6 和 7 节、C 节、E 节、G 节和 H 节)，第七章和第八章(D节)〕(项目 12)。<sup>⑯</sup>
16. 将大会若干正式文件、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译成德文(项目 106)。

## 第六委员会

(法律问题)

1. 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报告书(项目 86)。<sup>⑰</sup>
2. 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书(项目 87)。
3. 一九七五年举行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的参加成员问题(项目 88)。
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书(项目 89)。
5. 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会议：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90)。
6.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书(项目 91)。
7.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92)。
8. 审查国际法院的任务(项目 93)。
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书(项目 94)。
10. 需要研讨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建议：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95)。
11. 普遍参加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宣言(项目 96)。
12. 特别邀请非联合国会员国、非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或非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国家成为特别使节公约当事国问题(项目 97)。

<sup>⑯</sup> 大会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二三七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9750)，第 25(e)(一)段中所载建议，决定第五章，D 节，第 479 到 486 段(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秘书处雇用妇女问题)可能与第三委员会有关。关于第六章(A.6 和 C 节)，并参看“第二委员会”，项目 1；关于第六章(E 节)，参看“第三委员会”，项目 1；关于第六章(A.1、3 和 7 节和 G 节)及第七章(1 节到 3 节)，并参看“第二委员会”，项目 1，和“第三委员会”，项目 1。

<sup>⑰</sup> 大会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二三七次会议上，注意到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9750)的第 25(f)段，其中请大会注意秘书长在其提送总务委员会的备忘录(A/BUR/182，第 25 段)中所载的意见。

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第五章(D节，第493段)〕(项目12)。
14. 外交庇护(项目105)。
15. 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规定的情况和旨在扩大公约当事国数目的措施(项目112)。<sup>⑯</sup>

---

<sup>⑯</sup>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二九一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第四次报告(A/9750/Add.3)中所载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六委员会审议。

##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项目3(a))

依照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大会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该委员会由下列各国代表组成：比利时、中国、哥斯达黎加、菲律宾、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七日  
第二二三三次全体会议

## 总务委员会的组成

### (项目4、5和6)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由下列人选组成：

大会主席：

阿卜杜拉齐兹·布特弗利卡先生(阿尔及利亚)。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七日  
第二二三三次全体会议

大会副主席：

下列各会员国代表：奥地利、中非共和国、中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地、象牙海岸、黎巴嫩、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菲律宾、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二三五次全体会议

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第一委员会：卡洛斯·奥尔蒂斯·德罗萨斯先生(阿根廷)；

特别政治委员会：佩尔·林德先生(瑞典)；

第二委员会：吉哈德·卡拉姆先生(伊拉克)；

第三委员会：阿米纳塔·马里科夫人(马里)；  
第四委员会：布扬·达什泽伦先生(蒙古)；  
第五委员会：科斯塔·卡拉尼卡斯先生(希腊)；  
第六委员会：米兰·萨霍维奇先生(南斯拉夫)。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二三五次全体会议<sup>⑯</sup>

##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项目16)

大会选出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以补澳大利亚、奥地利、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和秘鲁任期届满时的空缺。

当选国家如下：圭亚那、意大利、日本、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二二六六次全体会议

\*

\* \* \*

由于上开选举结果，一九七五年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如下：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斯达黎加、\*法国、圭亚那、\*\*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任期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 (项目17)

大会选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以补阿根廷、玻利维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芬兰、印度、日本、肯尼亚、巴基斯坦、波兰、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扎伊尔任期届满时的空缺。

---

<sup>⑯</sup>大会主席在该次会议上宣布各委员会举行选举的结果。

当选国家如下：阿根廷、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蓬、日本、肯尼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和扎伊尔。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三〇六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开选举结果，一九七五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组成如下：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澳大利亚、\*\* 比利时、\*\* 巴西、\* 保加利亚、\*\*\*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刚果、\*\* 捷克斯洛伐克、\*\*\* 民主也门、\*\* 丹麦、\*\*\* 厄瓜多尔、\*\*\* 埃及、\*\* 埃塞俄比亚、\*\*\* 斐济、\* 法国、\* 加蓬、\*\*\*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危地马拉、\* 几内亚、\* 印度尼西亚、\* 伊朗、\*\* 意大利、\*\* 象牙海岸、\*\*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利比里亚、\*\* 马里、\* 墨西哥、\*\* 蒙古、\* 荷兰、\* 挪威、\*\*\* 巴基斯坦、\*\*\* 秘鲁、\*\*\* 罗马尼亚、\*\* 塞内加尔、\* 西班牙、\* 泰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土耳其、\* 乌干达、\*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也门、\*\*\* 南斯拉夫、\* 扎伊尔\*\*\* 和赞比亚。\*\*

\*任期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项目18)

大会依照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 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3 段至第 5 段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05 (XXIX)号决议的规定，选出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以补巴西、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印度、日本、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荷兰、秘鲁、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上沃尔特任期届满时的空缺。

当选国家如下：阿尔及利亚、巴西、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象牙海岸、日本、科威特、马来西亚、荷兰、秘鲁、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三二一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开选举结果，一九七五年工业发展理事会的组成如下：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奥地利、\*\* 比利时、\*\* 巴西、\*\*\* 中国、\* 古巴、\*\*\* 捷克斯洛伐克、\*\*\* 芬兰、\* 法国、\*\*\* 加蓬、\*\*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希腊、\*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 意大利、\*\* 象牙海岸、\*\*\* 牙买加、\*\* 日本、\*\*\* 科威特、\*\*\* 利比里亚、\* 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 墨西哥、\* 荷兰、\*\*\* 尼日利亚、\* 挪威、\*\*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罗马尼亚、\* 卢旺达、\* 西班牙、\* 斯里兰卡、\* 瑞典、\*\*\* 瑞士、\*\* 突尼斯、\*\*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 和赞比亚。\*\*

\*任期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

### (项目19)

大会依照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的规定，选出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以补奥地利、巴西、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印度、伊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马拉维、秘鲁、罗马尼亚、索马里、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当选国家如下：巴西、哥伦比亚、埃及、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伊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罗马尼亚、苏丹、瑞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扎伊尔。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三二一次全体会议

\*

\* \* \*

由于上开选举结果，一九七五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组成如下：阿根廷、\*\* 澳大利亚、\* 巴西、\*\*\* 布隆迪、\* 加拿大、\*\* 中非共和国、\*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捷克斯洛伐克、\*\* 埃及、\*\*\* 芬兰、\*\*\* 法国、\*\* 加蓬、\*\*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 危地马拉、\*\*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 伊拉克、\* 意大利、\*\*\* 象牙海岸、\*\*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黎巴嫩、\*\*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马来西亚、\*\*\* 马达加斯加、\* 墨西哥、\* 摩洛哥、\*\* 荷兰、\*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巴拿马、\* 菲律宾、\*\* 波兰、\* 罗马尼亚、\*\*\*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丹、\*\*\* 瑞典、\*\* 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土耳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和扎伊尔。\*\*\*

\*任期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

### 目 录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3203(XXIX) | 接纳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A/L.728 和 Add.1).....                                         | 22  |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七日   | 2  |
| 3204(XXIX) | 接纳格林纳达为联合国会员国(A/L. 729 和 Add. 1).....                                            | 22  |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七日   | 2  |
| 3205(XXIX) | 接纳几内亚-比绍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A/L. 730 和 Add. 1).....                                      | 22  |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七日   | 2  |
| 3206(XXIX) | 出席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各国代表团的全权证书(A/PV.2248).....                                            | 3   | 一九七四年九月三十日   | 3  |
| 3207(XXIX) | 联合国与南非之间的关系(A/L. 731/Rev. 1).....                                                | 3   | 一九七四年九月三十日   | 3  |
| 3208(XXIX) | 欧洲经济共同体在大会的地位(A/L. 734).....                                                     | 102 |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一日   | 3  |
| 3209(XXIX) | 经济互助委员会在大会的地位(A/L. 735).....                                                     | 111 |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一日   | 3  |
| 3210(XXIX) | 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A/L. 736 和 Add. 1 和 2).....                                           | 108 |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四日   | 3  |
| 3212(XXIX) | 塞浦路斯问题(A/L. 739 和 Add. 1).....                                                   | 110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   | 3  |
| 3213(XXIX) | 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书 (A/L. 740).....                                                       | 15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五日   | 4  |
| 3236(XXIX) | 巴勒斯坦问题(A/L. 741 和 Add. 1).....                                                   | 108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5  |
| 3237(XXIX) | 给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身分(A/L. 742 和 Add. 1).....                                          | 108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5  |
| 3238(XXIX) | 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 (A/L. 737/Rev. 2).....                                    | 25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6  |
| 3280(XXIX) |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A/L. 746/Rev. 1 和 Rev. 1/Add. 1) .....                             | 21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 6  |
| 3282(XXIX) | 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作用、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 (A/L. 748 和 Add. 1 - 6)..... | 20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 7  |
| 3283(XXIX) |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A/L. 749 和 Add. 1).....                                                 | 20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 8  |
| 3322(XXIX) | 安全理事会报告书 (A/L. 756).....                                                         | 11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8  |
| 3323(XXIX) | 出席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A/PV.2320, 第 15 段).....                                     | 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9  |
| 3328(XXIX)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A/L. 754 和 Add. 1 - 3) .....                                  | 2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9  |
| 3329(XXIX) |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A/L. 755 和 Add. 1 - 3)....                                         | 2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10 |
| 3334(XXIX) |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A/L. 747 和 Add. 1 和 2).....                                          | 26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11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 次 |
|-------------|-----------------------------------------|-------|-------------|-----|
| <b>其他决定</b> |                                         |       |             |     |
|             | 出席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3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12  |
|             |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 7     | 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 12  |
|             | 通过议程.....                               | 8     | 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 13  |
|             |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书.....                     | 10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13  |
|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3  |
|             | 国际法院报告书.....                            | 14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13  |
|             | 委派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一个成员以补空缺..... | 2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4  |
|             | 认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委派.....                 | 43(d)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4  |
|             | 委派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 65(e)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14  |
|             | 中东局势.....                               | 109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4  |

**3203(XXIX). 接纳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审议了格林纳达的入会申请书,<sup>④</sup>

决定接纳格林纳达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七日  
第二二三三次全体会议

接到了一九七四年六月十日安全理事会关于接纳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推荐,<sup>①</sup>

审议了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的入会申请书,<sup>②</sup>

决定接纳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七日  
第二二三三次全体会议

**3204(XXIX). 接纳格林纳达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接到了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关于接纳格林纳达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推荐,<sup>③</sup>

**3205(XXIX). 接纳几内亚-比绍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接到了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二日安全理事会关于接纳几内亚-比绍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推荐,<sup>⑤</sup>

审议了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的入会申请书,<sup>⑥</sup>

决定接纳几内亚-比绍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七日  
第二二三三次全体会议

<sup>①</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2，第A/9642号文件。

<sup>②</sup>A/8754-S/10759。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sup>③</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2，第A/9652号文件。

<sup>④</sup>A/9641-S/11311。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sup>⑤</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2，第A/9712号文件。

<sup>⑥</sup>A/9665-S/11393。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3206(XXIX). 出席大会第二十九届  
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sup>⑦</sup>

大会，

认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sup>⑧</sup>

一九七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二四八次全体会议

3207(XXIX). 联合国与  
南非之间的关系<sup>⑨</sup>

大会，

回顾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三日第2636A(XXV)号  
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862(XXVI)号决  
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八日第2948(XXVII)号决议  
以及一九七三年十月五日的决定，<sup>⑩</sup>都决定拒绝接受  
南非的全权证书，

回顾南非不理会上述各项决定，并继续对南非的  
大多数人民推行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

再度重申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悍  
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

注意到南非固执地拒绝遵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和  
决定放弃其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

要求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南非不断违反宪章和世界  
人权宣言的原则的情形，审查联合国与南非之间的  
关系。

一九七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二四八次全体会议

3208(XXIX). 欧洲经济共同体  
在大会的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与欧洲经济共同体之间的合作，

<sup>⑦</sup>参看第12页，项目3。

<sup>⑧</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  
第A/9779号文件。

<sup>⑨</sup>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9030)，第  
11页，项目3。

请秘书长邀请欧洲经济共同体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大会各届会议及其工作。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二二六六次全体会议

3209(XXIX). 经济互助委员会  
在大会的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与经济互助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请秘书长邀请经济互助委员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大会各届会议及其工作。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二二六六次全体会议

3210(XXIX). 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大会，

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是巴勒斯坦问题的主要当事  
人，

邀请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参加大会全体会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审议。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四日  
第二二六八次全体会议

3212(XXIX). 塞浦路斯问题

大会，

审议了塞浦路斯问题，

严重关切塞浦路斯危机的继续存在，这个危机构  
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关心到必须毫不迟延地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  
则，以和平方法解决这个危机，

听取了辩论中各方的发言，并注意到特别政治委  
员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报告，<sup>⑩</sup>

<sup>⑩</sup>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0，第A/  
9820号文件。

1. 要求一切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而且不对它进行任何行动和干涉；
2. 促请所有外国武装部队，及外国军事设施和人员，迅速撤出塞浦路斯共和国，并促请停止对该国事务的一切外国干预；
3. 认为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宪法体制关涉希土两族塞人；
4. 嘉许两族的代表，在秘书长的斡旋下，已在平等基础上建立接触和进行谈判；要求他们继续接触和谈判，以期根据他们的基本和合法权利，自由地达成一个双方都可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
5. 认为所有难民应该安全地返回他们的家乡，并要求有关各方为此目的采取紧急措施；
6. 希必要时可在联合国体系内从事进一步的努力，包括谈判在内，以期执行本决议的各项规定，从而保证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等基本权利；
7. 请秘书长继续向塞浦路斯所有各部分人民，提供联合国的人道援助，并要求一切国家对这一工作作出贡献；
8. 要求各方继续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必要时这个部队可予加强；
9. 请秘书长继续向有关各方进行斡旋；
10. 并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二七五次全体会议

### 3213(XXIX). 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书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年报告书和增编，<sup>⑪</sup>

<sup>⑪</sup>国际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书，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维也纳，一九七四年七月）和增编；秘书长曾以说明(A/9722 和 Add.1) 分送大会各成员国。

意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五日的说明<sup>⑫</sup>对该机构各项活动的主要发展提供了补充资料，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书和增编；
2. 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采取行动，修正该机构大会的议事规则，从而加强和改进其工作绩效；
3.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采取行动，将一般基金的一九七五年自愿捐款标的数额提高百分之五十，使其总数增至四百五十万美元；
4.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鉴于能源情况，已经重定方案方向：通过一项关于核动力及反应器、核安全标准和保护环境的扩大方案，以及一个国际核资料系统；
5. 又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采取步骤，扩大训练方案，以应付计划早日利用核动力的各发展中国家的迫切需要；
6. 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采取主动，安排将于一九七七年召开的国际核动力及其燃料循环会议的重要性，该会议将审查和评量核能和其他能源在供应未来能源需求方面所起的作用；
7. 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采取其报告书增编中所反映的步骤，来执行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29 (XXVI) 号决议，在该机构范围内建立国际服务机构处理适当国际管制下供和平用途的核爆炸事项，特别是核可在接到申请，要求为和平目的进行的核爆炸有关的服务时所采取的程序；及执行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的决议，在该机构范围内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单独的组织单位；
8. 促请所有有关国家批准或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⑬</sup>或按照该条约规定尽早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制定保防协定，因为事实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审查会议已定于一九七五年五月举行；

<sup>⑫</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二二七六次会议，第2至34段。

<sup>⑬</sup>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9. 要求秘书长将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有关该机构活动的记录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二七七次全体会议

### 3236(XXIX). 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问题，

听取了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发言，<sup>⑭</sup>

又听取了辩论中所作的其他发言，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巴勒斯坦问题还没有得到公正的解决，并确认巴勒斯坦问题依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享有自决权利，

对于巴勒斯坦人民一直受到阻挠，不能享受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它的自决权利，表示严重关切，

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确认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的各项有关决议，

1. 重申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

(a) 不受外来干预的自决权利；

(b) 取得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

2. 又重申巴勒斯坦人民重返他们被迫离开的家园和产业的不可剥夺权利；

3. 强调指出充分尊重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这些不可剥夺的权利，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不可缺少的条件；

4. 确认要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巴勒斯坦人民是主要的一方；

<sup>⑭</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二二八二次会议，第3至83段。

5. 又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按照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使用一切办法来恢复他们的权利；

6. 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按照宪章，支援巴勒斯坦人民为恢复其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7. 请秘书长就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一切事项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取得联系；

8.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把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二九六次全体会议

### 3237(XXIX). 给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身分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问题，

考虑到宪章所规定的联合国的普遍性原则，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02(XXVIII)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四日第1835(LV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第1840(LVI)号决议，

注意到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问题外交会议，世界人口会议和世界粮食会议实际上已经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它们的会议，

又注意到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已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其会议，

1. 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

2. 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和工作；

3. 认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以观察员身分参加联合国其他机构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和工作；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来执行本决议。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二九六次全体会议

### 3238(XXIX). 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认识到柬埔寨局势是所有会员国，尤其是该地区附近国家都感关切的，

考虑到尽管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为首的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对柬埔寨的一部分行使着权力，可是高棉共和国政府仍旧控制着大多数柬埔寨人民，

相信应该让柬埔寨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之下和平地解决他们自己的政治问题，

并相信应该由当地有关各方在没有外来干涉之下达成这种政治解决，

1. 要求对冲突双方一向有影响力的所有国家进行斡旋，使双方和解，以期在柬埔寨恢复和平；

2. 请秘书长在经过适当的协商之后，向宣称在柬埔寨拥有合法权利的当事双方提供适当的协助，并将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在各会员国有机会研究秘书长的报告以前不坚持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三〇二次全体会议

### 3280(XXIX).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一九

六五年十月十一日第 2011(XX)号、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193(XXI)号、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 2505(XXI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863(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2(XXVII)号和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 3066(XXVIII)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在摩加迪沙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一届常会关于大会目前所处理的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在一九七四年十月九日大会第二二六二次全体会议的重要发言，

又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行政秘书长在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第四委员会第二〇八〇次会议和一九七四年十月七日特别政治委员会第九〇八次会议的发言，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都继续作出了努力，以协助解决主要影响南部非洲的严重问题，

体念到由于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了联合国有关机关的有关会议的直接结果，这些机关的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成就，

注意到需要紧急对那些因为南非政府以及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实施政治镇压的罪恶行为而受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迫害的受害者，提供更多的援助，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情况的报告，<sup>⑯</sup>并赞扬秘书长为促进这种合作所作的努力；

2. 重申联合国决心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加紧努力，以寻求解决南部非洲现有严重局势的办法；

3.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加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特别是对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关于这点，并请注意非洲统一组织设立的反殖民主义和反种族隔离斗争的援助基金；

<sup>⑯</sup>A/9734.

4. 再度请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注意：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就它们有关非洲的一切工作，特别包括理事会的制裁委员会<sup>⑯</sup>的活动在内，经常与非洲统一组织进行更密切的联系；

5.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继续并加强其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6. 决定在经常的基础上，并根据以前惯例，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及其有关附属机构的有关工作，以及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所召开而与他们国家有关的会议、讨论会和其他集会，并请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以确保为使他们有效地参加，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提供必需的经费在内；

7. 建议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以确保为了便利这些民族解放运动有效地参加它们的有关会议工作，作出必要的安排；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合作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三一二次全体会议

### 3282(XXIX). 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2925(XXVII)号和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073(XXVIII)号决议，

强调所有会员国积极参加旨在加强联合国和增进其在当代国际关系上的作用的努力，是这种努力得到成功的要素，

认识到要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必须不断改进联合国各主要机构执行联合国宪章所付予职责的功能和效力，

考虑到大会对于与联合国的作用和效力有关的全局问题宜经常加以检查，并定期加以审议，借以评价所取得的进展，并采取适当措施去加强这个世界组织在国际生活上的作用，

1. 重申其关于加强联合国在当代国际关系上的作用的第2925(XXVII)和3073(XXVIII)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2. 欣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3073(XXVIII)号决议规定编制的报告，<sup>⑰</sup>其中载有各会员国关于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的意见、建议和提议；

3. 将上述报告中和将来按照下文第5段规定提送的来文中所载各会员国关于改进大会执行联合国宪章付予职责的功能和效力的意见、建议和提议递送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4. 促请联合国的其他主要机构注意秘书长报告有关各节所载各会员国的意见、建议和提议，以便在切实改进它们的工作和功能的过程中加以考虑，并请这些机构按照它们认为适当的方式，将处理这一问题的情形随时通知大会；

5. 请各会员国继续研究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增强其效力的途径和方法，并至迟在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将它们有关这一问题的意见、建议和提议，送达秘书长，以期补充根据第3073(XXVIII)号决议编制的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三一六次全体会议

<sup>⑯</sup> 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

<sup>⑰</sup>A/9695。

### 3283(XXIX).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要求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以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特别回顾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职责，又依照宪章第六章的各项规定，可将争端提请安理会注意，以期获得和平解决，

又回顾宪章第三十三条指示，任何争端的当事国，于争端的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的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复回顾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可供各会员国解决法律争端；国际法院最近已将其法院规则<sup>⑩</sup>加以修正，以期简化其程序，从而避免迟延和简化听审；国际法院并得设立分庭，用简易程序审理及裁判案件，以求得争端的尽快解决，

念及另有以调停、和解、公断或司法解决方法解决争端的其他设施和机构存在，包括海牙常设公断法院和现有各区域机构或安排在内，

重申采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办法决不构成国与国间的不友好行为，

又念及各种严重争端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需要及早行动，首先以宪章第三十三条所建议的方法来解决这些争端，

1. 请各国注意根据联合国宪章设立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机构；

2. 促请尚未成为设立各种和平解决争端的设施和机构的文书的当事国的会员国考虑成为这种文书的当事国，同时就国际法院而论，确认各国极宜研究可否尽可能少作保留按照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

3. 要求各会员国充分利用并设法改进施行联合国宪章及他处所规定的方法，用纯粹和平的方式解决

任何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争端或情势，包括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的利用、斡旋、包括秘书长的斡旋在内、或各该国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法；

4. 请秘书长就根据宪章设立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机构编制一份最新报告，并请他特别注意大会的下列各项决议：

(a)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 268 D (III)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调查及和解人员名单；

(b)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第 377 A (V) 号决议 B 节，其中大会设立了和平观察委员会；

(c)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第 1262 (XIII) 号决议，其中大会审议了确立解决争端的公断程序的问题；

(d)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2329 (XXII)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联合国调查事实专家名册；

(e) 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

5. 请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国际法院和秘书长注意本决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三一六次全体会议

### 3322(XXIX). 安全理事会报告书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864 (XXVI) 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991 (XXVII) 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86 (XXVIII) 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期间工作的报告书。<sup>⑪</sup>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三二〇次全体会议

<sup>⑩</sup>《国际法院命令和文件，第 2 号》，(出售品编号：364)。

**3323(XXIX). 出席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sup>②〇</sup>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三二〇次全体会议

**3328 (XXIX).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大会，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载有充分执行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 2621 (XXV) 号决议，

回顾所有以前关于执行宣言的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63 (XXVIII) 号决议，

谴责南非政府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致该国际领土千百万非洲人继续受其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镇压，以及由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终止津巴布韦的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以致该领土的千百万非洲人仍受该政权的同样镇压，

强烈反对那些国家的政策，它们蔑视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与南非政府以及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勾结，使它们能够长久统治有关领土的人民，

欢迎葡萄牙改变殖民政策，以及迄今为对其所管非洲领土彻底及迅速执行宣言而采取的各项建设性步骤，并认为直接由于有关的民族解放运动加紧活动和葡萄牙政府所作的种种改变，南部非洲非殖民化的过程将会进一步加快，

还欢迎某些其余的领土——特别是纽埃、巴布亚新几内亚、塞舌尔和科摩罗群岛——朝向自决和独立

<sup>②〇</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3，第 A/9779/Add.1 号文件。

的积极进展，然而深切关怀许多其他领土尽管最近有了令人兴奋的但是有限的政治及宪政发展，但在执行宣言上的进展却很缓慢，

满意地注意到由于有关管理国代表日益合作和积极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而达成的具有建设性的成果，以及澳大利亚、新西兰、葡萄牙和联合王国政府愿意接纳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它们所管领土访问；并痛惜一些管理国的消极态度，它们不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一再呼吁，坚持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执行大会交付该委员会的任务，

重申其信念，认为忠实彻底执行宣言，可以最迅速地完全消除殖民地领土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对人民基本人权的侵犯，

满意地注意到为使有关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第四委员会工作所作的安排，并对他们积极地参加这些机构的有关会议，表示感谢，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为了有效地彻底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所完成的工作，特别是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派往科科斯（基林）群岛、<sup>②一</sup> 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sup>②二</sup> 和纽埃<sup>②三</sup> 的视察团所获得的建设性成就，

1. 重申其第 1514 (XV) 号和第 2621 (XXV) 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并要求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领土的附属人民能够立即充分行使他们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一九七四年度的工作报告，<sup>②四</sup> 包括拟订的一九七五年度工作方案；<sup>②五</sup>

3.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管理国、以及各专门

<sup>②一</sup>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9623/Rev.1)，第二十章，附件。

<sup>②二</sup>同上，第二十一章，附件一。

<sup>②三</sup>同上，第二十二章，附件一。

<sup>②四</sup>同上，《补编第 23 号》(A/9623/Rev.1)。

<sup>②五</sup>同上，第一章，第 173 至 184 段。

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执行特别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以期迅速实施宣言及联合国各有关决议；

4. 再次声明继续维持一切方式及形态的殖民主义——包括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剥削殖民地人民的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以及发动殖民战争以镇压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在内——都违反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5. 重申其确认殖民地及外国统治下人民为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运用一切可用的必要手段进行斗争是合法的，并对各殖民地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特别是在非洲，通过斗争及重建方案争取其国家独立达成的进展，表示欣慰；

6. 谴责外国移民继续进入南部非洲各殖民地，和驱逐并且迫使这些领土的土著居民，以及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加紧进行妨碍这些领土执行宣言的种种活动；

7. 促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斟酌情形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向殖民和外国统治下为自由独立而斗争的一切人民，特别是非洲各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道义及物质援助；

8. 请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所采取的行动，在南非政府和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放弃其殖民统治及种族歧视政策以前，停止或继续停止向各该政府及政权提供任何种类的援助；

9. 要求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并不再建立新基地及新设施；

10. 请所有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确保在处理有关非洲殖民地领土的事项时使有关的民族解放运动以适当资格代表此等领土；

11.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充分实施第 1514 (XV) 号及第 2621 (XXV) 号决议，尤须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形态的明确提案，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请特别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对于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局势的演变，考虑采取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并建议理事会充分顾到这种建议；

1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各会员国遵行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特别是有关纳米比亚及南罗得西亚的各项决议的情况；

1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包括在适当时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最合宜的方法和应该采取的步骤，使这类领土的居民可以立即充分行使自决及独立权利；

15. 要求尚未如此办理的管理国在特别委员会任务的执行上同该委员会充分合作，尤其是参加该委员会有关各该国所管理领土的工作，并准许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16. 请特别委员会在达成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方面，继续争取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切的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尤其要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其议程上有关项目的审议；

17. 请秘书长顾到特别委员会活动的增多，向该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人员，以实施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所通过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三二一次全体会议

### 3329(XXIX). 传播关于 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大会，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问题的一章，<sup>②8</sup>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载有充

<sup>②8</sup> 同上，第二章。

分执行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 2621(XXV)号决议，以及有关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64 (XXVIII) 号决议，

强调迫切需要继续不断地唤起世界舆论，以求有效地协助殖民地领土中的人民获得自决、自由和独立，并特别需要加紧扩大和不断地散播关于非洲殖民地领土的人民在它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指导下从事解放斗争的新闻，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的有关提议和曾以观察员身分参加特别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工作的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就这件事所表示的意见，

重申以宣传为工具来促进宣言目标和宗旨的重要，并体念到迫切需要秘书处新闻厅加紧努力使世界舆论认识非殖民化工作问题的所有各方面，

念及许多特别关心非殖民化方面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在广泛传播有关新闻上发挥的愈来愈重要的作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问题的一章；

2. 重申急速尽量广泛传播殖民主义的罪恶和危险，尤其是非洲各殖民地领土人民不断进行的解放斗争，以及国际社会为帮助消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残余痕迹而作的努力等新闻至关重要；

3. 请秘书长注意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透过他可以利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广泛而且不断地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各殖民地领土内的情况和殖民地人民不断进行的解放斗争，尤其要：

(a) 加强所有新闻中心特别是设在西欧的新闻中心的工作；

(b) 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举行定期协商并与该组织有系统地交换有关新闻；

(c) 争取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取得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来传播有关新闻；

(d) 同特别委员会协商，斟酌情形，除英文和法文外并用其他语文印行题为《目标：正义》的期刊和《联合国与南部非洲》简报；

4. 又请秘书长商同特别委员会，并通过新闻厅和按照第 3164 (XXVIII) 号决议设立的非殖民化新闻股，继续经常收集、编制和散发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基本材料、研究报告和论文；并请秘书长为此提供必要的人员和便利；

5. 请各会员国尤其是管理国同秘书长充分合作，以便履行上文第 3 段和第 4 段交付给他的任务；

6. 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取得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合作，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从事或加紧进行上文第 2 段所说的大规模新闻传播工作；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方法，有效地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尤其斟酌情形同非洲统一组织、各有关民族解放运动以及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9. 又请特别委员会不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届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三二一次全体会议

### 3334(XXIX). 第三次联合国 海洋法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第 3067 (XXVIII) 号决议，

注意到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于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给大会主席有关在加拉加斯举行的海洋法会议第二期会议所达成的决定的信，<sup>②</sup>

<sup>②</sup>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6，第 A/9721 号文件。

又注意到海洋法会议决定邀请经非洲统一组织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承认的在各该地区活动的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该会议，但无表决权，

考虑了海洋法会议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中所载该会议的决定，即该会议下一期会议应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五月三日或十日在日内瓦举行，闭会日期待与世界卫生组织作出安排后决定，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已通知秘书长，该组织决定将第二十八次世界卫生大会开幕日期从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推迟到十三日，<sup>⑧</sup>

1. 核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下一期会议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五月十日在日内瓦召开；

2. 决定授权海洋法会议将阿拉伯文列为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sup>⑧</sup>同上，第A/9721/Add.1号文件。

### 3. 请秘书长邀请：

(a) 巴布亚新几内亚参加该会议将来举行的任何一期会议，届时如果已经独立，即以参加国地位出席，如果尚未独立，则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b) 库克群岛、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纽埃、苏里南和西印度群岛联系邦以观察员身分参加该会议将来举行的任何一期会议，倘届时其中任何一处已获独立，即以参加国地位参加会议；

(c)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以观察员身分参加该会议将来举行的任何一期会议；

4. 注意到该会议决定接受委内瑞拉政府的邀请，于适当日期在加拉加斯开会，以签署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和有关文书，并授权秘书长为此目的作出必要的安排。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三次全体会议

\*  
\* \*

## 其他决定

### 出席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sup>⑨</sup> (项目3)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大会第二二八一次全体会议在审议了安全理事会主席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关于联合国与南非之间关系的信<sup>⑩</sup>以后，支持大会主席关于南非代表团地位的裁决。

###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项目7)

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二三六次全体会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七日的来文。<sup>⑪</sup>

<sup>⑨</sup>参看第3206(XXIX)和3207(XXIX)号决议。

<sup>⑩</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第A/9847号文件。

<sup>⑪</sup>同上，议程项目7，第A/9730号文件。

通过议程  
(项目8)

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十月八日和十一月十九日第二二三六次、二二三七次、二二六一次和二二九一次全体会议，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sup>⑧</sup>通过了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sup>⑨</sup>

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二三六次全体会议，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sup>⑩</sup>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修正国际法院规约第二十二条(法院所在地)并因而修正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八条”的项目。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书  
(项目10)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三二〇次全体会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书。<sup>⑪</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项目12)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三二四次全体会议，大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的第一章和第八章(A至C节)。<sup>⑫</sup>

国际法院报告书  
(项目14)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三二〇次全体会议，大会注意到国际法院报告书。<sup>⑬</sup>

<sup>⑧</sup>同上，议程项目8，第A/9750和Add.1和3号文件。

<sup>⑨</sup>A/9751和Add.1和2。关于议程项目的分配，见上，第v-xiv页。

<sup>⑩</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第A/9750号文件，第20段。

<sup>⑪</sup>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9601)和《补编第1A号》(A/9601/Add.1)。

<sup>⑫</sup>同上，《补编第3号》(A/9603)。

<sup>⑬</sup>同上，《补编第5号》(A/9605)。

**任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的一个成员以补空缺  
(项目23)**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三二五次全体会议，大会认可主席提名古巴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以补委内瑞拉退出的空缺。<sup>⑧</sup>

因此，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富汗、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塞俄比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马里、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认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任命  
(项目43(d))**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三二五次全体会议，大会认可秘书长根据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18段规定，任命<sup>⑨</sup>阿布杜·拉赫曼·哈尼先生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任期四年，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项目65(e))**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三一八次全体会议，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议，<sup>⑩</sup>核准了延长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肖恩·麦克布赖德先生的任期一年，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

**中 东 局 势  
(项目109)**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三二五次全体会议，大会决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上保留项目109。

---

<sup>⑧</sup>A/9971。

<sup>⑨</sup>A/9746。

<sup>⑩</sup>A/9863。

## 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目 录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 次 |
|------------|----------------------------------------------------------------------------|-------|-------------|-----|
| 3234(XXIX)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A/9812).....                                                 | 32和33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16  |
| 3235(XXIX) |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A/9812) .....                                              | 32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18  |
| 3254(XXIX) |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各裁减军事预算百分之十，并用所节减款项的一部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A/9900)                        | 24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 20  |
| 3255(XXIX) | 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A/9901)                                          |       |             |     |
|            | 决议 A.....                                                                  | 27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 21  |
|            | 决议 B.....                                                                  | 27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 22  |
| 3256(XXIX) |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A/9902) .....                                                  | 28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 23  |
| 3257(XXIX) |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目在于广泛禁止试验的条约(A/9903) .....                              | 29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 24  |
| 3258(XXIX) |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079(XXVI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9904) ..... | 30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 24  |
| 3259(XXIX) |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A/9905, A/9932)                                            |       |             |     |
|            | 决议 A.....                                                                  | 31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 25  |
|            | 决议 B.....                                                                  | 31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 26  |
| 3260(XXIX) | 世界裁军会议(A/9906) .....                                                       | 34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 26  |
| 3261(XXIX) | 全面彻底裁军(A/9907)                                                             |       |             |     |
|            | 决议 A.....                                                                  | 35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 27  |
|            | 决议 B.....                                                                  | 35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 27  |
|            | 决议 C.....                                                                  | 35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 27  |
|            | 决议 D.....                                                                  | 35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 28  |
|            | 决议 E.....                                                                  | 35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 29  |
|            | 决议 F.....                                                                  | 35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 30  |
|            | 决议 G.....                                                                  | 35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 30  |
| 3262(XXIX) |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2286(XX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9908) .....   | 100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 31  |
| 3263(XXIX) | 在中东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A/9909) .....                                                 | 101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 31  |
| 3264(XXIX) | 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A/9910).....                 | 10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 32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3265(XXIX)  | 宣布和设立南亚无核区(A/9911)        |     |             |    |
|             | 决议 A.....                 | 107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 35 |
|             | 决议 B.....                 | 107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 35 |
| 3332(XXIX)  |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A/9972) ..... | 36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36 |
| 3333(XXIX)  | 朝鲜问题(A/9973) .....        | 104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37 |
| 其他决定        |                           |     |             |    |
| 全面彻底裁军..... |                           | 35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 37 |

### 3234(XXIX).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 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82(XXVIII)号决议，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书，<sup>①</sup>

重申人类为和平目的而促进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共同利益，

回顾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1721B(XVI)号决议，其中认为联合国应成为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中枢，

再重申其信念，如果各会员国进行其外空方案时，以促进最大的国际合作为目标，包括使这方面的资料得到最广泛的交流，并扩大实际应用外空技术从事发展的国际方案，就可以把从外空探索获得的利益推而及于经济及科学发展的各种不同阶段的国家，

重申国际合作对于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发展法治的重要性，

1.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书；

2. 请尚未加入《关于各国探索和使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活动的原则的条约》，<sup>②</sup>《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sup>③</sup>及《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

任公约》<sup>④</sup>的国家及早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国际协定，使其得以尽量产生最广大的效力；

3.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已经完成了拟订《登记投入外层空间物体公约草案》<sup>⑤</sup>的工作；

4. 赞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法律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所进行的有益工作；

5. 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本身已经响应大会的要求，在完成月球条约草案的工作上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

6. 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作为同样的高度优先事项审议：

(a) 《月球条约草案》，以期尽快将它完成；

(b) 议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遵守的原则，以便按照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大会第2916(XXVII)号决议，缔结一项或数项国际协定；

(c) 从外空遥远感测地球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考虑到各国对这个题目表示的各种意见，包括草拟国际文书的提议；

7. 在此方面，注意到阿根廷和巴西两国代表团在大会本届会议提出“利用外空技术遥远感测自然资源条约的基本条款草案”，<sup>⑥</sup>备供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

<sup>④</sup> 第2777(XXVI)号决议，附件。

<sup>⑤</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0号》(A/9620)，附件三。

<sup>⑥</sup> 见A/C.1/1047。

<sup>①</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0号》(A/9620)。

<sup>②</sup> 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sup>③</sup> 第2345(XXII)号决议，附件。

8. 又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于时间许可时应审议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划定其界限的事项;

9. 赞赏地注意到直接广播卫星工作小组所完成的有用工作, 特别使法律小组委员会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遵守的原则的工作易于进行;

10. 建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注意直接广播卫星工作小组对委员会的工作所能作出的实际贡献, 于委员会认为有用时, 考虑再次召集该工作小组;

11.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其自卫星遥远感测地球工作小组在促进外空技术应用的国际合作方面, 对于自卫星遥远感测地球在所有国家,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案上的可能用途, 深为注意;

12. 欢迎为使所有国家,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更便于利用这门新技术的惠益而筹划的各种努力;

13. 并欢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对遥远感测的全球性和区域性中心的组织和经费需要进行研究, 认为这是为一个或多个实用的遥远感测系统的可能国际组织找寻一个适当的模式的努力中的一个可贵步骤;

14. 赞同下列意见, 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对有关自外空遥远感测地球的组织和经费问题的进一步研究应与法律小组委员会对自外空遥远感测地球的法律问题的审议作为优先事项一同进行;

15. 对于自卫星遥远感测地球工作小组评价遥远感测发展的目前阶段以及促进各方面了解这种新的外空应用, 对于发展,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的可能惠益所取得的成就, 表示赞扬;

16. 赞许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审议自卫星遥远感测地球工作小组最后报告<sup>⑦</sup>所载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就该工作小组的工作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后, 已经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于一九七五年第十二届会议上将委员会报告书第49段中所规定的优先次序给予遥远感测的建议;

17. 欢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书第35至41段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sup>⑧</sup>第29段所载, 将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发展成为促进这一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方法所获得的不断的进展, 并建议为了促成外空应用的继续进展, 委员会应当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研究日后是否宜于扩大这个方案, 包括改进它的效用的可能性;

18.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书第41段以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第29段所指的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 并建议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继续发展该方案;

19. 赞赏地注意到几个会员国已经承诺在联合国主持下, 提供外空技术实际应用方面的教育和训练便利, 并提请会员国,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注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书第35至38段及第40段所概述的那些机会;

20. 又赞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书第37段所载, 几个会员国曾于一九七三年及一九七四年担任联合国主办的专家小组、讨论会和实习班的东道国的行动, 并同意于一九七五年担任联合国主办的专家小组, 讨论会和实习班的东道国;

21. 更注意到联合国在外空应用各种领域的专家小组和训练讲习班的价值, 并希望各会员国继续自愿担任这些专家小组和训练讲习班的东道国, 以期对这个新的发展领域, 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这个新的领域, 尽可能广泛传播资料和分担费用;

22. 建议各会员国注意最近分发给它们并请它们答复的问题单; 编制这份问题单的目的是为了便利在将来设计一个特别顾到发展中国家这方面援助需要的更有效的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

23. 建议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书的第57段, 请现时对同步卫星轨道负有任务或设有研究方案的专门机构, 如国际电讯联盟、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供有关该课题的最新背景资料;

24. 核可联合国继续主办设在印度的昌巴赤道

<sup>⑦</sup>A/AC. 105/125。

<sup>⑧</sup>A/AC. 105/131。

火箭发射站和设在阿根廷的马德普拉塔自动推进火箭发射站；对这些发射站所进行的使用火箭探测设备以增进国际合作与和平科学探索外层空间的训练的工作表示满意，并建议各会员国继续考虑使用这些设备，从事外空研究活动；

25. 回顾一九六二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书内所列举原经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1802(XVII)号决议核可由联合国主办的各种设施的作业原则；<sup>⑨</sup>

26. 同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书第45段中的看法，认为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需要适当的协调；

27. 回顾大会一向有兴趣获得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讨论利用海事卫星问题的资料，尤其因为设立国际海事卫星系统的国际会议将于一九七五年举行；

28. 重申其向世界气象组织所作下列要求：积极进行实施它的热带旋风计划，一面同时继续并加强它的其他有关的行动方案，包括世界气象观察，特别是为获取基本气象数据和寻求各种方法以减轻热带风暴的有害影响，消除或尽量减少其破坏的潜能所进行的各种努力；并期待着该组织依照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第2914(XXVII)号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82(XXVIII)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此事的报告；

29. 赞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气象组织，国际电讯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继续积极参加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方案，包括外空技术的实际应用在内；

30. 要求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斟酌情形，继续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供它们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并探讨在其职权范围内各部门利用外层空间可能引起并认为应提请委员会注意的特殊问题，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31.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根据本决议和

<sup>⑨</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7，第A/5181号文件。

大会先前各项决议的规定，继续工作，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二八〇次全体会议

### 3235(XXIX).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大会，

重申在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的重要，及在人类努力的这一新领域中促进法治的重要，

切望参照《关于各国探索和使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活动的原则的条约》，<sup>⑩</sup>《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sup>⑪</sup>和《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sup>⑫</sup>拟订由发射国登记其射入外层空间的外空物体的规定，以期除其他事项外为各国提供更多的方法和程序，以帮助认辨外空物体，

念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大会第3182(XXVIII)号决议曾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完成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草案》的条文，视为优先办理的事项，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sup>⑬</sup>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已经完成《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草案》的条文，

1. 赞扬《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其条文已附于本决议之后；
2. 请秘书长尽早将该公约开放签署及批准；
3. 希望有尽多的国家加入本公约。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二八〇次全体会议

<sup>⑩</sup>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sup>⑪</sup>第2345(XXII)号决议，附件。

<sup>⑫</sup>第2777(XXVI)号决议，附件。

<sup>⑬</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0号》(A/9620)。

## 附 件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本公约缔约各国，

承认全体人类为和平目的而促进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共同利益，

回顾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关于各国探索和使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活动的原则的条约内曾确认各国对其本国在外层空间的活动应负国际责任，并提到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登记有案的国家，

又回顾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及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规定一个发射当局对于其射入外层空间而在发射当局领域界限之外发现的物体，经请求时，应在交还前提供证明的资料，

再回顾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确立了关于发射国家对其外空物体造成的损害所负责任的国际规则和程序，

盼望根据关于各国探索和使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活动的原则的条约，拟订由发射国登记其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规定，

还盼望在强制的基础上设置一个由联合国秘书长保持的射入外层空间物体总登记册，

也盼望为缔约各国提供另外的方法和程序，借以帮助辨认外空物体，

相信一种强制性的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制度，将特别可以帮助辨认此等物体，并有助于管理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法的施行和发展，

兹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

(a) “发射国”一词是指

(一) 一个发射或促使发射外空物体的国家；

(二) 一个从其领土上或设备发射外空物体的国家。

(b) “外空物体”一词包括一个外空物体的组成部分以及外空物体的发射载器及其零件。

(c) “登记国”一词是指一个依照第二条将外空物体登入其登记册的发射国。

**第 二 条**

1. 发射国在发射一个外空物体进入或越出地球轨道时，应以登入其所须保持的适当登记册的方式登记该外空物体。每一发射国应将其设置此种登记册情事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2. 任何此种外空物体有两个以上的发射国时，各该国应共同决定由其中的那一国依照本条第1款登记该外空物体，同时注意到关于各国探索和使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活动的原则的条约第八条的规定，并且不妨碍各发射国间就外空物体及外空物体上任何人员的管辖和控制问题所缔结的或日后缔结的适当协定。

3. 每一登记册的内容项目和保持登记册的条件应由有关的登记国决定。

**第 三 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保持一份登记册，记录依照第四条所提供的情报。

2. 这份登记册所载情报应充分公开，听任查阅。

**第 四 条**

1. 每一登记国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速向联合国秘书长供给有关登入其登记册的每一个外空物体的下列情报：

- (a) 发射国或多数发射国的国名；
- (b) 外空物体的适当标志或其登记号码；
- (c) 发射的日期和地域或地点；
- (d) 基本的轨道参数，包括：
  - (一) 交点周期，
  - (二) 倾斜角，
  - (三) 远地点，
  - (四) 近地点。
- (e) 外空物体的一般功能。

2. 每一登记国得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供给有关其登记册内所载外空物体的其他情报。

3. 每一登记国应在切实可行的最大限度内，尽速将其前曾提送情报的原在地球轨道内但现已不复在地球轨道内的外空物体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 第五条

每当发射进入或越出地球轨道的外空物体具有第四条、第(1)款，(b)项所述的标志或登记号码，或二者兼有时，登记国在依照第四条提送有关该外空物体的情报时应将此项事实通知秘书长。在此种情形下，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此项通知记入登记册。

## 第六条

本公约各项规定的施行如不能使一个缔约国辨认对该国或对其所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造成损害、或可能具有危险性或毒性的外空物体时，其他缔约各国，特别包括拥有空间监视和跟踪设备的国家，应在可行的最大限度内响应该缔约国所提出或经由联合国秘书长代其提出，在公允和合理的条件下协助辨认该物体的请求。提出这种请求的缔约国应在可行的最大限度内提供关于引起这项请求的事件的时间、性质及情况等情报。给予这种协助的安排应由有关各方协议商定。

## 第七条

- 除本公约第八条至第十二条〔连第八条和第十二条在内〕外，凡提及国家时，应视为适用于从事外空活动的任何政府间国际组织，但该组织须声明接受本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且该组织的多数会员国须为本公约和关于各国探索和使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活动的原则的条约的缔约国。

- 为本公约缔约国的任何这种国际组织的会员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证该组织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发表声明。

## 第八条

- 本公约应由所有国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字。凡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以前尚未签字于本公约的任何国家得随时加入本公约。

-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和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 本公约应于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第五件批准书时在已交存批准书的国家间发生效力。

-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自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开始生效。

- 秘书长应将每一签字日期、交存本公约的每一批准书和加入书日期、本公约生效日期和其他通知事项，迅速告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 第九条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得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对于每一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应在过半数缔约国接受该修正案时发生效力，嗣后对于其余每个缔约国应在该缔约国接受修正案之日发生效力。

## 第十条

本公约生效十年以后，应在联合国大会的临时议程内列入复核本公约的问题，以便按照公约过去施行情形，考虑其是否需要修订。但在本公约生效五年以后的任何时期，如经缔约各国三分之一的请求并征得多数缔约国的同意，应即召开缔约国会议复核本公约。此种复核应特别计及任何相关的技术发展情形，包括有关识别外空物体的技术发展情形。

## 第十一条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得在本公约生效一年以后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退出公约应自接获该通知之日起一年后发生效力。

## 第十二条

本公约原本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本同样作准。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经证明的副本分送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为此，下列签字人，经各别政府正式授权，签字于本公约，以昭信守。本公约于一九七五年一月十四日在纽约听由各国签署。

**3254(XXIX).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各裁减军事预算百分之十，并用所节减款项的一部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的第3093B(XXVIII)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其所任命的合格咨询专家的协助下，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其他具有巨大经济和军事潜力的国家裁减军事预算问题，以及如何利用所节减款项的一部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问题，编制一份报告，

研究了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四日转送大会的裁减军事预算咨议专家小组的报告，<sup>⑭</sup>

注意到各国政府并没有必要的时间用报告内各项重大复杂问题所应得的专心和注意力来研究这份报告，

因此认为大会推迟对这些问题的实质作任何评价是可取的，

1. 对秘书长和咨议专家、以及协助编制大会第3093B(XXVIII)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的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表示赞赏；

2.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以便将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制并广为散发；

3. 请一切国家在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将其认为与该报告论述事项有关的所有各点的意见和建议送交秘书长，内中包括下列各项：

(a) 具有最大可能性获得普遍接受的“军事预算”的定义的意义和范围；

(b) 可以使联合国订定一套第3093B(XXVIII)号决议所设想的各国标准军事预算制度的可行适当程序；

(c) 铭记到已经建议的百分之十的裁减而制订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可取的适当裁减百分率；

(d) 确定“其他具有巨大经济和军事潜力的国家”的定义；

(e) 这些国家可取的适当裁减百分率；

(f) 由于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的资源应以多大的一部分拨作援助发展中国家之用；

(g) 联合国体制内照顾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所定的目标为使拨给发展中国家的额外援助达成最完善分配和利用所应运用的国际系统或机构；

4. 请秘书长至迟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一日将一份包括下列内容的报告作为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文件散发：按照国别编纂的关于本决议所要求的意见和建议和按照其中所论及事项，特别是上文第3段所规定的七点分类的意见和建议表；

<sup>⑭</sup>A/9770。

5. 决定将题为“大会第3254(XXI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三〇九次全体会议

### 3255(XXIX). 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

#### A

大会，

回顾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932A(XXVII)号决议内，大会欢迎秘书长的《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的问题》<sup>⑮</sup>的报告并深信由于许多武器的普遍使用以及造成不必要的痛苦或滥杀滥伤的新式作战方法的出现，迫切需要各国政府重新努力，运用法律方法，以求禁止使用这种武器及滥杀滥伤和残酷的作战方法，并在可能时，运用裁军措施消除各种特别残酷或滥杀滥伤的武器，

回顾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76(XXVIII)号决议内，大会注意到各国政府对秘书长上述报告内所提出的意见，<sup>⑯</sup>以及各方面普遍希望采取政府间行动，以期就禁止或限制使用这些武器的问题达成协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在同一个决议中，指出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主持编制的题为《可能造成不必要的痛苦或引起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sup>⑰</sup>的详尽事实报告，其中论及高速投射弹，爆炸和杀伤武器，定时武器及燃烧武器等等，大会并赞同这个报告的结论，认为此类武器需要政府间的审查和行动，

最后回顾大会在第3076(XXVIII)号决议中，认为应当立即研究禁止或限制使用此类武器，这一方面的具体成果可以有利于实质性的裁军谈判，以消除这类武器的生产，储存和扩散——这应该是终极目标，并请关于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律的

<sup>⑮</sup>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3。

<sup>⑯</sup>A/9207 和Corr.1 和Add. 1。

<sup>⑰</sup>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一九七三年。

外交会议审议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他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或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某些常规武器的使用问题，并设法就禁止或限制使用此类武器的规则达成协议，

注意到秘书长就外交会议第一届会议中有关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的工作所提出的报告，<sup>⑯</sup>并注意到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至十月十八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瑞士卢塞恩主办的深入研究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问题的政府专家会议的报告，

考虑到如能就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某些常规武器达成普遍协议，则可使平民和作战人员免受许多痛苦，

欢迎外交会议和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特殊常规武器问题政府专家会议的积极工作，

注意到这项包括审查各种重要常规武器的工作，不仅已经对此一专题的较早研究的意义产生了更完善的了解，并且也对某些常规武器的可能禁止使用出现了新的可贵的资料、意见和建议，

认识到这些意见和建议所引起的问题的复杂性，深知有必要彻底审查现有一切资料和进行若干进一步的调查，以使各国政府达成理由充分的结论，

意识到有需要对可能设想的任何禁止或限制达成广泛的协议，并为此目的进行进一步的专家讨论，

满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表示准备召开另一次政府专家会议，而该专家会议将接受和审议新的资料，并集中全力于已经成为或即将成为拟议禁止或限制使用主题的常规武器，并研究这些拟议禁止或限制的可能性，内容和形式，

1.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审查现有的有关这个问题的大量事实，并尽快编纂各该国政府所可能需要的补充资料以便集中注意关于禁止或限制的具体建议；

2.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在阐明这些问题时合作，并以建设性的精神和迫切感来审议所有就这个问题已经或可能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sup>⑯</sup>A/9726。

3. 请关于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继续审议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他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或有滥杀滥伤作用的特殊常规武器的问题，并设法就禁止或限制使用此类武器的规则达成协议，并在此方面审议政府专家第一次会议的结果，以及政府专家第二次会议可以遵循的工作方案；

4. 请已被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出席这次外交会议的秘书长就该会议工作与本决议有关的各方面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各方面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三〇九次全体会议

## B

大会，

审议了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的报告<sup>⑯</sup>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主办的政府专家会议的报告，其中载有对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问题的深入研究，

回顾关于这一问题的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2932 (XXVII) 号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76 (XXVIII) 号决议，

回顾一九六八年在德黑兰举行的国际人权会议的结论，<sup>⑰</sup>认为凝固汽油弹是一种侵害人权的战争方法和手段，

强调政府专家会议的共同意见，认为严重灼伤可能是最痛苦的创伤，通常经久不愈，并且可能造成永久的残废，包括身体、机能、容貌、社会和心理残废，

<sup>⑯</sup>见《国际人权会议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XIV.2)，第三章，决议 XXIII。

对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的继续使用，深感不安，

1. 谴责在可能影响到人类或损及环境和(或)自然资源的情况下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
2. 促请所有国家在缔结禁止这些武器的协定以前，避免生产、储存、扩散和使用这类武器；
3. 请各国政府、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向秘书长递送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的一切资料；
4. 请秘书长根据其在本决议第3段规定下收到的资料编写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三〇九次全体会议

### 3256(XXIX).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重申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454A(XXI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603B(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2662(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27A(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933(XXVII)号、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77(XXVIII)号决议，

深信世界上“缓和”的过程有助于进一步裁军措施和在国际有效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执行，

强调早日就彻底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达成协议将对国际有效管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有所贡献，

回顾大会曾经一再谴责违反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sup>②</sup>的原则与目标的一切行为，

<sup>②</sup>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94卷，第2138号，第65页。

重申所有国家有严格遵守该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的需要，

深知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sup>③</sup>构成达成关于切实禁止发展、生产及储存一切化学武器以及从所有各国武库中销毁此种武器的协议的一个重要步骤，

回顾，关于这一点，该公约第九条已载有继续诚意谈判的承诺以求早日达成关于禁止发展、生产与储积以及销毁此种武器有效措施的协议，

审议了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sup>④</sup>

注意到已向裁军委员会会议提出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各项公约草案和许多其他工作文件、提案和建议，

希望对于彻底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有效措施谈判的顺利结束有所贡献，

1. 重申要就切实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从所有各国武库中销毁此种武器达成协议的目标；
2. 促请各国竭尽全力促成关于切实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协议；
3. 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计及现有各项提案继续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有效措施的协议；
4. 请所有尚未签署并批准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的各国签署并批准该公约，使其早日生效和切实执行；
5. 请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国家于一九七五年该议定书签署五十周年纪念时加入或签署该议

<sup>②</sup>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sup>③</sup>A/9708-DC/237。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9627)。

定书，并重新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该议定书中的原则和目标；

6. 请秘书长将第一委员会有关涉及化学武器和化学作战方法的各项问题的一切文件转交裁军委员会会议；

7.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其谈判的结果。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三〇九次全体会议

### 3257(XXIX).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目的在于广泛禁止试验的条约

大会，

对于自从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以来核武器试验的继续进行，深感不安，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

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sup>②</sup> 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③</sup> 各缔约国所公开宣布的谋求永远停止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性爆炸的宗旨，

注意到裁军委员会会议关于禁止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问题的特别报告，<sup>④</sup>

认为核武器试验的继续进行将加剧军备竞赛，从而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深信停止核武器试验符合人类的最高利益，既可作为朝向控制核武器发展和扩散的一个主要步骤，又可消除关于放射性污染对现在和未来世代的健康发生有害后果的深切忧虑，

1. 谴责不论在何种环境中所进行的一切核武器试验；

<sup>②</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80 卷，第 6964 号，第 43 页。

<sup>③</sup> 第 2373 (XXII) 号决议，附件。

<sup>④</sup> A/9708-DC/237，第三节。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9627)。

2. 对于继续在大气层及地下进行此类试验和在缔结一项广泛禁止试验协定方面缺乏进展，重申其深切关怀；

3. 要求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一切国家立刻加入；

4. 再次强调缔结一项广泛禁止试验协定的迫切性；

5. 提醒各拥有核武器国家负有为此目的倡议提案的特别责任；

6. 要求一切国家在缔结此项协定以前不在任何环境中进行核武器试验；

7.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就一项广泛禁止试验协定的缔结给予最高优先地位，并就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目的在于广泛禁止试验的条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三〇九次全体会议

### 3258(XXIX).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079 (XXVI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1911 (XVIII) 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第 2286 (XXII) 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456 B (XXIII) 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 2666 (XXV) 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830 (XXVI) 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2935 (XXVII) 号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79 (XXVIII) 号决议，其中六项决议都吁请核武器国家签署并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sup>⑤</sup>

<sup>⑤</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第 368 页。

重申其信念：要使建立非核武器区的任何条约发生最大的效果，必须得到核武器国家的合作，这种合作应当出于同样在条约、公约或议定书之类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正式国际文书中承担义务的方式，

1. 满意地注意到分别于一九六九年和一九七一年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生效的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在今年也已经对法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效，这两国政府分别于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和六月十二日交存其批准书；
2.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如同大会自一九六七年开始对它们呼吁的其他四个核武器国家一样，签署并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3.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标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258(XXI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三〇九次全体会议

### 3259(XXIX). 宣布印度洋 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

####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32(XXVI)号决议内载“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2(XXVII)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0(XXVIII)号决议，

坚信需要进一步和不断的努力以实现“宣言”的目的，从而对加强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注意到印度洋专设委员会报告书，<sup>②</sup>

<sup>②</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9号》(A/9629和Add.1)。

还注意到秘书长依据大会第3080(XXVIII)号决议在胜任的专家<sup>③</sup>的协助下编写的关于各大国在印度洋现场军力的一切方面的事实说明，特别着重它们由于大国争夺而作的海军部署，

深为关切各大国在印度洋现场竞争性的军力扩张将严重强化军备竞赛，从而导致该区域的紧张局势的加剧，

考虑到印度洋和平区的建立需要：

- (a) 消除为大国争夺而在该区域现场的大国军力的一切表现，
- (b) 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合作，以保证“宣言”规定的区域内的安全条件，

进一步相信为实现“宣言”的目的，各大国有必要立即与有关各国磋商，以谋求采取积极措施取消所有外国基地以及一切为大国争夺而在该区域现场的大国军力的表现，

1. 促请印度洋的沿岸和内陆各国、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其他主要海洋国家；为建立和维持印度洋成为和平区作出明确的贡献；
2. 要求所有大国避免在印度洋区域现场增加和加强它们的军力，以此作为走向缓和紧张局势和促进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第一个必不可少的步骤；
3. 赞成印度洋专设委员会报告书第35段所载关于委员会未来工作的各项建议；
4. 请印度洋的沿岸和内陆各国尽速开始磋商，以期召开关于印度洋的会议；
5. 促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各大国，与专设委员会切实合作，以执行其职责；
6. 对秘书长为编写关于各大国在印度洋现场的军力的事实说明所作努力表示感谢；
7. 要求专设委员会按照其任务继续从事它的工作和磋商，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sup>③</sup>同上，附件。

8. 请求秘书长继续对专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三〇九次全体会议

## B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2(XXVII)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印度洋专设委员会，成员以不超过十五国为限，

注意到印度洋的一些沿海国和内陆国由于所处的地理位置和坚决支持印度洋为和平区的观念，非常希望成为专设委员会的成员，

又注意到专设委员会成立以来，联合国接纳了一些新国家为会员国，

确认规定和保全印度洋为和平区，是所有沿海国和内陆国都关切的事，

决定扩大印度洋专设委员会的组成，增加孟加拉国、肯尼亚和索马里为成员国。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三〇九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面决议B部分所列的任命，印度洋专设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巴基斯坦、索马里、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

## 3260(XXIX). 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33(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930(XXVII)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83(XXVIII)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按照宪章对维持国际和平和对裁军所负有的责任，

重申其信念，认为裁军谈判成功与否对世界所有人民都有重大关系，并认为所有国家对于采取达成这个目标的措施，都应作出贡献，

再度强调其信念，认为世界裁军会议如经充分准备并在适当时机召开，可以促进这些目标的实现，并认为一切核国家的合作会大大地便利这些目标的达成，

念及世界裁军会议问题专设委员会的报告<sup>⑨</sup>和附件，其中载有各国政府就世界裁军会议的召开和有关问题，包括举行这种会议的条件在内，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建议，

认为似乎还不可能就召开世界裁军会议得到最后的结论，

1. 邀请所有国家将各国参照世界裁军会议问题专设委员会的报告所附摘要第二节汇集的意见和建议，对世界裁军会议的主要目标表示意见，于一九七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

2. 决定专设委员会应按照大会第3183(XXVIII)号决议所订的程序，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一日继续进行它的工作，并决定该委员会在执行其指定的任务时，应优先进行下列两项工作：

(a) 以共同意见为基础，就依据上文第1段所收到的意见，编制一份分析性的报告，包括它认为有关的任何结论和建议，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

(b) 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代表保持密切联系，以便随时知道这些国家在各自立场上的任何改变；

3. 再度邀请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同专设委员会合作或保持接触，有一项了解是，这些国家将与指派为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享有同等权利；

4. 请秘书长对专设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编制简要记录在内；

<sup>⑨</sup>同上，《补编第28号》(A/9628)。

5.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三〇九次全体会议

### 3261(XXIX). 全面彻底裁军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602E(XXIV)号决议，宣布一九七〇年代的十年为裁军十年，

收到裁军委员会会议自一九七〇年以来提出的关于在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问题的各项报告，

念及通过螺旋上升的核军备竞赛持续发展新的核武器和扩散核武器所生的严重危险，

重申其信念，认为将平时的经济和社会工作中的庞大资源和人力、物力转用于浪费无益的军备竞赛，尤其是核军备竞赛，势必危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两者的安全以及经济和社会福利，

忆及裁军十年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关联，

1. 重申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
2. 请秘书长和各国政府就其为宣扬裁军十年，以期一般民众熟知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所采行动和步骤，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请各会员国就其为达成裁军十年宗旨和目标所采措施和政策情形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裁军十年的中期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三〇九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忆及其关于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组成问题的一九六

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1660(XVI)号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1722(XVI)号决议，

又忆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602B(XXIV)号决议，赞同关于“裁军委员会会议”的名称及其扩大组成所达成的协议，该委员会由下列二十六成员国组成：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法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注意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朗、秘鲁和扎伊尔均表示有意成为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成员，而该委员会的现有成员已于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sup>⑩</sup>内声明同意邀请它们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开始成为成员，

重申全体国家均深切关心裁军谈判，

1. 赞同业已达成的协议，即裁军委员会会议的组成扩大自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增加下列成员：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朗、秘鲁和扎伊尔；
2. 欢迎裁军委员会会议的五个新成员；
3. 深信如欲对本决议规定的裁军委员会会议的组成作任何改变，应遵守此次采用的程序；
4. 要求秘书长继续向裁军委员会会议提供必要协助与服务。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三〇九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就限制攻击性和防御性战略核武器系统问题开始双边谈判的第2602A(XXIV)号决议，

<sup>⑩</sup>A/9708-DC/237, 第7段。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9627)。

重申其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2932B (XXVII) 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84A 和 C(XXVIII) 号决议，

回顾上述两国政府于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核可的关于进一步限制战略性攻击武器谈判的基本原则<sup>①</sup> 中的第一个原则规定，在一九七四年中，缔约双方将认真努力，订出限制战略性攻击武器的更完备措施永久协定的条文，目的在于一九七四年内签署该协定，

又回顾该同一原则中还考虑就此种武器的后来缩减达成协议，

鉴于这些努力很不幸尚未产生所期望的成果，

1.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在其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向大会所作的发言中，除其他事项外，并称：

“世界处理核武器，就象是当然一定有抑制。这些武器因为极端可怕，所以对它们约束了差不多三十年。它们所需要的精巧和费用有助于使拥有它们的国家的数目在十年中保持不变。现在，象很早就可以预见的，政治上的抑制力已有崩溃的危险。核灾祸益见逼真，不管是故意的或是计算错误，意外事故，盗窃或是讹诈所造成的”；<sup>②</sup>

2.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在其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向大会所作的发言中，除其他事项外，并称

“稳定和持久的和平是与军备竞赛互相抵触的。它们是正相反的。谁也不能一面郑重考虑要消除战争的威胁，一面还在增加军事预算和不断地增建军备。……

“不但是为了苏联和美国人民的利益而且也是为了全世界人民的利益，需要拥有庞大核武器力量的苏联和美国作出一切努力达成适当的了解和协议”；<sup>③</sup>

<sup>①</sup>A/9293，附件二。

<sup>②</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二二三八次会议，第 47 段。

<sup>③</sup>同上，第二二四〇次会议，第 163 段和第 180 段。

3. 充分同意这些声明对于现有核军备和持续的核武器竞赛所造成的局势严重性所反映的深切焦虑；

4.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扩大它们之间的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范围，加速会谈的进展，并再次强调有需要紧急对它们的战略核武器系统重大质量限制和大量裁减达成协议，作为走向核裁军的一个积极步骤；

5. 邀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将它们谈判的结果尽快通知大会。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三〇九次全体会议

## D

大会，

回顾其关于急迫需要防止核扩散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829 (XXVI) 号决议，

认识到核军备竞赛的加速和核武器的扩散危及所有国家的安全，

深信最近国际发展强调指出了所有国家，尤其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迫切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便扭转核军备竞赛的动向并防止核武器的进一步扩散，

又深信全面有效禁止核试验有助于这个目标的达成，

铭记着核武器工艺和平核爆装置工艺之间目前还没有可能加以区别，

关切地注意到今年已有六个国家从事核试验，

认识到即使宣布放弃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也许希望能够享有和平核爆所产生的任何益惠，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核工艺和核材料更广泛的散播，核能从和平用途转变为军事用途的可能性构成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危险，

因此认为和平核爆的计划和进行都应该在协议的和互不歧视的国际安排——例如不扩散核武器条

约<sup>④</sup>所设想的、旨在帮助防止核爆装置扩散和防止核军备竞赛加剧的国际安排——之下予以执行，

回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委员会第一五七次会议上，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所作的声明(A/C.1/1052)，该条规定对于为和平目的进行的核爆炸缔结一项国际特别协定，<sup>⑤</sup>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将于一九七五年五月在日内瓦举行，

又注意到秘书长在其一九七四年八月三十日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的导言中指出和平核爆可能导致核武器扩散的危险，并认为和平核爆的所有各方面现在应该是国际考虑的一个主题，<sup>⑥</sup>

1. 呼吁所有国家，尤其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在一切适当的国际论坛上作出协同努力，以便从速订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有效措施；

2.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研究关于和平应用核爆炸，及其实利和可行性问题，包括法律、卫生和安全等方面，并就这些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拟订一项旨在达成全面禁止核试验的条约的报告中，列入一节关于它对和平核爆所涉军备管制问题的审议情况，在审议时应照顾到上文第2段请求国际原子能机构提出的意见；

4. 希望即将于一九七五年五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也将按照该条约所作规定审议和平核爆的作用并将其审议结果通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

5. 关于这方面，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将它们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以来为缔结该条约第五条所规定的关于和平核爆的基本国际特别协定已采取的步骤，或打算采取的步骤，通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6. 请秘书长在他认为适当时，照顾到上文第2，3，4各段所提及的报告，就此一议题提出进一步的意见。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三〇九次全体会议

## E

大会，

决心依照联合国的宗旨提倡签订全面彻底裁军的协定，以停止军备竞赛，并消除制造、储存和试验一切武器，尤其是核武器的诱因，

深信核武器扩散将严重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相信在若干会员国领土上建立军事的无核区将会阻止核武器扩散，并对维持各有关区域以及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确认所有联合国人民都有为和平目的从事研究、制造和使用原子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回顾大会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第1652(XVI)号决议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的第2033(XX)号决议，其中要求所有国家视非洲大陆，包括非洲大陆国家、马达加斯加及其他环绕非洲的岛屿为无核区，并加以尊重，

考虑到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发表了庄严的非洲无核化宣言，<sup>⑦</sup>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宣言中宣布，愿意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一项国际条约内承诺不制造或取得控制核武器，

注意到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上述非洲无核化宣言已经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长在开罗举行的第二届会议在一九六四年十月十日发表的闭会宣言<sup>⑧</sup>中表示赞同，

1. 重申请所有国家视非洲大陆为无核区并加以尊重的要求；

<sup>④</sup>见A/C.1/1052。

<sup>⑤</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A号》(A/9601/Add.1)，第10节。

<sup>⑥</sup>见A/5763。

2. 重申请所有国家尊重并遵守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非洲无核化的宣言；
3. 再次重申请所有国家勿在非洲大陆试验、制造、部署、运输、储存、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要求；
4. 请秘书长，为实现本决议的目标与宗旨给予非洲统一组织以一切必要的协助；
5. 决定在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列入标题为“非洲无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三〇九次全体会议

## F

大会，

意识到有必要作出一切努力，以便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停止核武器竞赛，并达成核裁军和全面彻底裁军，

认识到为此目的，迫切地需要防止核武器在世界上扩散，

回顾在区域一级上为了设立无核武器区作出的各项努力和取得的各项成就，

特别回顾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sup>⑩</sup>

考虑到对无核武器区问题的所有方面进行全盘研究会增进关于无核武器区的进一步努力，

1. 决定对无核武器区问题的所有方面进行通盘研究；
2. 要求这项研究由一个合格政府专家专设小组在裁军委员会会议的主持下进行；
3. 要求有关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需要它们提供的援助以进行这项研究；
4. 要求秘书长为这项研究提供需要的服务和援助；

<sup>⑩</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第368页。

5. 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就无核武器区问题的所有方面通盘研究，编具一份特别报告，提送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6. 决定将题为“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进行通盘研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三〇九次全体会议

## G

大会，

认识到对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必须加以保障，以防止核武器的使用或以使用核武器相威胁，

考虑到国际大家庭务须拟订有效的措施，以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注意到无核武器国家已经要求有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核武器或以使用核武器相威胁，

念及必须消除世界各国对于确保其本国人民享有持久安全所怀的正当忧虑，

又念及必须在一切适当机构和场合作出不懈的努力来加强世界的安全，

确信必须考虑种种途径，来加强对防止核武器攻击或威胁的保证，从而给予无核武器国家更大的信心，

1. 宣布坚决支持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
2. 建议各会员国在一切适当场合刻不容缓地审议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问题。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三〇九次全体会议

\* \* \*

裁军委员会会议按上文决议B扩大后将由下列各国组成：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埃

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伊朗、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 3262(XXIX).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2286(XX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在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第2286(XXII)号决议中，曾特别满意地欢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sup>⑩</sup>并宣布在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安全及和平的种种努力上，该条约构成一个历史性的重要事件，

注意到由于这个已有十八个主权国家为缔约国的条约，拉丁美洲便有一个接受完全无核武器这一制度的地带，这个地带的面积和人口日益增加，目前拥有八百万平方公里左右的土地，和大约一亿五千万居民的人口，

考虑到在这个地带之内的若干非主权政治实体的领土，通过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对这些领土负国际责任的国家可成为缔约国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仍然能自该条约获得利益，

回顾第2286(XXII)号决议促请可签署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在其力量范围内努力采取一切措施，以保证该条约能够迅速尽可能得到最广泛的适用，

1. 满意地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于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交存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批准书，荷兰王国也于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交存了同样的批准书；

2. 敦促根据该条约可能成为其第一号附加议定

书缔约国的另外两个国家尽速签署和批准该条约，以便有关领土的人民可以受到该条约的利益，这主要包括消除核武器攻击的危险和避免浪费资源于生产核武器；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达上文吁请的两个国家，并将这两国采取的任何措施报告大会第三十届会议；

4. 决定将议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262(XXI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三〇九次全体会议

### 3263(XXIX). 在中东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

大会，

审议了在中东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的问题，切望能借加强和扩大禁止和(或)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现有区域和全球性结构，帮助维持国际安全与和平，

认识到设立具有适当保障制度的无核武器区，可以加快核裁军的过程和在有效国际管制下达成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一日至四日在开罗举行的一届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回顾伊朗皇帝陛下于一九七四年九月十六日就在中东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的问题发来的电文，<sup>⑪</sup>

考虑到在每一个有关地区内各国的倡议下设立无核武器区，是能极有效地帮助制止此种大规模毁灭性工具的扩散和促进核裁军进展的措施之一，其目的是全面销毁所有核武器及其载运工具，

<sup>⑩</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1，第A/9693/Add.3号文件。

<sup>⑪</sup>同上。

注意到中东地区所特有的政治情况和这个地区可能产生的危机，这种政治情况和危机将因在该地区引入核武器而更进一步恶化，

因此，意识到必须使该地区的国家避免介入一场毁灭性的核武器竞赛，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于一九六四年七月发表的非洲无核化宣言，<sup>⑫</sup>

注意到在中东地区设立无核武器区将能有效地帮助实现非洲无核化宣言所宣示的目标，

回顾拉丁美洲国家在设立一个无核区方面所取得的卓越成就，

又回顾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二十八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无核武器国家会议的决议B，其中会议建议不包括在拉丁美洲无核区内的无核武器国家研究在其各别地区设立军事的无核化区的可能性和需要性，<sup>⑬</sup>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⑭</sup>所追求的目的，特别是防止进一步扩散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的第2373(XXII)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希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能获得核武器国家及非核武器国家两方尽可能最广泛的遵守，

1. 赞扬在中东地区设立无核武器区的主张；
2. 认为为了推进在中东地区设立无核区的主张，该地区所有有关各方必须立即庄严地宣布，它们在相互的基础上，不生产、试验、获得、购取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
3. 要求该区域有关各方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4. 表示希望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惠予充分合作，使本决议的目的能够有效地实现；
5. 请秘书长查明有关各方对执行本决议案，特

别是对其中第2和第3段的意见，并早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以后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标题为“在中东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三〇九次全体会议

### 3264(XXIX). 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

大会，

注意到各国人民对于巩固和平和继续努力使人类免受使用新战争工具的危险、限制军备竞赛以及实施裁军所表示的关切，

考虑到在科学和技术不断进步的情况下，发生了不仅为和平用途，而且也为军事用途使用这种进步的成果的新的可能性，

深信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敌对目的而采取的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将有助于加强和平和防止战争威胁的事业，

考虑到各国和各国人民对于为这一代和今后各代的利益，而采取的保护和改进环境及纯为和平目的而改变或调节气候的措施都深切关怀，

1. 认为必须通过缔结一个适当的国际公约，采取有效措施，以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敌对目的而采取的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

2.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送大会的一项“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的国际公约”草案<sup>⑮</sup>和讨论这个问题期间各方所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sup>⑫</sup>同上，《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5，第A/5975号文件。

<sup>⑯</sup>同上，《第二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96，第A/7277号文件和Corr.1和2，第17段。

<sup>⑰</sup>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sup>⑮</sup>参看本决议附件。

3.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尽速就这一公约的案文达成协议，并就所获结果提出报告以供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4. 请秘书长把同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讨论“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项目有关的一切文件转送裁军委员会会议；

5.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敌对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的项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三〇九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的国际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国，

为了巩固和平和希望在拯救人类使其免受使用新战争工具的危险、限制军备竞赛以及实施裁军等方面作出贡献，

考虑到在科学和技术不断进步的情况下，发生了不仅为和平用途而且也为军事用途使用这种进步的结果的新的可能性，

考虑到为军事目的而采取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对世界和平与安全以及人类福利与健康可能有极大的危险，

表示各国与人民对于为了这一代和今后各代人民的利益而采取维护和改善环境的措施的深切关怀，

希望对加强各人民间的信心和进一步改善国际局势作出贡献，

力求在执行联合国宪章的目的和原则方面进行合作，

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保证决不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目的，使用影响环境，包括天气和气候的气象、地球物理或任何其他科学或技术工具，而

且在任何情况下永不使用这种影响环境和气候的工具或为使用它们而作出准备。

## 第 二 条

1. 为本公约的目的，第一条所指活动包括以下列方式对土地表面、海床洋底、地底、海洋环境、大气层或对任何其他环境因素发生可能造成损坏的积极影响的活动：

(a) 为了导致降雨（形成云层）而在云层系统（气团）里使用化学剂，和使用其他导致水资源重新分布的方法；

(b) 在地球表面陆地的任何部分改变天气、气候和水文系统的因素；

(c) 采取影响大气层的电气作用的直接或间接行动；

(d) 直接或间接搅乱气象现象中能量及水分平衡的因素（气旋、反气旋、云锋系统）；

(e) 对海洋、海岸、海床洋底的物理和化学参数作可能引起海洋的水文系统、水交流和生物资源的生态方面的变化的直接或间接改变；

(f) 用可能产生地震和并发作用与现象，或产生破坏性海浪（包括海啸）的任何方法直接或间接激发震波；

(g) 对水域表面采取可能引起水气层与大气层之间热量及气体交流的扰乱的直接或间接行动；

(h) 在海洋中制造人为的连续的电磁场和声场；

(i) 以任何方法或方式改变河流、湖泊、沼泽和陆地的其他形成因素的自然状态，以致水位降低、干涸、溢流、泛滥、毁坏水力利用技术设备或发生其他有害后果；

(j) 以机械的、物理的或其他方法搅乱地壳，包括陆地表面的自然状态，以致造成浸蚀，实体结构的改变，土壤的干旱或溢流，干预灌溉或土地改良系统；

(k) 烧毁植物和采取其他行动，以致造成损害植物和动物境域的生态；

(l) 采取影响大气层中电离层或臭氧层的直接或间接行动，在大气层和邻接层中使用吸收热和辐射能的物质，或采取可能搅害地球——大气——太阳系统的热和辐射均衡的其他行动。

2. 以后，按照本公约的规定，本条第1段所列举的各项行动，可以根据科学和技术研究的进展情形予以补充或修正。

### 第三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保证决不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从事违犯本公约规定的活动，并决不直接或间接参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所从事的这种活动。

### 第四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保证依照其本国宪法程序，采取必要措施以禁止并防制在该国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地区内从事侵犯本公约规定的任何活动。

### 第五条

本公约任何规定不应妨碍本公约各缔约国在经济或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发展或在为和平目的利用、保护和改善环境方面的国际经济和科学合作。

### 第六条

1.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如果知道本公约任何其他缔约国正在违犯因本公约规定而产生的义务，可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这种控诉应载有支持该项控诉的一切可能证据，连同该项控诉应由安全理事会审议的一项要求。

2. 本公约各缔约国保证在安全理事会可能根据它所收到的控诉，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进行任何调查时，加以合作。安全理事会应将这种调查的结果通知本公约各缔约国。

### 第七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保证，对于要求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提供或支持援助的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在安全理事会通过决定指出该缔约国由于公约遭受违犯而受到危险的情形下，提供或支持这种援助。

### 第八条

1. 任何缔约国得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每一提出的修正案应提交各保存国政府，由各保存国政府将其分送本公约所有缔约国。所有缔约国于收到修正案后应尽早通知保存国政府，是否接受该项修正案。

2. 修正案经包括保管国政府在内的缔约国多数通过后，即应对接受该案的各国生效，以后对每一其他缔约国，在其通过该修正案之日起生效。

### 第九条

在本公约生效五年后，或在该项目期以前多数缔约国如向保存国政府提出提议，请求在……为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形

召开缔约国会议，则应召开此种会议以便保证公约规定正在执行。在作此种审议时，应考虑到科学和技术上可能与本公约有关的一切新成就。

### 第十条

1. 本公约应具有永久性质。

2. 本公约各缔约国如果断定与本条约内容有关的非常事件已危及其国家的最高利益，为行使其国家主权，应有权退出本公约。该缔约国应在其退出前三个月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此项通知应包括关于其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

### 第十一条

1. 本公约得由所有国家签字。任何未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的规定生效前在本公约上签字的国家，得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签字各国批准。批准和加入文件应交存被指定为保存国政府的……政府。

3. 本公约应在包括被指定为公约保存国政府的……国政府交存批准文件后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其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的国家，本公约应于各该国交存其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之日生效。

5. 各保存国政府应将每次签字的日期，每份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的交存日期，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所有签字国或加入国收到其他通知的日期迅速通知所有签字国或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各保存国政府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进行登记。

### 第十二条

本公约的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等五种文本均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保存在各保存国政府的档案库。各保存国政府应将经正式核证的副本送交各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如此，下列签字人经正式授权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年.....月.....日订于.....市共.....份。

## 3265(XXIX). 宣布和设立 南亚无核区

###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1378(XIV)号决议，其中确立了在有效国际管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深信应将裁军方面的各项措施作为最重要优先项目，

回顾其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题为“考虑非洲为非核区”的第1652(XVI)号决议，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题为“拉丁美洲非核化”的第1911(XVIII)号决议，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题为“宣布非洲非核化”的第2033(XX)号决议和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题为“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第2286(XXII)号决议，

认识到设立这种(非核)区的条件和程序，各地区各有不同，

也认识到在适当地区通过有关各国协议设立无核武器区，可以促进在有效国际管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事业，

认为在亚洲适当地区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应由该地区有关各国在顾到其特点和地理限度的情况下提出。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三〇九次全体会议

### B

大会，

确认各国有权将核能用到和平方面，并将其作为发展和进步的工具，

同时认识到发展核能本来就有转用到军事方面的危险，

回顾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关于设立无核武器区的第2456B(XXIII)号决议，

深信在世界各不同地区设立无核武器区是对阻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核裁军进展作出最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其最后目的在于彻底销毁一切核武器和这些武器的发射工具，

相信设立无核武器区将会增强这些地区国家的安全，不再受核威胁，

回顾一九五九年的南极条约<sup>⑩</sup>，一九六四年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宣言<sup>⑪</sup>和一九七一年东南亚国家协会外交部长所通过的宣言，

铭记到设立无核武器区，除其他事项外，将需要：

(a) 该地区国家承担将它们管辖下的核原料和设施专门用到和平方面，并防止试验、使用、制造、生产、取得或储存任何核武器或核发射工具，

(b) 一个公平、互不歧视的国际查核和视察制度，以保证核方案与上述承担相符合，

(c) 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承担不对该地区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审议了宣布和设立南亚无核区的问题，但不妨碍将该区扩大以便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包括亚洲其他地区，

希望使南亚地区或上段所设想的更广泛地区不致卷入毁灭性的核军备竞赛，

考虑到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sup>⑫</sup>可以作为其他地区，包括南亚在内有利仿效的一个模型，

1. 注意到该地区国家确认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使它们的核方案完全致力于它们的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方面；

2. 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sup>⑩</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02卷，第5778号，第71页。

<sup>⑪</sup>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5，第A/5975号文件。

<sup>⑫</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第368页。

3. 请南亚地区的国家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以建立无核区为目的，尽早进行必要的磋商，并要求它们在这个时期避免采取任何有背于这些目标的行动；

4. 希望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对有效实现本决议的目标给予充分的合作；

5. 请秘书长就上文第3段所设想的协商，召开南亚地区国家会议，并向这些国家提供为此目的所要求的援助，并就此议题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宣布和设立南亚无核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三〇九次全体会议

### 3332(XXIX).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

大会，

审议了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的项目，念及加强国际安全宣言，<sup>④</sup>并回顾大会关于该宣言的执行的有关决议，

深感忧虑地注意到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与紧张的症结继续存在于各个地区，

强调侵略行为，武力的威胁或使用，外国占领和统治，特别是干预他国内政的企图，以及新老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存在，对于加强所有国家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仍为主要的障碍，

但是，欢迎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各级的国家间关系上的可喜趋势，其目的在促进和平共处和根据联合国宪章解决国际争端，

强调存在于以下各点之间的密切联系：加强国际安全、裁军、非殖民化、经济发展及在国际上加紧努力以缩短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

<sup>④</sup> 第2734(XXV)号决议。

的需要，并因此强调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各项决议的重要性，

深信需要不断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与缔造和平的任务，

并相信联合国在促进国际局势的改善及减少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方面应发挥更积极的作用，而且它能成为有用的议坛，使国家间关系上的肯定成就推广到全球，

1. 庄严地重申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一切原则与规定，紧急呼吁所有国家坚决执行并遵守宣言的一切规定，毫不迟延，把缓和的范围扩大到全世界，停止军备竞赛和采取裁减军备的实际步骤；并重申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宣言<sup>⑤</sup>所载原则，作为一切国家间关系的基础；

2. 并重申一切国家有权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解决重大的国际问题，使和平与安全的基础，建立于切实尊重每一国家的主权与独立以及每一民族在不受外来干涉、强迫或压力的情况下自由决定自己命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3. 重申妨害任何国家自由行使主权，以处理其自然资源的任何措施或压力构成对于宪章所规定的民族自决权利和不干涉原则的重大违反；如果任其继续进行，可能构成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4. 重申外国统治下各民族为实现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的合法性，并呼吁所有国家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sup>⑥</sup>和联合国关于彻底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其他决议；

5.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⑦</sup>请他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加强国际安全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的项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二次全体会议

<sup>⑤</sup> 见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sup>⑥</sup> 第1514(XV)号决议。

<sup>⑦</sup> A/9696。

## 3333(XXIX). 朝鲜问题

大会，

希望朝鲜根据朝鲜人民自由表达的意志达成和平统一的目标，能有进展，

回顾对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在汉城与平壤发表的联合声明和朝鲜南方与北方均声明有意继续彼此间的对话，曾表示满意，

但意识到朝鲜的紧张局势尚未完全消除，并且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停战协定对于维持该地区和平与安全仍然是必不可少的，

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和原则，联合国继续负有保证在朝鲜半岛上达成这个目标的责任，

1. 重申其会员国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会所通过共同意见里表达的愿望，<sup>⑧</sup> 并敦促朝鲜南方和北方继续其对话，以促成朝鲜的和平统一；

2. 希望安全理事会念及保证停战协定继续获得遵守以及该地区和平与安全获得充分维持的需要，将于适当时候与直接有关各方协商，审议朝鲜问题中属于安理会责任范围内的各个方面，包括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并作出适当安排，维持目的在保全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的停战协定，以待两个朝鲜政府之间进行导致至他们之间持久和平的谈判与和解。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二次全体会议

<sup>⑧</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9030)，第 30 页，项目 41。

\*

\* \* \*

## 其他决定

### 全面彻底裁军

(项目 35)

大会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sup>⑨</sup> 和大会于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举行的第一八三六次全体会议上关于名称为《联合国与裁军，1945—1965》<sup>⑩</sup> 的出版物应每五年增订一次所作的决定，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举行的第二三〇九次全体会议上决定，要求秘书处在一九七五年编写和出版名称为《联合国与裁军，1945—1970》<sup>⑪</sup> 的出版物的补编，约二百页，列入从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五年期间裁军方面的事态发展，并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出版。

<sup>⑨</sup>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35，第 A/9907 号文件，第 23 段。

<sup>⑩</sup>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7.I.8。

<sup>⑪</sup>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0.IX.1 和更正。

## 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 目 录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3226(XXIX)  | 原子辐射的影响(A/9840).....                     | 41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39 |
| 3239(XXIX)  |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A/9871)...           | 39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40 |
| 3240(XXIX)  | 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9872)       |     |              |    |
|             | 决议 A.....                                | 40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41 |
|             | 决议 B.....                                | 40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42 |
|             | 决议 C.....                                | 40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42 |
| 3324(XXIX)  |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A/9931)                      |     |              |    |
|             | 决议 A.....                                | 37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43 |
|             | 决议 B.....                                | 37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43 |
|             | 决议 C.....                                | 37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43 |
|             | 决议 D.....                                | 37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44 |
|             | 决议 E.....                                | 37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45 |
| 3330(XXIX)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A/9959)..... | 38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46 |
| 3331(XXIX)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A/9959)                |     |              |    |
|             | 决议 A.....                                | 38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47 |
|             | 决议 B.....                                | 38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47 |
|             | 决议 C.....                                | 38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48 |
|             | 决议 D.....                                | 38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48 |
| <b>其他决定</b> |                                          |     |              |    |
|             |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 37  | 一九七四年十月三日    | 49 |
|             | 塞浦路斯问题.....                              | 110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   | 49 |

---

### 3226(XXIX).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设置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第 913(X) 号决议，和以后有关

本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 3154(XXVIII) 号决议，

重申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是可取的，

忧虑人类遭受的辐射水平对于当代与后代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意识到继续需要收集关于原子辐射的资料，并分析原子辐射对于人类及其环境的影响，

回顾如同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七日大会第 2905 (XXVII) 号决议所确认的那样，科学委员会可以成为联合国环境方案的一个可贵部分，

铭记到科学委员会提到核爆炸的放射污染必须根据有关放射性物质得以在环境中散播和人体内分布的机制的未来资料和更多的知识经常加以观察，

注意到科学委员会有意思在它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内载有关于电离性辐射、环境放射性、职业性辐照和医疗照射对遗传和身体所起影响的观察，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提出的报告；<sup>①</sup>

2. 关切地注意到自从科学委员会上次提出报告以来又有了来自核武器试验的进一步放射性污染；

3. 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已制定了由其一部分成员成立一个专家小组的临时程序，以便执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3154 (XXVIII) 号决议所授予的更多责任；

4. 赞许科学委员会自从成立以来，对于增进关于原子辐射水平和影响的知识和了解所作出的可贵贡献；

5.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包括其重要的协调活动在内、以增加关于所有来源的原子辐射的水平与影响的知识；

6. 注意到科学委员会拟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其第二十四届会议；

7.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认为它的工作可以对联合国环境方案作出重大贡献和委员会所表示的今后能与环境方案确立并保持积极合作的希望；

8. 敦促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注意科学委员会的报告和科学委员会为了继续评价辐射水平所寻找的详细资料；

<sup>①</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41，第 A/9632 号文件。

9. 对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各有关非政府组织给予科学委员会的协助，表示感谢；

10. 请秘书长继续向科学委员会提供推进工作并向公众传播研究结果所必需的协助。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二八〇次全体会议

### 3239(XXIX).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 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第 2006 (XIX) 号决议、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053A (XX) 号决议、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 2249 (S-V) 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308 (XXII) 号决议、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451 (XXIII) 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 2670 (XXV) 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835 (XXVI) 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5 (XXVII) 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91 (XXVIII) 号决议，

收到并审查了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②</sup>

意识到有制定协议的指导方针的必要，借以指导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加强联合国以有效而经济的方式响应未来维持和平需要的能力，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工作小组提送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文件载有若干可供选择的或辅助性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指导方针条文草案，<sup>③</sup>

又注意到虽然这些条文草案尚待进一步审议，但是条文的编写是代表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达成协议的指导方针这项艰难工作的一种进步，

1.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其中的第 6 段；

2. 要求特别委员会和其工作小组再度作出某

<sup>②</sup>同上，议程项目 39，第 A/9827 号文件。

<sup>③</sup>同上，附件，附录。

力，以求完成关于遵照联合国宪章规定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的指导方针，提送大会第三十届会议；

3. 要求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三〇三次全体会议

### 3240(XXIX). 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 A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规定，

铭记着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④</sup>以及其他有关公约和条例的规定，

回顾大会及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就这个议题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认为在涉及外国军事占领和这些领土里的平民权利的情况下，对于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的实施问题不能也不应悬而不决，

对以色列继续拒绝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进入占领领土，表示遗憾，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⑤</sup>

1. 称赞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2. 要求以色列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被占领的领土；

3. 对以色列继续坚持无视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尤其对下列各项违犯情事，表示严重关切：

- (a) 兼并被占领领土的若干部分；
- (b) 在被占领领土内设立以色列人殖民点，并将外籍居民移入被占领领土；
- (c) 毁坏并拆除阿拉伯人住房、村庄和城镇；
- (d) 没收和征用被占领领土内的阿拉伯财产和从事涉及一方为以色列当局、机构或国民，另一方为被占领领土居民或机构的其他一切取得土地的交易；
- (e) 把被占领领土内的阿拉伯居民撤出、驱逐、驱逐、流徙和迁移并否认他们有回返的权利；
- (f) 对阿拉伯居民实施大规模逮捕，行政拘留和虐待；
- (g) 掠夺考古和文化财产；
- (h) 干涉宗教自由、宗教礼拜以及家庭权利和风俗习惯；
- (i) 非法开发被占领领土的自然财富和资源并剥削其居民；

4. 宣告以色列的这些政策不仅直接违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以及对占领适用的国际法原则和条款，和人民的基本人权，而且妨碍公正持久和平的建立；

5. 重申以色列为改变被占领领土或其任何部分的地理特性、人口组成、制度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均属无效；

6. 进一步重申以色列把它一部分居民和新移民殖置在被占领领土内的政策是悍然违犯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并促请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将会被以色列利用来推行其将被占领领土殖民化的政策的行动；

7.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兼并和殖民化，并放弃上文第3段所述的一切政策和措施；

8. 重申要求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各专门机构不承认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内所作的任何改变，并避

<sup>④</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sup>⑤</sup> A/9817。

免采取可能被以色列在推行其于本决议内所述各项政策和措施时加以利用的行动，包括援助方面的行动；

9. 要求特别委员会在期待以色列的占领早日终止期间，继续调查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的以色列政策和措施，并斟酌情形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协商，以便确实保障被占领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快地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以后遇有必要时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

(a) 给予特别委员会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为视察占领领土以调查本决议所述以色列政策和措施所需要的便利，

(b) 确保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情报利用一切现有的方法，通过秘书处新闻厅，予以最广泛的传播，

(c) 就交付给他的任务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标题为“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三〇三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确认促进对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文书及国际法规则所引起的义务的尊重，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铭记着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內瓦公约<sup>④</sup>的规定，

忆及以色列和自从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有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各阿拉伯国家都是这个公约的缔约国，

再度确认该公约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一条的规定，承诺在一切情况下不仅尊重公约，并且保证公约受到尊重，

1. 重申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內瓦公约适用于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2. 再度呼吁以色列在其占领下的阿拉伯领土内，尊重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3. 促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竭尽全力，以保证在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尊重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三〇三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审议了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sup>⑤</sup> 特别是其中关于破坏库奈特拉城的第五节，

忆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內瓦公约<sup>④</sup> 规定，占领国对个别或集体地属于私人、或属于国家、或属于其他公共当局、或属于社会或合作团体的动产或不动产的任何破坏，都在禁止之列，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深切相信以色列部队和以色列占领当局负有蓄意完全摧毁库奈特拉的责任，这种行为违反了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日內瓦公约第五十三条和第一四七条的规定，

又注意到特别委员会认为，由于事态的严重，应该任命一个委员会，来研究库奈特拉遭受摧毁的法律后果，特别是在日内瓦公约第五十三条和第一四七条规定的范围内，并记住大会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第95(I)号决议确认的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组织法<sup>⑥</sup>第六条(b)款的规定，来进行研究，

1. 赞成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结论，即以色列负有破坏和摧毁库奈特拉城的责任；

2. 认为以色列蓄意破坏和摧毁库奈特拉城是对

<sup>④</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82卷，第251号，第284页。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严重破坏，并谴责以色列这种行为；

3. 要求由特别委员会在必要时同秘书长协商任命的专家协助下，对库奈特拉所遭受的破坏进行调查，并评价这种破坏所造成的损害的性质、范围和价值；

4.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执行其任务时所必需的一切便利，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三〇三次全体会议

### 3324(XXIX).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A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sup>⑦</sup>其中附有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目前有需要在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内提供人道援助的报告，<sup>⑧</sup>

深切关怀在南非政府和纳米比亚及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实施的镇压性和歧视性法律之下继续有人受到越来越严重的迫害，并且有无数家庭因此遭受困难，

认为向这些领土内受到镇压性和歧视性法律迫害的人提供人道援助是恰当的和必不可少的，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和董事会为促进信托基金捐款所作的努力，

1. 对曾经捐款给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

2. 呼吁所有国家、组织和个人每年向信托基金作更慷慨的捐款，以便信托基金能够较充分地应付需要；

<sup>⑦</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7，第A/9806号文件。

<sup>⑧</sup>同上，第A/9806/Add.1号文件。

3. 并且呼吁致力于援助南非、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下受害者的志愿机构直接慷慨捐款。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三二〇次全体会议

B

对南非的武器禁运

大会，

对南非的严重局势和南非政府的加强军事力量深感关切，

切望防止南部非洲发生种族冲突的危险并按照联合国宪章原则促使南非的严重局势获得公平解决，

回顾大会关于对南非武器禁运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775(XXVI)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认为充分执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是预防局势进一步恶化所必需的，

念及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认为宪章第七章下的强制措施是解决这个严重局势所必需的，

请安全理事会立即恢复审议题为“因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而引起的南非种族冲突问题”的项目，以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以保证所有国家完全停止将武器、弹药、军用车辆和零件以及任何其他军事设备供应南非，并完全终止与南非的任何军事合作。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三二〇次全体会议

C

释放政治犯

大会，

深切关怀种族隔离政策所造成的严重南非局势，

认为联合国必须按照宪章原则，加紧努力，使南非局势获得和平演变，

认识到维护和平必须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从而使所有居民，不论种族、肤色或信仰，都享有同等权利，

重申南非人民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斗争的合法性，

重申其信念，认为释放遭受监禁及其他限制的南非被压迫人民的领导人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者，是寻求和平解决的必要条件，

回顾大会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2505(XXIV)号决议，其中建议所有国家和人民注意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六届常会通过的南部非洲宣言，<sup>⑨</sup>

#### 1. 要求南非政府：

(a) 无条件赦免所有因反对种族隔离或因采取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而被监禁或受限制的人士，以及自南非出走的政治难民；

(b) 废除所有限制人民为终止种族歧视而奋斗的权利的镇压性法律和条例，包括宣布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亚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及其他组织非法的一九六〇年非法组织法；

(c) 让全体南非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利；

2. 呼吁所有国家和组织向被压迫的南非人民及其解放运动提供适当的政治、道义和物质援助，协助他们进行斗争，以根除种族隔离，并建立一个所有居民，不论种族、肤色或信仰，都享有平等权利的社会；

3. 呼吁所有国家和组织竭力促成上面第1段所列目标的早日实现。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三二〇次全体会议

<sup>⑨</sup>同上，《第二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6，第A/7754号文件。

#### D

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议了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书，<sup>⑩</sup>

回顾大会关于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认为联合国必须加紧努力，为消灭种族隔离取得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协力行动，

深信需要扩大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活动，使世界舆论认清种族隔离的罪恶，知道为了消灭它所作的努力，从而对抗南非政权及其支持者的宣传，

1. 赞扬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为履行其责任，促进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运动所从事的工作；

2. 呼吁所有政府和组织，根据联合国的决议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十年方案，<sup>⑪</sup>采取措施以加强国际上对种族隔离的协力行动，并建议它们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和采取适当行动；

3. 请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特别注意鼓励和促进：

(a) 更大量地援助南非解放运动；

(b) 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根据它的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协力行动；

(c) 群众行动来支持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努力在下列各方面，鼓励和促进协调的国际运动：

(a) 对南非全面禁运武器，并同南非断绝任何形式的军事合作；

(b) 各银行以及各国和跨国公司停止同南非政权和在南非登记的各公司合作；

<sup>⑩</sup>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2号》(A/9622)和《补编第22A号》(A/9622/Add.1)。

<sup>⑪</sup>第3057(XXVIII)号决议，附件。

- (c) 停止向南非移民;
- (d) 释放在南非的政治犯以及因反对种族隔离策而受限制的人;
- (e) 停止与该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在南非实行种族隔离政策的各组织或机构进行任何文化、教育、科、体育和其他接触;

5. 授权特别委员会:

- (a) 视需要派遣特派团到会员国政府以及各专机构和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总部，就促进反种族隔离的国际运动，进行协商;
- (b) 同国际工会反种族隔离会议筹备委员会进协商;
- (c) 参加有关种族隔离问题的各种会议;
- (d) 视需要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南非解运动的代表进行协商。

6. 请特别委员会，如其报告<sup>⑩</sup>第 236 段所建议，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于一九七五年组织一次讨会，来审议南非当前的情况以及发动群众行动来反种族隔离的方法；

7. 请秘书处的种族隔离问题股和新闻厅，同各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与特别委员会协商，扩大传播反对种族隔离的新闻；

8. 建议拨划足够的经费以扩大种族隔离问题股活动；

9. 并请所有各国政府采取步骤以阻止和对抗南非政权在它们的国家散播宣传的企图；

10. 请所有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组织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实施本决议；

11. 决定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今后改称为“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12. 决定增加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并请大

<sup>⑩</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2 号》(A/2)。

会主席与各地区集团协商，顾及公平的地理代表性原则，增派新成员。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三二〇次全体会议

E

南 非 局 势

大会，

审议了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各项报告，<sup>⑪</sup>回顾大会关于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各项决议和它在本届会议上关于南非代表权的决定，

深为关切南非的严重局势，这种局势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某些国家以及经济和其他利益继续同南非政权勾结，阻碍了消除种族隔离的努力，

关切地注意到，三个身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国家，即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运用否决权，不让安全理会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采取有效行动，

又注意到一些国家同南非政权加强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关系的行动是悍然违反联合国的各项决议的，

回顾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sup>⑫</sup>

重申种族隔离政策和办法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

谴责助长种族隔离和鼓励剥削非洲工人的各国公司和跨国公司、金融机构和其他利益的活动，

谴责南非政权企图用建立班图斯坦来维持种族隔离的策略，

1. 强烈谴责南非政权种族隔离的政策及办法，认为这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

<sup>⑪</sup>同上，《补编第 22 号》(A/9622) 和《补编第 22 A 号》(A/9622/Add.1 和 Add.1/Corr.1)。

<sup>⑫</sup>第 3068(XVIII)号决议，附件。

2.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为了完全根除种族隔离用一切可能的办法进行斗争是合法的，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援；

3. 强烈谴责南非政权继续悍然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以及继续藐视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

4. 谴责某些国家和外国经济利益的行动，它们违背大会决议，继续同南非政权勾结，从而助长它继续推行其不人道的政策；

5. 谴责以色列同南非加强政治、经济、军事及其他关系；

6. 要求法国政府终止同南非的一切军事合作，并停止向南非政权供应武器及其他军事装备；

7. 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终止同南非政权的一切军事合作，并为此项目的废止“西蒙斯敦协定”；

8. 建议只要南非政权继续推行种族隔离，不遵守有关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的各项联合国决议，就应该完全不许它参加联合国主持的所有国际组织和会议；

9. 请所有各国政府：

(a) 签署和批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b) 禁止南非移民局官员在它们的领土上进行工作；

(c) 禁止与该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在南非推行种族隔离政策的各组织或机构进行文化、教育、科学、体育和其他接触；

(d) 停止与南非交换陆军、海军和空军武官；

(e) 禁止南非国防部和有关机构的任何军事人员或官员前来访问；

(f) 停止与南非在核子和其他现代技术研究方面，特别是能够应用到军事方面的研究，进行任何合作；

10. 谴责南非政权所强迫执行的“班图斯坦”政

策，并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和组织不在任何形式上承认由此产生的机构或当局；

11. 请秘书长和各专门机构，斟酌情况，采取步骤，对于以贷款、技术援助或其他方式援助南非政权或南非公司的各公司和组织，拒绝给予任何便利并拒绝与它们合作；

12.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经常审查各国、各种经济和其他利益与南非进行勾结的情况，以及南非境内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的各项决议情况的所有方面，以期便利和促进对南非普遍实行经济和其他制裁；

13. 赞扬曾向南非受压迫人民及其解放运动提供人道、教育、政治和其他援助，支持它们为自由与平等而进行斗争的所有各国政府和组织，并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和组织为这项正义的斗争提供更大的援助。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三二〇次全体会议

### 3330(XXIX).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 2656(XX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728(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91(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4(XXVII)号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90(XXVIII)号决议，

已经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sup>⑯</sup>

计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sup>⑰</sup>

<sup>⑯</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38，第 A/9815 号文件。

<sup>⑰</sup>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9613)。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严重财政情况即将危及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最低必要服务，深感关切，

强调急需特别努力，以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至少可保持目前的最低水平，

1. 赞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工作；

2.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小组的报告；

3. 请工作小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法筹供经费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小组提供该小组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服务和协助。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二次全体会议

### 3331(XXIX).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3089B(XXVIII)号决议及其中提到的所有以前的决议，包括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194(III)号决议在内，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sup>⑯</sup>

1.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第513(VI)号决议第2段内所赞成的经由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重新整合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为至堪忧虑的问题；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

任专员及其工作人员继续忠诚努力对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服务表示感谢，对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协助难民的有价值工作也表示感谢；

3.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一直未能觅得达成进展的方法，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斟酌情况至迟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提出报告；

4. 提请注意主任专员报告所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财政情况的空前严重性；

5.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曾作值得赞赏而且很成功的努力，募集其他捐款，解决去年度严重的预算亏额，但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这项收入水平的增加仍不足以应付来年的基本预算需要；

6.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当作迫切事项，特别参照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亏额，尽可能作出最慷慨的努力，以解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解囊捐输，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捐输；

7. 决定在不违反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下，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任务期间延长至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二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认识到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难民继续负有责任，所以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任务期间自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起再延长三年，

注意到在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财政极端困难的情况下，由自愿捐款筹供经费负担该处所雇用的国际工作人员的薪金限制了可以用于当地的经费数额，

又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

<sup>⑯</sup>同上。

生组织以不偿还费用的方式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提供国际工作人员，

决定在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任务期间，原须由自愿捐款项下支出的该处国际工作人员的薪给，应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由联合国经常预算筹供经费。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二次全体会议

### C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2252(ES-V)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341B(XXII)号决议、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452C(XXIII)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第2535C(XXIV)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2672B(XXV)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2792B(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3B(XXVII)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3089A(XXV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sup>⑯</sup>

关怀到一九六七年六月中东战事造成的人类苦难仍然存在，

1. 重申其第2252(ES-V)号决议、第2341B(XXII)号决议、第2452C(XXIII)号决议、第2535C(XXIV)号决议、第2672B(XXV)号决议、第2792B(XXVI)号决议、第2963B(XXVII)号决议、和第3089A(XXVIII)号决议；

2. 念及这些决议的目标，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为继续在可行范围内，作为一项紧急性的临时措施，向该地区由于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事而致流离失所和亟需继续援助的其他人民提供人道援助而作的努力；

3. 强烈呼吁所有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了上述目

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二次全体会议

### D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2252(ES-V)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452A(XXI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第2535B(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2672D(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2792E(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3C和D(XXVII)号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3089C(XXVIII)号决议，

强调充分执行上述各决议的必要，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sup>⑰</sup>和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七日的秘书长报告，<sup>⑱</sup>

注意到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⑲</sup>以及有关的联合国决议的规定，坚持采取种种措施，阻碍失所人民重返他们在被占领领土的家园和营地——这些措施包括改变被占领领土的物质结构和人口结构、逐走当地居民、转移人口、破坏城乡和房屋及设立以色列殖民点，

重申大会认为这些措施完全无效，

又注意到以色列武装部队曾屡次进攻难民营地，造成了重大的人命损失，而且广泛地损坏了难民住所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设施，

1. 重申失所居民有重返其家园和营地的权利，

<sup>⑯</sup>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8，第A/9740号文件。

<sup>⑰</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并痛惜以色列当局拒绝采取使他们得以返回家园的步骤；

2. 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

(a) 采取使失所居民得以返回家园的步骤；

(b) 停止施行阻碍失所居民重返家园的一切措施，包括影响到被占领领土的物质结构和人口结构的措施在内；

3. 重申大会要求以色列立即：

(a) 采取有效步骤，使有关难民得以返回加沙地带内他们被逐离的营地，并为他们提供足够的住所；

(b) 停止驱逐难民和破坏他们的住所；

4. 痛惜以色列对难民营地的武力袭击，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种袭击；

5.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就以色列遵守和执行本决议第2、第3和第4段的情况尽早、并在其后任何适当的时候、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开幕日期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二次全体会议

\*

\* \* \*

## 其他决定

###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项目 37)

一九七四年十月三日，大会第二二五四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委员会的建议<sup>②</sup>决定邀请与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sup>③</sup>的工作有关系的两个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辩论。

### 塞浦路斯问题

(项目 110)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大会第二二七五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sup>④</sup>

<sup>②</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7，第A/9774号文件，第5段。

<sup>③</sup>现称为“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参看第3324D(XXIX)号决议，第11段。

<sup>④</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0，第A/9820号文件。

## 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 目 录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 次 |
|------------|------------------------------------------------------------|-----|--------------|-----|
| 3214(XXIX) | 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A/9826) .....                               | 42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 52  |
| 3215(XXIX) |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报告书(A/9826) .....                                  | 42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 53  |
| 3216(XXIX)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A/9826) .....                              | 42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 53  |
| 3217(XXIX) |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A/9839) .....                                     | 44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 53  |
| 3241(XXIX) |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A/9868) .....                                  | 49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54  |
| 3242(XXIX) | 给洪都拉斯的经济和社会援助(A/9853) .....                                | 60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54  |
| 3243(XXIX) | 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A/9853) .....                               | 60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55  |
| 3244(XXIX) | 救助孟加拉国严重水灾的各项措施(A/9853) .....                              | 60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56  |
| 3249(XXIX) |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A/9860) .....                                    | 45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   | 56  |
| 3250(XXIX)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A/9860, A/L. 743) .....                           | 45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   | 57  |
| 3251(XXIX) | 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A/9860) .....                                | 45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   | 57  |
| 3252(XXIX) | 分散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工作的问题(A/9860) .....                             | 45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   | 58  |
| 3253(XXIX) | 研究遭受旱灾的苏丹-萨赫勒区域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以<br>及为该区域的福利所应采取的措施(A/9853/Add.1)… | 60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   | 59  |
| 3281(XXIX) |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A/9946) .....                                  | 48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 60  |
| 3305(XXIX) | 修订具有被选为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br>(A/9873) .....                 | 4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66  |
| 3306(XXIX)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A/9873) .....                               | 4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67  |
| 3307(XXIX) | 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A/9873) .....                                  | 4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68  |
| 3308(XXIX) |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报告书(A/9826/Add. 1) .....                           | 4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68  |
| 3309(XXIX) | 多边贸易谈判(A/9826/Add. 1) .....                                | 4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69  |
| 3310(XXIX)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参加多边贸易谈判 (A/<br>9826/Add. 1) .....            | 4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70  |
| 3311(XXIX) |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A/9826/<br>Add. 1) .....              | 4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70  |
| 3312(XXIX) | 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日益扩大的差距(A/9936)                               | 47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71  |
| 3313(XXIX) | 联合国大学(A/9916) .....                                        | 51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71  |
| 3325(XXIX) |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A/9961) .....                                 | 46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72  |
| 3326(XXIX) |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报告书(A/9961) .....                                | 46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72  |
| 3327(XXIX) | 设立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A/9961) .....                              | 46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74  |
| 3335(XXIX) | 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A/<br>9886) .....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75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3336(XXIX)  | 对于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A/9886)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75 |
| 3337(XXIX)  |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国际合作(A/9886) .....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76 |
| 3338(XXIX)  | 发展中的岛屿国家(A/9886, A/L. 752).....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77 |
| 3339(XXIX)  | 对几内亚-比绍政府的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A/9886/<br>Add. 1) .....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78 |
| 3340(XXIX)  | 对仍在葡萄牙统治下的各领土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br>助(A/9886/Add. 1) .....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78 |
| 3341(XXIX)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安排(A/9886/Add. 1) .....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79 |
| 3342(XXIX)  | 妇女和发展(A/9886/Add. 1) .....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80 |
| 3343(XXIX)  | 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A/<br>9886/Add. 1) .....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81 |
| 3344(XXIX)  | 世界人口会议(A/9886/Add. 1) .....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82 |
| 3345(XXIX)  | 研究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A/9886/<br>Add. 1).....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83 |
| 3346(XXIX)  | 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定(A/9886/Add. 1)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84 |
| 3347(XXIX)  | 国际货币制度的改革(A/9886/Add. 1) .....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87 |
| 3348(XXIX)  | 世界粮食会议(A/9886/Add. 1) .....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88 |
| 3356(XXIX)  | 联合国特别基金(A/9952) .....                                             | 98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90 |
| <b>其他决定</b> |                                                                   |     |             |    |
|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92 |
|             | 规定与发展有关的科学和技术活动的数量、包括《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br>发展战略》第 63 段中设想的数量指标的定义..... | 50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93 |

### 3214(XXIX). 有利于最不发达 国家的特别措施

大会，

审议了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报告书中关于执行有利  
于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的进度部  
分，<sup>①</sup>

注意到一九七三年九月八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  
于有利于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的第  
100(XIII)号决定，<sup>②</sup>

又注意到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的第 30 (LVII)  
号决定，

回顾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  
议关于有利于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  
的第62(III)号决议，<sup>③</sup>

又回顾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关于有利于  
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的第 3174(XXVIII)号决议，

鉴于贸易政策方面尚未实行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  
的特别措施，而且对这些国家的财政援助远低于为使  
它们能够达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中预期增长率所必要的最适度流入量，<sup>④</sup>

<sup>①</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  
(A/9615/Rev.1)，第七章。

<sup>②</sup>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5号》(A/9015/Rev.1)，  
第三部分，附件一。

<sup>③</sup>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三届会议》，  
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3.II.D.4)，附件 I.A。

<sup>④</sup>第 2626(XXV)号决议。

1. 赞成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 119(XIV)号决议，<sup>⑤</sup> 召开一个政府间小组，来分析和评价依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62(III)号决议的规定执行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一般性政策措施方面所获的进展，并建议适当的办法，以克服所遭遇的困难；

2. 促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赶紧加强它们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种种工作，包括贸易方面的工作；

3. 请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国际开发协会和区域开发银行对各个最不发达国家赶紧增拨额外的资源；

4.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置一种特别基金的说明。<sup>⑥</sup>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二七八次全体会议

### 3215(XXIX).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报告书

大会，

审议了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其第十四届第一期会议的报告书，<sup>⑦</sup>

参照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二日的第 111(XIV)号决议<sup>⑧</sup>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的第 1873(LVI)号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主席、智利前外交部长克洛多米罗·阿尔梅达先生受监禁已有一年，

忆及阿尔梅达先生以他的声望和学识为国际社会服务，尤其是一九七二年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第三届贸发会议的时候，

<sup>⑤</sup>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9615/Rev.1)，附件一。

<sup>⑥</sup>E/5499。

<sup>⑦</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9615/Rev.1)。

<sup>⑧</sup>同上，附件一。

委托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要求智利政府立即释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主席克洛多米罗·阿尔梅达先生。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二七八次全体会议

### 3216(XXIX).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 1995(XIX)号决议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第 113(XIV)号决议，<sup>⑨</sup>

考虑到肯尼亚政府发出在内罗毕举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的邀请，

1. 赞赏地接受肯尼亚政府的邀请；
2. 决定于一九七六年五月至六月在内罗毕举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为期不超过四周。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二七八次全体会议

### 3217(XXIX).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第 3064(XXV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同一题目的各项决议，

1. 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报告书；<sup>⑩</sup>
2. 满意地注意到训研所履行职责的效率不断提高；
3. 请训研所充分考虑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

<sup>⑨</sup>参看 A/9615，附件一。

<sup>⑩</sup>同上，《补编第 14 号》(A/9614)。

序宣言》和《行动纲领》，<sup>⑪</sup> 在其职权范围内安排它在经济和社会研究以及训练方面的工作；

4. 希望训研所将获得更多的和更广泛的财政支持。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二七八次全体会议

### 3241(XXIX). 发展中国家间的 经济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第 3177(XXVIII)号决议，

重申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关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上所负任务的规定，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间的集体自力更生和日益增长的合作将进一步增强其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中所担负的任务，

注意到一九七二年八月八日至十二日在乔治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并经一九七三年九月五日至九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四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重申的<sup>⑫</sup> 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

还注意到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决心自力更生，共同努力，并通过团结与互助，为其独立和加速经济、政治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⑬</sup>

2. 赞成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有关发展中国家间贸易扩展、经济合作和区域一体化的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第 121(XIV)号决定；<sup>⑭</sup>

<sup>⑪</sup> 第 3201(S-VI)和 3202(S-VI)号决议。

<sup>⑫</sup> A/9330 和 Corr.1, 第 77 页。

<sup>⑬</sup> A/9760。

<sup>⑭</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9615/Rev.1)，附件一。

3.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依照大会第 3177(XXVIII)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对于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予以不断的支持；

4. 请秘书长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上所作的贡献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三〇三次全体会议

### 3242(XXIX). 给洪都拉斯的 经济和社会援助

大会，

注意到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和二十二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第九届临时会议，目的在审议洪都拉斯一九七四年九月十八日至二十日遭遇灾害后，为了帮助该国重建，于联合国范围内所能给予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国际合作，

考虑到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编写的关于洪都拉斯所遭破坏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的重大程度的报告，<sup>⑮</sup>

还考虑到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第九届临时会议的报告，<sup>⑯</sup>

认识到执行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二日题为《国际合作处理一九七四年九月十八日至二十日期间洪都拉斯发生的自然灾害》的第 343(AC.67)号决议中一致建议的各项措施的紧急性和重要性，

(1) 向惨遭不幸的洪都拉斯人民和政府表示患难与共的心情；

(2) 赞成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第九届临时会议所通过的第 343(AC.67)号决议；

<sup>⑮</sup> E/CEPAL/AC.67/2 和 Corr.1 和 2。

<sup>⑯</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9A 号》(E/5608/Add.1)。

(3) 要求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各国际机构保证致力和迅速执行第343(AC.67)号决议中的各项建议。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三〇三次全体会议

### 3243(XXIX). 加强联合国 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大会，

回顾其据以设立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并规定该办事处的主要职责为协调救灾工作——特别是通过其作为一个情报交换机构的任务——和协助预防灾害和防灾准备工作的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816(XXVI)号决议，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1891(LVII)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就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在灾害预防、灾前规划和协调工作方面所负任务的措施研究其可行性，并将研究结果报告经社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该决议中理事会还建议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应重新审议秘书长要求增加工作人员的提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救助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报告<sup>⑯</sup>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就其办事处工作向第二委员会所作的说明，<sup>⑰</sup>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里所说：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在执行指定的动员和协调救灾工作方面的职责上，虽然有些进展，但工作人员和设施不足，又由于灾害频仍、灾期长久并且同时发生，以致协调专员办事处在执行这些责任和其他责任方面的效率受到严重损害，

关切到由于缺乏世界的适当协调工作，在某些情况下，使若干优先性的需要迟迟不能满足，在别的情况下，则造成工作重复，花费太多，并发生提供不必要的援助的情事，

<sup>⑯</sup>A/9637。

<sup>⑰</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一六二〇次会议，第1至7段。

深信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处于独特的地位，如果有足够的工作人员和设施，就可为动员和协调救灾工作提供一个世界性体系，包括收集和传播关于灾情调查、优先性需要、捐赠援助的资料，

并深信这个能力应作为优先迫切事项予以加强，但不得影响在灾害预防和防灾准备方面指派给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的任务，

深信灾害预防和灾前规划应构成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的国际发展政策的组成部分，

1. 请秘书长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设备和设施，以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为切实有效地动员和协调救灾工作提供世界性服务的能力，特别是包括收集并传播关于灾情调查优先性需要和捐赠援助的资料；

2. 决定用来加强上述能力的额外经费，在尽早开始的第一年及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内，应由自愿捐款供应，在这个期间内，应按照经验审查以后各期的经费筹措方法，条件是：根据本决议规定提供的额外资源，应集中用于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协调能力，但不得妨碍在其他方面所得资源的范围内，对该办事处在灾害预防和灾前规划方面的任务所作的任何可能改进；

3.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动用上述自愿捐款，编制一个加强能力的计划和预算，并立刻着手执行；

4. 请秘书长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1(LVII)号决议的要求，继续研究关于加强联合国机构在灾害预防和灾前规划方面能力的各项措施的可行性；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三〇三次全体会议

### 3244(XXIX). 救助孟加拉国 严重水灾的各项措施

大会，

关切地注意到孟加拉国广大地区最近遭受空前程度的水灾的破坏，在该国造成严重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引起几近饥荒的情况，

认识到自然灾害对容易遭受灾害的国家，象孟加拉国，构成发展上极为严重的问题，在这些国家中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害的耗费往往超过发展援助的净流入量，

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救助自然灾害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816(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2959(XXVII)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52(XXVIII)号决议，以及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1891(LVII)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第十节关于采取紧急措施，以减轻受经济危机影响最严重的发展中国家的困难的“特别计划”，

考虑到对遭受到这种严重程度的自然灾害的会员国给予援助是载于联合国宪章中的国际团结原则的一种表示，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的政府、联合国系统、其他各国际机构、各志愿机构和个人对孟加拉国所提供的援助，包括秘书长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又注意到孟加拉国政府为了减轻水灾受害者所遭受到的苦难作出的艰辛努力，尤其是它在一九七四年最后一季为取得急切需要的食粮供应所作的努力，

1. 对孟加拉国人民和政府在最近的洪水灾害中遭受的生命丧失和经济上的严重损害表示深切同情；

2. 促请全体会员国各尽所能继续作出努力和进行合作，并在可能范围内加强努力和合作，从事直接救济行动，并协助执行洪泛区善后与重建的中期和长期措施；

3. 请一切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特别是那些最直接有关的组织和机构在其各自的方案范围内，并且考虑到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紧急措施“特别计划”，对秘书长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为动员救济援助所作的一切努力继续给予最充分的支持和援助，并紧急考虑孟加拉国政府为善后和重建阶段中的援助所提的任何请求；

4. 表示希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一切其他国际金融机构紧急地、同情地考虑孟加拉国可能提出的、与其善后和重建方案有关的任何援助申请以及为了进行灾前准备和预防方案在其发展范畴内采取措施所提出的援助申请。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三〇三次全体会议

### 3249(XXIX).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186(XXI)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122(XXVIII)号决议，

重申其第2186(XXI)号决议的规定，特别是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所载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宗旨、指导原则和一般经济条款的规定，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署长为了首先谋求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对资本发展基金的资源作最有效运用的努力，

强调应该通过适当的行政支援，使资本发展基金能够有效地履行制订和实施各计划项目的责任，

欢迎若干发达国家最近对资本发展基金承诺提供的捐助和支持，

1.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sup>⑯</sup>

2. 重申大会第2186(XXI)号决议第四条第2款

<sup>⑯</sup>E/5557 和 Corr.1.

关于资本发展基金行政活动费用的规定，并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作为过渡办法由该署的行政预算承担这种费用；

3. 邀请一切国家，特别是到现在还没有向资本发展基金提供捐款的发达国家，对基金提供大量的自愿捐款，以便它充分执行业务并发生效能；

4. 决定按照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2321(XXII)号决议第1段所规定的措施，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保持资本发展基金原有的职务。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三〇六次全体会议

### 3250(XXIX).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sup>②</sup>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涉及基金会的一节，<sup>③</sup>

赞同地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协助发展中国家扩大并提高对它们的儿童提供的基本服务而不断作出的努力，

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中，特别是受当前经济危机不利影响最重的国家中儿童生活状况进一步恶化的危险，深感关切，

深信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活动的大幅度扩展对于减轻无数儿童的悲惨境遇将有重大的贡献，

回顾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3124(XXVIII)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召开一个特别认捐会议，以便各方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自愿认捐，并回顾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基金会的第1880(LVII)号决议，

<sup>②</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9号》(E/5528)。

<sup>③</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号》(A/9603)，第六章，B节6。

1. 充分支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题为“宣布由于当前的经济危机发展中国家的儿童已进入紧急状况”的决定；<sup>④</sup>

2. 紧急吁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工业化各国政府和其他可能的捐助者，增加其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捐助，以便基金会可以扩大对发展中国家儿童的援助，并可有效地应付影响他们的紧急状况；

3.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合作，自一九七五年起为该基金会召开经常性的年度认捐会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三〇六次全体会议

### 3251(XXIX). 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

大会，

回顾它关于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问题的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974(XXVII)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7(XXVIII)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它关于召开一届大会特别会议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2(XXVIII)号决议，

意识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按照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sup>⑤</sup>的有关规定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中所应起的作用，并意识到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能够对建立这种新的经济秩序作出的贡献，

体会到有必要以系统化的广泛努力统筹利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经验和资源，使国际发展合作真正具有普遍性，并全面提高联合国发展体系各种活动的效率和扩大其范围，

深信有必要最充分地利用所有会员国——不管其

<sup>④</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9号》(E/5528)，第6段。

<sup>⑤</sup>大会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

发展程度如何——的能力和经验，联合行动以加速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较不发达国家的整体发展，

并深信对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协助，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提供的协助的倍加作用，保证其发挥最大冲击，十分重要，

1. 赞成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工作组的最后报告，<sup>②</sup> 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决定，<sup>③</sup> 因而要求计划署署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以实施；

2. 赞成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内设立一个特别小组，主要是通过实施工作组的建议，来促进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该小组应有工作组报告附录中所述职能，其目标在达到此项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活动在开发计划署内的整个一体化；

3. 请联合国发展体系的参加兼执行机构实施工作组报告内向它们所提建议中所载的各项措施，并全力支持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于认为适当时实施工作组的各项建议；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在区域性政府间会议之后，就在联合国赞助下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持早日举行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问题的政府间座谈会的范围、经费和其他必要措施加以审议，并将所采行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各区域委员会研究并优先注意旨在实施工作组报告中向它们所提建议的措施；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就关于上面第1和第4段所采行动，和关于上面第2段提到的特别小组的活动的进展，通过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联合国发展体系的参加兼执行机构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就根据本决议所载要求采取的行动，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后并通过计划署理事会

的一月份会议——从一九七六年始——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一道促请各会员国注意工作组的报告，并通过秘书处的新闻厅和经济及社会新闻中心对这份报告广为宣传，而且就其所采行动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参加兼执行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按照本决议所载要求所采措施的进度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定于一九七五年举行的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以供审议；

10. 决定在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审议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问题，并把“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这个议题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三〇六次全体会议

### 3252(XXIX). 分散联合国 开发计划署的工作的问题

大会，

回顾它关于联合国发展体系的能力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688(XXV) 号决议和其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分散开发计划署的工作以及有必要确保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是一个单一的、统一的方案的各项决定，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书<sup>④</sup>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书<sup>⑤</sup> 中的有关部分，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关于为求达到在国家和区域级别上有效果和有效率地实施

<sup>②</sup>DP/69, 第二节。

<sup>③</sup>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A 号》(E/5543/Rev.1)，第 224 段。

<sup>④</sup>同上，《补编第 2A 号》(E/5543/Rev.1)。

<sup>⑤</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9603)，第六章，B 节 2。

各种计划项目起见需要实行区域性和分区性合作的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号决定，<sup>②</sup>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该署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sup>③</sup>上和在大会本届会议<sup>④</sup>上关于分散计划署的工作以符合拟订国别计划和国家间计划的原则的发言，

并注意到各方在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会议上所表示的关于分散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业务程序和工作的意见，以及希望各项国别计划和区域计划项目能加速执行并完成的愿望，

认识到有必要从外地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总部协助提供行政性支助，

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发言以及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对署长的说明<sup>⑤</sup>采取的行动，<sup>⑥</sup>

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顾及署长的报告，审议分散开发计划署工作的问题，特别是关于同各区域委员会联系后设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外地区域办事处，以改进国别计划及区域和分区计划项目的拟订、实施、完成及后续行动的问题；

2.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上，于审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项报告的范围内进一步处理这个问题。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三〇六次全体会议

3253(XXIX). 研究遭受旱灾的苏丹-萨赫勒区域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为该区域的福利所应采取的措施

大会，

<sup>②</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A号》(E/5543/Rev.1)，第111段。

<sup>③</sup> 同上，第99至102段。

<sup>④</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一六〇〇次会议，第36至50段。

<sup>⑤</sup> DP/29/Add.1。

<sup>⑥</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号》(E/5466)，第136至148段。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第3054(XXVIII)号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53(XXVIII)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和邻接区域情况以及对遭受旱灾国家给予援助的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四日第1834(LVI)号，和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第1874(LVII)号和第1876(LVII)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情况和对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的区域给予援助的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第1878(LVII)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遭受旱灾的苏丹-萨赫勒区域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为该区域的福利所应采取的措施的报告，<sup>⑦</sup>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萨赫勒区域救济行动办事处和联合国萨赫勒特别办事处所起的作用，

1. 对许多政府，联合国体系各机构，私立机构和私人捐赠者对苏丹-萨赫勒人民提供的援助，深表感激；

2. 欢迎已在瓦加杜古设立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其主要职责已在秘书长的报告里加以说明；

3. 请秘书长加紧进行关于设立一个萨赫勒干旱区域研究所的筹备工作；

4. 建议在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总部所在地瓦加杜古设立一个联合国新闻处，因为有必要就地直接获得情报，以便尽可能保持和加强大众对苏丹-萨赫勒区域各国所遭灾害的关注，策动他们积极参与，使常设国家间委员会所订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5. 促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体系各机构加紧努力，以达到有关国家制定的救济和恢复计划内所订目标；

6. 请秘书长下定决心，在同适当金融机构和组织合作下采取必要的行动，以有效和连续不断的方式满足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及有关各国政府所订立的中期和长期救助办法的要求；

<sup>⑦</sup> A/9733。

7.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定期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三〇六次全体会议

### 32<sup>8</sup> (XXIX).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大会，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一九七二年五月十八日第45(III)号决议<sup>④4</sup>里强调迫切需要建立普遍接受的准则，来有系统地调节国际经济关系，并认识到如不订立一份宪章来保护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权利，就不可能建立公正的秩序和稳定的世界，

又回顾同一决议里决定设立一个由政府代表组成的工作组去草拟《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草案，这个工作组经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037 (XXVII)号决议里决定由四十个会员国组成，

注意到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2 (XXVIII)号决议里重申坚信急需订立或改善可以普遍适用的准则，以便在公正合理的基础上发展国际经济关系，并敦促各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工作组完成《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最后草案的拟订，以便提交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并核准，作为这份宪章的编纂和发展的第一步，

铭记着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分别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的精神和条文，这两个决议强调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通过这份《宪章》的极端重要性，并强调这份《宪章》应该是建立一个以公平、主权平等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利益相互依存为基础的国际经济关系新制度的有效文件，

审议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工作组第四届会

<sup>④4</sup>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三次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 I.A。

议的报告，<sup>⑤</sup>这份报告是由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转递给大会的，

感谢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工作组，它从一九七三年二月至一九七四年六月举行了四届会议执行任务以后，集合了一切必要要素，使大会可以按照以前的建议，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完成和通过《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通过并庄严宣布下列《宪章》：

###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 序 言

大会，

重申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尤其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各国间的友好关系，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及社会领域的国际问题，

确认需要在这些领域加强国际合作，

进一步重申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谋发展，

声明本宪章的基本宗旨之一是在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及社会制度如何，一律公平、主权平等、互相依存、共同利益和彼此合作的基础上，促进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深愿为创造实现下列目标的条件作出贡献：

(a) 所有国家都达到较普遍的繁荣，各国人民都达到较高的生活水平，

(b) 由整个国际社会促进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c) 鼓励各国，不论其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如何，在对所有愿意履行本宪章义务的爱好和平国家都是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经济、贸易、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合作，

(d) 克服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道路上的主要障碍，

(e) 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以弥合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

<sup>⑤</sup>TD/B/AC.12/4及Corr. 1.

- (f) 保护、维护和改善环境，  
考虑到需要通过下列途径来建立和维持一个  
公平合理的经济和社会秩序：
- (a) 实现较为公平合理的国际经济关系，  
并鼓励世界经济的结构变革，  
(b) 为在所有国家间进一步扩大贸易和加  
强经济合作创造条件，  
(c) 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独立，  
(d) 建立和增进国际经济关系，要照顾到  
发展中国家在发展方面公认的差异和它们的特殊  
需要，  
决心在严格尊重每个国家主权平等的前  
提下，并通过整个国际社会的合作，促进集体经济  
安全以谋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考虑到各国间在对国际经济问题进行共同商  
讨并采取协调行动基础上的真正合作，是实现国际  
社会促成世界各地公平合理发展的共同愿望的  
必要条件，  
强调为使所有国家之间，不分社会和经济制  
度的差异，进行正常经济关系和充分尊重各国民  
的权利，保证适当条件的重要性，以及加强国  
际经济合作的工具作为巩固和平造福全人类的手  
段的重要性，  
深信有需要发展一个以主权平等、公平互利  
和所有国家的利益密切相关为基础的国际经济关  
系的制度，  
重申每个国家肩负本国发展的首要责任，但是  
同时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是充分实现其发展目  
标的一个必要因素，  
坚信有迫切需要促成一个大为改进的国际经  
济关系体制，  
兹郑重通过这份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 第一章

### 国际经济关系的基本原则

各国间的经济关系，如同政治和其他关系一  
样，除其他外要受下列原则指导：

- (a) 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 (b) 所有国家主权平等；
- (c) 互不侵犯；
- (d) 互不干涉；
- (e) 公平互利；
- (f) 和平共处；
- (g) 各民族平等权利和自决；
- (h) 和平解决争端；
- (i) 对于以武力造成的、使得一个国家失  
去其正常发展所必需的自然手段的不正义情况，  
应予补救；
- (j) 真诚地履行国际义务；
- (k) 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 (l) 不谋求霸权和势力范围；
- (m) 促进国际社会正义；
- (n) 国际合作以谋发展；
- (o) 内陆国家在上述原则范围内进出海洋  
的自由。

## 第二章

### 各国的经济权利和义务

#### 第一条

每个国家有依照其人民意志选择经济制度以  
及政治、社会和文化制度的不可剥夺的主权权  
利，不容任何形式的外来干涉、强迫或威胁。

#### 第二条

1. 每个国家对其全部财富、自然资源和经  
济活动享有充分的永久主权，包括拥有权、使用  
权和处置权在内，并得自由行使此项主权。
2. 每个国家有权：
  - (a) 按照其法律和规章并依照其国家目标  
和优先次序，对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外国投资

加以管理和行使权力。任何国家不得被迫对国外投资给予优惠待遇；

(b) 管理和监督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跨国公司的活动，并采取措施保证这些活动遵守其法律、规章和条例及符合其经济和社会政策。跨国公司不得干涉所在国的内政。每个国家在行使本项内所规定的权利时，应在充分顾到本国主权权利的前提下，与其他国家合作；

(c) 将外国财产的所有权收归国有、征收或转移，在收归国有、征收或转移时，应由采取此种措施的国家给予适当的赔偿，要考虑到它的有关法律和规章以及该国认为有关的一切情况。因赔偿问题引起的任何争论均应由实行国有化国家的法院依照其国内法加以解决，除非有关各国自由和互相同意根据各国主权平等并依照自由选择方法的原则寻求其他和平解决办法。

### 第三条

对于二国或二国以上所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开发，各国应合作采用一种报道和事前协商的制度，以谋对此种资源作最适当的利用，而不损及其他国家的合法利益。

### 第四条

每个国家，不论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任何差异，有权进行国际贸易和其他方式的经济合作。任何国家不应遭受纯粹基于此种差异的任何歧视。每个国家在进行国际贸易和其他方式的经济合作时，可自由选择其对外经济关系的组织方式，和订立符合其国际义务及国际经济合作需要的双边和多边协议。

### 第五条

所有国家为了发展其民族经济，为了稳定获得发展资金，并为了实现其目的，帮助促进世界经济的持续增长，特别是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有权参加初级商品生产者的组织；所有国家也有尊重这种权利的相应义务，不采取限制这种权利的经济和政治措施。

### 第六条

各国有义务利用种种安排，及在适当情况下缔结长期多边商品协定，对国际货物贸易的发展作出贡献，要照顾到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所有国家共同有义务促进一切在稳定，有利和公平的价格上交易的商品的正常流动和进出，从而有助于世界经济的公平发展，并要特别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 第七条

每个国家有促进其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首要责任。为此，每个国家有权利和责任选择其发展的目标和途径，充分动员和利用其资源，逐步实施经济和社会改革，并保证其人民充分参与发展过程和分享发展利益。所有国家有义务个别地和集体地进行合作，以消除妨碍这种动员和利用的种种障碍。

### 第八条

各国应进行合作，以促进较为公平合理的国际经济关系，并在一个均衡的世界经济的意义上鼓励结构变革，要符合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并为此目的采取适当的措施。

### 第九条

所有国家有责任在经济、社会、文化、科学和技术领域进行合作，以促进全世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 第十条

所有国家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并作为国际社会的平等成员，有权充分和有效地参加——包括通过有关国际组织并按照其现有的和今后订定的规则参加——为解决世界经济、金融和货币问题作出国际决定的过程，并公平分享由此而产生的利益。

### 第十一条

所有国家应进行合作、加强和不断改进国际

组织执行各项措施的效能，以促进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总的经济发展，因此还应该斟酌情况为使这些组织适应国际经济合作方面不断变化的需要而进行合作。

### 第十二条

1. 各国有权在有关各方同意之下，参加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以谋经济和社会发展。所有参加这种合作的国家，有义务保证其所属集团的政策是符合本宪章的规定的、是向外看的、是同它们的国际义务相一致的，是同国际经济合作的需要相一致的，而且是充分顾到第三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合法利益的。

2. 在有关国家将属于本宪章范围内事项的某些权限已经转移给或可能转移给所属集团的情况下，在这些事项方面，本宪章的各项规定也应适用于这些集团，与这些国家作为有关集团成员的责任相一致。这些国家也应合作，使各集团遵守本宪章的规定。

### 第十三条

1. 每个国家有权分享科学技术进步和发展的利益，以加速它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2. 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国际间的科学和技术合作与技术转让，要适当地照顾到一切的合法利益，包括技术持有者、提供者和接受者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所有国家应促进：发展中国家取得现代科学和技术的成果、转让技术、以及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而创造本国技术，其方式和程序要符合其经济与需要。

3. 因此，发达国家应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建立、加强和发展它们的科学和技术基层结构，以及它们的科学的研究和技术活动，以帮助发展和改造发展中国家的经济。

4. 所有国家都应在研究方面进行合作，以期进一步订定为国际间所接受的关于技术转让的准则或规章，要充分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 第十四条

每个国家有义务进行合作，促进世界贸易稳定的、日益增加的发展和自由化以及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福利和生活水平的改善。因此，所有国家应进行合作，逐渐打破妨碍贸易的种种障碍，改善进行世界贸易的国际体制。为此，各国应作出协调的努力，公平地解决所有国家的贸易问题，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贸易问题。在这方面，各国应采取措施，使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取得更多的利益，从而使它们的外汇收益大幅度地增加；使其出口商品多样化；考虑到它们的发展需要，加速它们的贸易增长率；增加这些国家参与世界贸易扩展的机会；并尽量通过大大改善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进入市场的条件，通过酌情采取可使初级产品取得稳定、公平和有利的价格的措施，在分享由这种扩展而产生的利益方面取得对发展中国家较为有利的均衡。

### 第十五条

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实现在有效国际管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把从有效的裁军措施节省下来的资源用于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把其中相当大的一部分作为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的额外资源。

### 第十六条

1. 所有国家有权利和义务，个别地和集体地采取行动，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歧视、新殖民主义与一切形式的外国侵略、占领和统治，以及其经济和社会后果，作为发展的先决条件。实施这种胁迫政策的国家，对于受到影响的国家、领土和民族负有经济上的责任，必须补救和充分赔偿这些国家、领土和民族的自然资源和一切其他资源所遭受的剥削、消耗和损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向它们提供援助。

2. 任何国家没有权利促进或鼓励足以妨碍被武力占领的领土获得解放的投资。

### 第十七条

国际合作以谋发展是所有国家的一致目标和共同义务。每个国家都应对发展中国家的努力给予合作，提供有利的外界条件，给予符合其发展需要和发展目标的积极协助，要严格尊重各国的主权平等，不附带任何有损它们主权的条件，以加速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 第十八条

发达国家应当向发展中国家施行、改进和扩大普遍的、非互惠的和非歧视的关税优惠制度，但要按照在主管国际组织范围内就这一制度所通过的有关协议结论和有关决定。发达国家还应认真考虑在可行和适当的领域内，并以给予特别和较为有利的待遇的方式，采取其他区别对待的措施，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需要。发达国家在其国际经济关系中，对于由普遍关税优惠和其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普遍协议的区别对待的措施所增进的发展中国家民族经济的发展，应尽力避免采取有消极作用的措施。

### 第十九条

为了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起见，发达国家在国际经济合作可行的领域内应给予发展中国家普遍优惠的、非互惠的和非歧视的待遇。

### 第二十条

发展中国家在增加它们的全面贸易的努力中，应对扩大它们同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的可能性给予应有的注意，给予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条件不应当亚于它们通常给予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贸易条件。

### 第二十一条

发展中国家应努力促进它们之间相互贸易的扩展，并为此目的，可以按照国际协定中凡能适用的现有或制订中的规定和程序，向别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贸易优惠，而没有义务将这种优惠给予

发达国家，但是这种安排不得成为对普遍贸易自由化和扩展的阻碍。

### 第二十二条

1. 所有国家应响应一般公认的或彼此同意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和目标，在考虑到有关国家的任何义务和承诺的情况下，促使增加的真实资源净额从所有各方流入发展中国家，以增强它们为加速其经济和社会发展所作的努力。

2. 在这个意义上，所有国家应按照上述目标，并考虑到这方面的任何义务和承诺，努力增加流向发展中国家的官方资金净额，并改善其条件。

3. 发展援助资源的流动应包括经济和技术援助。

### 第二十三条

发展中国家为了增强其本国资源的有效动员，应当加强它们的经济合作并扩大它们之间的相互贸易以加速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应当个别地和通过它们为其成员的主管国际组织，提供适当的、有效的支持和合作。

### 第二十四条

所有国家有义务在其相互间的经济关系中考虑到其他国家的利益。特别是所有国家应避免损害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 第二十五条

为了促进世界经济发展，国际社会特别是其中的发达成员应特别注意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以帮助它们克服其特殊困难，从而对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 第二十六条

所有国家，不论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差别，有义务宽容相待，和平相处，并为经

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各国间的贸易提供便利。国际贸易的进行应不妨碍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普遍的、非歧视的和非互惠的优惠待遇，并应以公平互利和交换最惠国待遇为基础。

#### 第二十七条

1. 每个国家有权充分享受世界无形贸易的利益，并有权参与这种贸易的扩展。
2. 在有效能和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促进世界经济发展的世界无形贸易，是所有国家的共同目标。发展中国家在世界无形贸易中的作用，应依照上述目标予以增进和加强，要特别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3. 所有国家应对发展中国家为提高从无形贸易获取外汇收入的能力所作的努力给予合作，但要符合每个发展中国家的潜力和需要，并与上述目标一致。

#### 第二十八条

所有国家有义务为在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商品价格和它们的进口商品价格之间达成调整而进行合作，以促成对发展中国家公平合理的贸易条件，使生产者有利可获，同时对生产者和消费者均属公平。

### 第三章

#### 对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

##### 第二十九条

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以及该海域的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根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联合国大会第2749(XXV)号决议内通过的原则，所有国家都应保证，对该海域的探测和对其资源的开发要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并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和需要的情况下，由所有国家公平分享由此所得的利益应由一项共同协议的普遍性的国际条约订立一项适用于该海域及其资源的国际制度，包括一个实施该制度的各项规定的适当国际机构。

##### 第三十条

为了今代和后世而保护、维护和改善环境，是所有国家的责任。所有国家都应根据此项责任制定它们自己的环境和发展政策。所有国家的环境政策应对发展中国家当前的和未来的发展有所增进，而不发生不利影响。所有国家有责任保证，在其管辖和控制范围内的任何活动不对别国的环境或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所有国家应进行合作，拟订环境领域的国际准则和规章。

### 第四章

#### 最后条款

##### 第三十一条

所有国家有义务对世界经济的均衡发展作出贡献，要适当考虑到发达国家的福利同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之间的密切关联，并考虑到整个国际社会的繁荣依其组成部分的繁荣为转移。

##### 第三十二条

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强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 第三十三条

1. 本宪章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有损于或贬低联合国宪章条款或据以采取的行动。

2. 本宪章各项条款在解释和适用方面互有关联，每一条款的解释应参照其他条款。

##### 第三十四条

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及其后每五届会议的议程中应列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一项，从而对宪章的执行情况，包括所取得的进展和任何可能成为必要的改进和增补，进行有系统的全面的审议并建议适当的措施。这种审议应考

虑到同本宪章所根据的原则和宗旨有关的一切经济、社会、法律和其他因素的演进情况。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三一五次全体会议

### 3305(XXIX). 修订具有被选为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第 2152(XXI)号决议的第二节第 4 段，

决定将几内亚-比绍列入大会第 2152(XXI)号决议附件 A 项名单，并将格林纳达列入 C 项名单。<sup>⑩</sup>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三一九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述决议的通过，具有被选为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如下：

#### A. 大会第 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4 段(a)所列国家名单

|       |       |
|-------|-------|
| 阿富汗   | 刚果    |
| 阿尔及利亚 | 达荷美   |
| 巴林    | 民主也门  |
| 孟加拉国  | 埃及    |
| 不丹    | 赤道几内亚 |
| 博茨瓦纳  | 埃塞俄比亚 |
| 缅甸    | 斐济    |
| 布隆迪   | 加蓬    |
| 中非共和国 | 冈比亚   |
| 乍得    | 加纳    |
| 中国    | 几内亚   |

<sup>⑩</sup>关于第 2152(XXI)号决议通过以来各项名单的其他变更之处，参看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 2385(XXIII)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2510(XXIV)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第 2637(XXV)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824(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954(XXVII)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88(XXVIII)号决议。

|                      |           |
|----------------------|-----------|
| 几内亚-比绍               | 巴基斯坦      |
| 印度                   | 菲律宾       |
| 印度尼西亚                | 卡塔尔       |
| 伊朗                   | 大韩民国      |
| 伊拉克                  | 越南共和国     |
| 以色列                  | 卢旺达       |
| 象牙海岸                 | 沙特阿拉伯     |
| 约旦                   | 塞内加尔      |
| 肯尼亚                  | 塞拉利昂      |
| 高棉共和国                | 新加坡       |
| 科威特                  | 索马里       |
| 老挝                   | 南非        |
| 黎巴嫩                  | 斯里兰卡      |
| 莱索托                  | 苏丹        |
| 利比里亚                 | 斯威士兰      |
|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马达加斯加                | 泰国        |
| 马拉维                  | 多哥        |
| 马来西亚                 | 突尼斯       |
| 马尔代夫                 | 乌干达       |
| 马里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毛里塔尼亚                |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
| 毛里求斯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蒙古                   | 上沃尔特      |
| 摩洛哥                  | 西萨摩亚      |
| 尼泊尔                  | 也门        |
| 尼日尔                  | 南斯拉夫      |
| 尼日利亚                 | 扎伊尔       |
| 阿曼                   | 赞比亚       |
| B. 第二节第 4 段(b)所列国家名单 |           |
| 澳大利亚                 | 爱尔兰       |
| 奥地利                  | 意大利       |
| 比利时                  | 日本        |
| 加拿大                  | 列支敦士登     |
| 塞浦路斯                 | 卢森堡       |
| 丹麦                   | 马耳他       |
| 芬兰                   | 摩纳哥       |
| 法国                   | 荷兰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新西兰       |
| 希腊                   | 挪威        |
| 教廷                   | 葡萄牙       |
| 冰岛                   | 圣马力诺      |

|     |             |
|-----|-------------|
| 西班牙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
| 瑞典  | 王国          |
| 瑞士  | 美利坚合众国      |
| 土耳其 |             |

## C. 第二节第4段(c)所列国家名单

|         |          |
|---------|----------|
| 阿根廷     | 危地马拉     |
| 巴哈马     | 圭亚那      |
| 巴巴多斯    | 海地       |
| 玻利维亚    | 洪都拉斯     |
| 巴西      | 牙买加      |
| 智利      | 墨西哥      |
| 哥伦比亚    | 尼加拉瓜     |
| 哥斯达黎加   | 巴拿马      |
| 古巴      | 巴拉圭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秘鲁       |
| 厄瓜多尔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萨尔瓦多    | 乌拉圭      |
| 格林纳达    | 委内瑞拉     |

## D. 第二节第4段(d)所列国家名单

|                |               |
|----------------|---------------|
| 阿尔巴尼亚          | 波兰            |
| 保加利亚           | 罗马尼亚          |
|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 捷克斯洛伐克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
| 匈牙利            |               |

## 3306(XXIX).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第2152(XXI)号决议，

并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的第2952(XXVII)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7B(XXVIII)号决议，其中大会建议第二次工发大会应该审查工业化过程中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情况，以及发展中国家本身之间的合作情况，以便订立

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国际宣言基本原则，并且定出一个通盘行动计划，来援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发展水平最低的国家，使它们努力加速其工业化，以及在新的国际工业分工方面更加公允地分担一部分工业活动，

铭记着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决议，其中它庄严宣布联合国会员国一致决心紧急地为建立一种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努力，

又铭记着在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题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第3202(S-VI)号决议中大会建议国际社会应作出一切努力来采取措施，鼓励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以期如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⑦</sup>中所预期的那样增加它们在世界工业生产中所占的份额，

考虑到将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利马召开的第二次工发大会<sup>⑧</sup>作为制订工业发展领域内国际合作政策的最高讲坛所将发挥的重要作用，

1. 满意地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书<sup>⑨</sup>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筹备委员会的报告；<sup>⑩</sup>

2. 促请各会员国在第二次工发大会的筹备工作上和会议进程中作出最大努力，以确保会议的成功，并概括地列出执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关于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国际合作方面的具体措施；

3. 同意第二次工发大会的基本目标在于通过一项国际宣言和制定一项行动计划，来推进和规定重新加强关于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方面合作的指导方针，要尊重发展中国家的独立、主权、国家目标以及充分利用和自由使用它们的自然资源的权利，从而使该大会对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作出贡献；工业化的进程必须保证通过满足全体人民真正和基本需要的消费方式达到社会正义的目标，要使全体人民充分参与发展的进程并分享其利益；

<sup>⑦</sup> 第2626(XXV)号决议。

<sup>⑧</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6号》(A/9016)，第45至55段。

<sup>⑨</sup>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6号》(A/9616)。

<sup>⑩</sup> ID/B/145。

4. 进一步同意第二次工发大会即将制定的行动计划，除其他事项外，应该订立支援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和各发展中国家本身之间的工业合作措施，包括各成员国协同行动的计划；并确定各种数量指标，以求达成发展中国家更高度地参与世界工业生产的目标，和建立实现这些指标的适当机构，并且在这方面应该特别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

5. 认为第二次工发大会即将通过的工业发展行动计划应该包括协助发展中国家显著增进其工业发展，包括其设施能力的各项具体措施，以便扩大它们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的贸易，从事基本商品和原料的加工，并且除其他方面以外，对它们农用工业能力的发展作出贡献，同时铭记着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应该按照每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自己的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所规定的对可用的自然和人力资源的最有效利用，建立在适合于其特殊情况和需要的最先进技术的基础上；

6. 促请第二次工发大会在行动计划的基础上，决定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必要措施，使它能够发展成为一个有效的体制结构，以便用一种符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及其工业化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中所起作用的方式扩大其活动；

7. 请各会员国确保尽可能派遣最高级的政府代表参加第二次工发大会；

8.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协商，就联合国系统在工业化领域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起的作用，向第二次工发大会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三一九次全体会议

### 3307(XXIX). 设立联合国 工业发展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加速工业化的第2152(XXI)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6(XXVIII)号决议，其中请求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问题的报告，

进一步回顾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09(LVII)号决议，尤其是它的执行部分第3段，

考虑到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题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第3202(S-VI)号决议里，大会建议国际社会应作出一切努力来采取措施，以鼓励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

深信为了在工业发展领域达成有效的国际合作，还需要更多的财源，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的报告；<sup>④</sup>

2.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审议设立以自愿捐款为经费的工业发展基金，包括运用这项基金的基本方针。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三一九次全体会议

### 3308(XXIX). 贸易和发展 理事会报告书

大会，

考虑到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决议和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决议，

表示关切持续的世界性通货膨胀压力对发展中国家及其经济发展前景的不良影响，以及近来大多数商品价格水平的低落在发展中国家广泛地造成的不利影响，

考虑到这些趋势如不加以制止，将会损害国际经济合作事业，

1. 认为应当设法采取协调行动，使全球性的经

<sup>④</sup>A/9792。

济活动能在令人满意的水平上进行；并认为发达国家在实行反通货膨胀措施时，应当特别慎重，务使这种措施不致对发展中国家有所损害；

2. 极力赞成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处理国际商品问题和政策的新途径的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第124(XIV)号决议；<sup>⑫</sup>

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这方面不断审查世界经济的当前发展情况，并在必要时，就各会员国鉴于经济活动水平低落及其可能引起的紧急情况，而应个别地或集体地考虑采取的各种措施，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提出报告；这些措施的目的是促进世界经济活动的持续增长，特别是扩展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贸易，并保护和扩增它们从所有方面，尤其是初级商品方面，获得的出口收入的真实价值；

4. 还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将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

5. 进一步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按照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124C(XIV)号决议的规定，召集一个专家小组会议，审查按指数调整价格问题的所有方面，把商品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情况考虑进去，以便找出各种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并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供理事会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三一九次全体会议

### 3309(XXIX). 多边贸易谈判

大会，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日第82(III)号决议，<sup>⑬</sup>以及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

<sup>⑫</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5号》(A/9615/Rev.1)，附件一。

<sup>⑬</sup>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书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I.A。

九日第3041(XXVII)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5(XXVIII)号决议，

还回顾在东京召开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国部长会议所通过的一九七三年九月十四日宣言，以及会议主席所作的总结性发言，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第116(XIV)号决议，<sup>⑭</sup>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决议，其中它提出促成发展中国家公正和平等的贸易条件的指导原则，并建议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长期贸易逆差的具体措施，

还回顾，《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第一次两年期全面审查和评价证实一些发达国家没有充分遵守《战略》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方面暂时保持现状的规定，<sup>⑮</sup>

进一步回顾，《东京宣言》声称各部长打算要在一九七五年结束贸易谈判，并且考虑到切实的谈判至今尚未开始，

意识到多边贸易谈判的迟延对贸易方面的各种主动性已有不良的影响，对促进一般贸易，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也有不利后果，

深信目前的国际经济形势需要持续不断的努力，扩展发展中国家的出口，维护和增加它们出口收益的真实价值并扩大整个世界贸易的增长，

1. 请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贸易谈判委员会所有成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着手实质性的谈判，以便保证遵守《东京宣言》所规定的日程表；

2. 认为多边贸易谈判的目的应该是促使所有国家之间的贸易获致扩展和自由化，增进世界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福利，尤其是为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取得额外的利益；

3. 强调需要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在谈判的各种不同方面充分、有效地适用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差别待遇，以确保这些国家获得额外利益；

<sup>⑭</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5号》(A/9615/Rev.1)，附件一。

<sup>⑮</sup>参看第3176(XXVIII)号决议。

4. 强调避免贸易限制的升级的重要性，为此，促请发达国家不对发展中国家在出口方面现有或可能有特别利害关系的商品引进关税或非关税壁垒，或扩大其原有范围，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借一般或特定的单方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益加以限制；

5. 促请最近引入或强加进口限制，特别是直接专门针对发展中国家的限制，使对发展中国家有利害关系的商品遭受不利影响的发达国家尽早取消这些限制；

6. 请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干事编写一份关于各项谈判的临时报告，要考虑到将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目的，并将该报告提交该届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同时需要地增补最新的资料；

7.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根据大会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 1995(XIX)号决议，并且除其他外特别参照《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⑩</sup>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82 (III) 号决议以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sup>⑪</sup> 和《行动纲领》，<sup>⑫</sup> 也编写一份关于多边贸易谈判的临时报告，提交筹备委员会，并需要地增补最新的资料。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三一九次全体会议

### 3310(XXIX).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参加多边贸易谈判

大会，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日第 82 (III) 号决议<sup>⑬</sup> 以及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85 (XXVIII) 号决议，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第 116 (XIV) 号决议，<sup>⑭</sup>

<sup>⑩</sup> 第 2626(XXV)号决议。

<sup>⑪</sup> 第 3201(S-VI)号决议。

<sup>⑫</sup> 第 3202(S-VI)号决议。

<sup>⑬</sup>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三次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3. II. D. 4），附件 I. A。

<sup>⑭</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9615/Rev.1），附件一。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第 3202 (S-VI)号决议，

决定应使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能够经常出席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贸易谈判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并且能够获得所有的文件。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三一九次全体会议

### 3311(XXIX).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的第 3169 (XXVIII) 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 63 (III) 号决议<sup>⑮</sup> 和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971 (XXVII) 号决议，

认识到发展中内陆国家由于它们在地理上的位置、额外的运输费用以及基本设施的发展不足，以致它们的贸易扩展和经济发展受到妨碍，

认识到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有必要根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有关建议，紧急地对发展中内陆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各种基本设施方面，

回顾一九七三年九月五日至九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四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对这事所通过的决定，<sup>⑯</sup>

意识到各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迫切需要以及必须研订和执行对它们有利的特别措施，并考虑到许多发展中内陆国家是属于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一类，

考虑到题为“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的秘书长说明<sup>⑰</sup> 不是大会在第 3169 (XXVIII) 号决议中所要求的详尽研究报告，也没有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 1755

<sup>⑮</sup> A/9330 和 Corr.1, 第 70 页。

<sup>⑯</sup> E/5501。

(LIV) 号决议的要求，把秘书长就设立一个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基金的问题进行协商的结果所提出的报告列入，

1. 请秘书长在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755 (LIV) 号决议时，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协商，通过大会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向特别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过境问题的综合性研究报告，以及一份关于设立一个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基金问题的全面性研究报告；

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发展中内陆国家及联合国各机构进行协商，设法赶紧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63 (III) 号决议，以便改进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经济情况；

3.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适当机构和国际社会各成员，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在对国家、区域和分区各级的运输方面基本设施项目提供援助时，特别注意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问题；

4. 请所有会员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协助发展中内陆国家，便利它们行使其将来要以有关协定来加以实现的自由进出海洋的权利。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三一九次全体会议

### 3312(XXIX). 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日益扩大的差距

大会，

已经审议了关于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日益扩大的差距的项目，

决定由大会在其定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召开的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充分考虑到这个项目所讨论的主题。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三一九次全体会议

### 3313(XXIX). 联合国大学

大会，

回顾其决定设立联合国大学的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951 (XXVII) 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81(XXVIII)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联合大学校章》，<sup>④</sup>授权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协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大学校章》的规定，并请他继续努力，为联合大学生气蓬勃的发展筹募所需的经费，

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sup>⑤</sup>

欣悉已经按照《大学校章》任命了联合大学理事会的理事，而且他们已经开了三次会议，

又欣悉已经按照《大学校章》任命了联合大学校长，<sup>⑥</sup>

赞赏秘书长不遗余力地为联合大学筹募经费，

考虑到联合大学将是一个最适当的机构，在真正国际性的基础上，来促进和进行有关世界面临的最紧要问题的学术和客观研究，

还考虑到为了联合大学生气蓬勃的发展必须获得充足而且稳定的经费来源，

1. 促请联合大学理事会作为一项最优先的工作通过大学的初期工作方案；

2. 请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以现金和实物向联合大学作出自愿的捐献；

3. 进一步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及机关同联合大学积极合作；

4. 请秘书长同联合大学校长及理事会合作，加强努力，为联合大学生气蓬勃的发展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方面，包括各基金会、各大学和私人方面筹募所需经费，并将关于募款情况的进度报告连同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一并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三一九次全体会议

<sup>④</sup>A/9149/Add. 2。

<sup>⑤</sup>A/9762 和 Add. 1。

<sup>⑥</sup>A/9762/Add. 1。

### 3325(XXIX).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001(XXVII)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128(XXVIII)号决议，

充分意识到人类住区问题的重要性、紧迫性和普遍性，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的秘书长的任命，<sup>⑥6</sup>

强调有需要大力进行会议的筹备工作，

确认应当在全面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范围内审议人类住区政策，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发展方面的特别需要，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其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书，<sup>⑥7</sup>

还审议了大会第3128(XXVIII)号决议里所要求的秘书长报告，<sup>⑥8</sup>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筹备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1. 决定从此以后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的名称改为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

2. 认为为了达成会议的目标，它的议程必须有选择性，它的组织结构必须简明而有效，它的文件也必须有合理的限制；

3. 同意秘书长应于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二十四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筹备委员会的第一届正式会议；

4. 请秘书长将筹备委员会第一届正式会议的报告递交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三次会议；

<sup>⑥6</sup>参看A/9729，第5段。

<sup>⑥7</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5号》(A/9625)。

<sup>⑥8</sup>A/9729。

5. 重申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一份简短的进度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三二一次全体会议

### 3326(XXIX).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报告书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849(XXVI)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4(XXVII)、2997(XXVII)、3000(XXVII)及3002(XXVII)号决议，

考虑到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的第3201(S-V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第3202(S-VI)号决议，

重申环境的两个方面——自然环境和人造环境——对于人类的福利和基本人权的行使都极端重要，

进一步重申：为今世和后代人类保护、维护和改善环境是所有国家的责任，

意识到污染和自然资源的败坏和耗竭是环境方面的主要问题，

关心自然资源、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资源的不合理的和浪费性的开采和消费在环境方面所生的影响，以及这种开采和消费对于这些国家行使对其本国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来说是一项威胁，

深信急需使自然资源的开发和消费达到合理的和最适度的地步，避免浪费，和控制污染，并为这些目的，在集体生态安全的范围内加强国际合作，

充分意识到环境问题，包括与发展不足、社会不平等和不公正等有关问题在内的重要性和普遍性，并意识到必须在国家一级和通过国际合作去采取措施，以便迅速切实地解决所有这些问题，

重申联合国环境方案的性质和处理办法是多学科和多部门性的，并认识到实施这样一种处理办法所产

生的惠益可协助解决影响到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问题，

注意到一九七四年十月八日至十二日在联合国环境方案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下于墨西哥科科约克举行的资源使用型态、环境和发展战略座谈会所通过的《科科约克宣言》，<sup>⑩</sup>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书<sup>⑪</sup>并深信有必要继续加强其规划活动和协调职务，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书和已通过的理事会工作方案；

2. 请联合国环境方案：

(a) 按照《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进行其职权范围内的工作；

(b) 采取加紧努力的措施，以便于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参加环境方案各项活动的筹备、展开和执行；

3.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充分照顾到各国对其本国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并在与一切国家密切合作和不断协商的基础上：

(a) 保证在各成员国自愿参加的基础上设计、执行和发展全球环境测报系统时，要充分照顾到这个系统的目的在于充分事先地侦查出环境中任何部分将要发生的人为或自然的并严重威胁到人类福利的变化，以便各国政府可据以立刻采取预防措施；

(b) 在审议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提交理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关于国际查询系统的报告时，要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在环境资料方面的需要，特别是其本国自然资源发生败坏和耗竭问题的那些国家的这种需要，因为通过国际查询系统及时交换和提供适当的资料，会有助于采取措施去解决这些问题；

4. 请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按照方案的目的和宗旨：

(a) 就目前生产和消费的方法和方式所表现的

自然资源不合理使用和浪费在环境方面所产生的影响，编写一份报告，并将报告提交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

(b) 制定关于贸易、经济、技术和技术转让等优先事项领域的方案活动的新办法，借此在其职权范围内使这些活动配合《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将这个新办法提交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三届会议；

(c) 在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协商下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其中包括对这样一个问题的建议：尽可能在最短期间，应用生态发展的概念，作为一种规划方法，使发展中国家可以在照顾到它们本国经济、政治、社会、地理、生态、地区等条件下，加速达成一种自力更生的发展；并将这份研究报告提交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

(d) 促请各国政府注意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二届会议认可的联合国环境方案<sup>⑫</sup>的“触媒作用”，这种作用是环境方案的一个有效手段，特别是在短期内能对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或不同地区内若干国家的有关问题提供适当的解决方法，并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讨论如何能够运用这个作用来解决种种问题，主要谋求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e) 为了就研究人为的气候改变和有关环境现象拟订一套一般性准则和行动守则的问题——包括其执行和研究方面，加速同世界气象组织以及法学家、科学家和其他专家进行协商，并就此事向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f) 就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在其活动范围内所已注意到的可以有助于查明、拟订和发展国际环境法原则的法律方面，编写一份初步报告，提交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三次会议；

(g) 在执行和发展全球环境测报系统时对于有助于解决或预防主要影响或可能影响发展中国家环境问题的非污染物环境参数给予同样优先的地位；

(h) 促请各会员国注意国际查询系统，作为使环境方案能够在它们彼此间或同政府间组织和私人机

<sup>⑩</sup>A/C.2/292。

<sup>⑪</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5号》(A/9625)。

<sup>⑫</sup>同上，附件一，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第5(I)号决定。

构间及时交换和提供资料的一个手段，以解决影响到它们的环境问题；

(i) 向各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查询它们在环境方面愿意接受训练和技术援助的问题和事项，并根据所收到的答复编写报告，联合国连同在这方面截至目前取得的经验摘要提交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以便根据这些国家的具体需要拟订一个训练和援助计划；

5. 重申联合国环境方案，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在业务上取得协调和积极合作的重要性，以便确保对于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环境需要和问题，经它们要求，给予切实的注意和采取有效的行动。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三二一次全体会议

### 3327(XXIX). 设立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第 2999 (XXVII)号决议，其中大会在原则上赞成为《人类环境行动计划》内第 17 号建议所规定的目的设立一个国际基金或金融机构，<sup>⑩</sup>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人类住区设立一个国际基金或金融机构的报告，<sup>⑪</sup>

注意到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第 16(II)号决定<sup>⑫</sup>其中环境规划理事会建议大会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设立一个志愿性的生境和人类住区国际基金会，

还注意到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82(LVII)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建议大会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第 16(II)号决定，设立

<sup>⑩</sup> 参看《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4 和更正)，第二章，B 节。

<sup>⑪</sup> A/9575。

<sup>⑫</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9625)，附件一。

一个国际基金会，从事人类生境的管理、环境的设计和人类住区的改善，

决定从事人类生境管理、环境设计和人类住区改善的国际机构定名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并按照本决议附件里复制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 16A(II)号决定内载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的规定，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设立。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三二一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 16A(II)号 决定内载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

大会，

.....

1. 决定依照下列规定，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成立一个志愿性的生境和人类住区国际基金会：<sup>⑬</sup>

(a) 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主要业务目标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内协助加强有关人类住区的国家环境方案，其方法为提供原始资本和提供必要的技术和经济援助使国内资源可以为人类生境、环境设计和人类住区的改善有效地动员起来，此外并应：

- (一) 鼓励为人类住区活动的投资前，规划前和筹资的种种战略，订出新创的方法，同时吸取公私部门所积累的实际经验，以便为人类生境和人类住区计划项目动员经济资源；
- (二) 为人类住区和人类生境的管理，包括训练设施和人类生境计划项目，提供技术援助服务；
- (三) 促进关于人类住区计划项目的适当科学与技术知识的适用和转让；

(b) 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授权和指导下，环境方案执行主任将负责管理基金会和提供与该机构有关的技术和财务服务；

(c) 指示执行主任，编制反映上文(a)分段的主要业务目标的基金会作业计划和方案，以备规划理事会第三次会议核定；

<sup>⑬</sup> 现称“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d) 依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999 (XXVII) 号决议的构想，及为上述 (a) 分段所载业务目标，基金会将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成立，从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中在四年期间一次拨给四百万美元充作原始资本及技术援助经费之用；

(e) 执行主任将负责进行有关城市及农村地区人类生境及住区的环境设计及改善的投资的种种方案、准则及方针的规定；

(f) 执行主任将负责征求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金融机构的合作与支持，以达成基金会的目标；

(g) 除了基金会的业务计划以外，联合国环境方案在其关于人类住区、人类健康、生境和福利的优先办理工作部门下，应对研究、技术援助、训练与示范项目作持续的经费支持；

2. 邀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与组织以及区域性金融及技术机构积极参加基金会的活动并提供合作，尤其是在原始资本和为业务性的人类住区项目筹措经费方面，并记住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第 2998 (XXVII) 号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第 3130 (XXVIII) 号决议；

3. 授权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发动一项国际募捐呼吁，使基金会能获得最大数额的资金；

4. 注意到应当适当顾及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居住、造房及设计中心的业务和活动，以避免在联合国系统内工作的重复。

### 3335(XXIX). 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 (S-VI) 号决议，和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 (XXV) 号决议，

承认每个国家对其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有行使充分和永久主权的权利，

认为公共部门已在促进许多国家的经济发展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1. 请秘书长同有关各国协商，编写一份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报告，并将它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2.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对这个问题，连同秘书长的报告，作进一步的审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三次全体会议

### 3336(XXIX). 对于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考虑到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和国际公约及规章，特别是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sup>⑯</sup> 中有关占领国的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

回顾以往通过的关于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坚决支持各发展中国家和在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统治下和在外国占领下的各领土的人民为了重新取得对其自然资源的有效控制权而作的斗争的规定，

回顾《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⑰</sup> 的有关规定，及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发展战略》执行进度的第一次两年期全盘审查和评价的第 3176 (XXVIII) 号决议，

还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005 (XXVII)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被占领领土内的人民对他们的国家财富和资源享有主权的原则，并且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对于占领国为开采被占领领土的资源或为改变这些领土内的人口组成或地理特性或体制结构而采取的任何措施，不予承认或合作，也不以任何方式给予协助，

考虑到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大会第 3201 (S-VI) 号决议和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大会第 3202 (S-VI) 号决议中的有关规定，

进一步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题为“对于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第

<sup>⑯</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第 287 页。

<sup>⑰</sup> 第 2626 (XXV) 号决议。

3175 (XXVIII) 号决议，并对于以色列尚未遵行该决议中的规定，特别是第 2 段所载的规定，表示遗憾，

1. 重申阿拉伯国家及人民对其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全部资源和财富享有充分和有效的永久主权；

2. 还重申以色列所采取的开发阿拉伯被占领领土的人力资源、自然资源和其他一切资源及财富的全部措施都是非法的，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取消所有这些措施；

3. 进一步重申遭受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阿拉伯国家、领土和人民对于其自然资源及一切其他资源和财富的被开发、受到的耗竭、丧失和损害，有权获得归还和取得充分赔偿；

4. 宣布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在外国占领、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实行种族隔离之下或遭受外国侵略的国家、领土及人民；

5. 要求秘书长在各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协助下，就阿拉伯国家和人民因以色列的一再侵略和继续占领其领土而在经济上受到的不良影响，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三次全体会议

### 3337 (XXIX). 向沙漠化 进行战斗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168 (XXVIII)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八月十日第 1826 (LV)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有必要发动加强国际合作的新行动，使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能得益于现代科学和技术的成就，得以加速它们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进一步回顾大会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2 (S-VI) 号决议第一节第 2 段(c)中建议国际社会急速

采取具体措施去制止沙漠的扩展，并帮助受到这种现象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以保证受影响地区的经济发展，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强调需要对非洲旱灾的程度从事深入的研究并拟订相应的行动纲领，

进一步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第 1878 (LVII)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有关的组织推动它们的工作和努力，以谋对旱灾问题有一个广泛的、整个系统的处理办法，

强调有必要保证在这方面所有可用的知识都获得充分利用，特别是联合国总部的技术合作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方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属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已有的经验，

充分意识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第 1898 (LVII) 号决议在这方面所设想的某些活动以及根据环境规划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第 8A (II) 号决定<sup>⑧</sup> 第一部分第 2 节在联合国环境方案范围内发起的某些其他活动，但也意识到有必要另外进行研究，来澄清许多基本问题，其解决办法现在还没有可用的必要科学知识，

认识到迫切需要拟订一个关于科学和技术的发展研究与应用的世界性综合方案，以解决沙漠化的所有各方面问题及垦拓因沙漠化而损失的土地等特别问题，

深信这方面的工作应该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上通过适当技术水平的研究和会议来进行，

还深信一个关于沙漠化问题的政府间会议将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发动广泛行动计划的机会，以谋解决沙漠化问题，

1. 决定发起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国际一致行动，作为优先事项办理；

<sup>⑧</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9625)，附件一。

2. 进一步决定在一九七七年召开一个关于沙漠化问题的联合国会议，推动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国际行动；

3. 要求秘书长授权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动用联合国系统内特别是联合国环境方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的资源，立即设立一个在秘书长管辖下的小规模的会议秘书处；

4. 要求秘书长在同联合国有关主管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环境方案合作下，召集一个特设机构间工作队，就下列工作协助会议秘书处：

(a) 就沙漠化过程中受到影响以及可能受到影响的地区，编制一个世界地图；

(b) 利用各会员国公私机构和组织可以提供的  
一切专门知识，包括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及计划中的研究和活动，对所有关于沙漠化问题以及沙漠化对受其影响国家的发展过程所产生后果的现有数据和资料进行评价；

(c) 拟定一项有效、广泛和经过协调的对付沙漠化的行动纲领，包括在有关地区培养本土的和自发的科学和技术能力；

5.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其为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8(LVII)号决议而进行的工作的结果详细汇报上述工作队；

6.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在上面第4段的范围内对有关沙漠化问题所有各方面的数据和资料的收集、分析和研究提供经费和技术援助，并且据此与各有关国家政府协商，并同各区域委员会合作，酌情在区域和分区各级上举办技术会议，作为会议筹备过程的一部分；

7. 请所有会员国通过秘书长，对会议秘书处提供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有关资料；

8. 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有关组织，特别是上面序言部分第5段所列的组织，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协助本决议第4段的执行；

9.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三次全体会议

### 3338(XXIX). 发展中的岛屿国家

大会，

回顾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的第65(III)号决议，<sup>⑯</sup> 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九月八日的第101(XIII)号<sup>⑰</sup> 和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二日的第108(XIV)号决议，<sup>⑱</sup>

并回顾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决议，在该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大会促请国际大家庭援助发展中国家，同时特别注意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以及那些遭受经济危机和自然灾害最严重的打击因而发展进程受到严重阻碍的发展中国家，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地理上处境不利的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殊经济问题和发展需要的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第28(LVII)号决定，

1.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各国际金融机构、各区域开发银行及各区域委员会的行政首长，铭记着上述各项决议，在他们的职权范围内，加强他们为各发展中岛屿国家所作的努力；

2. 要求秘书长按照《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

<sup>⑯</sup>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I.A。

<sup>⑰</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5号》(A/9015/Rev.1)，第三部分，附件一。

<sup>⑱</sup>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5号》(A/9615/Rev.1)，附件一。

行动纲领》，采取有效措施，以满足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需要；

3.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在它们的援助方案的范围内，考虑向发展中的岛屿国家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尤其是供扩充其交通运输设施及发展其海洋资源的援助；

4. 请联合国各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在他们提出的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期中审查和评价的报告的范围内，通过审查和评价委员会一九七五年会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作为定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召开的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准备工作。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三次全体会议

### 3339(XXIX). 对几内亚-比绍政府的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

大会，

考虑到葡萄牙统治下的非洲领土，以往一直是而且今后也将是在特别困难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下赢得其独立，

深信联合国各主管组织迫切需要阐订经济、技术和财政性的具体方案和计划，以协助新独立国家进行重建和发展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工作，

坚信这种援助是整个国际大家庭的责任，也是联合国努力支援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自然的后续事务，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所作的决定，除了别的之外，给几内亚-比绍分配了一九七七—一九八一年的指示性规划数字，并依照开发计划署署长报告第6段的规定<sup>②</sup>在目前的发展周期内采取援助该国的措施，

1. 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开始并加

紧努力向几内亚-比绍政府提供经济、技术和财政援助；

2. 请联合国发展体系内一切组织，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采取紧急措施以协助几内亚-比绍，并特别考虑到在制订和实施对该国的经济和财政援助时所采用的程序上有必要运用最大限度的灵活性；

3.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关于上面第1和第2段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三次全体会议

### 3340(XXIX). 对仍在葡萄牙统治下的各领土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

大会，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纲领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2621(XXV)号决议，关于各专门机构和同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情况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18(XXVIII)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满意地欢迎莫桑比克解放阵线与葡萄牙政府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七日在卢萨卡签署的关于创建莫桑比克过渡政府以领导该领土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独立的协议，

注意到葡萄牙政府声明接受其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所负的义务，承认仍在它统治下的所有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注意到葡萄牙政府保证在本组织各主管机构的工作上合作，

深信联合国各主管组织迫切需要阐订经济、技术和财政性的具体方案和计划，以协助新独立国家进行重建和发展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工作，

坚信这种援助是整个国际大家庭的责任，也是联

<sup>②</sup>DP/66。

合国努力支援各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自然的后续事务，

考虑到葡萄牙统治下的非洲领土，以往一直是而且今后也将是在特别困难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下赢得其独立，

1. 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各组织，尤其是国际金融机构，紧急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仍在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经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协商后，拟订一俟各该领土达成充分独立即可尽早执行的各项经济、技术与财政援助具体方案与计划，特别考虑到须使各该计划在拟订和执行时所遵循的程序上运用最大限度的灵活性；

2. 并请所有会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各组织，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就莫桑比克来说，在采取上面第1段所规定的行动以前，迅速援助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应付因该国独立前情况而起的当前急迫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3.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关于上面第1段和第2段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三次全体会议

### 3341(XXIX).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安排

大会，

强调联合国宪章赋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责，即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经济、社会及人权领域拟定广泛的政策和协调各项活动的中枢机构，

回顾大会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6(XXV)号决议，和关于《战略》的审查和评价的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801(XXVI)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8(XXVIII)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关于专为发展及国际经济合作问

题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2(XXVIII)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决议和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决议，

认识到需有一个适当的机构，通过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活动的有效规划和方案拟定，负责确保较高度的连贯性和协调，从而能应付经济及社会发展方面随时变化和出现中的需要，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1768(LIV)号决议中所表示的信念，即需要短期的和长期的合理化措施来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经济及社会合作领域的作用，

认识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今后几年，特别是一九七五年，所一般面临的特别繁重的工作方案，考虑到关于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世界人口会议、世界粮食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对《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即将进行的期中审查和评价、工发组织第二次大会、专门研究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和理事会在国际妇女年、“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以及其他人权问题方面所负的职责，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第1907(LVII)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一九七五年一月理事会的组织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应载列改善理事会会议安排的建议，要考虑到有必要就每年理事会工作方案中所列问题在全年中作更妥善的分配，并就这些措施可能涉及的经费问题作出估计，

1. 表示确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了令人满意地履行其全部责任，特别是协调方面的责任，应当把它的工作重新加以组织，使理事会能够胜任地应付需要联合国系统方面的紧急、有效而又协调良好的注意力和行动的新生考验；

2. 请秘书长在编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07(LVII)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时，参照理事会的目前工作量并考虑到除常会以外是否可能为理事会全年需要

召开的会议作出安排，就理事会所需的后勤支援提出具体建议，并就这种安排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加以分析；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充分考虑到上面第2段所提到的秘书长的报告，在一九七五年的组织会议上采取必要行动，使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能尽可能最有效地执行其工作，必要时得召开会期间的会议；

4. 进一步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充分考虑到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第1622(LI)号决议第1段和第3段的规定，审查组织其工作的新途径，包括拟订其议程的新办法，审议附属机构报告以及机构间合作现有方式所需要的改变，同时为其附属机构逐步适应这样的一个新的制度作好准备，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5. 敦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进行其第1768(LIV)号决议第12段中所提及的审查时，对其附属机构加以改善，以便进一步达成上面第1至4段所列举的目标。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三次全体会议

### 3342(XXIX). 妇女和发展

大会，

回顾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3010(XXVII)号决议所宣布的国际妇女年的中心主题是“平等、发展与和平”，<sup>⑩</sup>

又回顾其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七日第2263(XXII)号决议所载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

进一步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这个决议是第一个要求让妇女充分参与发展工作的文件，而一九七五年国际妇女年正好是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中点，

注意到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2716

<sup>⑩</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49(LVI)号决议，附件，第2段。

(XXV)号决议规定提高妇女地位的国际一致行动纲领发动了促使妇女参与发展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确定了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妇女在教育、训练、就业、健康及产妇保护和行政及公共生活等方面应予达成的明确目标，

还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已通过了行动计划，请求各该地区所有各国政府制定整个地区的方案，以便促使妇女充分参与发展的所有各个阶段，

认为发展过程将因妇女的更充分参与而有所增进，

相信充分利用人力资源从事生产是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妇女年会议已定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在墨西哥城举行，

认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采取积极行动来协助促使妇女充分参与发展的进一步进展，

1. 促请联合国系统对那些鼓励和促进妇女进一步参与国家、区域和区域间经济发展工作的方案、计划和活动提供更多的援助；

2. 建议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有关的组织审查它们的工作和人事方案，以便评定这些方案对妇女进一步参加发展工作以及参与专业和决策职务的影响，并充分考虑到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

3. 请联合国系统对国际妇女年会议的筹备和举行给予一切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向国际妇女年会议提供有关妇女参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办各项方案的程度的资料；

5. 请那些还没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把《世界人权宣言》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所载同妇女充分参与发展过程有关的各项概念列入它们的国家发展方案之内；

6. 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其他机关和机构彼此合作以实现本决议所规定的各项目标。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三次全体会议

### 3343(XXIX). 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2(XXVIII)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一九七五年召开一届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特别会议，

回顾其分别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其中联合国会员国庄严宣布它们一致决心紧急地为建立一种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努力，这种秩序将建立在所有国家的公正、主权平等、互相依靠、共同利益和合作的基础上，而不问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其中大会宣称对各项政策性措施，不应有一成不变的看法，而应不断加以探讨，以便参照新发展，确保其有效实施与适应，

进一步回顾：世界人口会议、世界粮食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联合国系统内预定或筹备中的各项会议和文书的结果，多边贸易谈判的结论和国际货币制度改革的结果，以及《国际发展战略》、《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报告草案，和特别会议本身筹备工作的结果——这一切都应有助于这届会议各项目标的实现，

核准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11(LVII)号决议中的建议：特别会议应讨论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主题和问题，并就此决定各项措施，以促成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组织结构方面所需要的适当的改革，考虑适当地改变国际经济关系的整个形式，并同时注意到理事会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筹备委员会，

忆及经济和社会进步是应由整个国际大家庭分担的责任，并确认在世界经济的现况下，必须重新致力于发展事业，

强调有必要及早周密地筹备其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特别会议，

1. 促请各会员国指派高级政治代表出席特别会议，以保证获得成功而具体的结果，从而圆满地完成特别会议所担负的特定任务；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履行它筹备特别会议的全面职责时：

(a) 召开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至迟应在一九七五年三月召开，会期要短，主要处理组织上的问题；第二届会议在六月召开，应尽量完成筹备工作；第三届会议如有需要，应在其后适当日期召开；

(b) 编排其工作日程，以保证对筹备委员会的建议能采取最后行动；

3.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保证提供必要的安排和设备，使筹备委员会能充分执行它的任务；

4. 并请秘书长会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并在适当时候，会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行长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在发展规划委员会协助下，向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一个关于国际经济活动现况的综合报告，集中注意力于执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时所受到的一般政策性的拘束，并特别注重关于商品、农业和工业发展、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技术援助、技术的转让和发展、货币方面的发展、和跨国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等方面整体办法的问题，以使特别会议更能促进适当地改变国际经济关系的整个形式；

5. 请秘书长在与会员国进行密切而有效的协商后，立即任命一个高级专家小组，在广大的地理基础上，由各国政府提名，以选择小组的成员，由该小组向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一个研究报告，其中应载有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结构改革的提议，使联合国系统充分能够广泛地处理国际经济合作中的各种问题，除了别的之外，要考虑到贸易、资金供应、国际货币改革、农业和工业化等方面的发展，并斟酌情形，铭记着现在正在进行中的检查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各项协定的有关工作；如此便可导

致扩大联合国系统有效、迅速地支援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筹备委员会也可用来实施第3172(XXVIII)号决议第1(b)段中提到的任务；

6. 决定：筹备委员会为最后制定载有具体建议的综合文件，使特别会议可据以作出决定、本着指标和在限定期限内达成指标的政策性支援措施来促进发展战略起见，应审议：

(a) 上面第4和第5段所述文件和可能向它提出的其他事项；

(b) 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11(LVII)号决议第二部分第17段所设想的审查和评价工作获得的资料；

7. 决定特别会议应在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日举行。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三次全体会议

### 3344(XXIX). 世界人口会议

大会，

回顾其在一九六五年世界人口会议后所通过的关于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211(XX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要求召开第一次在政府间一级举行的世界人口会议的一九七〇年四月三日第1484(XLVIII)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四日第1835(LVI)号决议中认为人口会议的结果对于为了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而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将有重大的贡献，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九日至三十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世界人口会议的报告<sup>⑭</sup>所通过的第57(LVII)号决定，

进一步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分别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

<sup>⑭</sup>E / CONF. 60 / 19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XIII.3)。

深为关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以及在国际经济关系中仍然存在的不平等和不公正现象，

强调制定和执行人口政策是每个国家的主权权利，必须根据国家目标和需要，并在不受外力干涉的情况下，行使这项权利，并应考虑到全世界的团结，以求改善全世界人民的生活素质，

认识到人口和发展问题是互相关联的，因此人口问题的有效解决首先是基于社会和经济的改造和发展，

进一步认识到审议人口问题不可专限于分析人口趋势，

认为在制订人口政策时，除了其他经济和社会因素以外，还需要考虑到自然资源的供应及其特征、环境的素质、特别是粮食供应的所有方面问题，并且必须注意到资源的公平分配以及全世界对资源的使用尽量减少浪费，

审议了世界人口会议所通过的报告、<sup>⑯</sup>决议和建议<sup>⑰</sup>以及《世界人口行动计划》，<sup>⑱</sup>

1.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人口会议的报告，包括该会议的决议和建议以及《世界人口行动计划》；

2. 对罗马尼亚政府的合作和殷勤款待，表示感谢；

3. 赞扬秘书长和世界人口会议秘书长成功地举行了该会议；

4. 确认《世界人口行动计划》是国际社会的一种法律性文件，用于国际上所采行的国家和国际发展战略的广泛范围内，以促进经济发展，生活素质，人权和基本自由；

5. 强调《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执行，应充分顾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从而对《纲领》的执行作出贡献；

6. 请各国政府考虑各项建议，以便在国家一级上采取行动，和执行其认为适当的人口政策和方案；

<sup>⑯</sup>同上，第二章。

<sup>⑰</sup>同上，第一章。

7. 要求人口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各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以及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汇报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关的理事机构，决定如何能够各自最适当地协助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和决定它们的工作方案可能需要的调整，并就此事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8.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对世界人口会议报告作深入的审议时，特别注意《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包括在区域一级对《计划》执行监察，审查及评价的任务；

9.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就有关人口的问题提供全面性的政策指导，并为此按照它所决定的方式经常审议这些问题；

10. 要求人口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世界人口会议所涉及的问题，包括涉及人口委员会本身的问题在内；

11.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特别会议和第三十届常会提出它的意见和建议；

12.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如何在现有的体制内，加强秘书处有关单位的通盘能力，以便在符合《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原则和目标之下，来满足人口方面对于广泛处理的需要；

13. 促请根据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目标，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同时也增加在人口方面的国际援助，特别是对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援助，使《世界人口行动计划》得以妥善执行。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三次全体会议

### 3345(XXIX). 研究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

大会，

回顾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九日至三十日在布加勒斯

特举行的世界人口会议所通过的《世界人口行动计划》<sup>⑦</sup>是一系列战略中的一个必要的组成部分，而这些战略合并在一起就构成国际社会促进经济发展和提高生活素质的总战略，

又回顾世界人口会议的第九号决议，<sup>⑧</sup>其中承认：

(a) 人口动态是维护人类环境和可用自然资源的重要因素之一；

(b) 现在只有将关于人口与可供开采的资源和环境担负能力之间关系连起来的高度综合和简化的全球性模式被提了出来，因而需要分散在国家和地区级别上进行综合性研究；

(c) 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进行一系列世界的国别研究网，将国家人口趋势与国家资源的使用和环境影响的趋势关联起来的重要性；

进一步回顾《世界人口行动计划》承认有某些领域需要研究，以便弥补现有知识的欠缺，

意识到必须充分地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和优先事项，为它们的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

铭记着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会议在其第九号决议中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内提供中央研究服务的设施，并促请各会员国慷慨合作，提供有关数据，

1.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也在区域一级提供协调的多学科的研究设施，其目的是综合、并合和推动有关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现有知识以期在社会发展和经济发展的范围内，协助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处理有关这个领域的多方面的复杂问题；

2. 决定所要进行的研究应充分顾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sup>⑨</sup>并顾到经济领域技术革新的转让方面所得到的进展；

3. 请秘书长在执行上面执行部分第1段时考虑到联合国内关于将来问题的综合研究方案的现有计划和安排；

<sup>⑦</sup>同上。

<sup>⑧</sup>同上，第二章。

<sup>⑨</sup>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

4. 又请秘书长利用已从事这种工作的国家机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机构的服务和研究结果；

5. 进一步请秘书长为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的现有各项活动提供有效的协调；

6. 请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构按照请求协助发展中国家在国家一级上对这个问题进行综合研究；

7. 决定把上面第1段所述中央研究活动的研究结果，连同关于所作研究工作所用的方法和假定的解释性报告，并斟酌情形连同人口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的意见经常地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三次全体会议

### 3346(XXIX). 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定

大会，

审查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1890(LVII)号决议及所附协定草案，该协定意在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六十三条，使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联合国发生关系，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定。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三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定

##### 序 言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设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公约第十三条第1款的规定，联合国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 条

##### 承 认

联合国承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简称“本组织”）是一

个专门机构，负责按照它的基本文书和由它执行的条约和协定采取适当行动，除其他事项外，提倡创造性的知识活动和促进把与工业产权有关的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以求加速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但以不与联合国和它的各机关，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机构的权限和责任相抵触为条件。

##### 第二 条

##### 协 调 和 合 作

本组织在其与联合国、联合国各机关以及联合国体系各机构的关系上，承认依照联合国宪章，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有协调的责任。因此，本组织同意合作推行为充分有效协调联合国和联合国体系内各机关及各机构的政策和活动所必要的一切措施。本组织同意进一步参加为促进这种合作和协调而设立或可能设立的任何联合国机构的工作，特别是以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参加。

##### 第三 条

##### 交 换 代 表

(a) 联合国的代表应被邀请出席本组织所有各机构的会议和由本组织召开的所有其他会议，并参加这些机构和会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联合国提出的书面声明，应由本组织分发给它的成员。

(b) 本组织的代表应被邀请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它所设的各种委员会、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各机构、以及联合国的其他各种会议，并就本组织活动范围内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议程项目及其他具有相互利害关系的事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本组织提送的书面声明应依照议事规则由联合国秘书处分发给上述机构的成员。

(c) 在联合国大会讨论上面(b)项所规定的问题时，本组织的代表应被邀请出席会议以供咨询。

##### 第四 条

##### 提 出 议 程 项 目

本组织应经过必要的初步协商，安排在其适当机构的临时议程上列入由联合国提出的项目，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它所设的各种委员会也应安排在它们的临时议程上列入由本组织提出的项目。

##### 第五 条

##### 联 合 国 的 建 议

(a) 本组织顾及联合国有义务促进宪章第五十五条所

载目标，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六十二条有作成或发动关于国际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及其他有关事项之研究及报告并向各有关专门机构提出关于此种事项的建议的职权，又顾及联合国根据宪章第五十八条和六十三条有责任作成建议，以协调各专门机构的政策及工作，同意安排尽快把联合国向本组织提出的任何正式建议送交本组织的适当机关。

(b) 本组织同意于经请求时就这些建议与联合国进行协商，并在适当时期向联合国报告本组织或其成员为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或它们审议的其他结果。

## 第六条

### 资料和文件

(a) 除须遵从为保护机密材料所必要的安排外，联合国和本组织应充分和迅速地交换适当的资料和文件。

(b) 本组织应每年向联合国报送工作报告。

## 第七条

### 统计服务

(a) 联合国和本组织同意在分别收集、分析、公布和散发统计资料方面努力从事最大的合作，消除彼此间一切不应有的重复，并最有效地使用它们的技术人员。它们同意协同努力从统计资料取得最大的实益和效用，并尽量减轻所加于可能是收集这种资料的对象的各国政府和其他组织的负担。

(b) 本组织承认联合国是收集、分析、公布、标准化和改进供国际组织一般用途的统计资料的中央机构。

(c) 联合国承认本组织是收集、分析、公布、标准化和改进在其特别范围内的统计资料的适当机构，但不妨碍联合国和它的机关以及在联合国体系内的其他机构从事处理为它们本身的目的或为改进全世界统计工作所必要的统计资料的权利。

(d) 联合国应与本组织及联合国体系内的其他机构协商，订出行政规章和程序，使联合国、本组织及联合国体系内与本组织发生关系的其他机构可以通过这些规章和程序有效地进行统计合作。

(e) 认定联合国或联合国体系内任一机构如可实际利用另一机构所可能已有的统计资料或材料时，即不应各自重复收集此种资料。

(f) 为了收集统计资料以供一般使用起见，双方同意所有供给本组织编入基本统计汇编或特别报告的数据遇联合国请求时，应在可行的范围内供给联合国。

(g) 双方同意所有供给联合国编入基本统计汇编或特别报告的数据，遇本组织请求时，应在可行及适当的范围内供给本组织。

## 第八条

### 协助联合国

本组织应按照联合国宪章及本组织的基本文书和由本组织执行的条约及协定与联合国合作，按照联合国的要求，供应所需的资料、特别报告和研究以及提供所需的协助。

## 第九条

### 技术援助

联合国和本组织保证合作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知识创造方面的发展。它们还承诺在有关此种技术援助的活动和服务上避免不应有的重复，并同意采取必要的行动，在现有的技术援助协调机构的范围内，有效地协调彼此的技术援助活动。为此目的，本组织同意考虑尽可能共同利用现有各项服务。联合国将按照请求让本组织使用它在这方面的行政服务。

## 第十条

### 技术的转让

本组织同意在其职权范围内与联合国及其机关，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联合国体系内的各机构合作，促进和便利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以协助这些国家达成它们在科学和技术、贸易和发展方面的目标。

## 第十一 条

### 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及其他领土

本组织同意在其职权范围内与联合国合作，对于有关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及其他领土人民的福利和发展的事项履行联合国宪章第十一、十二和十三章以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载的原则和义务。

## 第十二 条

### 国际法院

(a) 本组织同意提供国际法院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四条所要求的资料。

(b) 联合国大会授权本组织向国际法院要求对在本组织职权范围内所发生而超出本组织同联合国或其他专门机构的相互关系范围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c) 这些要求可由本组织大会向国际法院提出，或由本组织的协调委员会根据本组织大会的授权向国际法院提出；

(d) 本组织要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时，应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第十三条

####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本组织与其他专门机构、非专门机构的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缔结任何正式协定前，应先将拟议协定的性质与范围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本组织并应将其职权范围内为各机构间关心的任何事项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第十四条

#### 行政合作

(a) 联合国和本组织承认应就具有相互利害关系的行政事项进行合作。

(b) 因此，联合国和本组织承诺随时就这些事项一起协商，特别是关于设施、工作人员和各项服务的最有效的利用和避免在联合国及联合国体系内各机构与本组织间设立和办理竞争性或重叠性的设施或服务的适当方法，以期在联合国宪章和设立本组织的公约的范围内尽可能在这些事项上求得一致。

(c) 利用本条所称的协商，对本组织与联合国经彼此要求时提供的特别服务或协助订定最公平的筹资办法。

### 第十五条

#### 人事安排

(a) 为了统一国际性雇用标准，联合国和本组织同意尽可能订定共同的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借以避免雇用条件上的不合理差别、避免双方在征聘人员上进行竞争、同时促进彼此认为适宜的和对双方有利的人员互调。

(b) 联合国和本组织同意：

- (一) 随时就关于工作人员雇用条件的具有共同利害关系的事项一起协商，以期尽量在这些事项上求得一致；
- (二) 于认为适宜时，对暂时或长期交换工作人员进行合作，并对保留工作人员的年资和养老金权利作出适当规定；
- (三) 在彼此同意的条件下，合作办理一个共同养老金基金；

(四) 合作设立和办理适当的机构，以解决由于雇用人员和有关事项而发生的争端。

(c) 关于本组织和联合国所有与本条所述事项有关的任何设施或服务由一方供他方利用的条件，如有必要应在本协定生效后为此目的另订辅助协定。

### 第十六条

#### 预算和财政事项

(a) 本组织承认亟宜与联合国建立密切的预算和财政关系，使联合国及联合国体系内各机构能以最有效和最节约的方式执行其行政业务，同时保证在这些业务上取得最大限度的协调与一致。

(b) 本组织同意在可行和适当的范围内遵照联合国建议的标准作法与形式。

(c) 在编制本组织的预算时，本组织总干事应与联合国秘书长协商，以期在可行的范围内尽量使联合国和联合国体系内各机构的预算编制方式趋于一致，对各预算提供一个可资比较的基础。

(d) 本组织同意至迟在向其成员提送三年为期的和年度预算草案时把同样的预算草案提送联合国，让大会有足够时间审议该项预算草案，或预算，并提出大会认为适宜的建议。

(e) 联合国可以为本组织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机构同样关切的财政问题安排进行研究工作，以期提供共同服务，并在这些事项上取得一致。

### 第十七条

#### 联合国通行证

本组织的职员应有权按照联合国秘书长和本组织总干事所订定的特别安排使用联合国的通行证。

### 第十八条

#### 本协定的执行

联合国秘书长和本组织总干事可就本协定的执行订定认为适宜的补充安排。

### 第十九条

#### 修正和订正

联合国和本组织可以协议修正或订正本协定。这种修正或订正经联合国大会和本组织大会通过后生效。

## 第二十条

## 生 效

本协定经联合国大会和本组织大会通过后生效。

## 3347(XXIX). 国际货币制度的改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第 3201 (S-VI) 号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关于国际货币制度的改革的第3084(XXVIII)号决议，

认识到改革国际货币制度的目的之能否达到还取决于为国际贸易、资本、投资和发展资金包括发展中国家利用发达国家资本市场等所作的安排，

强调这一方面协议的目标是，为了促进经济发展，任何改革了的国际货币制度必须与促使流入发展中国家的实质资源净额日益增加的有效安排齐头并进，

进一步认识到发展资金与特别提款权的分配额之间建立联系问题业经仔细审查，技术上的可行性也经彻底探讨，

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理事会业已设立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实物资源问题联合部长委员会，又称发展委员会，

1. 注意到改革国际货币制度及有关问题专设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两者都提到目前应该采取的步骤和长期改革计划并强调需要继续努力在加强了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范围内互相合作和协商的基础上从事改革世界货币制度，要充分考虑到大会就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作决定的原则和目标，这种制度将在稳定和公平的基础上促进经济发展和鼓励世界贸易的增长；

2. 对世界经济所面临的困难和复杂问题，如普遍通货膨胀，经济衰退的前景以及各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遭遇的紧急问题表示关切；并强调需要由整

个国际大家庭，充分考虑到大会第 3202 (S-VI) 号决议所规定的原则和目标，共同努力，按照各国计及其他国家，尤其对发展中国家所生影响的反通货膨胀政策，同时按照充分计及所有有关国家的需要，为减缓短期国际收支问题定出的财政金融安排，来解决这些问题；

3. 赞成调整过程的概念，采用适当的办法，以确保及时和有效地调整国际收支，同时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内以改良的方法进行国际协商；

4.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承认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的重要性，和有效执行国际调整过程的需要；并欢迎决定由新设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过渡委员会来监督国际货币制度的管理和修改，包括调整过程的继续进行，及为此审查全球清偿手段和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的各种发展；

5. 强调在改革货币制度进一步发展的过渡期间避免增加对国际收支的种种限制的重要性，尤其在此过程中一直保证发展中国家利益的重要性，为此欢迎改革国际货币制度及有关问题专设委员会的建议：发展中国家应尽量不受发达国家所施加的种种关于进口和资本输出的限制；

6. 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国际货币制度过渡委员会和发展委员会的成立；

7. 进一步强调国际经济管理的改进，无论是短期还是长期，都需要一项从三方面进行的办法，应包括货币、发展、金融和商业等领域的各项措施在内，同时，为充分响应发展中国家在发展方面的需要，这项改革了的货币制度应与扩大发展中国家出口和考虑到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问题，在优惠条件下使实际资源加速流入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平行的办法一并发展，要符合各国的发展需要；

8. 促请发达国家为达到这个目的：

(a) 在拟订它们的调整措施时，不减少发展中国家出口商品进入其市场，不减少发展中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利用发达国家金融市场的机会，不减少官方提供发展援助的数量，也不规定种种苛刻条件；

(b) 立即尽量撤除有碍发展中国家利用其金融

市场的各种现存的法律体制和行政上的障碍，并立即撤除违反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维持原状的规定而对进口所加的限制；

(c) 加速实现《国际发展战略》中在向为发展中国家转移财政资源的净额方面所订的指标，尤其是官方的部分，以达到《战略》的指标，并尽力超越这个指标；

(d) 按照《国际发展战略》的规定和其中的时间指标，采取措施，促成贸易自由化，并使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货品在优惠条件下进入世界市场，要记住这些目标也就是多边贸易谈判所追求的目标；

9. 请一切国家响应公认的或互相同意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和目标，在考虑到有关国家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许诺的情况下，促进一切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流入实际资源的净额的增加，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加速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种种努力；

10. 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政策和协调上的任务，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对于有关贸易和发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所处的中心地位，并在这方面表示希望发展委员会与上述两机关发展有效果的合作；

11. 欢迎改革国际货币制度及有关问题专设委员会协议利用特别提款权作为主要的储备资产，并以法定币制价格来表示平价；

12. 强调应对发展资金和特别提款权分配之间的联系，作出政治性决定，不得再行迟延；铭记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目前正拟订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条款的一系列修正案，其中包括一项授权该基金组织实现此种联系的修正案，以供基金组织过渡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一月审议并由理事会随后立即审议；

13. 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立有关石油的设施以及可使发展中国家在较优惠的条件下获得中期国际收支所需资金的新扩大的设施，同时强调必须立即审查改善此两种设施的条件问题，以便使其更能响应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收支方面的需要；

14. 强调必须重新审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配额制度，以便除其他事项外，能够：

(a) 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收支资金方面的需要以及这些国家在这方面作出贡献的能力；

(b) 反映基金组织各成员在国际收支情况和债权情况方面最近发生的变动；

(c) 考虑到上面(a)(b)两款所述措施，提高发展中国家全面参与基金组织决策过程的程度；

15. 强调对当前黄金地位的任何决定：

(a) 应获得国际上的协议；

(b) 应有利于推动货币改革的各项目的，使特别提款权成为主要储备资产，使黄金和储备货币的地位逐渐降低；

(c) 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对世界清偿手段分配情况的关心。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三次全体会议

### 3348(XXIX). 世界粮食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80(XXVIII)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世界粮食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订出方法和途径，借此整个国际社会可采取具体行动，在比较广大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范围内，解决世界粮食问题，

进一步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其中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

审议了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五日至十六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sup>⑩</sup>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此事的第59(LVII)号决定，

认为国际社会应就世界粮食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采取紧急行动，

<sup>⑩</sup> E / CONF. 65 / 20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 II.A.3)。

1.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
2. 赞扬联合国秘书长、世界粮食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对会议的成就作出的贡献，并向担任该会议东道国的意大利政府表示感谢；
3. 赞同世界粮食会议通过的《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sup>⑩</sup> 和各项决议；<sup>⑪</sup>
4. 要求各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执行世界粮食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并实现这些决议中所规定的指标；
5. 请秘书长和大会各辅助机构及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依照世界粮食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迅速采取行动；
6.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紧急审议世界粮食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并采取必要步骤，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
7. 设立一个部长级或全权代表级的世界粮食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具备世界粮食会议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通过的第二十二号决议中所规定的宗旨、职权和业务方式；
8. 决定世界粮食理事会应有三十六个成员国，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大会选举，任期三年，要顾到均衡的地域代表性；<sup>⑫</sup> 每年有三分之一的成员国任期届满，任满的成员国连选可以连任；
9.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提名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成员国，以便由本届大会选举；<sup>⑬</sup>
10. 决定世界粮食理事会的第一次会议至迟应

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召开，理事会各成员国应为此尽早举行必要的磋商；

1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按照世界粮食会议第二十二号决议的规定立即采取行动，为世界粮食理事会设立一个秘书处；
12.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查世界粮食会议举行后为解决世界粮食问题而采取的各种行动，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向该届大会提出关于粮食会议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3. 进一步请秘书长紧急召开所有有关国家的一个会议，由提供捐助的发达国家、提供捐助的发展中国家、可能的受援国家、和一切有关机构指派代表参加，以便订出世界粮食会议第十三号决议中规定设立的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详细办法，要铭记着该项决议第6段的规定。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三次全体会议

\*  
\*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二三二三次全体会议按照上面决议第8段和第9段的规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选出世界粮食理事会三十六个成员国如下：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乍得、哥伦比亚、古巴、埃及、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里、墨西哥、巴基斯坦、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大会同一次会议抽签决定乍得、埃及、匈牙利、伊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斯里兰卡、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任期三年；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古巴、法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里、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任期二年；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墨西哥、多哥、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任期一年。

<sup>⑩</sup>同上，第四章。

<sup>⑪</sup>同上，第五章。

<sup>⑫</sup>世界粮食理事会成员国应按下列分配额选出：

- (a) 从非洲国家中选出九个成员国；
- (b) 从亚洲国家中选出八个成员国；
- (c) 从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七个成员国；
- (d) 从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选出四个成员国；
- (e) 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八个成员国。

<sup>⑬</sup>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63(LVII)号决定。

## 3356 (XXIX). 联合国特别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2 (S-VI)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大会决定设立一个在联合国主持下、由工业化国家及其他可能提供款项的国家自愿提供的特别基金，作为特别计划的一部分，用来提供紧急救济和开发援助。这个基金至迟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开始执行业务，<sup>⑤5</sup>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第 1911 (LVII) 号决议，其中第 10 段里理事会促请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设立的特别计划特设委员会迫切完成《特别计划》第 6 段 (a)、(b) 和 (c) 各分段指定给它的任务，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受影响最严重国家的需要估计，并提出建议，使大会能够采取适当决定，尤其是关于《特别计划》第 5 段内规定设立的特别基金至迟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开始执行业务的决定，

考虑到有必要制订关于特别基金业务的具体条款，

注意到特别计划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sup>⑤6</sup>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sup>⑤7</sup>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工作报告书的有关部分，<sup>⑤8</sup>

1. 决定联合国特别基金应按照下列条款作为大会的一个机构来执行业务：

### 第一 条

#### 宗 旨

联合国特别基金应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2 (S-VI) 号决议第十节的有关规定，对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紧急救济和开发援助。特别基金担任这种双边和多边援助的中央监督机

<sup>⑤5</sup> 第 3202 (S-VI) 号决议，第十节，第 5 段。

<sup>⑤6</sup> E/5555。

<sup>⑤7</sup> E/5590。

<sup>⑤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 A 号》(A/9603/Add.1)，第一章，B 节。

构，并在一般方面担任这种援助工作的协调中心和奖励机构。

### 第二 条

#### 资 源

1. 特别基金的资源由各国政府的现金或实物自愿捐献构成。特别基金还应受权接受政府性和非政府性国际组织和其他私人方面的捐献。

2. 对特别基金提供捐献，也可以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认捐会议的方式进行。

3. 对特别基金认捐的捐献，应于认捐后十二个月以内全部或分期交付。

4. 现金捐献应符合特别基金业务效率和经济上的需要，以自由兑换货币或特别基金容易使用的货币交付。

### 第三 条

#### 组织 和 监 督

1. 特别基金的政策和程序应由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制定。理事会由大会考虑可能的援助国和受援国之间所需的平衡代表权等等，选举联合国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中三十六国的代表组成。当选理事会成员的国家应尽力确保它们的代表具有特别基金有效作业上所必需的专门知识。

2. 理事会的成员任期三年，但第一次选举时当选的成员之中，应有三分之一成员的任期在一年终了时届满，另有三分之一成员的任期在两年终了时届满。任满的成员连选得连任。第一次选举应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举行。

3. 理事会每年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该报告的意见，也应递交大会。

4. 理事会可以参照已得的经验，可供利用资源的数额，以及业务性质的变更，设置一个执行委员会，经常督导特别基金的业务。执行委员

会应将其活动情况定期向理事会提出报告。执行委员会中，援助国和受援国代表的人数应该相等。

#### 第四条

##### 表决

1. 理事会每一成员和执行委员会每一成员，应有一个表决权。

2. 理事会或执行委员会的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理事会全体成员或执行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

3. 一切问题的决定，应尽可能在共同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倘无共同意见，对于重要问题——包括政策、核定计划项目、拨配经费和受援国的合格性等问题——的决定，应以理事会全体成员或执行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对于其他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和参加表决者过半数作出。

#### 第五条

##### 管理

1. 执行主任为特别基金的行政首长，由秘书长委派，但必须经大会认可。

2. 执行主任应在理事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如果设有执行委员会，并应在执行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履行他的职务，并应参加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但无表决权。他应全面负责特别基金的日常业务，并应就基金的业务状况，经常直接地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如果设有执行委员会，则应通过该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3. 应在联合国秘书处范围内，设置一个小型秘书处，对执行主任提供协助。特别基金在业务的处理上可以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及其附属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各区域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订立管理合同。这种合同应确保特别基金对于业务总是实施充分和有效的控制。执行主任应最大限度地切实利用联合国秘书处的现有设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

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现有设备。在适当情况下，特别基金也可利用各专门机构的设备。

#### 第六条

##### 业务方式

1. 为了实现第一条所述的宗旨，特别基金受权对受经济危机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给予赠款，按减让条件提供贷款，在适当情况下参加投资，并配给在它控制和支配下的实物援助。

2. 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和发展中的内陆国家以外可能受援的国家的合格性问题，应由理事会定期地审查。

3. 特别基金应保证其资源，在受影响最严重的各国之间，作公平的分配。

#### 第七条

##### 财务安排

1. 在大会通过关于特别基金适用的财务条例前，应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sup>⑯</sup>

2. 请秘书长通过特别基金理事会，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特别基金的行政安排的报告，包括关于适当的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建议在内。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三二五次全体会议

\*

\* \*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二三二五次全体会议，按照上面决议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选出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下列三十四个成员国，并了解其余两个成员国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乍得、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圭亚那、印度、伊朗、日本、科威特、马达加斯加、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索马里、斯里兰卡、苏

<sup>⑯</sup> ST / SGB / Financial Rules / 1 / Rev. 1 和 Rev. 1 / Amend. 1-4.

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大会同一次会议抽签决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捷克斯洛伐克、印度、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斯里兰卡、土耳其和扎伊尔任期三年；澳大利亚、巴西、乍得、伊朗、科威特、马达加斯加、荷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威士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任期两年；哥斯达黎加、法国、圭亚那、日本、尼泊尔、挪威、巴基斯坦、索马里、苏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上沃尔特和委内瑞拉任期一年；又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的两个成员国任期将为三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一九三八次全体会议上选出瑞典为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其余两成员国之一。

由于上开选举的结果，理事会的组成如下：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乍得、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圭亚那、印度、伊朗、日本、科威特、马达加斯加、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  
\* \* \*

## 其他决定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项目 12)

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三二三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sup>⑩</sup>

- (a) 注意到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研究原料和发展问题的第 32(LVII)号决定；
- (b) 决定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622(LI)号决议的实体和第二委员会就该决议提出的修正案<sup>⑪</sup>已因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安排”的第 3341(XXIX)号决议的通过而解决；
- (c) 决定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sup>⑫</sup>应作为联合国出版物以阿拉伯、中、英、法、俄和西班牙六种文字印发，要注意到第二委员会在第一六五三次会议上就所涉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
- (d) 注意到下列文件：

#### (一)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报告；<sup>⑬</sup>

<sup>⑩</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2，第 A/9886/Add.1 号文件，第 59 段。

<sup>⑪</sup>A/C.2/289。

<sup>⑫</sup>E/CONF.65/20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I.A.3)。

<sup>⑬</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 号》(E/5473)。

- (二) 秘书长关于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报告;<sup>⑭</sup>
- (三) 秘书长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的报告;<sup>⑮</sup>
- (四) 秘书长关于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的报告;<sup>⑯</sup>
- (五) 秘书长关于受训练人员从发展中国家外流到发达国家的报告;<sup>⑰</sup>
- (六) 秘书长关于世界旅游组织章程现状的说明。<sup>⑱</sup>

规定与发展有关的科学和技术活动的数量、包括《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第 63 段中设想的数量指标的定义

(项目 50)

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三一九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sup>⑲</sup>决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审查和评价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筹备《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⑳</sup>的期中审查时应审议与发展有关的科学和技术活动的定量办法问题，以便根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就这个问题所通过的建议，和发展有关的科学与技术活动的定量办法政府间专家小组的结论，以及经社理事会在其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第 1901(LVII)号决议中所采取的有关行动，提供具体的行动。

<sup>⑭</sup>E/5425 和 Corr.1 和 Add.1; A/9716 和 Corr.1。

<sup>⑮</sup>E/5467, E/5499。

<sup>⑯</sup>E/5501。

<sup>⑰</sup>E/C.8/21。

<sup>⑱</sup>E/5519。

<sup>⑲</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0，第 A/9930 号文件，第 6 段。

<sup>⑳</sup>第 2626(XXV) 号决议。

## 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 目 录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3218(XXIX) | 拘留和监禁期间的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A/9829) .....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 96  |
| 3219(XXIX) | 智利境内人权的保护 (A/9829) .....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 97  |
| 3220(XXIX) | 对寻查武装冲突中失踪或死亡人员提供协助和合作 (A/9829) .....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 98  |
| 3221(XXIX) | 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 (A/9829) .....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 99  |
| 3222(XXIX) | 人权和基本自由 (A/9829) .....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 99  |
| 3223(XXIX) |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A/9808) .....                               | 53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 100 |
| 3224(XXIX) | 改善移民工人境遇的措施 (A/9808) .....                                       | 53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 101 |
| 3225(XXIX)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A/9808) .....                                 | 53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 101 |
| 3245(XXIX) | 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 (A/9865) .....                   | 52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102 |
| 3246(XXIX) |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 (A/9866) .....           | 55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102 |
| 3266(XXIX)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报告书 (A/9808/Add.1) .....                                | 5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 103 |
| 3267(XXIX) |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已现象 (A/9893, A/L.753) .....                         | 54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 104 |
| 3268(XXIX) |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A/9937) .....                                        | 56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 104 |
| 3269(XXIX) | 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的宣言草案 (A/9937) .....                          | 56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 106 |
| 3270(XXIX)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 (A/9938) ..... | 58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 106 |
| 3271(XXIX)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报告书 (A/9922)                                          |     |              |     |
|            | 决议 A .....                                                       | 59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 107 |
|            | 决议 B .....                                                       | 59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 107 |
| 3272(XXIX) | 领土庇护公约草案的制订 (A/9922) .....                                       | 59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 108 |
| 3273(XXIX) |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方面的本国经验 (A/9917) .....                    | 6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 108 |
| 3274(XXIX) | 关于按照《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设立机构，以便要求享受《公约》惠益者提出申请的问题 (A/9896) .....          | 99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 109 |
| 3275(XXIX) | 国际妇女年 (A/9829/Add.1) .....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 109 |
| 3276(XXIX) | 国际妇女年会议 (A/9829/Add.1) .....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 110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3277(XXIX)  | 国际妇女年会议协商委员会(A/9829/Add.1,A/L.750)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 110 |
| 3278(XXIX)  | 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提供捐款(A/9829/Add.1)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 111 |
| 3279(XXIX)  | 麻醉药品的滥用和非法贩卖(A/9829/Add.1) .....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 111 |
| <b>其他决定</b> |                                                            |     |            |     |
|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 112 |
|             | 新闻自由.....                                                  | 57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 112 |
|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br>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 | 58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 112 |
|             |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                                          | 61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 113 |
|             |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 6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 113 |

**3218(XXIX). 拘留和监禁期间的酷刑  
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念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sup>①</sup>

重申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3059(XXVIII)号决议中对任何形式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斥责，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审议这个问题的报告，<sup>②</sup>

欣賞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决定每年审查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人权方面的发展，<sup>③</sup>

又注意到有关这个问题的研究报告<sup>④</sup> 中所载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的自由的原则草案，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第663C(XXIV)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核定了囚犯待

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sup>⑤</sup> 和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关于拟订国际警察道德守则的第1794(LIV)号决议以及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司法上的人权的第3144(XXVIII)号决议，

考虑到依照大会第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第415(V)号决议所应召开的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将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在加拿大多伦多举行，

深信由于有关酷刑的令人惊骇的报告日益增多，因此有必要进一步持续努力，在一切情况下，保护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基本人权，

1. 要求会员国向秘书长及时供给下述资料，以备提送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和大会第三十届会议：

(a) 关于旨在保障其管辖范围内人人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包括补救和制裁办法在内的资料；

(b) 对于为人权委员会编制的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的自由的原则草案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的意见和评论；

2. 要求秘书长就根据上面第1段规定送来的资

<sup>①</sup>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②</sup> A/9767。

<sup>③</sup> 同上，附件一。

<sup>④</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5.XIV.2, 第823段。

<sup>⑤</sup> 《第一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I.A。

料，编制一件分析性摘要，分送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人权委员会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3. 要求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在其议程项目3下，<sup>⑩</sup>顾到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794(LIV)号决议对这个问题进行审议的情况，迫切注意为警察和有关执法机构拟订国际道德守则的问题；

4. 又要求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在其议程项目4下，<sup>⑪</sup>研究增订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时，将保护所有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则包括在内，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世界卫生组织计及世界医师协会通过的关于医疗道德的各种宣言，并斟酌情形同其他主管机构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内，密切合作，草拟一个可能与保护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有关的医疗道德原则纲要，并把这个草案提请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注意，以便协助该大会执行上面第4段所规定的任务；

6. 决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审议拘留和监禁期间的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二七八次全体会议

### 3219(XXIX). 智利境内人权的保护

大会，

深信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负有职责去促进并鼓励对人人应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忆及根据《世界人权宣言》，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有权不受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

<sup>⑩</sup>A/CONF.56/INF.3, 第15段。

和有权不遭受酷刑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忆及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的第3059(XXVIII)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对来自许多不同方面的关于智利境内人权受到严重和大规模的侵犯的情事，特别是涉及威胁人命和自由的那些情事的报告所表示的深切忧虑，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的第1873(LVI)号决议中呼吁智利当局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以恢复和保护该国境内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对于涉及威胁人命和自由的情事，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的第8(XXVII)号决议<sup>⑫</sup>中迫切吁请智利当局尊重世界人权宣言<sup>⑬</sup>和遵行该国政府已签署和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

又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在其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第X号决议<sup>⑭</sup>中，敦促智利当局除其他事项外，停止侵犯人权和工会权利，保证被逮捕、被驱逐出境或被监禁的工人、工人激烈分子和工会领导人以及各政党党员的生命和自由，终止使用酷刑，关闭集中营及废除特别法庭，并决定敦促结社自由调查及和解委员会迅速前往智利和敦促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

考虑到尽管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发出了一切呼吁，严重而大规模的侵犯人权情事，诸如对政治犯及被拘留者包括以前智利政府和国会的成员在内任意逮捕、施以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仍续有所闻，

1. 对继续据报在智利境内不断发生彰明昭著的侵犯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事，表示最深切的关注；

2. 重申拒斥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sup>⑫</sup>A/9767, 附件二。

<sup>⑬</sup>第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sup>⑭</sup>国际劳工局，《公报》，第五十七卷，第一号，一九七四年，第40页。

3. 敦促智利当局充分尊重《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恢复和保护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对于涉及威胁人命和自由的情事，释放一切未经控诉而被拘留的人或只因政治关系而被监禁的人，并继续发安全通行证给那些盼望获得的人；

4. 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8(XXVII)号决议中所作的建议，即：人权委员会应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研究据报在智利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的情事，特别注意使用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5. 要求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和秘书长参照以上第3段规定，采取任何他们认为适当的措施，以帮助在智利境内重建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6. 要求秘书长就根据以上第3段至第5段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二七八次全体会议

### 3220(XXIX). 对寻查武装冲突中失踪或死亡人员提供协助和合作

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进国际合作，以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惋惜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而使用武力的情事仍继续发生，以致丧失人命，并造成广泛的灾殃和其他形态的人类痛苦，

重申防止或终止武装冲突以确保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会员国基本义务之一，

确认武装冲突的悲惨结果之一是缺乏在武装冲突中失踪或死亡的个人消息，包括非军事人员以及战斗人员在内，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十五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二十二次国际红十字大会通

过的第V号决议要求武装冲突当事各方执行寻查武装冲突中失踪者和死亡者的人道主义任务，<sup>⑩</sup>

考虑到拒绝执行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各公约<sup>⑪</sup>是不能容许的，

重申迫切需要所有的国家，尤其是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的那些签字国，保证充分遵守和有效执行一九四九年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公约，

考虑到盼望知道在武装冲突中丧失的亲人的下落是一种基本的人类需要，应该尽量使其得到满足，并且考虑到提供有关武装冲突中失踪或死亡的消息，亦不得仅因其他问题尚待处理而予以推迟，

1. 重申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各公约——如这些公约所规定的——适用于一切武装冲突；

2. 要求武装冲突当事各方，不论冲突的性质或地点，在敌对行动期间和在敌对行动结束以后，按照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各公约在其权力范围以内采取行动帮助找出并标明死亡者的坟墓，如经死者家属要求时，便利将遗体掘出运回，并提供关于作战失踪人员的消息；

3. 赞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努力协助寻查武装冲突中失踪者和死亡者的工作；

4. 要求武装冲突当事各方按照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各公约的规定，同各保护国或其代替组织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提供关于武装冲突中失踪者和死亡者的消息，包括不属于武装冲突当事各方的其他国家的人在内；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问题的外交会议第二届会议注意。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二七八次全体会议

<sup>⑩</sup>参看《国际红十字会汇报》，第154号（一九七四年一月），第22页。

<sup>⑪</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3221(XXIX). 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

大会，

回顾第二十八届大会在审议标题为“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项目之后，于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36 (XXVIII)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三十届大会临时议程内列入标题为“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

认识到需要有足够的资料和文件，作为审议本项目的根据，

注意到国际人权公约<sup>⑫</sup> 在不久的将来即将生效，

注意到秘书长计划不久发行为一九六八年在德黑兰举行的国际人权会议<sup>⑬</sup> 编制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人权方面所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的综合性研究报告的最新文本，

1. 请秘书长就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问题，征求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意见；

2. 邀请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适当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提出任何有关这个问题的资料，但要顾到这种资料不得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含有政治性动机；

3. 请秘书长以根据上面第 1 和第 2 段提出的意见和资料为基础，并注意到上述文书和研究报告以及任何其他有关资料，编制一份简明的分析性报告；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这份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二七八次全体会议

<sup>⑫</sup>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⑬</sup> 关于该会议的报告，参看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XIV.2。

**3222(XXIX). 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强调对人格尊严和价值的尊重，

回顾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第 2860 (XXVI) 号决议里声明它深信《世界人权宣言》，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力求实现的共同目标，具有历史性意义和恒久的价值，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的第 1864(LVI)号决议和第 1869(LVI)号决议，

极愤慨地注意到仍在殖民地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继续遭受压制和非人道待遇，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关于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第 3059 (XXVIII) 号决议，

1. 重申对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原则、价值和理想的重视；

2. 又重申决心确保人人绝无差别地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3. 并重申一切人民，特别是南部非洲的人民，按照《世界人权宣言》都享有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他们为使自己从外国殖民统治下获得解放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4. 对于各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出努力，向非洲和其他地区的附属领土的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更有效的遵守，表示满意；

5. 强烈谴责北大西洋条约组织的一些成员国和其他国家所推行的政策，因为它们正在帮助南部非洲和其他地区的种族主义政权遏制人民享受人权的深切愿望和阻止人权的行使；

6. 请秘书长将讨论这个问题的记录以及第三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有关报告递送人权委员会。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二七八次全体会议

**3223(XXIX).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2919(XXVII)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其中重申决心，来达成完全和无条件地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因为它们久已激起了人类良心和正义感的反对，并且构成了我们这个时代续求进步和加强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严重障碍，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第1863(LVI)号决议；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十年方案<sup>⑭</sup>第18(f)和(h)段所提的报告；<sup>⑮</sup>

3. 谴责在南部非洲和其他地方继续存在的不可容忍的情况，包括剥夺自决权利和不人道地和丑恶地实行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

4. 重申确认被压迫人民摆脱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的解放斗争是合法的；

5. 促请所有会员国忠实和充分地合作，采取诸如下述的行动和措施，来达成行动十年的目标和目的；

(a) 执行联合国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征服下人民的解放的各项决议；

(b) 签署和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⑯</sup>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sup>⑰</sup>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sup>⑲</sup>和所有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

<sup>⑭</sup>第3057(XXVIII)号决议，附件。

<sup>⑮</sup>E/5474, E/5475; 并参看A/9666 和 Add. 1-6。

<sup>⑯</sup>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sup>⑰</sup>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sup>⑲</sup>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c) 制定和执行各种计划，以实现行动十年方案内所载的各种政策性措施和目标；

(d) 审查国内法律和规章，以期查明并废除那些规定、引起或鼓动种族歧视或种族隔离的法律和规章；

(e) 向秘书长提供关于行动十年方案第13(a)段内提到的世界会议的议程草案和会议时间的意见，以及对执行行动十年方案的意见；

(f) 按时遵行动十年方案第18段(e)的规定，依该项规定各国政府根据秘书长分发的问题单每两年应各将其依照行动十年方案所采取的行动提出报告，这些报告并应提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备其审议；

6. 请各会员国的国家体育协会有计划地拒绝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代表一起参加一切体育活动或其他活动；

7. 促请各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除其他事项外，以确保：

(a) 立即停止采取一切使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能够继续压制非洲人民的措施和政策及军事、政治或经济等各方面的活动；

(b) 在道义上和物质上全力支持和援助遭受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之害的人民和各解放运动；

8. 提请注意研究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社会经济和殖民根源的极大重要性，以期消除这些根源；

9. 强调动员公共舆论，在道义上和物质上支持遭受种族主义、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外国殖民统治之害的人民的重要性；

10. 赞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积极参与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工作；

11. 表示希望将有充足资源提供秘书长，使他能够进行行动十年方案付托他办理的活动；

12. 决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高度优先地讨论

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问题。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二七八次全体会议

### 3224(XXIX). 改善移民工人境遇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2920(XXVII)号决议，

念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1706(LIII)号、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1749(LIV)号和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1789(LIV)号决议，

又回顾到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三日第3(XXIX)号决议<sup>⑯</sup>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九日第6(XXVI)号决议，<sup>⑰</sup>

认识到移民工人问题对于某些国家继续是极为重要的问题，

考虑到这个问题，特别在某些区域，不但丝毫没有减轻，反在日益恶化，

考虑到对于通过非法和秘密贩运以剥削劳工问题的研究应当广为宣传，<sup>⑱</sup>

1. 满意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决定继续和完成这项研究，并为此目的得到联合国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的合作；

2. 请尚未提供资料的国家向负责与秘书处合作，继续进行上述研究的专题报告员提供最详尽的资料；

3. 要求秘书长适时将这项研究完成后的全部内容通知大会；

<sup>⑯</sup>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充第6号》(E/5265)，第二十章。

<sup>⑰</sup>参看E/CN.4/1128, B部分。

<sup>⑱</sup>E/CN.4/Sub.2/351和Add.1; 又参看E/CN.4/Sub.2/352。

4. 由于目前尚缺拟订明确建议所必需的更详细准则，请所有国家，

(a) 对一切合法入境的移民工人，在人权和对这种移民工人可以适用的劳工立法的规定上，给予提供其本国国民的同样待遇；

(b) 尽力以一切方法协助和促成有助于减少非法贩运外国工人的双边协定的通过；

(c) 在缔结这种协定以前，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偷渡入境的移民工人的人权受到充分尊重。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二七八次全体会议

### 3225(XXIX).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34(XXVIII)号和第3135(XXVIII)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⑲</sup>的现况的报告；<sup>⑳</sup>

2. 对批准该公约的国家数目增多，表示满意；

3. 重申信念，认为普遍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执行其规定，实为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所必要；

4. 叼请尚未成为公约当事国的国家加入该公约；

5. 请秘书长继续依照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06A(XX)号决议的规定，每年向大会提出关于这个公约的批准情形的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二七八次全体会议

<sup>⑲</sup>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sup>⑳</sup>A/9719。

**3245(XXIX). 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  
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  
的新闻记者**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的第 2673(XXV)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第 2854(XXVI)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的第 3058(XXVIII)号决议，

注意到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问题的外交会议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决议，<sup>④</sup>其中决定在定于一九七五年举行的第二届外交会议上将这个项目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1. 表示希望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问题的外交会议将其意见和建议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

2. 决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将这个问题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加以审查，顾及外交会议的讨论经过与结论。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三〇三次全体会议

**3246(XXIX).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

大会，

重申其对于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对于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 2621(XXV)号决议中所载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信心，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588B(XXIV)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87(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2955(XXVI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3E(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 3059

<sup>④</sup>参看 A/9669, 第 129 段。

(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070(XXVIII)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等，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⑤</sup>

满意地注意到葡萄牙政府保证将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负的义务，并遵行联合国有关葡萄牙统治下人民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项决议，

对于依然在外国殖民统治和异族奴役下的人民，尤其是由于从事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个人所遭受的不断压制和不人道的及有辱人格的待遇，至感愤慨，

重申不应与非法政权，而应与罗得西亚人民真正的公认的代表，谈判南罗得西亚的独立问题，

念及它负有责任拟订一切可能措施使被压迫人民获得独立和自决，在这方面并对若干会员国的阻挠态度表示痛惜，

确认必需早日终止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异族奴役，

1. 重申一切在外国殖民统治和异族奴役下的人民，依照联合国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均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

2. 重新要求一切国家承认所有遭受外国殖民统治和异族奴役的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对他们为充分行使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给予他们道义、特质和其他方式的援助；

3. 重申人民为了从外国殖民统治和异族奴役之下获得解放而使用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有效手段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4. 要求充分尊重所有由于从事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个人的基本人权，严格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的规定，即任何人都不应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并立即予以释放；

5. 欢迎葡萄牙政府承认所有在其殖民统治下人

<sup>⑤</sup>A/9638 和 Add.1, Add.1/Corr.1 和 Add.2-5, A/9667 和 Add.1。

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及在这方面所业已采取的主动行动；

6. 敦促葡萄牙政府继续保证使仍在其殖民统治下的人民获得自决和独立的非殖民化过程，能早日完成，不得迟延；

7. 强烈谴责所有不承认在外国殖民统治和异族奴役下的人民、尤其是非洲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国政府；

8. 又强烈谴责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若干成员国和有些国家所采取的政策，它们同南部非洲和其他地方的种族主义政权的军事、经济、体育或政治关系，鼓励了这些政权坚持其对人民自决和独立愿望的压制；

9. 要求这些国家重新考虑其政策，并断绝同南非和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联系；

10. 重新对于各区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给予各附属领土人民各种方式的援助上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并呼吁它们增加这种援助；

11. 请秘书长继续协同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拟订对各殖民领土人民提供更多国际援助的各项措施；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三〇三次全体会议

## 3266(XXIX). 消除种族歧视

### 委员会报告书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 3057(XXVI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 3223(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 3225(XXIX)号决议，<sup>②7</sup>

<sup>②7</sup> 第 2106A(XX)号决议，附件。

审议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依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提出的关于其第五年工作的报告书，<sup>②8</sup>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执行公约所规定的任务时所表示的兴趣以及委员会成员直接参与工作，斟酌情况助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各项目标的实现，

注意到公约缔约国承诺不对任何人、人群或少数民族或种族实施种族歧视行为或习例，并确保所有全国性及地方性的公共当局及公共机关均遵照此项义务行事，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定，<sup>②9</sup>

1. 赞赏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书；

2. 又注意到委员会报告书中载有与托管和非自治领土及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 1514(XV)号决议适用的所有其他领土有关的请愿书和其他资料的部分；<sup>③0</sup>

3. 对于委员会为实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4. 对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并在委员会审议它们的报告时派遣代表出席委员会者日益增多，表示满意；

5. 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有缔约国同委员会极彻底地合作，特别是按照公约第九条及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

6. 核可委员会关于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及十年方案的范围内，依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授予的权力，为无条件地彻底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出贡献的决定，特别是按照公约第三条、第九条和第十五条，集中力量，

<sup>②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9618)。

<sup>②9</sup> 同上，第七章。

<sup>③0</sup> 同上，第五章。

针对最猖狂的和大规模的种族歧视的表现，特别是仍受种族主义和殖民政权统治及外国占领地区内的这种情况，拟订建议；

7. 赞许委员会通过一般建议三<sup>⑩</sup>所创始的做法，即欢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就它们各自执行联合国主管机关关于与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的关系的各项决议的情况提送资料；

8. 赞同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第1(X)号决定<sup>⑪</sup>里对戈兰高地情况——即作为公约缔约国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被阻止在其一部分领土上履行其公约义务——所表示的关切；对于此事，又回顾大会曾在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2784(XXVI)号决议第3节内核可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日委员会第4(IV)号决定；<sup>⑫</sup>

9. 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彻底遵守本公约和它们所缔结关于消除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民族或人种本源的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其他国际文书和协定的规定；

10. 迫切吁请尚未成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在批准或加入之前以本公约的基本规定为其对内政策及对外政策的准则。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三一一次全体会议

### 3267(XXIX). 消除宗教上 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069(XXVIII)号决议，

<sup>⑩</sup>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8号》(A/8718)，第九章，B节，第1(VI)号决定。

<sup>⑪</sup>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8号》(A/9618)，第七章，B节。

<sup>⑫</sup>同上，《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8号》(A/8418)，第七章，B节。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目前负有拟订《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和歧视宣言草案》的任务，并已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工作组，<sup>⑬</sup>

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准备在定于一九七五年二月三日至三月七日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优先拟订这个宣言的意向，<sup>⑭</sup>

切望积极进行拟订这个宣言，

1.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讨论这个问题期间各方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所提出的各项建议，送交人权委员会；

2. 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一个单一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和歧视宣言草案》；

3. 决定将题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便评定拟订《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或歧视宣言草案》的进度，并于人权委员会完成一个单一的草案时，审议、完成并尽可能通过这个宣言。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三一一次全体会议

### 3268(XXIX). 人权与 科学和技术发展

大会，

回顾它在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450(XXIII)号决议里曾声称它对《德黑兰宣言》<sup>⑮</sup>和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国际人权会议所通过的关于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第XI号决议<sup>⑯</sup>里所表示的忧虑，具

<sup>⑬</sup>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号》(E/5464)，第56至58段。

<sup>⑭</sup>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第14(LVI)号决定。

<sup>⑮</sup>《国际人权会议最后决议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68.XIV.2)，第3页。

<sup>⑯</sup>同上，第11页。

有同感；尤其回顾上述决议所表示的主张，即应该在这方面进行研究，以便以这种研究为基础，订出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适当标准，

注意到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已按照大会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450(XXIII)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721(XXV)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26(XXVII)号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49(XXVIII)号和第 3150(XXVIII)号决议的规定，就联合国各机构审议科学和技术发展对人权的影响这一整个问题的审议情况，进行调查研究，

满意地注意到人们不但对于科学和技术的发展为人权的实现和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开拓了广大的远景，而且对于滥用若干科学发明及其应用对基本权利所含有的威胁，都越来越有清楚的认识，

重申第 2721(XXV)和 3150(XXVIII)号决议中所申述的原则，其中认为在科学和技术的发展，人类知识、精神和道德的进展，和个人、团体、民族生活条件的改善之间，确保某种平衡，至为重要，

强调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除了别的之外，需要科学和技术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和人权的促进和保障作出基本贡献，

确认如《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⑦</sup>所说，发展中国家应在国际社会其余成员的适当援助下，共同努力，扩大它们按照本国发展计划及优先顺序，将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的能力，使技术上的差距得以大大缩短，

注意到按照《国际发展战略》的规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主管国际组织应该拟订并执行一个促进技术转让发展中国家的方案，

认识到现代技术在移入发展中国家时，可能发生一些与影响发达国家的问题相类似的问题，同时还发生特殊的适应问题，对这些问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已开始加以分析，

深信科学和技术发展所造成的影响不尽是可以预先看清楚的，这种影响具有国际性，必须从国家和国际两方面去解决，

<sup>⑦</sup> 第 2626(XXV)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二日第 2(XXX)号决议，<sup>⑧</sup>

研究了秘书长按照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而编写的各项报告，<sup>⑨</sup>

1. 认为虽则确认科学和技术对于发展有其必不可少的作用，但仍须一方面保证科学和技术的发展不致用于违反国际法原则的用途，他方面顾到有关各国不同的政治、经济、社会情况，在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各种情况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 促请各国注意由国内主管当局在不仅顾到新的技术且在保障社会所有各界的个人和团体或组织的基本权利之下，拟订和采取旨在酌量更改调整国内立法和惯例的措施所可能得到的好处，并请在这方面已有经验的政府将所获得的资料递送秘书长；

3. 促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注意，在研究这些问题时收集合格意见的重要，尤以在道德守则方面为然，并请其采取必要措施，特别会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去执行本决议，这两个委员会已被请每隔一定时期注视这些问题的全盘发展；

4. 请秘书长邀请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更细致地进行其所从事的研究，并考虑就其属于本决议范围的管辖区事项，拟订关于国际标准的建议，以便利秘书长就这个问题编写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工作；

5. 请人权委员会顾到秘书长的各项报告、各国民政府的和其他有关方面的答复，拟定一个工作方案，特别就似已经过充分分析的那些领域着手拟定标准，但不妨碍按照上述各项决议而进行的其他活动，并将这一方案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

6. 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第 1897(LVII)号决议第 2 段中提及的各机构在决定

<sup>⑧</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充第 5 号》(E/5464)第十九章。

<sup>⑨</sup> 参看 A/9645。

再次召开一个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会议而进行筹备工作时，顾到促进人权的问题。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三一一次全体会议

### 3269(XXIX). 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的宣言草案

大会，

审议了关于《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的宣言草案》，<sup>⑩</sup>

1. 决定推迟到第三十届会议再对宣言草案作进一步的审议，并在该届会议上把它作为优先事项处理；

2.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注意宣言草案及其各项修正案，<sup>⑪</sup>并随意提出意见或建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三一一次全体会议

### 3270(XXIX).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sup>⑫</sup>

大会，

注意到了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sup>⑬</sup>

回顾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200 A (XXI) 号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42(XXVIII) 号决议，特别忆及大会深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

<sup>⑩</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6，第A/9937号文件，第 11 段。

<sup>⑪</sup>同上，第 13、14 和 15 段。

<sup>⑫</sup>并参看第 112 页，项目 58。

<sup>⑬</sup>A/9720 和 Add. 1。

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的发生效力，将大大提高联合国促进和鼓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尊重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且将有助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的实现，

赞赏地注意到在大会发出呼吁后，已有几个会员国加入国际人权公约，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关于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的第 3060 (XXVIII)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尚未批准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国家批准这些公约，

切望协助加速这些公约的批准过程，使这些公约生效，

1. 建议各会员国特别注意尽可能加速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国内程序的可能性；

2. 表示希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都在最近将来，可能时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以前，发生效力，从而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3.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200 A (XXI) 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88 (XXVI) 号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42 (XXVIII) 号决议，根据各国政府的来文，就批准《国际人权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进展情况编写报告，提送大会第三十届会议；

4. 决定邀请所有国家成为《国际人权公约》当事国。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三一一次全体会议

3271(XXIX). 联合国难民事务  
高级专员报告书

A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其办事处工作的报告书，<sup>④</sup> 并听取了他的说明，<sup>⑤</sup>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为履行其职责所作的努力，包括他所担负的特别的人道主义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的积极趋向，使大批来自正在摆脱殖民统治的各领土的难民的自愿遣返成为可能，

认识到永久解决难民问题，包括自愿遣返，以及高级专员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和各非政府机构合作担当的任务都很重要，

注意到各国政府对于高级专员的工作，均采给予支援和提供捐献的慷慨态度，

对各国加入一九五一年《难民地位公约》、<sup>⑥</sup> 一九六七年《难民地位议定书》和其他有关文书，<sup>⑦</sup> 表示嘉许，

1. 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所属工作人员继续富有效率地完成他们的人道主义工作，表示深切感谢；

2. 请高级专员继续为其办事处所关注的难民进行的工作，并在这一方面，注意到高级专员工作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即请高级专员在方案预算的范围内，照他报告在经常方案<sup>⑧</sup> 下由信托基金拨付经费的其他工作的同样方式，就他所担负的特别的人道主义工作向执行委员会提具报告；

<sup>④</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2号》(A/9612 和 Corr.1)，《补编第12A号》(A/9612/Add.1)，《补编第12B号》(A/9612/Add.2) 和《补编第12C号》(A/9612/Add.3)。

<sup>⑤</sup>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二〇九八次会议，第1至12段。

<sup>⑥</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第137页。

<sup>⑦</sup>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第278页。

<sup>⑧</sup>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9612/Add.1)，第38段。

3. 请高级专员取得有关各国政府同意，采取适当措施便利来自正在摆脱殖民统治的各领土难民的自愿遣返工作，并协同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帮助他们在原籍国重建；

4. 又请高级专员同各国政府、各联合国机构和各自愿机构合作，继续努力，通过自愿遣返和必要时协助重建，或在庇护国家就地融合或向其他国家重行安置，来促成问题的永久和迅速解决；

5. 促请各国政府加强支援高级专员的人道主义工作，方法如下：

(a) 为完成其在国际保护方面的工作提供方便；

(b) 协同促成其办事处所面临的问题的永久解决；

(c) 为达成方案目标提供必要经费。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三一一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紧急基金的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1166(XII)号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2956B(XXV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报告书增编<sup>⑨</sup> 第80段(k)中所提到的高级专员工作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授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按照高级专员工作方案执行委员会的一般指示，每年从紧急基金中提拨最多200万美元的款额，备供应付紧急局势之用，但附有一项了解，即与前此一样，在任何一年对一次紧急事件的拨款不得超过五十万美元。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三一一次全体会议

<sup>⑨</sup>同上，《补编第12A号》(A/9612/Add.1)。

3272(XXIX). 领土庇护  
公约草案的制订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领土庇护问题的报告书，<sup>⑩</sup>

重申它对国际保护难民的重视，认为这是联合国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一项主要职务，

注意到高级专员工作方案执行委员会认为应该尽早召开关于领土庇护问题的全权代表会议的意见，<sup>⑪</sup>

又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建议<sup>⑫</sup>在全权代表会议之前，先召开政府专家小组会议，审查《领土庇护公约草案》的现有案文，<sup>⑬</sup>

1.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举行关于领土庇护问题的全权代表会议的问题；

2. 又决定设立《领土庇护公约草案》政府专家小组，由大会主席在与各区域集团协商后，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指派不超过二十七个国家的代表组成；

3.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商，至迟于一九七五年五月召开专家小组会议，会议期间最多十个工作日，以审查《领土庇护公约草案》的现有案文；

4. 决定召开专家小组会议的费用应从听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支配的自愿捐款中开支；

5. 请将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并请秘书长提出何时可以召开这个全权代表会议的建议和所需费用的估计。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三一一次全体会议

<sup>⑩</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2 C号》(A/9612/Add.3)。

<sup>⑪</sup>同上，《补编第12 A号》(A/9612/Add.1)，第52段(f)。

<sup>⑫</sup>同上，《补编第12 C号》(A/9612/Add.3)，附件。

3273(XXIX).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方面的本国经验

大会，

注意到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81A(L)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第1667(LII)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极其重视各国在社会经济结构方面适当的根本变革，以求取社会进步和发展，并认为为此目的，研究世界各国在这个领域的经验是得当的，

考虑到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746(LIV)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指出，国家独立的加强和社会进步的最终目标的达到，基本上有赖于内部根本的社会变革，以求加强国家独立、实现社会民主化和改进社会及经济结构，也有赖于重申不容许任何方式的外来干涉，包括跨国公司的干涉的原则，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对其调查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问题单提出的答复所编的报告，<sup>⑯</sup>

确信各国和平共处和友好合作应可促成经济和社会进步的条件，

考虑到执行《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所建议的取得社会进步的原则、目标和方法的重要性，<sup>⑰</sup>

回顾《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建议各国应当促进基于民主的社会和结构上的改良和变革，

对于许多国家担心其经济和社会发展速度不够，表示同感，

1. 重申每个国家都有采取其认为适合其本国发展的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权权利；

2. 强调各国内部旨在维护国家独立和确保迅速增进人民福利的民主的社会和经济变革，至为重要；

3. 重申每个国家都有权利为求取经济和社会进

<sup>⑯</sup>E/CN.5/478 和 Add.1 和 Add.1/Corr.1 和 2, Add.2 和 Add.2/Corr.1, Add.3 和 Add.3/Corr.1, Add.4。

<sup>⑰</sup>第2542(XXIV)号决议。

步而对它的一切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行使永久主权的重要性；

4. 进一步重申每个国家都有权利为社会进步而实行社会和经济变革，包括实行国有化，并有权利针对它认为不利于经济和社会进步的跨国公司活动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5. 建议在所有层级上采取措施，确保全体人民都能更积极地参与拟订和执行旨在取得社会和经济进步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和方案，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在这个领域的经验；

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不损害为发展中国家制定的业务方案的条件下，在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举办区域间和区域性讨论会，研究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方面的本国经验；

7. 建议各区域委员会在它们的各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8. 赞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即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继续研究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sup>⑤</sup>

9.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综合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并在其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中给予本问题以适当的注意；

10.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项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三一一次全体会议

### 3274(XXIX). 关于按照《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设立机构，以便要求享受《公约》惠益者提出申请的问题

大会，

考虑到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减少无国籍状

<sup>⑤</sup>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746(LIV)号决议。

态公约》，<sup>⑥</sup>特别是其中第十一条和第二十条规定设立一个机构，以便要求享受《公约》惠益者可以申请审查其要求并协助将它提送主管当局，

注意到《公约》将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和解释性备忘录，<sup>⑦</sup>

考虑到关于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负起上述责任的建议所有的实际益处，

1.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生效之后，按照《公约》第十一条规定暂时承担《公约》所预见的任务；

2. 决定至迟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查高级专员对这一问题的意见和他在这一方面所作的安排，以期对《公约》第十一条所拟想机构的设置作出决定。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三一一次全体会议

### 3275(XXIX). 国际妇女年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10(XXVII)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一九七五年为国际妇女年，并决定用这一年来加紧行动：

(a) 以促进男女平等，

(b) 尤其通过强调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上，特别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对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所负的责任和所起的重要作用以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全面发展的努力，

(c) 确认妇女对于发展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以及巩固世界和平所作越来越多的贡献的重要性，

认识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上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核准并附载于其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第1849(LVI)号决议后面的国际妇女年方案的重要性，

<sup>⑥</sup>A/CONF.9/15, 1961。

<sup>⑦</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9，第A/9691号文件。

并认识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第1850(LVI)号决议中要求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人基金会和关心的个人提供的志愿捐款，将会对促进国际妇女年的目的和目标有重大帮助，

1. 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充分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通过的国际妇女年方案；

2. 建议所有会员国——如果还没有这样做的话——将旨在训练和培植妇女，使她们对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生活作出更大的贡献并和它更彻底地融合的各项目标和计划列入其国家发展计划和国家方案之内；

3. 并建议各会员国——如果还没有这样做的话——作为国际妇女年的一项优先措施，设立适当的国家机构以加速使妇女参与发展工作并消灭性别歧视；

4. 呼吁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人基金会和关心的个人，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50(LVI)号决议所要求，把它们对国际妇女年的志愿捐款交给秘书长。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三一一次全体会议

### 3276(XXIX). 国际妇女年会议<sup>⑯</sup>

大会，

回顾大会曾在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10(XXVII)号决议中宣布一九七五年为国际妇女年，

注意到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51(LVI)号决议，请秘书长商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在理事会取得协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在一九七五年国际妇女年内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便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于妇女地位委员会成立以来所作消除歧视妇女的建议已经执行到何种程度并开始进

<sup>⑯</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一九三八次全体会议决定预定于国际妇女年内举行的会议应称为“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理事会第67(ORG-75)号决定)。

行一个包括短期和长期措施的国际行动方案目的在促使妇女和全面的发展工作打成一片，成为男人的完全平等的伙伴，并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同时促使妇女最广泛地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工作，

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建议大会一九七五年第三十届会议应该审查题为“国际妇女年”的一个单独项目包括国际妇女年会议的提案和建议，

又注意到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49(LVI)号决议核定了国际妇女年的方案，

1. 决定邀请所有国家参加国际妇女年会议；

2. 决定按照联合国的惯例也邀请非洲统一组织及/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该区域的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3. 请会议在可能时向定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其认为适当的提案和建议；

4.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题为“国际妇女年，包括国际妇女年会议的提案和建议”的项目以及题为“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特别是关于妇女获得平等权利的必要和妇女对实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目标，对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以及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各国间合作的贡献”的项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三一一次会议

### 3277(XXIX). 国际妇女年会议 协商委员会<sup>⑰</sup>

大会，

注意到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51(LVI)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商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取得理事会协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协商在一九七五年国际妇女年内举行一次国际会议，

认识到在尽可能最高一级上进行协商对于筹开国际妇女年会议的重要性，

1. 表示希望国际妇女年会议的筹备工作能顾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获得其应得的充分注意；

2. 决定成立一个至多由二十三个会员国组成的国际妇女年会议协商委员会，这二十三个会员国由第三委员会主席同各地区集团协商后，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指定；<sup>⑩</sup>

3. 表示希望协商委员会应由各国政府指派高度合格的个人组成；

4. 请秘书长至迟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在联合国总部召开协商委员会，为期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该委员会的任务为就拟订一个国际行动计划交由会议作最后决定一事向他提供意见；

5. 决定协商委员会开会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其成员的旅费在内，由按照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50(LVI)号决议设立的自愿捐助基金支付；

6. 叼请各会员国尽力对该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充作协商委员会开会所需的经费；

7.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国际行动计划草案，及时交由协商委员会审议，并就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度，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举行的组织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三一一次全体会议

\*

\* \*

大会主席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二三一一次全体会议上宣布第三委员会主席已经按照上述决议第 2 段的规定指定了国际妇女年协商委员会的委员。

由于这项指定的结果，协商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朗、牙买加、日本、约旦、墨西哥、尼日尔、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瑞典、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sup>⑩</sup>并参看第 112 页，项目 12。

### 3278(XXIX). 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提供捐款

大会，

回顾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3145 (XXVIII) 号和第 3146 (XXVIII) 号决议，

深知管制麻醉品的滥用是一个长期的问题，需要持续的国际行动方能解决，

认识到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的设立，在于向国际社会提供手段，借以协助采取必要的行动来肃清麻醉品的非法供应、贩卖和需求，

注意到基金虽已办理了许多有益的方案，但要能肯定地响应来自各国政府的援助要求还需要有更大的资源，

紧急呼吁各会员国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提供慷慨的、持续的捐助。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三一一次全体会议

### 3279(XXIX). 麻醉药品的滥用和非法贩卖

大会，

关切地注意到麻醉药品的滥用和非法贩卖已超越国家边界，而影响到全体人类的福利和健康，

体念到精神调理物质以及各种麻醉药品滥用日增和非法贩卖日多的危险，

赞赏地回顾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和麻醉药品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进行的活动，

呼吁全世界参加制止这些药品的滥用和非法贩卖的一切努力，

重申麻醉物质和精神调理物质的误用对人类的健康和前途，特别是对青年的健康和前途，有实际的和潜在的危险，

1. 要求各直接有关国家之间进行更为广泛和切实的合作，以便全力制止麻醉药品的非法贩卖和滥用；

2. 注意到联合国欢迎各国根据各自的经济和社会考虑以不加切割的方式种植罂粟和使用草秆处理法进行收获作为一种生产手段，这种生产手段如果配合以富有效率的和切实的执行措施，将便于对非法贩卖实施较有效的管制；

3.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继续研究罂粟草秆处理的技术和经济方面；

4. 请秘书长在麻醉药品司协助下，运用管制滥

用麻醉品基金向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以便建立和发展罂粟草秆处理和其他防止非法贩卖的管制技术；

5. 还请秘书长为此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金融机构协商，以便能够对麻醉药品的非法贩卖进行更有效的战斗。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三一一次全体会议

\*  
\* \* \*

## 其他决定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项目 12)

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二三一一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sup>⑩</sup>决定邀请第三委员会主席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国际妇女年会议协商委员会的工作，但附有一项了解，即他参加这次会议的费用将由对国际妇女年自愿捐助的基金内开支。<sup>⑪</sup>

### 新闻自由 (项目 57)

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二三一一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sup>⑫</sup>决定将标题为“新闻自由”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 (项目 58)

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二三一一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 8 段所述有关第 3270(XXIX)号决议第 4 段的了解。<sup>⑬</sup>

<sup>⑩</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2，第 A/9829/Add.1 号文件，第 38 段。

<sup>⑪</sup>参看第 3277(XXIX)号决议。

<sup>⑫</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7，第 A/9934 号文件，第 9 段。

<sup>⑬</sup>同上，议程项目 58，第 A/9938 号文件。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  
(项目 61)

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二三一一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sup>⑭</sup>决定将标题为“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项目 63)

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二三一一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sup>⑮</sup>决定将标题为“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sup>⑭</sup>同上，议程项目 61，第 A/9935 号文件，第 5 段。

<sup>⑮</sup>同上，议程项目 63，第 A/9894 号文件，第 6 段。

## 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 目 录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 次 |
|-------------|-------------------------------------------------------------------------------------------------------------------|-------|-------------|-----|
| 3284(XXIX)  | 巴布亚新几内亚问题 (A/9747) .....                                                                                          | 13和2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116 |
| 3285(XXIX)  | 纽埃问题 (A/9748) .....                                                                                               | 2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116 |
| 3286(XXIX)  | 直布罗陀问题 (A/9748) .....                                                                                             | 2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117 |
| 3287(XXIX)  | 塞舌尔问题 (A/9748) .....                                                                                              | 2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117 |
| 3288(XXIX)  | 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问题 (A/9748) .....                                                                                       | 2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118 |
| 3289(XXIX)  | 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及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A/9748)…                                                               | 2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119 |
| 3290(XXIX)  | 美属萨摩亚、关岛、新赫布里底、皮特凯恩、圣赫勒拿和所罗门群岛的问题(A/9748).....                                                                    | 2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120 |
| 3291(XXIX)  | 科摩罗群岛问题 (A/9748) .....                                                                                            | 2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121 |
| 3292(XXIX)  | 西属撒哈拉问题 (A/9748) .....                                                                                            | 2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122 |
| 3293(XXIX)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A/9749) .....                                                                         | 64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123 |
| 3294(XXIX)  | 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问题 (A/9939) .....                                                                                        | 66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124 |
| 3295(XXIX)  | 纳米比亚问题 (A/9892) .....                                                                                             | 65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125 |
| 3296(XXIX)  |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A/9892) .....                                                                                          | 65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128 |
| 3297(XXIX)  | 南罗得西亚问题 (A/9940) .....                                                                                            | 67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129 |
| 3298(XXIX)  | 南罗得西亚问题 (A/9940) .....                                                                                            | 67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131 |
| 3299(XXIX)  |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从事活动，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A/9941) ..... | 68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132 |
| 3300(XXIX)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A/9942) .....                                                              | 69和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133 |
| 3301(XXIX)  |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A/9943) .....                                                                                     | 70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135 |
| 3302(XXIX)  |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A/9944)                                                                                      | 71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135 |
| <b>其他决定</b> |                                                                                                                   |       |             |     |
|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 23    | 一九七四年十月三日   | 136 |
|             | 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问题.....                                                                                                  | 66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136 |
|             |                                                                                                                   |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137 |

### 3284(XXIX). 巴布亚新几内亚问题

大会，

回顾大会于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通过的新几内亚领土托管协定，<sup>①</sup>

念及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 号决议的规定，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109 (XXVIII) 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自治已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一日实现，认为这是巴布亚新几内亚走向独立的一个重要步骤，

念及议会确认其为巴布亚新几内亚人民正式选出的国会，有权决定独立的时机，并念及管理国承认议会在独立问题上代表人民的意愿，

认识到管理国已逐步将政府权力移交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且管理国声明在议会还没作最后决定宣布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之前，澳大利亚政府视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为澳大利亚对之有若干特别的而不可避免的义务的一个独立国家的政府，来处理同它的各种关系，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七月九日，巴布亚新几内亚议会决定“议会颁布宪法后，巴布亚新几内亚应尽可能地早日走向独立国家的地位，而任何提议的独立日期须由议会赞同”，

又注意到管理国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继续表示愿意在适当时期接待一个视察团，该视察团将依照大会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590 (XXIV) 号决议的建议组成，

审议了托管理事会关于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期间的报告书，<sup>②</sup>

1. 决定与管理国同意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之

<sup>①</sup>《新几内亚领土托管协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47.VI.A.8)。

<sup>②</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9604)。

日，使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核准的新几内亚领土托管协定停止生效；

2. 请管理国通知秘书长巴布亚新几内亚实现独立和托管协定将于该日停止生效的日期。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三一八次全体会议

### 3285(XXIX). 纽埃问题

大会，

审议了纽埃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的有关一章，<sup>③</sup>

听取了纽埃政府代表的发言，<sup>④</sup>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 3155 (XXVIII)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了别的之外，赞成地注意到纽埃政府和人民已经决定在一九七四年达成自治，欢迎新西兰政府邀请了联合国观察纽埃实行自决，并请特别委员会与管理国及纽埃政府协商，于一九七四年指派一个特派团前往纽埃观察纽埃人民实行自决的程序，

审议了按照第 3155 (XXVIII) 号决议于一九七四年八月派往纽埃岛的联合国特派团的报告<sup>⑤</sup> 并听取了特派团主席的发言，<sup>⑥</sup>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关于纽埃的一章；

2. 满意地注意到特派团的观察结果和结论，<sup>⑦</sup> 特别是在纽埃实行全民投票的安排，确实能使纽埃人民在保证投票秘密，并获得有关问题的充分资料的情况下，自由地行使他们的自决权的结论；

<sup>③</sup> 同上，《补编第 23 号》(A/9623/Rev.1)，第二十二章。

<sup>④</sup>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一一九次会议。

<sup>⑤</sup>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9623/Rev.1)，第二十二章，附件一。

<sup>⑥</sup> 同上，第二十二章，附件一，第 142 至 147 段。

3. 感谢管理国新西兰政府和纽埃政府给予特派团的合作和协助；

4. 注意到纽埃人民以可观的多数票，赞成根据宪法和一九七四年纽埃立宪法，在与新西兰自由联系下，实行自治；

5. 认为这样，纽埃人民就自由表示了他们的愿望，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使了他们的自决权；

6. 并认为鉴于一九七四年纽埃立宪法已经生效，该领土也已在与新西兰自由联系下达成自治，无须再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纽埃的情报；

7.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政府承担于纽埃实现自治后继续向其提供经济及行政援助；

8. 表示希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的其他机构将同样地以一切可能的方式，尽力对纽埃经济的发展和加强作出贡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三一八次全体会议

### 3286(XXIX). 直布罗陀问题

大会，

审议了直布罗陀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的有关一章，<sup>⑦</sup>

听取了第四委员会中所作的有关发言，<sup>⑧</sup>

1. 对下文第2段所提及的谈判尚未有效地开始表示遗憾；

2. 促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西班牙两国政府依照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所通过的共同意见的规定，<sup>⑨</sup>迅速开始谈判，不再迟延；

3. 请两国政府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

<sup>⑦</sup>同上，第十三章。

<sup>⑧</sup>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一一七次和第二一二四次会议。

<sup>⑨</sup>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9030)，第134页。

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谈判的结果。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三一八次全体会议

### 3287(XXIX). 塞舌尔问题

大会，

审议了塞舌尔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的有关各章，<sup>⑩</sup>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sup>⑪</sup>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执行该项宣言的行动方案的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2621(X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该领土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塞舌尔政府曾表明其愿望，认为该领土应尽早实现独立，而管理国亦继续随时准备依照塞舌尔人民的愿望，给予他们独立，

又注意到由该领土两个政党充分参加的制宪会议将于短期内召开，以决定塞舌尔走向独立的方式，

念及塞舌尔政府首席部长所作的声明，大意是说，将竭力与反对党尽可能密切合作，以促进国家统一的工作，<sup>⑫</sup>

又念及塞舌尔政府关于塞舌尔领土完整的立场，

一.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内有关塞舌尔的各章；

二. 满意地注意到塞舌尔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实现独立的明确愿望；

<sup>⑩</sup>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623/Rev.1)，第三章和第十章。

<sup>⑪</sup>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一一六次会议。

<sup>⑫</sup>参看A/AC.109/PV.974。

三. 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依照该领土人民明白表示的愿望，促使该领土尽早获得独立；

四. 请联合王国政府继续将有关塞舌尔的发展情况，随时全部通知联合国；

五. 强调联合国有责任对塞舌尔人民达成独立的努力，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并且为了这个目的，请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机构制定援助塞舌尔的具体方案；

六.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包括与管理国协商，酌情派遣联合国视察团，为促使该领土获得独立的程序问题访问该领土，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三一八次全体会议

### 3288(XXIX). 吉尔伯特和 埃利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的有关各章，<sup>⑭</sup>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载有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 2621(XXV)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56(XXVIII)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充分审议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问题，尤其是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的问题，

<sup>⑭</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9623/Rev.1)，第三章和第二十一章。

听取了管理国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的发言，<sup>⑮</sup>

审查了应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邀请于一九七四年八月和九月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sup>⑯</sup>并听取了视察团团长的发言，<sup>⑰</sup>

注意到视察团有关全民投票结果的意见，<sup>⑱</sup>

欢迎管理国参加特别委员会有关工作和容许联合国视察团进入其所管理领土的积极决定，并表示希望能够更进一步加强这样建立起来的密切合作，以加速非殖民化的过程，对这些领土彻底并迅速地执行宣言，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有关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的各项；

2. 重申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人民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感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与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政府给予视察团的合作和协助；

4. 请求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加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

5. 请管理国继续取得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援助，以发展和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6. 请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参照视察团的调查结果继续充分审议这个问题，包括与管理国协商，派遣另一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三一八次全体会议

<sup>⑮</sup>参看 A/AC.109/PV.987 和《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一一六次会议。

<sup>⑯</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9623/Rev.1)，第二十一章，附件一。

<sup>⑰</sup>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一一六次会议。

<sup>⑱</sup>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9623/Rev.1)，第二十一章，附件一，第 303 段。

**3289(XXIX). 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及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及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的有关各章，<sup>⑯</sup>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所有与上面所列领土有关的其他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57(XXVIII)号决议，

顾到各管理国所作有关上列领土的声明，尤其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表示准备对其所管理的领土人民依照他们的愿望给予独立，<sup>⑰</sup>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对上列各领土充分执行宣言方面进步迟缓，尽管其中有些领土最近在政治和宪政上有令人鼓舞但有限的进展，

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继续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但不幸的是该国政府对于接纳联合国视察团前往有关领土一事仍抱否定态度，

欢迎联合王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和斟酌情况准许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它所管理的领土的积极决定，

关切上列领土的经济主要以起落不定的活动，诸如旅游事业、土地买卖和避税地办法为其基础，

念及过去派往各殖民地领土的视察团，包括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派往科科斯(基林)群岛、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和纽埃的视察团，<sup>⑲</sup> 所获得的建设性

<sup>⑯</sup> 同上，第三章和第二十三至二十五章。

<sup>⑰</sup> 参看 A/AC.109/SC.3/SR.198-200 和 202 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一一六次会议。

<sup>⑲</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9623/Rev.1)，第二十章，附件；第二十一章，附件一；和第二十二章，附件一。

成果，再度表示确信派遣视察团视察本决议所涉的领土实为对各领土政治、经济及社会情况以及这些领土人民所抱意见、意愿和希望取得充分的第一手情报的一种必要方法，

体会到上列领土需要联合国不断注意和协助，使其人民达成联合国宪章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规定的目标，

深知这些领土在地理位置及经济情况上的特殊情形：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关于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及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等领土的各章；<sup>⑳</sup>

2. 重申这些领土人民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认为绝对不应因为领土面积狭小，地理位置孤立及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对有关领土执行该宣言；

4. 要求各有关管理国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务使这些领土迅速充分达到上述宣言所宣布的目标，不再推迟，并为此与人民自由选举的代表协商、议定这些领土的人民自由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确定时间表；

5. 要求有关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重新考虑它对于接纳联合国视察团前往有关领土一事的态度；

6. 要求各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使上列领土的经济多样化；

7. 敦促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各有关领土人民拥有和运用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对于资源的将来发展建立和维持控制的权利，借以保障这些领土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8.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协助加速这些领土的国家生活所有各方面的进展；

9. 请秘书长念及大会题为“传播关于非殖民化

<sup>⑳</sup> 同上，第二十三至二十五章。

工作的新闻”的决议<sup>②2</sup>付托他的任务，特别注意需要加紧广为传播上列各领土非殖民化过程的新闻，尤其考虑加强有关新闻中心的活动；

1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彻底审议这个问题，尤其是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领土的问题，并将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三一八次全体会议

### 3290(XXIX). 美属萨摩亚、关岛、新赫布里底、皮特凯恩、圣赫勒拿和所罗门群岛的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关岛、新赫布里底、皮特凯恩、圣赫勒拿和所罗门群岛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的有关各章，<sup>②3</sup>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大会第 2621(XXV)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关于上列各领土的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56(XXVIII)号决议，

顾到各管理国关于上述各领土发展情况的声明，包括关于所罗门群岛和新赫布里底发展情况的声明，<sup>②4</sup>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对上列各领土充分执行宣言方面进步迟缓，尽管其中有些领土最近在政治和宪政上有令人鼓舞但有限的进展，

<sup>②2</sup> 第 3329(XXIX) 号决议。

<sup>②3</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9623/Rev.1)，第三章，第十章，第十五章，第十七章和第二十一章。

<sup>②4</sup> 参看 A/AC.109/SC.3/SR.207-210，和 214，A/AC.109/PV.976 和《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一一六次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继续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关于有关领土的工作，并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参与特别委员会有关工作，并斟酌情况准许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其管理领土访问的积极决定，

对于法国政府违反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继续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审查新赫布里底领土，表示遗憾，

对于有些管理国违反大会有关决议继续在其所管理的一些领土内维持军事基地的政策，深感遗憾，

对上列领土的经济主要以单一现金产品诸如椰干或磷酸盐或以军事活动为其基础，表示忧虑，

并对于有关管理国在接纳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其管理领土访问一事上所持的否定态度，表示遗憾，

念及过去派往各殖民领土访问的视察团，包括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派往科科斯(基林)群岛、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和纽埃访问的视察团<sup>②5</sup> 所获得的建设性成果，再度表示确信派遣视察团视察本决议所涉各领土是对有关各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及对各领土人民所抱意见、愿望和志向获得充分的第一手情报所不可缺少的手段，

对于一九七四年继续在南太平洋进行核武器试验，不顾第 3156(XXVIII)号决议和特别委员会报告有关各章中以及南太平洋各地人民，包括该区域内非自治领土的人民对这种试验所表示的强烈反对，深感关切，

体会到上列各领土需要联合国不断注意和协助，使其人民达成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规定的目标，

意识到这些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

<sup>②5</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9623/Rev.1)，第二十章，附件；第二十一章，附件一；和第二十二章，附件一。

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关于美属萨摩亚、关岛、新赫布里底、皮特凯恩、圣赫勒拿和所罗门群岛等领土的各章;<sup>②6</sup>

2. 重申这些领土人民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认为绝对不应因为领土面积狭小，地理位置孤立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对有关领土执行该宣言；

4. 要求各有关管理国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务使这些领土迅速充分达到上述宣言所宣布的目标，不再推迟，并就此事，与人民自由选出的代表协商，议定这些领土的人民自由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的确定时间表；

5. 强烈反对任何旨在部分地或全面地破坏殖民领土民族团结与领土完整和在这些领土上建立军事基地和设施的企图，认为这都是与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的宗旨和原则不相符的；

6. 要求有关管理国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重新考虑对于接纳联合国视察团一事的态度，并允许这些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7. 要求法国政府，作为管理国之一，参加特别委员会对新赫布里底领土的审议，尤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8. 要求各有关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使上列各领土的经济多样化；

9. 敦促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这些领土人民拥有和运用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对资源的将来发展建立并维持控制的权利，借以保障这些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10. 重申其对于一九七四年继续在南太平洋进行核武器试验，不顾大会第 3156 (XXVIII) 号决议和特别委员会报告有关各章中以及南太平洋各地人民，包括该区各非自治领土人民对这种试验所表示的强烈反对，深表关切；

11.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协助加速上列各领土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sup>②6</sup>同上，第十章，第十五章，第十七章和第二十一章。

12. 请秘书长念及大会题为“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决议<sup>②7</sup>付托他的任务，特别注意需要加紧广为传播上列各领土非殖民化过程的新闻，尤其考虑加强有关新闻中心的活动；

1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彻底审议这个问题，尤其是斟酌情况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领土的问题，并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三一八次全体会议

### 3291(XXIX). 科摩罗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科摩罗群岛问题，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sup>②8</sup> 以及科摩罗群岛政府代表的发言，<sup>②9</sup> 大意说将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该领土内征询民意，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载有关于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 2621 (XXV) 号决议，以及关于本问题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61 (XXVIII) 号决议，

注意到为执行科摩罗群岛实现独立的联合宣言，其中载有法国政府海外省及海外领土部部长同科摩罗群岛政务委员会主席于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五日所达成的协议全文<sup>②10</sup> 将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独立问题征询民意，并忆及法国政府于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所作的声明，根据该项声明，将要在“全群岛”的基础上征询民意，<sup>②11</sup>

遗憾地注意到管理国没有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sup>②7</sup> 第 3329(XXIX) 号决议。

<sup>②8</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一二四次会议。

<sup>②9</sup> 同上，第二一二八次会议。

<sup>②10</sup>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9023/Rev.1)，第十一章，附件，附录二。

<sup>②11</sup>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9623/Rev.1)，第十一章，附件，第 32 段。

念及联合国负有责任，以一切方法协助科摩罗群岛人民自由决定本身前途的努力，

忆及法国代表声明，法国政府确认“科摩罗群岛有独立的准备，它打算真诚地响应”科摩罗人民的“愿望”，并声明科摩罗政府可以随时要求让该领土独立，<sup>⑧</sup>

1. 重申科摩罗群岛人民按照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科摩罗群岛问题的一章；<sup>⑨</sup>

3. 重申科摩罗群岛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4. 注意到科摩罗群岛人民希望在同法国友好和合作的情况下实现独立的明确愿望和准备；<sup>⑩</sup>

5. 请管理国法国政府确保科摩罗群岛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6. 要求管理国按照宣言的目标，并遵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证该领土人民迅速充分地获得自由和独立，特别是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征询民意之后尽速执行这些措施；

7. 请各国对该领土人民争取实现宣言目标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

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包括斟酌情形与管理国协商后派遣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要求管理国同特别委员会合作以履行上面第 8 段所指的任务。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三一八次全体会议

<sup>⑧</sup>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〇六四次会议，第 22 段和第 27 段。

<sup>⑨</sup>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9623/Rev.1)，第十一章。

<sup>⑩</sup>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〇六五次会议，第 10 段；和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9023/Rev.1)，第十一章，附件，附录一。

### 3292(XXIX). 西属撒哈拉问题

大会，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072(XX)号、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229(XXI)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354(XXII)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2428(XXI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591(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711(XXV)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983(XXVII)号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62(XXVIII)号决议，

重申西属撒哈拉居民根据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自决权利，

认为西部撒哈拉的殖民地情况的继续存在危害到非洲西北部的稳定与和睦，

计及摩洛哥王国外交大臣<sup>⑪</sup> 和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sup>⑫</sup> 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三十日和十月二日在大会所作的发言，

注意到摩洛哥代表<sup>⑬</sup> 和毛里塔尼亚代表<sup>⑭</sup> 在第四委员会的发言，其中两国都表明对该领土的前途感觉关切，

听取了阿尔及利亚代表的发言，<sup>⑮</sup>

听取了西班牙代表的发言，<sup>⑯</sup>

注意到讨论期间对于该领土沦为西班牙殖民地时的地位发生了法律上的争论，

<sup>⑪</sup>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二二四九次会议。

<sup>⑫</sup> 同上，第二二五一次会议。

<sup>⑬</sup> 同上，《第四委员会》，第二一一七、二一二五和二一三〇次会议。

<sup>⑭</sup> 同上，第二一一七和二一三〇次会议。

<sup>⑮</sup> 同上，《全体会议》，第二二六五次会议；和同上，《第四委员会》，第二一二五次会议。

<sup>⑯</sup> 同上，《全体会议》，第二二五三次会议；和同上，《第四委员会》，第二一一七、二一二五、二一二六和二一三〇次会议。

因此认为大会极需要对此问题的一些重要法律方面设法取得咨询意见，以便在第三十届会议期间继续讨论此问题，

念及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和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

1. 决定请国际法院早日就下列问题发表咨询意见，而不妨害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中所载原则的适用：

“一、西部撒哈拉(里奥德奥罗和萨基埃特阿姆拉)沦为西班牙殖民地时，是不是不属于任何人的领土？”

如对第一个问题的答案为否，

“二、则该领土与摩洛哥王国及毛里塔尼亚单位两者之间有何种法律关系？”；

2. 要求西班牙特别以管理国的身分，以及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以关系国的身分，向国际法院提供为了澄清这些问题可能需要的一切情报和文件；

3. 促请管理国推迟它打算在西部撒哈拉举行的全民投票，以待大会决定为了在最佳可能情况下，参照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根据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加速该领土非殖民化过程所要遵循的政策；

4. 再度促请所有国家遵行大会关于该领土内外国经济和金融利益的活动的各项决议，而且不以其投资或移民政策助成该领土内殖民地情况的保持；

5.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不断审议该领土的情况，包括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在内，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三一八次全体会议

### 3293(XXIX).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报

大会，

回顾它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1970

(XVIII)号决议中，曾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的情报，并在审查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顾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它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110(XXVIII)号决议中，曾要求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109(XX)号决议中核定的程序，继续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的任务，

更回顾大会曾在第 3110(XXVIII)号决议第 5 段中，要求各有关管理国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最详尽的情报，

审查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书中关于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情报的递送和特别委员会就此项情报所采行动的一章，<sup>④1</sup>

又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sup>④2</sup>

满意地注意到葡萄牙政府已确认其按照宪章第一章应担负的义务，<sup>④3</sup>并已宣布准备提供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要求的一切情报，和执行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及其他有关葡萄牙管理下领土的决议，<sup>④4</sup>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书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sup>④5</sup>

2. 痛惜有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不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一再建议，竟停止或不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情报，或递送不充分的情报或递送太晚以致特别委员会无法有效加以利用；

3. 重申在大会尚未作出决定，确认一个非自治

<sup>④1</sup>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9623/Rev.1)，第二十九章。

<sup>④2</sup> A/9867 和 Add.1。

<sup>④3</sup> A/9694-S/11419，附件，第 2 段。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sup>④4</sup>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第一七九次会议；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9623/Rev.1)，第二十九章，附件二。

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就该领土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

4. 请各有关管理国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最详尽的情报；

5. 重申大会请各有关管理国尽早递送这种情报，至迟应在有关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提出；

6.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的任务，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三一八次全体会议

### 3294(XXIX). 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问题

大会，

审议了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的有关各章，<sup>④5</sup>

审查了管理国所作的声明，<sup>④6</sup>特别是葡萄牙国家首脑于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七日所发表的重要声明，<sup>④7</sup>

听取了以观察员身分参加第四委员会审议本项目的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解放运动、安哥拉民族解放阵线、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及几内亚和佛得角非洲独立党代表的发言，<sup>④8</sup>

考虑到一九七四年十月九日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

<sup>④5</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623/Rev.1)，第四章至第七章。

<sup>④6</sup>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二二三三、二二三九、二二六九和二三〇九次会议；和同上，《第四委员会》，第二〇八〇和二〇九二次会议。

<sup>④7</sup>同上，《全体会议》，第二二六九次会议。

<sup>④8</sup>同上，《第四委员会》，第二〇八〇、二〇八一、二〇八四和二〇八八次会议。

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在大会上的重要发言，其中他提到了本项目，<sup>④9</sup>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大会第2621(XXV)号决议，以及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其他决议，

欢迎葡萄牙政府发表了声明，表示愿意履行其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所负的义务并承认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以及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和十月十七日葡萄牙政府在大会上的声明中宣称，该国已明确表示愿与各方合作参与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的工作，<sup>④10</sup>

认识到葡萄牙对其殖民领土政策的改变，主要是各有关领土人民在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领导下为实现独立和恢复他们的人权所作的英勇斗争和长期抵抗的结果，

并认识到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运动在葡萄牙采取的行动是这些领土内发生的非殖民化过程的一项基本步骤，

重申唯有彻底非殖民化才能在这些领土上恢复和平，

深切关心地注意到仍然存在于安哥拉、佛得角和莫桑比克的法西斯和反动集团正在进行活动，企图阻挠这些领土的人民实现其自由和独立的愿望，煽动种族对立，有几次导致在居民中造成多人伤亡的悲惨事件，

念及联合国有责任以一切道义和物质的援助继续给予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人民和他们受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使他们努力从事巩固民族统一和重建国土的工作，

1. 重申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满意地欢迎葡萄牙新政府接受了自决和独立

<sup>④9</sup>同上，《全体会议》，第二二六二次会议。

<sup>④10</sup>同上，第二二三九和二二六九次会议。

的神圣原则和它无条件的适用于葡萄牙殖民统治下的一切人民；

3. 特别满意地注意到由于葡萄牙政府同各有关领土民族解放运动之间的协商的结果：

(a) 莫桑比克将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达成独立；<sup>⑩</sup>

(b)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将于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二日达成独立；<sup>⑪</sup>

(c) 安哥拉和佛得角将建立临时政府，以期各该领土可在一九七五年内实现联合国宪章和宣言所定的目标；<sup>⑫</sup>

4. 痛惜安哥拉、佛得角、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内的法西斯和反动集团进行颠覆和犯罪活动，企图阻挠这些领土的人民实现其自由和独立的愿望，并请葡萄牙政府继续并加紧努力，制止所有这种活动；

5. 重申它的肯定主张：这些领土的民族统一和领土完整必须予以维护，同时在这方面注意到管理国发表的声明；<sup>⑬</sup>

6. 重申完全支持葡萄牙统治下领土的人民并与他们始终团结一致，他们为刻不容缓地取得自由和独立在其民族解放运动 - 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安哥拉民族解放阵线、几内亚和佛得角非洲独立党、莫桑比克解放阵线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解放运动 - 领导之下，进行合法的斗争，上述组织是有关人民的真正代表；

7. 要求葡萄牙政府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以便保证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的宣言和联合国在有关领土方面的其他一切决议以及其他新近采取的旨在实现全面非殖民化的措施，即在阿尔及尔和卢萨卡缔结的协议，得到充分的执行，并继续同具有合格对口身分的上述民族解放运动就权力完全移交给有关人民的代表进行谈判，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消除妨害他

们充分和自由行使其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力的任何阻碍；

8. 请葡萄牙政府将实施上面第 4 和第 7 段的规定所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行动以及这些领土的有关发展通知联合国；

9. 请所有政府加倍努力以便为加速有关领土的非殖民化过程作出贡献；

10.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其他机构为有关领土的人民取得民族独立和重建他们的国家给予一切道义和物质的援助；

11.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特别是斟酌情形通过视察团的派遣对这些领土的情况，进行不断的审查，并将有关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三一八次全体会议

### 3295(XXIX). 纳米比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书<sup>⑭</sup> 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有关各章，<sup>⑮</sup>

听取了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们的发言，<sup>⑯</sup> 他们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参加了第四委员会对这个项目的审议，

也听取了各请愿人的发言，<sup>⑰</sup>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

<sup>⑩</sup>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24 号》(A/9624) 及《补编第 24A 号》(A/9624/Add. 1)。

<sup>⑪</sup> 同上，《补编第 23 号》(A/9623/Rev. 1)，第四、第五和第九章。

<sup>⑫</sup>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一〇〇和二一〇三次会议。

<sup>⑬</sup> 同上，第二〇九二、二一〇一、二一〇三、二一〇六和二一一〇次会议。

<sup>⑭</sup> A/9769，附件一。

<sup>⑮</sup> A/9885。

<sup>⑯</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〇八〇次会议。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载有充分执行宣言的行动方案的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 2621(XXV) 号决议，

特别回顾大会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 2145 (XXI) 号决议及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 2248(S-V) 号决议，以及其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应安全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第 284(1970) 号决议中向它提出的请求所发表的咨询意见，<sup>⑧</sup>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在摩加迪沙举行的第十一届常会上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决议，

重申纳米比亚领土和人民是由联合国直接负责的而且必须让纳米比亚人民在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之内取得自决和独立，

痛惜南非继续拒绝履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残酷地压制纳米比亚人民并继续不断侵害他们的人权，而且竭力破坏纳米比亚的民族团结与领土完整，

确认此种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痛惜有些国家的政策，他们不顾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继续与自称代表纳米比亚行事或采取与纳米比亚有关行动的南非维持外交、经济、领事和其他关系，并且在军事或战略上从事合作，所有这一切具有支持或鼓励南非反抗联合国的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人民反对南非非法留驻该领土并反对其压迫性种族主义政策，特别注意到他们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以一切形式从事斗争以求民族解放的进展，

欣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履行大会各有关决议付托给它的责任所作的努力，

<sup>⑧</sup>《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 (1970) 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于各国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见一九七一年国际法院报告》，第 16 页。

## 一

1.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依照大会第 1514 (XV) 及 2621(XXV) 号决议以及后来的各项决议，享有不容剥夺和不可侵犯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重申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是纳米比亚人民真正的代表，并支持这个运动加强民族团结的努力；
3.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他们所有的一切方法进行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
4. 强烈谴责南非政府完全不顾纳米比亚人民的愿望，和联合国的决定与决议，以及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坚持拒绝从纳米比亚撤出，并以加强压制、强制实施其种族隔离政策，将领土分割为“班图斯坦”而竭力巩固其非法占领；
5. 要求南非立即无条件地从纳米比亚撤出其一切军队与警察部队及其行政机构，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实现自由与独立；

## 二

促请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以便依照联合国宪章有关各章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 三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书，<sup>⑨</sup> 包括其中所载的结论，建议及提议的工作方案，并决定拨出充足经费以供执行的用途；
2. 授权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从其预算中提出充足的经费资助驻纽约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办事处，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通过该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联合国的正当代表权；
3. 决定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代表担任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所核准的任何任务时，支付该代表的费用；
4. 同意提供经费，以便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

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考虑并建议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增加工作人员和顾问，使专员能够执行由于理事会的决定而可能要由其办事处承担的任何更广的工作；

#### 四

1. 再次要求尚未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的国家，同自称代表纳米比亚行事或采取与纳米比亚有关行动的南非终止一切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或其他方面的关系；

2.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可能的经济和其他措施，迫使南非遵照大会第 2145(XXI) 号和第 2248(S-V) 号决议以及后来各项决议立刻撤出纳米比亚；

3. 又请所有在纳米比亚设有领事代表的国家，不论是正常的或名誉的代表，停设这种代表，并要求在南非设有领事而兼管驻纳米比亚领事事务的所有国家，撤销这种委派；

4. 要求所有国家不要支持和资助在纳米比亚的任何种族隔离活动；

5. 要求所有国家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充分合作，以便执行它的任务；

6. 请所有国家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合作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使他们能继续进行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

7. 请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适用并遵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制定的关于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法令的各项规定<sup>⑩</sup> 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协助保护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

8.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权利，并谴责某些国家继续支持那些从事剥削纳米比亚自然和人力资源的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政策，有时此种剥削已使自然资源将到枯竭的程度；

<sup>⑩</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4A 号》(A/9624/Add.1)，第 84 段。

9. 请所有会员国在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纪念并宣传纳米比亚日，并为此发行特别纪念邮票；

#### 五

1. 请秘书长指示在一个非洲国家内设立联合国无线电台并为此事提供充足经费，这个无线电台的任务是使用纳米比亚的各种语言播送无线电节目，向纳米比亚人民报告联合国在解放纳米比亚、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打击种族主义等方面的政治，以及为了实现全世界非殖民化而采取的各项步骤；

2. 请秘书长指示秘书处新闻厅：

(a) 加强情报传播方面的活动，使世界舆论和大众新闻机构更充分地了解纳米比亚的局势和纳米比亚人民争取独立的斗争；

(b) 为扩充《纳米比亚公报》的篇幅和发行量供给所需一切；

(c) 在联合国总部的公共地方设置照片展览，以便使参观者知道纳米比亚的情况发展；

(d) 取得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执行任务时编制的全部电视节目，并把这些影片以及联合国拍制的“被出卖的纳米比亚”一片和其他有关纳米比亚的适当影片广为分发；

3. 请大会所有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在讨论纳米比亚人的权利和利益时，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一位代表参加会议，并就可能涉及纳米比亚人权利和利益的任何决议草案与理事会和那个组织进行密切协商；

#### 六

1.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采取必要步骤，使纳米比亚能源代表参与这些机构和组织的工作；

2.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保证纳米比亚人在各会员国公民的同样基础上，享有领受各机构和组织所提供奖学金的资格，并在可能时，使纳米比亚人在各会员国公民的同样基础上，受雇于有关机构；

3.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各自在职权范围内，对纳米比亚人民，特别是他们的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可能的援助；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协商，为纳米比亚订定一个指示性规划数字；

5. 要求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专门机构和组织，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联合国秘书长磋商，以保证这些机构和组织在可能须与南非合作的方案和工作上，遵守它们按照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和有关联合国决议所负的国际法律义务；

6. 请所有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和会议，确保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得到保障；在这方面，遇涉及纳米比亚权益时，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应在适当情况下参加会议；

7. 请所有关心解放纳米比亚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和会议，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拟订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方案和传播新闻的方案；

## 七

请大会主席根据秘书长与各区域集团协商的结果，在本届大会提名增添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理事国，以便保证理事会有更广泛的代表性。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三一八次全体会议

\*  
\* \*

大会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三二五次全体会议，按照上述决议第七节的规定，确认主席提名的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芬兰、海地和塞内加尔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理事国。

因此，理事会现在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埃及、芬兰、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

塞内加尔、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 3296(XXIX).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大会，

回顾大会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45(XXI)号决议，其中联合国决定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对该领土负起直接责任，至其独立为止，并回顾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规定成立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第2248(S-V)号决议，

重申决心继续履行对该领土的这项责任，

念及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起直接责任之后，就负有在道义上和物质上协助该领土人民的庄严义务，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第2679(XXV)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872(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30(XXVII)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12(XXVIII)号决议，

认识到由于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致联合国不能在该领土境内提供所需要的大规模协助，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报告<sup>⑩</sup>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书的有关各节，<sup>⑪</sup>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拟订的方针；<sup>⑫</sup>

2. 感谢所有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作出自愿捐输的各方；

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4. 请各国政府再度呼吁它们国内的组织和机构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自愿捐款；

<sup>⑩</sup>A/9725 and Corr.1.

<sup>⑪</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号》(A/9624)和《补编第24A号》(A/9624/Add.1)。

<sup>⑫</sup>同上，《补编第24A号》(A/9624/Add.1)，第81段。

5.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卢萨卡设立一个纳米比亚研究所的决定，<sup>⑩</sup>使纳米比亚人能够从事研究、培训和规划并进行有关的活动，尤其是关于为纳米比亚的自由及成立一个独立的纳米比亚国而斗争的活动，并为此目的，请各国政府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足够的财政捐助，以便为设立和办理该研究所提供经费；

6. 决定从联合国一九七五年度经常预算中拨款二十万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7. 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8. 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对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工作方案；

9. 呼吁所有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向纳米比亚研究所提供援助，尤其是提供专家、讲师和研究员；

10. 决定在广泛方案未完全执行前，纳米比亚人应继续有资格获得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及训练方案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协助；

11. 要求各会员国考虑在它们的国家内雇用纳米比亚人；

12.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三一八次全体会议

### 3297(XXIX). 南罗得西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问题，

<sup>⑩</sup>同上，第73段。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的有关各章，<sup>⑪</sup>

听取了津巴布韦非洲人民联盟代表和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代表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第四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的发言，<sup>⑫</sup>

听取了请愿人的发言，<sup>⑬</sup>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执行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2621(XXV)号决议，以及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

痛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没有履行管理国的主要责任，而且没有遵行联合国的有关决定，终止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的危急局势，这种局势已经安全理事会一再确认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重申凡在实行多数统治以前独立的基础上同非法政权谈判津巴布韦前途的任何企图，都将侵犯该领土人民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也将违反联合国宪章和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

谴责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继续压迫津巴布韦人民，蛮横地监禁和拘留政治领袖和其他人士，非法处决自由战士，并继续剥夺基本人权，特别是包括集体惩罚的罪恶措施，以及企图在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炮制一个种族隔离的国家的措施，

谴责南非军队在该领土继续非法驻留和加紧军事干涉，协助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并严重威胁邻近非洲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强烈谴责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一再在博茨瓦纳绑架津巴布韦人民，完全不顾他们的基本人权，公然破坏该国的主权与领土完整，

深切关怀联合王国当局对津巴布韦民族解放运动

<sup>⑪</sup>同上，《补编第23号》(A/9623/Rev.1)，第一章；第四至六章和第八章。

<sup>⑫</sup>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〇九三、二〇九四和二一〇〇次会议。

<sup>⑬</sup>同上，第二〇九二次会议。

所采取的否定态度，尤其表现在该当局拒绝发护照和旅行证件给解放运动的成员，

满意地注意到津巴布韦各民族解放运动不顾非法政权对它们加紧进行的军事和警察镇压和其他暴力及骚扰行为，透过它们争取自由和独立的坚决斗争而取得的成就，

1. 重申津巴布韦人民享有不容剥夺的自由、自决和独立权利，他们使用所有一切方法，为争取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和符合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各项目标的权利而作的斗争是合法的；

2. 重申津巴布韦各民族解放运动是津巴布韦人民的真实愿望的唯一真正代表；

3. 重申原则：津巴布韦不应在实行多数统治之前独立，任何有关领土前途的安排，必须有真正的政治领袖和各民族解放运动的领袖，特别是包括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主席，恩达巴宁吉·西佐尔牧师和津巴布韦非洲人民联盟主席，乔舒亚·恩科莫先生，充分参加来拟定，并须经人民自由地全部认可；

4. 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履行它作为管理国的主要责任时，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结束这个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而且不论在什么情况下，决不给予非法政权任何主权方面的权力或表征，并请该政府依照多数人民的愿望，确实使这个国家以民主政治制度的方式，获得独立；

5. 要求联合王国政府促成必要条件，使津巴布韦人民可以自由并充分地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包括：

(a) 把一切南非军队立即从这领土驱逐出去；

(b) 无条件立即释放所有因政治原因而被监禁、拘留和限制的人；特别是恩达巴宁吉·西佐尔牧师和乔舒亚·恩科莫先生；

(c) 立即停止一切镇压性和歧视性的措施，包括蛮横地封锁非洲人的地区，驱逐、迁移和徙置非洲人，及设立“保护村”及新的行政“区”；

(d) 立即停止外国移民和雇佣兵进入该领土并停止称为“七四移民”的移民运动；

(e) 取消一切对政治活动的限制，并建立充分的民主自由和平等的政治权利；

(f) 尽速召开全国制宪会议，以便津巴布韦人民的真正政治代表，尤其是各民族解放运动，能够在这个会议里，就领土的前途问题订出一个解决办法，然后由人民依照自由和民主的程序予以认可；

6. 又要求联合王国政府在为了查明津巴布韦人民对其政治前途的意愿和希望而举行任何测验时，所采用的程序，务必依照成人普选权的原则，举行无记名投票，而以一人一票为基础，不分种族或肤色，亦不规定教育财产或收入方面的条件；

7. 请联合王国政府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所规定管理国的责任，确保领土内外的津巴布韦非洲人民都充分享有基本人权，公平待遇和不受虐待的保护，其中特别包括自由旅行权，并斟酌情形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确保充分利用一切可能的援助；

8. 请联合王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取得在博茨瓦纳被绑架的津巴布韦人的立即释放，并防止将来再度发生这种行为；

9. 请一切国家通过直接行动或通过它们是成员国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行动，同时请有关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内的各种方案，对津巴布韦人民提供他们为恢复不容剥夺的权利而进行斗争所必需的一切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援助；

10. 请联合王国政府消除任何妨碍领土内外的津巴布韦非洲人民有效利用上面第 9 段所提到的各国、各组织和各种方案提供的教育和训练补助金及便利的障碍，同时保证使津巴布韦人民的教育和训练工作确能获得充足的经费；

11. 请联合王国政府，依照它准备这样作的表示，<sup>⑯</sup> 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合作，履行大会交付给该委员会的任务，并将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向特别委员会和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

<sup>⑯</sup>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623/Rev.1)，第三章，附件二。

其他组织、各有关联合国机关及对非殖民化问题特别关心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秘书长斟酌情况采取步骤，通过它们所能使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广大地并不断地宣扬有关津巴布韦局势的消息以及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行动，特别是关于对这非法政权实施制裁的事项；

1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经常审查该领土的局势，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三一八次全体会议

### 3298(XXIX). 南罗得西亚问题

大会，

审查了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日益危急的恶化局势，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第277(1970)号决议内已经重申，这种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痛惜某些国家，尤其是南非，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和联合国的有关决定，与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加紧勾结，因此严重地阻碍了到现在为止所采取的对该非法政权的各种制裁和其他措施的有效执行，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违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并且不顾大会的有关决议，继续将铬和镍从南罗得西亚输入美利坚合众国的情事，

非常不安地注意到最近有关普遍违反联合国制裁情事的报告，包括南罗得西亚飞机办理国际客运和货运的业务、“南罗得西亚”队参加各种体育竞赛、以及非法政权的新闻处和航空公司办事处继续在南罗得西亚以外执行业务，因而外国游客涌入该领土，

记得津巴布韦非洲人民联盟和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的代表所表示的意见，

重申其信念：制裁措施除非是全面的、强制性的、有效监督的、严格执行的并为各国尤其是南非遵行，否则就不能推翻这个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

1. 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鉴于其一直未能推翻该非法政权，立即采取一切有效的

决定性措施来消灭该政权，因而使该领土人民恢复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内给予殖民地国家及人民独立宣言所载的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强烈谴责一些国家政府尤其是南非政府的政策，它们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公开违背它们在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下所负的特定义务，继续与非法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勾结，并要求这些政府立刻停止一切这种勾结；

3. 谴责所有违反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强制制裁的行为，以及一些会员国继续不严格执行这种制裁的行为，这是违背它们在宪章第二十五条下承担的义务的；

4. 谴责继续将铬和镍从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输入美利坚合众国，并要求美国政府迅速废止任何容许此种输入的法律；

5. 要求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

(a) 采取严峻的执行措施，保证所有在其管辖下的个人、会社和法人团体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施加的制裁，并禁止它们以任何方式与非法政权进行勾结；

(b) 采取有效步骤防止或阻止其管辖下的任何个人或团体移民至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

(c) 停止任何可能给予该非法政权一种合法外貌的行动，特别是禁止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罗得西亚国家旅游局、罗得西亚新闻局的营业和活动，和禁止任何违背制裁的目标和宗旨的其他活动；

(d) 注明护照和其他旅行文件对前往该领土无效；

6. 重申其信念：必须扩大制裁该非法政权的范围，使其包括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一切措施在内，并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在这方面尽快采取必要的措施；

7. 呼吁那些对有关这个问题的各种提议投票反对因而继续阻挠安全理事会有效和忠实履行宪章有关条款规定的这方面职责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重新考虑它们的否定态度，以求立即消除由于该领

土呈现的爆炸性局势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8.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请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继续在有关工作上与特别委员会合作。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三一八次全体会议

**3299(XXIX).**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从事活动，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大会，

审议了“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从事活动，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这个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关于这个问题的一章，<sup>⑧</sup>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书中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部分，<sup>⑨</sup>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及载有充分实施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大会第2621(X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这个项目的一切其他决议，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各管理国郑重承担义务去促

进它们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及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与自然资源，以防滥用，

重申任何经济或其他活动，倘若妨害宣言的执行，并妨碍旨在消除南部非洲与其他殖民地领土内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及种族歧视的努力都是破坏这些领土人民的政治、经济及社会权利与利益，因此不合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谴责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变本加厉进行活动，继续剥削殖民地领土、尤其是南部非洲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累积并汇回巨额利润，损害当地居民的利益，从而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其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强烈谴责南非和南罗得西亚的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继续从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方面获得的支持，那些利益与它们勾结，剥削纳米比亚国际领土和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非自治领土的自然及人力资源，并进一步加强其对各该领土的非法种族主义统治，

满意地注意到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肆无忌惮地参加剥削妨碍反殖宣言的实施的公共舆论日益普遍，

1. 重申附属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并享用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容剥夺权利，以及为其自身最高利益处置这种资源的权利；

2. 重申任何管理国，若使殖民地人民不能行使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将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置于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之上，就是违反其依照联合国宪章郑重承担的义务；

3. 重申目前在南部非洲各殖民地领土内活动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掠夺自然资源一空，继续不断地累积并汇回巨额利润，并利用这些利润来使外国移民致富和巩固各该领土的殖民统治，因此它们的活动构成土著人民实现政治独立和享用各该领土自然资源的一项重大障碍；

4. 谴责殖民国家和其他国家的政策，它们继续支持那些从事剥削这些领土的自然及人力资源的外国

<sup>⑧</sup> 同上，第四章。

<sup>⑨</sup> 同上，《补编第24号》(A/9624)和《补编第24A号》(A/9624/Add.1)。

经济和其他利益或与那些利益相勾结，因此侵犯了土著人民的政治、经济与社会权利和利益，并且妨害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对这些领土充分和迅速地实施；

5. 要求殖民国家以及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其国民及在其管辖下的法人团体，在殖民地领土，尤其在非洲，拥有并经营妨害殖民地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采取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求结束这类企业并防止有损居民利益的新投资；

6. 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对那些利用所得援助从事镇压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的政权，停止供给资金和包括军事用品及装备在内的其他方式的援助；

7. 请所有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顾到载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大会第3201(S-VI)号决议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载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大会第3202(S-VI)号决议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特别确保殖民地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

8. 要求所有国家终止其和南非的牵涉到纳米比亚的一切经济、金融或贸易关系，并且不与南非建立由它代表纳米比亚或牵涉到纳米比亚以致可能帮助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的经济、金融或其他关系；

9. 要求各管理国废除它们管理下各领土内现有的一切歧视性的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一工资制度；

10. 请秘书长将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在所有殖民地领土内的活动的不利影响，连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尽量广予宣传，并请各国政府在这方面对秘书长加以协助；

11.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三一八次全体会议

### 3300(XXIX).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回顾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大会第2621(XXV)号决议所载的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方案，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欣赏地考虑到秘书长，<sup>⑩</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sup>⑪</sup> 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sup>⑫</sup> 就这个项目所提出的报告，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有关报告，<sup>⑬</sup>

并考虑到非洲各殖民地领土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委员会有关其本国的工作时所作发言，同时认识到各有关人民紧急和迫切需要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其他机构对于它们本国的行政和它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正在进行中的重建方案，给予具体的援助，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充分迅速执行反殖宣言和联合国的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和民族解放运动优先提供道义和物质的援助，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向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难民提供援助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到现在为止，有关组织为了通过各民族解放运动向这些领土人民提供援助而采取的行动，仍远不足以应付这些人民的紧急需要，

<sup>⑩</sup>A/9638 和 Add. 1, Add. 1/Corr. 1 和 Add. 2-5; A/9830.

<sup>⑪</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号》(A/9603)，第六章，F节。

<sup>⑫</sup>同上，《补编第23号》(A/9623/Rev. 1)，第六章。

<sup>⑬</sup>同上，《补编第24号》(A/9624)和《补编第24A号》(A/9624/Add.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一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已采取措施给予各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地位，并表示希望其他有关组织也在这方面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对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给予合作和协助，

欢迎葡萄牙政府宣布绝对放弃前政府的殖民主义政策，尤其欢迎该政府明白声明接受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规定的义务，和承认有关的人民享有按照反殖宣言和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的规定实行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以及该国政府表示准备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实行合作，

铭记着必须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在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方面的种种活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内有关这个项目的一章；<sup>④</sup>

2. 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其他联合国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则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自应对这些殖民地领土的人民，特别是这些领土解放区内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的援助；

3. 感谢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合作执行反殖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

4. 促请所有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机构以及所有国家，作为紧急事项，对非洲为摆脱殖民统治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并特别建议各有关组织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同这些人民建立或扩大接触和合作，并在各有关民族解放运动积极合作下，拟订和执行此种援助的具体方案；

5. 重申其迫切要求，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世界银行，各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措施，对来自各殖民地领土的难民扩大援助的范围，包括协助有关各国政府拟

订和执行有利于这些难民的计划在内，并为此在有关的办理程序上力求通融；

6. 再次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南非政府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停止任何金融、经济、技术或其他援助，在它们恢复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人民的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停止对它们的一切支援，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这些政权对这些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行动；

7. 提请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机构注意葡萄牙新政府为非殖民化所采取的步骤，以便这些组织可以恢复它们同葡萄牙现政府的合作；

8.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采取适当的程序上安排，并于必要时修改其有关规章，以便使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殖民地领土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的身份充分参加一切有关其本国的议事，特别是因此保证各机构和组织的援助方案的执行能够使民族解放运动和解放区人民得到利益；

9. 建议所有各国政府在其参加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反殖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充分而且有效地实施，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在紧急的基础上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问题；

10. 促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为促进上面第9段的实施起见，作为优先事项，并与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拟订充分实施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尤其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一切可能援助的具体方案，连同他们所遇到问题的详尽分析，向各该机构的理事机构或立法机构提出；

11. 请秘书长：

(a) 在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协助之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分发以来为实施联合国各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在内的一切行动编制报告，分别提送与本项目各个方面有关的机构；

(b) 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拟订实施本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sup>④</sup> 同上，《补编第23号》(A/9623/Rev.1)，第六章。

1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商同特别委员会继续考虑适当的措施，协调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在实施大会各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和工作；

1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三一八次全体会议

### 3301(XXIX).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19(XXVIII)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一九七三/七四年度方案的报告，<sup>⑯</sup>

满意地注意到对方案的捐款续有增加，同时在教育和训练方面给予来自有关领土的人的援助也有相应的增加，

考虑到葡管各领土在走向独立方面的进展，

1. 表示感谢所有向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作过自愿捐输的各方；

2. 叮请所有国家、组织和个人向方案慷慨捐输，使方案能够继续推行和扩展；

3. 赞许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在加强和推广方案方面所取得的工作成就；

4. 决定作为过渡性措施，并应有关政府的请求，继续在方案的范围内援助几内亚-比绍的居民和包括在方案之内的可能获得独立的一些领土的居民；

5. 决定作为另一过渡性措施，在一九七五会计年度联合国经常预算内列入经费十万美元，以确保方案在未收到充足自愿捐款之前不致中断；

<sup>⑯</sup>A/9845。

6. 请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与秘书长协商作出安排，审评方案的成就和进一步发展方案的各种办法；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方案的工作和进展情况。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三一八次全体会议

### 3302(XXIX).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20(XXVIII)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会第845(IX)号决议规定编制的关于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问题的报告，<sup>⑰</sup>

考虑到对非自治领土居民增加提供各级教育和训练便利的必要，

特别体会到南部非洲各有关殖民地领土的过渡政府急需合格的行政、技术和专业人员担负各该国家的行政和发展职责，并且在这方面，欢迎葡萄牙接受其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所负的义务，及该国承认有关人民按照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的规定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向那些已经为非自治领土居民设置奖学金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3. 请所有国家对非自治领土居民，特别是南部非洲居民，慷慨地提供或继续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4. 请那些设置奖学金的国家将其按照本方案提供的便利及授予的奖学金详情通知秘书长，可能时并请供给领受奖学金学生的旅费；

5. 请尚未这样做的管理国确保在其所管领土，特别是在南部非洲，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提供学习

<sup>⑰</sup>A/9877。

和训练便利的新闻，并供给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学生能够利用所提供的奖学金；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7. 促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三一八次全体会议

\*

\* \* \*

## 其他决定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项目 23)

大会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三日第二二五四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sup>⑦</sup>决定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非洲殖民地领土民族解放运动的领袖们，继续以观察员身分参加该委员会与他们本国有关的讨论。

大会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三一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sup>⑧</sup>通过下列案文，作为大会成员对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的共同意见：

“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关于科科斯(基林)群岛的一章，<sup>⑨</sup>也听取了管理国关于对该领土执行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说明，<sup>⑩</sup>满意地注意到，在这一年间，特别委员会与管理国密切合作所完成的建设性工作，特别是在一九七四年八月派遣联合国视察团访问了该领土。<sup>⑪</sup>大会对管理国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和继续准备接待视察团酌量情况再度访问该领土表示赞赏。大会提请管理国注意视察团提出的结论和建议，<sup>⑫</sup>同时念及有必要确保该领土人民能就它们的将来地位问题自由表示其真正意愿以及使他们能充分行使其基本权利以求达到宪章和宣言中所定的目标。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与管理国合作，寻求对该领土执行上述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sup>⑦</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3，第 A/9765 号文件，第 3 段。

<sup>⑧</sup>同上，第 A/9748 号文件，第 38 段。

<sup>⑨</sup>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9623/Rev.1)，第二十章。

<sup>⑩</sup>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一二四次会议。

<sup>⑪</sup>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9623/Rev.1)，第二十章，附件。

<sup>⑫</sup>同上，第二十章，附件，第 199 至 217 段。

大会于同次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sup>⑯</sup>通过下列案文，作为大会成员对托克劳群岛问题的共同意见：

“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同新西兰管理下的托克劳群岛问题有关的一章，<sup>⑰</sup>也听取了管理国代表关于对该领土执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情况的说明，<sup>⑱</sup>满意地注意到新西兰政府代表一九七四年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大会还注意到该管理国仍然准备随时在托克劳群岛接待一个视察团，以便获得关于该领土的情况和领土人民的意愿和希望的第一手资料。大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例如世界卫生组织向托克劳群岛提供的援助。大会认为提供这类援助是表明国际社会继续关注该领土的一个重要方法。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同管理国协商，继续寻求对托克劳群岛执行宣言的最好方式和方法，包括在适当时派遣视察团，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于同次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sup>⑲</sup>通过下列案文，作为大会成员对文莱问题的共同意见：

“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有关的一章，<sup>⑳</sup>并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决定请其主席继续同管理国进行协商以求执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该领土的其他有关决议，<sup>㉑</sup>决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于同次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sup>㉒</sup>注意到阿根廷政府<sup>㉓</sup>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sup>㉔</sup>的有关信件，决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以执行交付它的任务。

大会也在同次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sup>㉕</sup>决定将伯利兹问题、法属索马里问题、和安提瓜、多米尼加、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及圣文森特问题延至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 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问题

### （项目 66）

大会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三一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

<sup>⑯</sup>同上，第十六章。

<sup>⑰</sup>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一二二次会议。

<sup>⑱</sup>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9623/Rev.1)，第十九章。

<sup>⑲</sup>同上，第十九章，第 5 段。

<sup>㉑</sup>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3，第 A/9748 号文件，第 39 段。

<sup>㉒</sup>A/9824。

<sup>㉓</sup>A/9814。

的建议，<sup>⑩</sup> 赞赏地注意到调查所报道莫桑比克屠杀事件委员会的报告，<sup>⑪</sup> 决定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就该报告内的各项建议采取适当的行动。

<sup>⑩</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66，第 A/9939 号文件，第 13 段。

<sup>⑪</sup>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1 号》(A/9621)。

## 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 目 录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3211(XXIX) |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A/9825 和 Add. 1)           |       |              |     |
|            | 决议 A.....                                            | 84    | 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140 |
|            | 决议 B.....                                            | 84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141 |
| 3227(XXIX) | 一九七三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9823)                      |       |              |     |
|            | 决议 A.....                                            | 72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142 |
|            | 决议 B.....                                            | 72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142 |
|            | 决议 C.....                                            | 72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142 |
|            | 决议 D.....                                            | 72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143 |
|            | 决议 E.....                                            | 72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143 |
|            | 决议 F.....                                            | 72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143 |
|            | 决议 G.....                                            | 72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143 |
| 3228(XXIX) |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A/9850).....                              | 79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144 |
| 3229(XXIX) |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A/9831)                         | 80(a)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144 |
| 3230(XXIX) | 任命审计委员会委员以补空缺(A/9833).....                           | 80(c)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144 |
| 3231(XXIX) | 任命行政法庭法官以补空缺(A/9835).....                            | 80(e)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144 |
| 3248(XXIX) | 任命会费委员会委员以补空缺(A/9832).....                           | 80(b)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145 |
| 3303(XXIX) |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一九七三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9823/Add. 1)..... | 7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145 |
| 3304(XXIX) | 认可秘书长任命的投资委员会委员补缺人选(A/9834).....                     | 80(d)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145 |
| 3350(XXIX) |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增列维也纳(A/9954).....                          | 77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46 |
| 3351(XXIX) |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A/9954).....                                | 77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46 |
| 3352(XXIX) | 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秘书处雇用妇女问题(A/9980).....                      | 81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47 |
| 3353(XXIX) | 修正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服务细则(A/9980)                         | 81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48 |
| 3354(XXIX) |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书(A/9982).....                      | 8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48 |
| 3355(XXIX) | 将大会若干正式文件、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译成德文(A/9975).....          | 106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50 |
| 3357(XXIX) |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A/9981).....                            | 8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50 |
| 3358(XXIX) | 专门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薪给和津贴：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A/9981)              |       |              |     |
|            | 决议 A.....                                            | 8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53 |
|            | 决议 B.....                                            | 8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54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3359(XXIX)  | 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A/9960)                 |     |              |     |
|             | 决议 A.....                                | 7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54 |
|             | 决议 B.....                                | 7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57 |
|             | 决议 C.....                                | 7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57 |
| 3360(XXIX)  | 货币持续不稳定对联合国体系各组织预算的影响 (A/<br>9960) ..... | 7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58 |
| <b>其他决定</b> |                                          |     |              |     |
|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59 |
|             | 一九七三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 72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159 |
|             | 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                    | 7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59 |
|             | 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的政府间和专家机构的审查 .....       | 74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61 |
|             |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         | 75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162 |
|             | 联合检查组 .....                              | 76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163 |
|             | 联合国的出版物和文件 .....                         | 78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163 |
|             | 人事问题 .....                               | 81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64 |
|             | 联合国薪给制度 .....                            | 8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65 |
|             |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          | 84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165 |
|             | 联合国国际学校 .....                            | 85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66 |
|             | 将大会若干正式文件、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译成德文 .....     | 106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66 |

**3211(XXIX).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sup>①</sup>**

还注意到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是根据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350(1974) 号决议成立的，其目前任务期限继续至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为止，

**A**

大会，

回顾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 3101(XXVIII) 号决议第 4 段所规定的秘书长为联合国紧急部队承担费用的现有权力，将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终止，

注意到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会第 362(1974) 号决议已将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自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延长到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1. 决定授权秘书长为联合国紧急部队（包括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间费用承担不超过五百万美元的款项以便大会有足够的时间来审议秘书长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②</sup>

2. 又决定按照大会第 3101(XXVIII) 号决议所订的办法，由各会员国分摊上述费用。

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二七三次全体会议

<sup>①</sup>并参看第 165 页，项目 84。

<sup>②</sup>A/9822。

## B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②</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③</sup>

念及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第 340 (1973)号、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第 346 (1974)号、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350 (1974)号、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第 362 (1974)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63 (1974)号决议，

又注意到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 3101 (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第 3211A (XXIX)号决议，

重申其早先作出的决定：为应付这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用一种有异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的程序，

考虑到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能对开支浩大的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较大的捐献，而经济较不发达国家的捐献能力则比较有限，

念及大会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 1874 (S-IV)号决议以及大会其他决议，都指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于筹措这种行动的经费，负有特别责任，

## 一

1. 决定拨付大会第 3101 (XXVIII)号决议第 4 段所核定和摊派的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二十四日期间业务经费三千万美元；

2. 又决定按照第 3101 (XXVIII)号决议第 2 段所作的特别安排，增拨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在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间业务经费一千九百八十万美元，由各会员国按一九七四—一九七六年度经费分摊比例表所定下列比例分担：

(a) 一千二百五十万零三千七百美元由第 3101 (XXVIII)号决议第 2 段(a)款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

(b) 六百八十八万六千四百四十美元由第 3101 (XXVIII)号决议第 2 段(b)款中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

(c) 三十九万九千九百六十美元由第 3101 (XXVIII)号决议第 2 段(c)款中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

(d) 九千九百美元由第 3101 (XXVIII)号决议第 2 段(d)款中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

## 二

1. 决定指拨四千万美元充作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间业务经费，并请秘书长继续为该部队设置一个特别帐户；

2. 又决定在无损于各会员国在大会审议任何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办法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作出下列临时安排：

(a) 由第 3101 (XXVIII)号决议第 2 段(a)款所称各会员国，按照该款规定的比例，分摊上述六个月期间经费中二千五百二十六万美元；

(b) 由第 3101 (XXVIII)号决议第 2 段(b)款中所称各会员国，按照该款规定的比例，分摊上述六个月期间经费中一千三百九十一万二千美元；

(c) 由第 3101 (XXVIII)号决议第 2 段(c)款中所称各会员国，按照该款规定的比例，分摊上述六个月期间经费中八十万零八千美元；

(d) 由第 3101 (XXVIII)号决议第 2 段(d)款中所称各会员国，按照该款规定的比例，分摊上述六个月期间经费中两万美元；

3. 为了本决议的目的，重申：第 3101 (XXVIII)号决议第 3 段所载“经济较不发达的会员国”一词的定义；

4. 授权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决定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以后继续设置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

<sup>③</sup>A/9870。

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情况下，为该部队承担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间的费用，但每月不得超出六百六十六万六千六百六十七美元，此款将由各会员国依照本决议内载列的办法分摊；

5. 强调需要各方以现金和秘书长可予接受的服务及供应品向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自愿捐助；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以最高效率和最经济的方式进行工作，并在这方面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23段中所载的意见。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三〇三次全体会议

### 3227(XXIX). 一九七三年度财务报告 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

联合 国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sup>④</sup>

2.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sup>⑤</sup>

3. 请秘书长根据审计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评论，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sup>⑥</sup>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二八〇次全体会议

<sup>④</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7号》(A/9607和Corr.1)，第一卷，第一至三章和第二卷，第一至三章。

<sup>⑤</sup>A/9763和Corr.1，第4至12段。

<sup>⑥</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7号》(A/9607和Corr.1)，第一卷，第四章和第二卷，第四章。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sup>⑦</sup>

2.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它的报告中提出的意见；<sup>⑧</sup>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根据审计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该委员会评论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sup>⑨</sup>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二八〇次全体会议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九七三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sup>⑩</sup>

2.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它的报告中提出的意见；<sup>⑪</sup>

3. 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根据审计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该委员会评论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sup>⑫</sup>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二八〇次全体会议

<sup>⑦</sup>同上，《补编第7A号》(A/9607/Add.1)，第一卷，第一至三章。

<sup>⑧</sup>A/9763和Corr.1，第13至16段。

<sup>⑨</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7A号》(A/9607/Add.1)，第一卷，第四章。

<sup>⑩</sup>同上，《补编第7B号》(A/9607/Add.2)，第一编，第一至三章和第二编，第一至三章。

<sup>⑪</sup>A/9763和Corr.1，第17至21段。

<sup>⑫</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7B号》(A/9607/Add.2)，第一编，第四章和第二编，第四章。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决算和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sup>⑯</sup>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⑰</sup>
3.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根据审计委员会报告<sup>⑱</sup>中所载的该委员会评论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二八〇次全体会议

##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sup>⑲</sup>
2.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它的报告中提出的意见；<sup>⑳</sup>
3. 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根据审计委员会报告<sup>㉑</sup>中所载的该委员会评论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二八〇次全体会议

<sup>⑯</sup>同上，《补编第7C号》(A/9607/Add.3 和 Corr.1)，第一至三章。

<sup>⑰</sup>A/9763和Corr.1，第22段。

<sup>⑱</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7C号》(A/9607/Add.3 和 Corr.1)，第三章。

<sup>⑲</sup>同上，《补编第7D号》(A/9607/Add.4)，第一至三章。

<sup>⑳</sup>A/9763 和 Corr.1，第23至25段。

<sup>㉑</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7D号》(A/9607/Add.4)，第四章。

##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决算和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sup>㉒</sup>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它的报告中提出的意见；<sup>㉓</sup>
3.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审计委员会报告<sup>㉔</sup>中所载的该委员会评论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二八〇次全体会议

## G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sup>㉕</sup>
2.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它的报告中提出的意见；<sup>㉖</sup>
3. 请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根据审计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该委员会评论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sup>㉗</sup>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二八〇次全体会议

<sup>㉒</sup>同上，《补编第7E号》(A/9607/Add.5)，第一和二章。

<sup>㉓</sup>A/9763和Corr.1，第26和27段。

<sup>㉔</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7E号》(A/9607/Add.5)，第三章。

<sup>㉕</sup>同上，《补编第7F号》(A/9607/Add.6)，第一至三章。

<sup>㉖</sup>A/9763 和 Corr.1，第28至30段。

<sup>㉗</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7F号》(A/9607/Add.6)，第四章。

### 3228(XXIX). 联合国经费 分摊比额表

大会，

回顾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第 238(III)号决议、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582(VI)号决议、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第 665(VII)号决议、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第 876 A (IX)号决议、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第 1137(XII)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1D(XX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第二一六四次全体会议所通过的第五委员会决定，<sup>②</sup>

注意到会费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载该委员会关于每人最高限额原则的建议，<sup>③</sup>

决定自一九七七—一九七九年三年期开始，在拟订和确定摊款比额表时，取消每人最高限额原则。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二八〇次全体会议

### 3229(XXIX).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 咨询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大会，

任命下列人员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开始：

明石康先生，  
侯桐先生，  
安德烈·瑞迪先生，  
迈克尔·斯图尔特先生，  
穆尔特扎·塔利埃赫先生。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二八〇次全体会议

\*  
\* \*

<sup>②</sup>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9030)，第 168 页，项目 84。

<sup>③</sup>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9611)。

由于上述任命的结果，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组成如下：明石康先生(日本)，\*\*\*保罗·洛佩斯·科雷亚先生(巴西)，\*\*卢西奥·加西亚·德尔索拉先生(阿根廷)，\*阿纳托利·符·格罗德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侯桐先生(中国)，\*\*\*马里奥·马乔利先生(意大利)，\*西·斯·姆·姆塞耳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安德烈·瑞迪先生(法国)，\*\*\*路易·多米尼克·乌德拉戈先生(上沃尔特)，\*\*斯坦尼斯瓦夫·拉奇科夫斯基先生(波兰)，\*\*戴维·耳·斯托特尔迈耶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迈克尔·斯图尔特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穆尔特扎·塔利埃赫先生(伊朗)。\*\*\*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3230(XXIX). 任命审计委员会委员 以补空缺

大会，

任命哥伦比亚审计长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从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开始。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二八〇次全体会议

\*

\* \* \*

由于上述任命的结果，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如下：加拿大审计长，\*\*哥伦比亚审计长\*\*\*和巴基斯坦审计长。\*

\*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任满。

\*\*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任满。

\*\*\*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任满。

### 3231(XXIX). 任命行政法庭法官 以补空缺

大会，

任命下列人员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任期三年，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开始：

弗朗西斯·特·普·普林顿先生，  
罗杰·本瑟姆·史蒂文斯爵士。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二八〇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述任命的结果，联合国行政法庭的成员如下：保罗·巴斯蒂夫人（法国），\*\* 弗朗西斯科·福尔特萨先生（乌拉圭），\* 穆图阿勒·齐坎希先生（扎伊尔），\*\* 弗朗西斯·特·普·普林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泽农·罗西德斯先生（塞浦路斯），\* 罗杰·本瑟姆·史蒂文斯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尔·文卡塔拉曼先生（印度）。\*\*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3248(XXIX). 任命会费委员会委员以补空缺

大会，

任命下列人选为会费委员会委员，自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阿卜杜勒·哈米德·阿卜杜勒-卡尼先生，  
贾菲特·格·基蒂先生，  
安格斯·季·马西森先生，  
约翰·艾·姆·罗兹先生，  
戴维·西尔维拉·达慕塔先生。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三〇三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述任命的结果，会费委员会的组成如下：阿卜杜勒·哈米德·阿卜杜勒-卡尼先生（埃及），\*\*\* 阿姆查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 里查德·维·亨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贾菲特·格·基蒂先生（肯尼亚），\*\*\* 安格斯·季·马西森先生（加拿大），\*\*\* 圣蒂亚哥·梅耶尔·皮康先生（墨西哥），\* 内藤武先生（日本），\*\* 约翰·艾·姆·罗兹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米歇尔·鲁热先生（法国），\* 瓦西里·恩·萨夫隆朱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戴维·西尔维拉·达慕塔先生（巴西），\*\*\* 约瑟夫·塔尔多什先生（匈牙利），\*\* 王伟才先生（中国）。\*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3303(XXIX).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一九七三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1. 接受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sup>⑦</sup>

2.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载于其报告<sup>⑧</sup>中的意见；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采取审计委员会报告中所要求采取的补救行动。<sup>⑨</sup>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三一九次全体会议

### 3304(XXIX). 认可秘书长任命的投资委员会委员补缺人选

大会，

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下列人士为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开始：

戴维·蒙塔古先生，  
伊夫·奥尔特拉马尔先生。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三一九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述任命的结果，投资委员会的组成如下：曼宁·布朗先生，\* 让·居约先生，\* 戴维·蒙塔古先生，\*\*\* 乔治·默菲先生，\*\* 尼赫鲁先生，\*\* 伊夫·奥尔特拉马尔先生。\*\*\*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sup>⑦</sup>同上，《补编第7A号》(A/9607/Add.1)，第二卷，第一至三章。

<sup>⑧</sup>A/9763/Add.1。

<sup>⑨</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7A号》(A/9607/Add.1)，第二卷，第四章。

**3350(XXIX).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增列维也纳**

些机关也可于一九七五 - 一九七七年期间在维也纳开会的建议，但以不违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意见为限。<sup>⑩</sup>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0(XXVII)号决议，

已经审议了秘书长收到的奥地利政府来文，<sup>⑪</sup>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报告第六章中所载的建议，<sup>⑫</sup>

又注意到秘书长<sup>⑬</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意见，<sup>⑭</sup>

考虑到第五委员会辩论期间所获得的其他资料，

1. 欢迎奥地利政府邀请联合国于一九七八年后使用维也纳多瑙公园建筑工程中可供使用的设备；

2. 请秘书长同奥地利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进行磋商，并就下列事项，向大会提具报告，供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a) 多瑙公园建筑工程于一九七八年完成后，可供使用的房舍的最合理和最经济使用；

(b) 奥地利政府所提供的多瑙公园建筑工程中办公室面积的最佳使用办法；

3. 请秘书长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磋商后，就共同使用多瑙公园建筑中国际会议大楼的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建议；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详尽报告按照上面第 2 段和第 3 段规定提出的一切建议和提案所可能涉及的行政和财务问题，以便大会就此事项作出决定；

5. 鉴于联合检查组报告第 501 和第 502 段中所载的意见，和奥地利政府备忘录内所提出的经常邀请，<sup>⑯</sup> 核可联合检查组关于其报告第 500 段中所指某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三二四次全体会议

**3351(XXIX).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1202(XII)号、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1851(XVII)号、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1987(XVIII)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116(XX)号、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239(XXI)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361(XXII)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478(XXI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609(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693(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834(XXVI)号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0(XXVII)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以及更合理和更经济地使用其会议资源的可能性的报告<sup>⑰</sup> 以及关于这份报告的秘书长意见<sup>⑱</sup>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意见，<sup>⑲</sup>

又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载有一九七五年度会议日历和一九七六年度暂定日历的报告，<sup>⑳</sup>

—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和秘书长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

2. 核准秘书长报告中所列载的一九七五年度会议日历；

3. 决定非在特殊或非常情形下，不召开一九七五年度会议日历所列会议以外的任何其他会议；

<sup>⑩</sup>A/9589/Rev. 1。

<sup>⑪</sup>A/9795。

<sup>⑫</sup>A/9795/Add. 1, 第一章。

<sup>⑬</sup>A/9795/Add. 2。

<sup>⑭</sup>A/9589/Rev. 1, 附件, 第 16 段。

<sup>⑮</sup>A/9795/Add. 2, 第 43 段。

<sup>⑯</sup>A/9795。

<sup>⑰</sup>A/9768 和 Corr. 1, 并参看 A/9768/Add. 1。

4. 重申酌情于一九七五年适用大会第 2609 (XXIV) 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的各项规定;

5. 决定大会各附属机构在通常情况下, 未经大会核准不得创立需要增拨经费的新的常设机构或会议期间或休会期间专设机构, 并请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对它们各自的附属机构作出类似的决定;

6. 赞同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第七章第 4 段所载关于口译事务的各项建议, 但以不违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为限;

## 一

1. 决定在试验性的基础上, 并在由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加以审查的条件下, 设立一个由二十二个会员国组成的会议委员会;

2. 请大会主席与各区域团体主席协商后, 在公平的地理平衡的基础上, 委派会员国为委员会的委员国, 任期三年;

3. 决定会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a) 在考虑到第 2609 (XXIV) 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情况下, 将会议时地分配办法和对该办法所作的必要修改提请大会通过;

(b) 按照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拟议年度会议日历, 提请大会通过;

(c) 在大会休会期间, 经过适当协商, 代表大会处理更动会议日历的要求;

(d) 向大会建议办法, 以确保好好分配会议的资源、设备和服务, 使其获得最有效率和最有效果的利用, 并且在这方面, 考虑是否可以采行一个限额制度把资源分配给各方面活动;

(e) 在会议服务和设备方面, 就本组织目前和今后的需要向大会提供意见;

(f) 就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各种会议, 以及会议服务和设备, 获得更好协调的办法向大会提供意见, 并为此目的进行适当的协商;

4. 请会议委员会酌情计及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秘书长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这个报告的意见, 以及各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所作的有关声明。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三二四次全体会议

## 3352(XXIX). 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 秘书处雇用妇女问题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条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国际一致行动方案的第 2716(XXV) 号决议及其附件中所载的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所应达成的目标和最低指标, 特别是关于增加妇女在国际一级上参与公共生活的人数的目标和最低指标,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秘书处组成问题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sup>⑧</sup> 和第二十八届会议<sup>⑨</sup> 提出的报告中载有若干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秘书处雇用妇女担任高级职位及其他专门职位的资料,

又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编的《联合国内妇女情况》报告<sup>⑩</sup> 证实妇女在高级职位上所占比例的不平衡, 并列有统计数字以证明秘书处男女工作人员在升级方面所获进展的不均等,

关怀到这些报告显示一种不能令人满意的情况, 需要采取特别措施和方案, 使男女人数, 特别是在高级和决策职位方面, 包括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职位在内, 达成公平的平衡,

1. 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系统内一切组织的行政首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以确保按照联合国宪章, 特别是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结束以前使男女工作人员人数, 特别是上述职位方面的人数, 在联合国系统内各级上达成公平的平衡;

2. 促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系统内一切组织的行

<sup>⑧</sup>A/8483.

<sup>⑨</sup>A/9120 和 Corr. 1 和 2.

<sup>⑩</sup>训研所出版物, RR 第 18(1973) 号。

政首长，为达成这项目标，多加注意妇女的任用和升级问题，和妇女所担任的工作问题；

3. 又请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内一切组织的行政首长就其为执行上文第1段和第2段而采取的步骤，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具报告；

4. 并请秘书长顾及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继续将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秘书处雇用妇女情况的广泛资料列入其提交大会的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以便明白指出妇女在专门职等和决策职等方面所担任的职位的性质和职务类型以及她们的国籍组成；

5. 还请秘书长就各秘书处内一般事务职类的妇女雇员的地位，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三二四次全体会议

### 3353(XXIX). 修正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服务细则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07(XXVII)号决议，其中切望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八条确保男女在平等条件之下，担任秘书处任何职务，而不受限制，并切望在工作人员之间避免基于性别的一切歧视，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条例及工作人员服务细则所定基于性别的差别待遇的报告<sup>④</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⑤</sup>

1. 决定将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条例七·一和九·四修正如下，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起生效：

#### “条例七·一

“联合国应斟酌情形，发给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和受扶养子女的旅费，其条件和解释由秘书长定之。”

#### “条例九·四

“秘书长应在本条例附件四所定最高数额之内，依该附件所定条件，制定发给回国补助金的办法。”；

<sup>④</sup>A/C.5/1603。

<sup>⑤</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8号》(A/9608和Add.1-23)，第A/9608/Add.5号文件。

2. 决定修正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附件四，其中“妻室、受扶养的丈夫”字样一律改为“配偶”，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起生效；

3.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sup>⑥</sup>中载列的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终止年度内秘书长对联合国工作人员服务细则所作的各项修改。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三二四次全体会议

### 3354(XXIX).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书

大会，

审议了一九七四年度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报告，<sup>⑦</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⑧</sup>

一

#### 养恤金随生活费用变动的调整

决定依照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一九七四年度报告附件五中所载的该委员会的建议，订正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3100(XXVIII)号决议第一节及关于同一问题的以前各项决议中所载对给付中养恤金的调整办法并自一九七五年一月一起实行，但如受益人选择消费品价格指数制度而且在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以前开始领取养恤金，则其所领取养恤金数额不应因此而高过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开始领取的数额；

二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修正

1. 决定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应按

<sup>⑥</sup>A/C.5/1600。

<sup>⑦</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9609)。

<sup>⑧</sup>A/9879。

照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附件七中的建议条文予以修正，但不追溯既往，而且第三十六条的修正应自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补充条文A，则应在可领养恤金的非全时服务一词的定义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第29段的提议确定以后开始生效；

2. 并决定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书第55段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书第28段，修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九条，将精算师委员会的成员增至五名，以便五个地理区域的代表可以同时在该委员会中工作，修正后的条文自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三

#### 管理费用

核定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书附件三内所估计的一九七五年度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的基金管理费用共二百一十一万二千四百美元(净额)和一九七四年度追加费用共九万六千八百美元(净额)；

### 四

#### 基金的投资

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项投资的报告，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应论到下列问题：

- (a) 投资政策；
- (b) 用来进行投资的机构；
- (c) 投资种类；
- (d)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投资概况；
- (e)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出售证券的损益表；
- (f) 出售证券损失的原因；
- (g) 投资的货币和投入的国家以及投资数额；

(h) 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对养恤基金实际情况的影响；

所提供的资料应参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加以审议；

2. 赞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书第74段中所提出的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内适当的投资机会的建议，并要求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 五

#### 联合检查组

1.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有无可能将联合检查组成员列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合格参与人，并在必要时，为此而对养恤基金条例提出修正案；

2. 授权秘书长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其他各成员合作，探讨检查专员领取养恤金的其他办法，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要顾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依据上面第1段要求，进行审议这个问题的结果；

### 六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0段和第42至45段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并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第22段内的意见，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应于一九七五年初开始审查现行的养恤金调整制度，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具临时报告；

3. 复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第30段内的意见，但授权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可对紧急基金<sup>⑥</sup>的自愿捐款加以补充，其最高额定为十万美元。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三二四次全体会议

<sup>⑥</sup>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9号》(A/9009和Corr. 1)，第一卷，第四章，第41和42段。

**3355(XXIX). 将大会若干正式文件、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译成德文<sup>④</sup>**

大会，

审议了将大会若干正式文件、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译成德文的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奥地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保证各该国准备在进一步审查之前，集体捐款来应付本决议所引起的费用；

2. 决定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从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开始，以德文印发大会的决议和决定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的其他增编、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三二四次全体会议

**3357(XXIX).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sup>⑤</sup>**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042(XXVII)号决议，其中大会原则上决定设立一个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并为该委员会的职务和组成及其成员任命方法制定基本原则，

注意到上述决议中规定联合国共同系统各组织应参加该委员会规约的拟订及其成员的遴选，

考虑到秘书长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日、<sup>⑨</sup>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sup>⑩</sup>和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二日<sup>⑪</sup>各个报告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

员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sup>⑫</sup>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sup>⑬</sup>两报告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1.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

2. 认可秘书长提议的一九七五年度行政和预算的安排，<sup>⑭</sup>但以不违反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sup>⑮</sup>为条件；

3.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按照大会第3042(XXVII)号决议第5段中的决定，审查联合国薪给制度，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4. 邀请联合国共同系统各成员组织参加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并作出贡献，并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就各项有关发展，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三二五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

**第一章**

**设 立**

**第一 条**

1. 联合国大会依照本规约设立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以管制并协调联合国共同系统内的服务条件。

2. 委员会应对联合国和参加联合国共同系统并接受本规约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以下简称各组织）执行其职务。

3. 此种机构或组织接受本规约应由其行政首长以书面通知秘书长。

<sup>④</sup> 并参看第166页，项目106。

<sup>⑤</sup> 并参看第165页，项目82。

<sup>⑨</sup> A/9147 和 Corr.1。

<sup>⑩</sup> A/9738。

<sup>⑪</sup> A/9738/Add.1 和 Corr.1。

<sup>⑫</sup> A/9370。

<sup>⑬</sup> A/9891。

## 第二章

## 组成和任命

## 第二条

委员会应由大会任命委员十五人组成，其中二人应为专任委员，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

## 第三条

1. 委员会委员应由具有公认能力曾在公共行政或有关部门，特别在人事管理方面担负行政责任富有经验的个人，以私人身分担任。
2. 遴选委员会委员时应充分顾到公平的地域分配，委员中不得有两人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 第四条

1. 秘书长应与各会员国、其他组织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代表妥为协商后，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编订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的候选人名单，并应在大会审议和决定前，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
2. 秘书长应以同样方式，向大会提名候补人选姓名，以替换任期已满，或已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任职的委员。

## 第五条

1. 委员会委员应由大会任命，任期四年，并得连任。但初次任命的委员中，五人任期应为三年，另五人任期两年。
2. 一委员经任命替换任期未满的委员，其任期应为前任所余的任期。
3. 委员会委员可以辞职，但应于三个月前通知秘书长。

## 第六条

1. 委员会应作为一个整体对大会负责。委员会委员应完全独立和公正无私地执行其职务；各委员不得从任一政府或联合国共同系统内任一组织的秘书处或工作人员协会求取或接受指示。
2. 委员会委员不得参加各组织的任何机关审议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项，但经委员会邀请为委员会代表参加审议者不在此限。委员会委员亦不得在其任期内或在不担任委员会委员后三年内充任任何这种组织的官员或顾问。

## 第七条

1. 委员会的委员非经其他委员一致认为不按本规约规定履行职责，不得予以停职。

2. 委员会将停职通知送达秘书长之后，该职位即成空缺。

## 第八条

1. 主席应指导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
2. 主席不能行使职务时，由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3. 在适用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的范围内，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应享有联合国官员的地位。

## 第三章

## 职权

## 第九条

委员会行使其职务时应以联合国与其他组织间的协定中所订明的原则为标准，以期通过共同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的应用，形成一个单一的统一的国际公务员制度。

## 第十条

委员会应就下列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

- (a) 决定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广泛原则；
- (b) 专门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薪给表和服务地点调整数额表；
- (c) 大会核定的工作人员津贴和福利金；\*
- (d) 工人员薪给税。

## 第十一一条

委员会应订立：

- (a) 据以确定服务条件的原则的应用方法；
- (b) 养恤金和第十条(c)款所指各项补助以外的其他津贴和福利金的数额及其请领条件，和旅费标准；
- (c) 服务地点的级别，以便应用服务地点调整数。

## 第十二条

1. 委员会应在各组织总部所在地和行政协调委员会随时要求增列的其他服务地点，为一般事务和其他当地征聘职员确立有关事实，并就这类职员的薪给表作出建议。

\*专门职类以上工作人员的受扶养人津贴和语文奖励金、教育补助金、回籍假、回国补助金和解雇补偿金。

2. 虽有上述第1款规定，有关行政首长或长官得在与工作人员代表协商后请委员会决定某一服务地点的薪给表，而不是提出建议。其所决定的薪给表应适用于在该服务地点同一职类的所有工作人员。

3. 委员会依照以上第1和第2款规定执行其职务时，应依照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与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代表协商。

4. 委员会应决定其能承担本条所列各项任务的日期。

### 第十三条

委员会应为各组织的相同工作部门所有职类人员制定工作分类标准。委员会并应向各组织提供意见，为其他工作部门拟订一致的工作分类计划。

### 第十四条

委员会应就下列事项向各组织作出建议：

- (a) 征聘标准；
- (b) 征聘来源的发展，包括设立合格候选人总名册，特别是最初叙级较低的候选人名册；
- (c) 竞争性考试或其他遴选程序的安排；
- (d) 职业发展，工作人员培训方案，包括组织间方案，及对工作人员的评价。

### 第十五条

委员会应就共同工作人员条例的拟订向各组织提出建议。

### 第十六条

委员会得于进行适当协商之后，就其他事项，向各组织提出其所认为必要的建议，以达成本规约的目的。

### 第十七条

委员会应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包括其所作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资料。这项报告应通过其他各组织的行政首长送交各组织理事机构；亦应送交工作人员代表。

### 第十八条

1. 委员会应就其按照本规约负有责任的一切事项，制订政策和方针。特别是，拟具第十条所规定的关于薪给和津贴制度及服务条件的建议；通过第十七条所规定的年度报告；提出第二十一条所规定的概算；并通过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议事规则。
2. 在上述政策和方针范围内，委员会得将上列各项职务

以外的本规约所定其他特定职务的执行责任，授予主席、副主席或其他委员一人或数人。主席、副主席或其他有关委员一人或数人对委员会授予的职务的执行，应向委员会负责，并应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 第四章

### 行政、预算和财务安排

#### 第十九条

1. 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服务条件应由大会决定。

2. 委员会其他委员仅有权依照大会为联合国各机关和辅助机关以个人身分服务的委员订立的规则，支领旅费和生活津贴。

#### 第二十条

1. 委员会应有大会核定预算中所开列的工作人员。

2.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规定遴选的工作人员应由秘书长同委员会主席协商后委派，至于高级工作人员则应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协商后委派。所有工作人员均应经过适当遴选程序予以委派。工作人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应对主席负责，而且只有同主席协商后才可将其免职。

3. 以不违反以上第2款的规定为限，委员会工作人员在行政上应予视为联合国的官员，由联合国为其提供必要的行政便利。

4. 在有关的预算经费范围内，委员会得雇用其所认为必要的专家和辅助人员。

#### 第二十一条

1. 秘书长应向委员会提供其所需要的办公室和会议便利。

2. 委员会的预算应列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秘书长应根据委员会的提议，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协商后，订定概算。

3. 委员会的支出应由各组织分担，其方式由各组织议定。

####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的会址设在美利坚合众国纽约。

## 第五章

### 程序

#### 第二十三条

1. 委员会每年最少举行会议一次。

2. 委员会会议均为非公开会议。

#### 第二十四条

1. 委员会依第十条规定作成的建议，应由联合国秘书长送达其他组织行政首长。
2. 大会就上述建议作出的决定应由秘书长转知其他各组织行政首长，由他们依照各自的组织法程序采取行动。
3. 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将其理事机构所作的一切有关决定通知委员会。
4. 依上述第1款规定作成的建议应送交工作人员代表。

#### 第二十五条

1. 委员会的决定应由主席签字公布，并送交有关组织行政首长。如决定影响到工作人员的利益，则亦应送交工作人员代表。
2. 委员会应将每项决定的主要理由通知有关组织。
3. 各项决定应由有关组织付诸实施，其生效日期由委员会决定。

####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作成决定和建议时，及行政首长实行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时，不得妨害工作人员在有关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下已享有的权利。

####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经大会核准，得设立辅助机构，以执行其权限内的特定任务。委员会得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组织作出安排，由它们代表委员会进行调查和分析的工作。

#### 第二十八条

1. 各组织应将必要的资料供给委员会，以便委员会审议其所研究的一切事项，委员会并得要求任何组织或工作人员代表以书面提供关于各该事项的资料、估计或提议。
2. 各组织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代表有权对委员会职权范围以内的任何事项集体地或个别地提出事实和意见。行使这种权利的方式，应由委员会与各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代表协商后，在第二十九条所规定订立的议事规则内予以规定。

#### 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应订立其议事规则，但以不违背本规约规定为限。

#### 第六章

##### 其他规定

#### 第三十条

本规约可由大会修正。修正案的接受程序与本规约的接受程序相同。

#### 第三十一条

1. 任一组织不得撤销其对本规约的接受，但如该组织已于两年前将此意图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则不在此限。
2. 秘书长应将这种通知提请大会注意，并提请有关行政首长转请其他参加组织的立法机构注意。

\*

\* \*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二三二五次全体会议按照以上决议附件第二条和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任命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委员十五人。

大会决定，劳尔·基哈诺先生和阿杜先生分别担任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任期四年。

大会然后抽签决定下列人员为委员会委员：帕斯卡尔·弗罗肖先生、吉里·诺塞克先生和杜杜·提亚姆先生，任期四年；荻原彻先生、罗伯特·汉普顿先生、希利斯先生、安东尼奥·丰塞卡·皮门塔尔先生和让·路易·普利翁先生，任期三年；阿姆扎德阿里先生、迈克尔·阿尼先生、契斯蒂亚科夫先生、哈克萨尔先生和哈利马·瓦尔扎齐夫人，任期两年。

#### 3358(XXIX). 专门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薪给和津贴：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

#### A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④</sup>和秘书长的说明<sup>⑤</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⑥</sup>

<sup>④</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0号》(A/9630)。

<sup>⑤</sup>A/9709。

<sup>⑥</sup>A/9919。

决定自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

(a) 专门人员以上职类的基薪净额增加百分之六；

(b) 专门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所领的每一个子女每年扶养津贴自三百美元增至四百五十美元；

(c) 出差津贴数额按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61 段中的建议订正。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三二五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决定下列两点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a)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第 1 和第 3 款及工作人员条例三·四，按照本决议的附件修正；

(b) 各主要总部所在地以及——通常情况下——所有其他办事处的生活费在新基数上下增减每达百分之五时，其服务地点调整数，应按照秘书长提出的说明增编<sup>⑦</sup> 中所规定的数额更改。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三二五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

1. 附件一(薪给表及有关规定)第 1 和第 3 款修正如下：

<sup>⑦</sup>A/9709/Add.1。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与主要专门机构行政首长享有同等地位，应支年薪七万四千八百美元，副秘书长应支年薪五万九千二百五十美元，助理秘书长应支年薪五万三千二百五十美元，但须按照工作人员条例三·三所规定的工作人员薪给税计划和当地适用的服务地点调整数办理。如符合其他条件，并应支领一般工作人员支领的津贴。”

“3. 除本附件第 6 款的规定外，主任和特等专员职类以及专门人员职类工作人员的薪给表应规定如下(须按照工作人员条例三·三所规定的工作人员薪给税计划和当地适用的服务地点调整数办理)：

“(以美元计)

#### “主任及特等专员职类

|            |                     |
|------------|---------------------|
| “主任.....   | 42,060 元，每进一级加薪     |
|            | 1,210 元，至 45,690 元止 |
| “特等专员..... | 35,000 元，每进一级加薪     |
|            | 1,140 元，至 41,840 元止 |

#### “专门人员职类

|            |                    |
|------------|--------------------|
| “高等专员..... | 30,540 元，每进一级加薪    |
|            | 870 元，至 38,370 元止  |
| “一等专员..... | 24,220 元，每进一级加薪    |
|            | 770 元，至 32,690 元止  |
| “二等专员..... | 19,670 元，每进一级加薪    |
|            | 650 元，至 27,470 元止  |
| “协理专员..... | 15,750 元，每进一级加薪    |
|            | 550 元，至 21,250 元止  |
| “助理专员..... | 12,020 元，每进一级加薪    |
|            | 490 元，至 16,430 元止” |

2. 条例三·四：第三条(薪给及有关津贴)(a)款第一项内，将“三百美元”改为“四百五十美元”。

### 3359(XXIX). 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

A

#### 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订正预算经费

大会，

决定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

1. 将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95 A(XXVIII) 号决议核拨的经费总数增为六亿零六百零三万三千美元，用途如下：

| 款 次                            | 美 元               |
|--------------------------------|-------------------|
|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                   |
| 一. 决策机关.....                   | 9,030,000         |
| 二. 秘书长直辖厅处.....                | <u>7,561,000</u>  |
|                                | 第一编共计             |
|                                | 16,591,000        |
| 第二编. 政治和维持和平活动                 |                   |
| 三. 决策机关.....                   | 7,544,000         |
| 四. 政治及安全理事会事务部.....            | 6,916,000         |
| 五. 特派团.....                    | <u>22,346,000</u> |
|                                | 第二编共计             |
|                                | 36,806,000        |
| 第三编. 经济和社会活动                   |                   |
| 六. 决策机关.....                   | 2,788,000         |
| 七. 经济及社会事务部.....               | 34,998,000        |
| 七A. 跨国公司.....                  | 396,000           |
| 八. 欧洲经济委员会.....                | 11,250,000        |
| 九.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         | 12,255,000        |
| 十.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 14,069,000        |
| 十一. 非洲经济委员会.....               | 13,908,000        |
| 十二. 西亚经济委员会.....               | 4,134,000         |
| 十三.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12,418,000        |
| 十四.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33,114,000        |
| 十五.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36,792,000        |
| 十六. 联合国环境方案.....               | 6,985,000         |
| 十七.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 1,167,000         |
| 十八. 国际麻醉品管制.....               | 3,099,000         |
| 十九. 技术援助经常方案.....              | <u>17,966,000</u> |
|                                | 第三编共计             |
|                                | 205,339,000       |
| 第四编. 人权                        |                   |
| 二十. 人权.....                    | <u>4,814,000</u>  |
|                                | 第四编共计             |
|                                | 4,814,000         |
| 第五编.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                   |
| 二十一. 决策机关.....                 | 572,000           |
| 二十二.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        | 3,191,000         |
| 二十三.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 <u>1,271,000</u>  |
|                                | 第五编共计             |
|                                | 5,034,000         |
| 第六编. 国际司法                      |                   |
| 二十四. 国际法院.....                 | <u>4,550,000</u>  |
|                                | 第六编共计             |
|                                | 4,550,000         |

| 款 次                         | 美 元                |
|-----------------------------|--------------------|
| 第七编. 法律活动                   |                    |
| 二十五. 法律委员会和会议.....          | 1,810,000          |
| 二十六. 法律事务厅.....             | <u>5,517,000</u>   |
|                             | 第七编共计              |
|                             | 7,327,000          |
| 第八编. 一般事务                   |                    |
| 二十七. 新闻厅.....               | 25,829,000         |
| 二十八. 行政、管理和总务.....          | 97,006,000         |
| 二十九. 会议事务.....              | 71,120,000         |
| 三十. 图书馆事务.....              | <u>7,806,000</u>   |
|                             | 第八编共计              |
|                             | 201,761,000        |
| 第九编. 特别费                    |                    |
| 三十一. 联合国公债.....             | 17,313,000         |
| 三十二. 杂费.....                | <u>2,596,000</u>   |
|                             | 第九编共计              |
|                             | 19,909,000         |
| 第十编. 房地                     |                    |
| 三十三. 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及主要维持费.....  | <u>21,744,000</u>  |
|                             | 第十编共计              |
|                             | 21,744,000         |
| 第十一编. 工人员薪给税                |                    |
| 三十四. 工人员薪给税.....            | 83,751,000         |
|                             | 第十一编共计             |
|                             | 83,751,000         |
| 第十二编.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
| 三十五.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u>2,747,000</u>   |
|                             | 第十二编共计             |
|                             | 2,747,000          |
| 第一至十二编共计                    | <u>610,373,000</u> |
| 印刷费： 自办复印扣减数.....           | <u>(4,340,000)</u> |
|                             | 总计                 |
|                             | <u>606,033,000</u> |

2. 授权秘书长在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可将预算各款经费互相流用；
3. 预算各款所列招商承印费净额总数，应在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指导下统一管理；
4. 第三编下第十九款内技术援助方案的经费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支配，但债务的定义以及债务的有效期间则应遵照下列的程序：
- (a) 本两年期个人服务方面的核定待付款项在下两年期中仍然有效，但有关专家必须在本两年期结束时委定，而且本两年期经费中这些用途项下的核定待付款项所包括的全部期间不得超过二十四个人工月；
- (b) 本两年期研究奖金项下核定待付款项在未清偿以前仍然有效，但研究员必须由申请国政府推荐并经本组织接受，而且已向申请国政府发出授予研究奖金的正式函件；
- (c) 本两年期在用品和设备方面所订的合约或定单上的承付款项非经取消，继续有效，直到全部付给包商或卖主时为止；

5. 除上文第1段核拨的经费外，另由图书馆捐赠基金累积收入项下分别为一九七四年及一九七五年核拨二万九千美元和一万九千美元，备供万国宫图书馆购买书籍、期刊、地图和图书馆设备，并充作与捐赠基金的目标和规定相符合的其他费用。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三二五次全体会议

## B

## 订正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收入概数

大会，

决定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

1. 将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95B(XXVIII)号决议核定的会员国摊款以外的收入概算总数增为一亿零五十万九千美元，分配如下：

| 收入款次             |            | 美 元                |
|------------------|------------|--------------------|
| 第一编. 工人员薪给税收入    |            |                    |
| 一. 工人员薪给税收入..... | 85,103,000 | <u>85,103,000</u>  |
|                  | 第一编共计      | 85,103,000         |
| 第二编. 其他收入        |            |                    |
| 二. 一般收入.....     | 8,982,000  | <u>8,982,000</u>   |
| 三. 生利事业.....     | 6,434,000  | <u>6,434,000</u>   |
|                  | 第二编共计      | 15,416,000         |
|                  | 总 计        | <u>100,519,000</u> |

2. 工人员薪给税收入依据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应记入衡平征税基金；  
 3. 预算经费内所未开列的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参观事务，饮食供应及有关事务、电视事务和销售出版物的直接费用，应由各该业务收入项下支付。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三二五次全体会议

## C

## 一九七五会计年度订正经费的筹措

大会，

决定一九七五年度：

1. 核拨预算经费共三亿三千五百七十九万六千五百美元，其中包括按照大会第3195A(XXVIII)号决议为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核定的经费的半数二亿七千零二十三万六千五百美元和本届会议为同一两年期核定的追加经费六千五百五十六万美元，该项经费应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五·一条及第五·二条筹措，来源如下：

(a) 大会第 3195 B (XXVIII) 号决议所核定的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工作人员薪给税以外收入概数的半数七百二十一万八千美元;

(b) 本届会议所核定的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工作人员薪给税以外的额外收入概数九十八万美元;

(c) 一九七三年底剩余帐户调整余额二百五十二万三千三百四十四美元;

(d) 按照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第 3062 (XXVIII) 号决议中关于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和一九七六各年度会费分摊比额表的规定，向会员国征收三亿二千五百零七万五千一百五十六美元;

2. 按照大会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各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项下摊得的款额共计四千四百九十二万五千六百六十七美元，应准予分别抵充各该会员国的摊额，计开：

(a) 大会第 3195 B(XXVIII) 号决议所核定的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工作人员薪给税概数的半数三十九百一十万零五千美元;

(b) 本届会议所核定的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额外工作人员薪给税概数六百八十九万三千美元;

(c) 减除一百零七万二千三百三十三美元，其中包括一九七三年度工作人员薪给税实收数额较订正概数短少的数额六十六万八千六百八十三美元和一九七二年度帐户的调整数四十万零三千六百五十美元。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三二五次全体会议

### 3360(XXIX). 货币持续不稳定对联合国体系各组织预算的影响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的规定，

1. 赞赏地注意到货币不稳定问题工作组的报告，<sup>⑩</sup>该工作组业已按照其职权规定，审议了可供选择的办法，来解决联合国体系各组织预算因货币不稳定和通货膨胀所生影响而遇到的困难；

2. 还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sup>⑪</sup>

3. 特别注意到该工作组在其报告第 10 段内说货币波动和通货膨胀的压力可能持续存在，固定的价值大概不会早日恢复；

4. 注意到除联合国及各有关机构已采行的政策外，工作组尚未寻得一般同意的其他办法；

5.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代表在该工作组报告第 7 段中强调指出：如各会员国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缴付款项，消除本组织的短期性赤字，则联合国所面临的许多货币问题便将获得解决，而谋求解决办法的需要亦将因此而大大减除；

6. 请秘书长商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其他各成员，继续审查这些问题，审查时应考虑到工作组的报告，和各方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该项目时所表示的意见，以及各会员国所表示的或从各会员国收到的其他意见；并向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复请秘书长在继续审查这些问题时确保有关发展中国家的方案和活动不受不利的影响。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三二五次全体会议

<sup>⑩</sup>A/9773。

<sup>⑪</sup>A/C.5/1622, 附件。

## 其他决定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项目 12)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二三二四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⑩</sup>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sup>⑪</sup>第六章(A.7节和C节)及第八章(D节)。

### 一九七三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项目 72)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大会第二二八〇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⑫</sup>注意秘书长关于一九七三会计年度联合国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sup>⑬</sup>

### 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 (项目 73)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二三二五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⑭</sup>

-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公务旅行飞机舱位标准的报告;<sup>⑮</sup>
- (b) (一)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员额的报告;<sup>⑯</sup>  
(二) 赞同该报告第三段中所载的建议，并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但附有一项理解，即秘书长将在其关于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中请求增拨必要的经费；
- (c) (一)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闻政策和活动的报告;<sup>⑰</sup>

<sup>⑩</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2，第A/9984号文件，第 4 段。

<sup>⑪</sup>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9603)。

<sup>⑫</sup>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72，第A/9823号文件，第 11 段。

<sup>⑬</sup>A/9668 和 Corr.1。

<sup>⑭</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73，第A/9960号文件，第 147 段。

<sup>⑮</sup>A/C.5/1593。

<sup>⑯</sup>A/C.5/1602。

<sup>⑰</sup>A/C.5/1605。

- (二)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⑩</sup> 第 2 段所载的行预咨委会的意见;
- (d) (一)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亚的斯亚贝巴、曼谷和智利圣地亚哥的房舍设备的报告,<sup>⑪</sup>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⑫</sup>
- (二)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增编,<sup>⑬</sup> 并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sup>⑭</sup> 第 7 至 15 段中所提的意见和建议;
- (e) (一)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通讯事务的报告;<sup>⑮</sup>
- (二)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的意见;<sup>⑯</sup>
- (三)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电信事务调查和一九七四至一九八三年期间的需要预测》的报告;<sup>⑰</sup>
- (四)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内的意见;<sup>⑱</sup>
- (f) (一)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日内瓦万国宫主要养护和改良方案的报告,<sup>⑲</sup> 和他关于改善日内瓦的房舍设备利用情况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sup>⑳</sup>
- (二)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9、14、和 16 段内的意见;<sup>㉑</sup>
- (g) (一)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的行政安排的说明;<sup>㉒</sup>
- (二)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㉓</sup> 内的意见;

<sup>⑩</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9608 和 Add.1-23)，第 A/9608/Add.3 号文件。

<sup>⑪</sup>A/C.5/1596。

<sup>⑫</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9608 和 Add.1-23)，第 A/9608/Add.4 号文件。

<sup>⑬</sup>A/C.5/1596/Add.1。

<sup>㉑</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9608 和 Add.1-23)，第 A/9608/Add.14 号文件。

<sup>㉒</sup>参看 A/9067。

<sup>㉓</sup>参看 A/9067/Add.1。

<sup>㉔</sup>A/C.5/1540/Rev.1。

<sup>㉕</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9608 和 Add.1-23)，第 A/9608/Add.7 号文件。

<sup>㉖</sup>A/C.5/1606。

<sup>㉗</sup>A/C.5/1607。

<sup>㉘</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9608 和 Add.1-23)，第 A/9608/Add.8 号文件。

<sup>㉙</sup>A/C.5/1604。

<sup>㉚</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9608 和 Add.1-23)，第 A/9608/Add.9 号文件。

- (三)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 (h) 大会同意 A/9608/Add.1 号文件中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5、9、12、13、14、和 15 各段所载的意见和建议;<sup>⑩</sup>
- (i) 大会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装置机械表决工具的报告<sup>⑪</sup> 并同意该报告第 3 至第 6 段的意见和建议;
- (j) (一)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⑫</sup> 并同意第 5、6、8、10、11、12 和 13 段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 (二)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⑬</sup>
- (三)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第七章第四节;<sup>⑭</sup>
- (k) (一)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⑮</sup>
- (二) 赞成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⑯</sup> 第 3 至 6 段的意见和结论;
- (l) 大会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方案和预算的单独编制和提出以及该组织的行政自主的问题的审议，推迟到第三十届会议进行;
- (m) 大会决定将联检组关于联合国总部办公室面积的利用问题的报告<sup>⑰</sup> 推迟到第三十届会议再行审议。

大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⑱</sup> 核可了委员会报告<sup>⑲</sup> 第 30 段和第 103 段中所载的委员会就下列事项作出的决定：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的报告，及轮流担任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原则。

### 审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 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

(项目 74)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二三二四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⑳</sup>

- <sup>⑩</sup>同上，第 A/9608/Add.1号文件。
- <sup>⑪</sup>同上，第 A/9608/Add.2 号文件。
- <sup>⑫</sup>同上，第 A/9608/Add.10 号文件。
- <sup>⑬</sup>A/C.5/1595 和 A/C.5/1599。
- <sup>⑭</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9603)。
- <sup>⑮</sup>A/C.5/1597。
- <sup>⑯</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9608 和 Add.1-23)，第 A/9608/Add.6 号文件。
- <sup>⑰</sup>A/9854。
- <sup>⑱</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73，第 A/9960 号文件，第 148 段。
- <sup>⑲</sup>同上，第 A/9960 号文件。
- <sup>⑳</sup>同上，议程项目 74，第 A/9979 号文件，第 18 段。

(a) 决定设置一个联合国方案和预算机构特设工作组，由大会主席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指派十八个会员国的代表组成；该工作组应：

(一) 审查现时联合国编制、审查、核可和评价方案和预算（包括中期计划）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

(二) 建议改进现行制度的途径，要注意到：

a.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和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各方在第五委员会中表示的意见；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为了审查拟订方案和协调机构而设立的非正式小组就这问题所作的讨论，以及即将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属政策和方案协调委员会的会期间会议的审议；

(b) 请这个工作组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一九七五年九月所将召开的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以前将其报告散发各会员国；

(c)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为其工作便利所需要的协助，尤其是提供有关文件；

(d) 决定在第三十届会议审议这个工作组的报告，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上述问题的结论。

###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

### 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项目 75)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二三一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⑩</sup>

(a) 注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的报告；<sup>⑪</sup>

(b) 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书第六章第A. 3 和A. 5 两节；<sup>⑫</sup>

(c) 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转告各有关组织；

(d) 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咨询机构，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和第五委员会的有关讨论所引起需要各有关组织行政首长注意的问题转告他们；

<sup>⑩</sup>同上，议程项目 75，第 A/9966 号文件，第 7 段。

<sup>⑪</sup>A/9578、A/9857。

<sup>⑫</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9603)。

(e) 将各份报告转递给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外聘审计团的其他成员和联合检查组，以供参考。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⑩</sup>在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定草案<sup>⑪</sup>方面：

- (a) 注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⑫</sup>
- (b) 核准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定草案中关于行政和预算的条文；
- (c) 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书<sup>⑬</sup>第六章第A. 6 节。

大会又在同次会议上，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⑭</sup>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三项，决定在第三十届会议上特别审议有关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的项目。

### 联合检查组 (项目 76)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大会第二二八〇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⑮</sup>

- (a)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间工作报告；<sup>⑯</sup>
- (b)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主要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⑰</sup>
- (c)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第四章第六节。<sup>⑱</sup>

### 联合国的出版物和文件 (项目 78)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会第二三〇三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⑲</sup>

<sup>⑩</sup>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75，第 A/9966 号文件，第 8 段。

<sup>⑪</sup>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经大会核可；参看第 3346(XXIX)号决议，附件。

<sup>⑫</sup>A/9852。

<sup>⑬</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75，第 A/9966 号文件，第 9 段。

<sup>⑭</sup>同上，议程项目 76，第 A/9838 号文件，第 5 段。

<sup>⑮</sup>A/C.5/1598。

<sup>⑯</sup>A/C.5/1592 和 Corr.1。

<sup>⑰</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9603)。

<sup>⑱</sup>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78，第 A/9869 号文件，第 4 段。

- (a)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⑯</sup>
- (b) 赞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sup>⑰</sup>中的结论。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核可了第五委员会报告<sup>⑱</sup>第3段所载的下列决定：

“第五委员会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书(A/9807)第9段内关于简要记录的建议。念及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和大会第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载列的大会程序及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结论第108(c)段中所载的建议，第五委员会决定要求秘书长编制一份报告论述联合国各组织、机构及其由正常预算提供经费的各附属机构所用的会议记录的类型。报告应提及这些机构的组成，印发记录的类型和关于各种语文版本的数量和费用的比较数据。报告也应指出印发记录所根据的授权和其他的一切有关资料。秘书长并应拟订有助于会员国审评记录效用的标准和最适合于每一机构的记录类型。秘书长应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这份报告。”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注意第五委员会报告<sup>⑲</sup>第2段中所载的决定，内称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第五委员会向全体会议提出的关于项目72, 73, 75, 76, 77, 78, 85和106的报告应在试验的基础上，按照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大会第2292(XXII)号决议附件(f)段所列的原则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所载的大会程序及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结论编制。

## 人 事 问 题 (项目 81)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二三三四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⑳</sup>

-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sup>㉑</sup>
- (b) 认可第五委员会报告第43至47段内所列的委员会决定;<sup>㉒</sup>
- (c) 对联合检查组关于人事问题的报告，<sup>㉓</sup>行政管理处的各项主要建议，<sup>㉔</sup>秘书长的有关报告，<sup>㉕</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㉖</sup>加以审议后：

<sup>⑯</sup>A/9189, A/9731。

<sup>⑰</sup>A/9807。

<sup>⑱</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8，第A/9869号文件。

<sup>⑲</sup>同上，议程项目81，第A/9980号文件，第86段。

<sup>㉑</sup>A/9120和Corr.1及2, A/9724。

<sup>㉒</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1，第A/9980号文件。

<sup>㉓</sup>A/8454, A/8826。

<sup>㉔</sup>A/C.5/1601/Add.1。

<sup>㉕</sup>A/C.5/1601, A/C.5/1639。

<sup>㉖</sup>A/9841和Corr.1;《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8号》(A/9608和Add.1-23)，第A/9608/Add.19号文件。

- (一) 授权秘书长参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着手执行他的报告<sup>⑩</sup> 中所载各项建议；
- (二) 请秘书长就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 (三)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上述报告所载的属于该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问题和提议，特别是咨询委员会报告<sup>⑪</sup> 第62、63和64段内以及秘书长报告<sup>⑫</sup> 第47段内所提到的问题和提议，并就审查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 联合国薪给制度<sup>⑬</sup>

#### (项目 82)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二三二五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了第五委员会报告<sup>⑭</sup> 第二部分第8段所载的委员会决定。

###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sup>⑮</sup>

#### (项目 84)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会第二三〇三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⑯</sup> 及其对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⑰</sup>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⑱</sup> 所作的审议：

(a) 决定：付给各国派在此等部队中服务的军队的薪津数额应予划一，从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订为每人每月五百美元；

(b) 决定：在各种特遣部队中服务的特种兵员应支领补助金，其标准数额订为每人每月一百五十美元，但领取补助金的人数应有限制，就后勤特遣部队而言，不得超过实际全部员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就其他特遣部队说，不得超过其全部员额的百分之十。补助金数额应由大会加以审查。

<sup>⑩</sup>A/C.5/1601。

<sup>⑪</sup>A/9841和Corr.1。

<sup>⑫</sup>参看第3357(XXIX)号决议。

<sup>⑬</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2，第A/9981/Add.1号文件。

<sup>⑭</sup>参看第3211(XXIX)号决议。

<sup>⑮</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4，第A/9825/Add.1号文件，第10段。

<sup>⑯</sup>A/9822。

<sup>⑰</sup>A/9870。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二三二四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了第五委员会的报告<sup>⑫</sup> 的第三部分。

联合国国际学校  
(项目 85)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二三二四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⑬</sup>

- (a) 注意秘书长的报告;<sup>⑭</sup>
- (b)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⑮</sup> 第 6 和第 12 至 19 各段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将大会若干正式文件、安全理事会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译成德文<sup>⑯</sup>  
(项目 106)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二三二四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⑰</sup>

- (a)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⑱</sup>
- (b) 同意该报告第 8 段和第 10 段所载的意见。

<sup>⑫</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4，第 A/9825/Add.2 号文件。

<sup>⑬</sup>同上，议程项目 85，第 A/9983 号文件，第 11 段。

<sup>⑭</sup>A/9858。

<sup>⑮</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9608 和 Add.1-23)，第 A/9608/Add.18 号文件。

<sup>⑯</sup>参看第 3355(XXIX)号决议。

<sup>⑰</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06，第 A/9975 号文件，第 11 段。

<sup>⑱</sup>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9608 和 Add.1-23)，第 A/9608/Add.13 号文件。

## 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 目 录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 次 |
|------------|----------------------------------------------------|-------|--------------|-----|
| 3232(XXIX) | 审查国际法院的任务 (A/9846) .....                           | 93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167 |
| 3233(XXIX) | 参加特别使节团公约及其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议定书和关于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A/9837)..... | 96和97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168 |
| 3247(XXIX) | 参加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A/9836/Rev.1).....     | 88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168 |
| 3314(XXIX) | 侵略定义(A/9890).....                                  | 86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169 |
| 3315(XXIX) | 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书(A/9897).....                             | 87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170 |
| 3316(XXIX)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书(A/9920).....                        | 89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172 |
| 3317(XXIX) | 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会议(A/9921)....                   | 90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172 |
| 3318(XXIX) | 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A/9948) .....                 | 92和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173 |
| 3319(XXIX) |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 (A/9948) .....                         | 92和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174 |
| 3320(XXIX) |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书 (A/9949) .....                         | 94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174 |
| 3321(XXIX) | 外交庇护问题 (A/9913) .....                              | 105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176 |
| 3349(XXIX) | 需要研讨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建议(A/9950, A/L.759)                  | 95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176 |

#### 其他决定

|                                                                                                              |     |             |     |
|--------------------------------------------------------------------------------------------------------------|-----|-------------|-----|
| 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书 .....                                                                                     | 87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177 |
|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br>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br>实现彻底改革的那些类型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 91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177 |
| 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规定的情况和旨在扩大该<br>公约当事国数目的措施 .....                                                         | 1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177 |

### 3232(XXIX). 审查国际法院的任务

大会，  
回顾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  
念及依联合国宪章第十条的规定，国际法院的任  
务始终属于大会所应注意的事项，  
又回顾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各

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以免危及国际  
和平与安全及正义，

注意到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二十五届、二十六届、  
二十七届、和二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辩论审查国际  
法院任务的问题时所表示的意见，

又注意到各会员国和瑞士依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  
月十五日第 2723 (XXV) 号决议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

十五日第 2818 (XXVI) 号决议为答复秘书长编制的问题单<sup>①</sup> 所提出的评论，以及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八日国际法院院长给秘书长的信的原文，<sup>②</sup>

考虑到国际法院最近已修正法院规则，<sup>③</sup> 以便利向它起诉，循司法途径解决争端，其所采途径包括简化程序、减少过分延搁和开销过大的可能，并使各当事国对专设分庭的组成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回顾国际法已通过听由普遍参加的公约日益增进发展和编纂，因而有必要对各公约作划一的解释和适用，

认识到国际法的发展，除透过其他途径外，可能反映于大会的宣言和决议，国际法院也应在这个范围内加以考虑，

又回顾依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法院在各当事国同意时有本“公允及善良”原则裁判案件的权力，

1. 确认各国亟宜研究可否尽量少作保留，依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接受其强制管辖；

2. <sup>◎</sup> 促请各国注意于其认为可能及当时，在条约中插入条款，规定将这些条约的解释和适用上可能发生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优点；

3. 呼吁各国不断审查可否指明可以利用国际法院的案件；

4. 促请各国注意利用国际法院规约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九条及法院规则所规定的分庭，包括处理特种案件的分庭的可能性；

5. 建议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不时审查在其活动中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而属于国际法院职权范围内的法律问题，并应研究各该机关和机构在经过正式授权时宜否将那些问题提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6. 重申采取司法途径解决法律争端，尤其是提

请国际法院解决法律争端，不应视为国家间的不友好行为。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二八〇次全体会议

### 3233(XXIX). 参加特别使节团公约及其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议定书和关于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

大会，

回顾大会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第 2530 (XXIV) 号决议中，通过并听由各国签署及批准或加入特别使节团公约及其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议定书，并决议于以后一届会议审议发出邀请的问题，以便确使其尽可能获致最广泛的参加，

注意到联合国条约法会议通过的普遍参加关于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的宣言，<sup>④</sup> 其中请大会考虑发出邀请一事，以便确使该项公约尽可能获致最广泛的参加，

决定邀请所有国家成为特别使节团公约，该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议定书和关于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sup>⑤</sup> 的当事国。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二八〇次全体会议

### 3247(XXIX). 参加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072 (XXVIII) 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于一九七五年初在维也纳举行，

<sup>①</sup>A/8382，第 5 段。  
<sup>②</sup>同上，第 393 段。

<sup>③</sup>《国际法院条例和文件第二号》(出售品编号：364)。

<sup>④</sup>《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会议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0.V.5)，第 A/CONF.39/26 号文件，第 285 页。

<sup>⑤</sup>同上，第 A/CONF.39/27 号文件，第 287 页。

1. 决定邀请所有国家参加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实施第 3072 (XXVIII) 号决议和本决议；
2. 决定也邀请非洲统一组织及(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承认的各该区域民族解放运动，按照联合国的惯例，以观察员身分参加该会议。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三〇三次全体会议

### 3314(XXIX). 侵略定义

大会，

审议了根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2330 (XXII) 号决议设立的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关于其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一日至四月十二日举行的第七届会议的工作的报告书，其中包括特别委员会以共同意见通过并建议大会予以通过的侵略定义草案，⑥

深信《侵略定义》的通过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加强作出贡献，

1. 通过《侵略定义》，全文列为本决议的附件；
2. 向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表示感谢其导致制订《侵略定义》的工作；
3. 要求一切国家避免从事和《联合国宪章》及《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相抵触的一切侵略行为和其他使用武力的行为；⑦
4. 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下文所宣示的《侵略定义》，并建议理事会在按照宪章决定侵略行为是否存在时，应该斟酌情况，考虑到以此项《定义》作为指导。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三一九次全体会议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9619 及 Corr. 1)。

⑦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 附 件

#### 侵略 定义

大会，

以下列事实作为基础，即联合国的基本宗旨之一在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采取有效的集体措施以防止并消除对于和平的威胁，和制止侵略或其他破坏和平的行为，

忆及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是否存在，且应作出建议，或按照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采取何种措施去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并忆及按照宪章的规定，各国有义务以和平方法解决它们的国际争端，以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

注意到本定义绝不得解释为对于宪章中有关联合国各机构职权的规定的范围有任何的影响，

并考虑到：因为侵略是非法使用武力的最严重和最危险的形式，在一切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存在的情况下，充满着可能发生世界冲突及其一切惨烈后果的威胁，所以，在现阶段应该订立侵略定义，

重申各国有义务不使用武力剥夺他国人民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或破坏其领土完整，

并重申一国的领土，不应成为别国违反宪章实行——即使暂时的——军事占领或以其他武力措施侵犯的对象，亦不应成为别国以这些措施或这些措施的威胁而加以夺取的对象，

并重申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各项规定，

深信侵略定义的订立应可对潜在的侵略者发生威慑作用，简化对侵略行为的断定及其制止措施的执行，并便利对受害者权利及合法利益的保护和对他们加以援助，

相信侵略行为是否已经发生的问题，虽然必须按照每一个别案件的全部情况来考虑，但是制订若干基本原则，作为为这种断定的指导，仍然是可取的，

通过下列《侵略定义》：⑧

#### 第一 条

侵略是指一个国家使用武力侵犯另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土

⑧ 关于第三条和第五条的解释性说明，载在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报告书的第 20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9619 及 Corr. 1))；第六委员会的报告第 9 段和第 10 段内载有关于《定义》的说明(A/9890)。

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本《定义》所宣示的与联合国宪章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武力。

解释性说明：本《定义》中“国家”一词：

(a) 其使用不影响承认问题或一个国家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的问题；

(b) 适当时包括“国家集团”的概念在内。

## 第二条

一个国家违反宪章的规定而首先使用武力，就构成侵略行为的显证据，但安全理事会得按照宪章的规定下论断：根据其他有关情况，包括有关行为或其后果不甚严重的事实在内，没有理由可以确定已经发生了侵略行为。

## 第三条

在遵守并按照第二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下列行为，不论是否经过宣战，都构成侵略行为：

(a)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

(b)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轰炸另一国家的领土；或一个国家对另一国家的领土使用任何武器；

(c)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封锁另一国家的港口或海岸；

(d)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攻击另一国家的陆、海、空军或商船和民航机；

(e) 一个国家违反其与另一国家订立的协定所规定的条件使用其根据协定在接受国领土内驻扎的武装部队，或在协定终止后，延长该项武装部队在该国领土内的驻扎期间；

(f) 一个国家以其领土供另一国家使用让该国用来对第三国进行侵略行为；

(g) 一个国家或以其名义派遣武装小队、武装团体非正规军或雇佣兵，对另一国家进行武力行为，其严重性相当于上述所列各项行为；或该国实际卷入了这些行为。

## 第四条

以上列举的行为并非详尽无遗；安全理事会得断定某些其他行为亦构成宪章规定下的侵略行为。

## 第五条

1. 不得以任何性质的理由，不论是政治性、经济性、军事性或其他性质的理由，为侵略行为作辩护。

2. 侵略战争是破坏国际和平的罪行。侵略行为引起国际责任。

3. 因侵略行为而取得的任何领土或特殊利益，均不得亦不应承认为合法。

## 第六条

本《定义》绝不得解释为扩大或缩小宪章的范围，包括宪章中有关使用武力为合法的各种情况的规定在内。

## 第七条

本定义，特别是第三条，绝不妨碍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里所述被强力剥夺了渊源于宪章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的人民，特别是在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或其他形态的外国统治下的人民取得这些权利，亦不得妨碍这些人民按照宪章的各项原则和上述《宣言》的规定，为此目的而进行斗争并寻求和接受支援的权利。

## 第八条

上述各项规定的解释和适用是彼此相关的，每项规定应与其他规定连在一起加以解释。

## 3315(XXIX). 国际法委员会 报告书<sup>⑧</sup>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书，<sup>⑨</sup>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它成为实行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以及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sup>⑩</sup>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更有效的工具，并使它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更加重要，

欣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依照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071 (XXVIII) 号决议的建议，并参照从各会员国收到的评论，已在它的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完成了关于国家对条约的继承的条款草案的二读，

<sup>⑧</sup> 并请参看第 177 页，其他决定，项目 87。

<sup>⑨</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9610/Rev.1)。

<sup>⑩</sup>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同届会议上就国家责任及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缔结的条约所拟订的条款草案，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已采取必要的初步措施，开始进行它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工作的事实，

体念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依照宪章第十三条第1款(a)项的目标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所取得的卓越成就，有助于促进各国间的友好关系，

## —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它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的报告书；

2. 对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

3. 核可国际法委员会所拟定的一九七五年工作方案；

4.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

(a) 在它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参照大会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1765(XVII)号、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第1902(XVIII)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400(XXIII)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2926(XXVII)号以及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071(XXVIII)号各决议，继续在高度优先的基础上进行关于国家责任问题的工作，以期尽早拟订关于国家对国际侵害行为的责任的第一批条款草案，并酌情尽快着手研究国家对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这一单独的专题；

(b) 在优先基础上继续进行拟订关于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的条款草案；

(c) 继续进行拟订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

(d) 继续进行拟订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

(e) 参照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2669(XXV)号及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071(XXVIII)号决议以及有关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本专题

的工作的其他决议、并参照各会员国对委员会报告书第五章附件提到的问题所提出的评论，继续它对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研究；

5. 鉴于国际法委员会现有工作方案的重要性，核可该委员会每年为期十二个星期的会期，但必要时可由大会加以复核；

6. 确认国际法委员会执行其任务的工作方法和情况富有效能、并表示深信委员会将继续采取充分适于实现付托它的任务的工作方法；

7. 对秘书长完成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2669(XXV)号决议所要求的有关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的法律问题的补充报告<sup>⑫</sup>表示赞赏；

8. 希望国际法委员会在未来各届会议期间、继续举办讨论会，并应继续确保发展中国家愈来愈多的法律学者参加这些讨论会；

9.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讨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书的记录送交该委员会；

## —

1.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对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问题所完成的有价值的工作和该专题各位特别报告员对这项工作作出的贡献；

2. 请各会员国将其对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书<sup>⑯</sup>所载关于国家对条约的继承的条款草案的书面评论和意见，包括对该报告书第75段中所提到而委员会因缺乏时间不及讨论的几项提议的评论和意见，以及对关于该条款草案的工作应依循何种程序并以何种形式予以完成的书面评论和意见至迟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一日提送秘书长；

3. 请秘书长将按照上述第2段所提送的评论和意见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以前加以分发；

4.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一个项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三一九次全体会议

<sup>⑫</sup>A/9732(第一和二卷)。

## 3316(XXIX).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 委员会报告书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书，<sup>⑬</sup>

回顾大会以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订定了该委员会的目的和职权范围，

又回顾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一至六各届会议工作报告书的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2421 (XXIII) 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第 2502 (XXIV) 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二日第 2635 (XXV) 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 2766 (XXVI) 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2928 (XXVII) 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108 (XXVIII) 号决议，

重申它深信逐步地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交流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障碍，会大大地帮助所有国家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普遍的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方面的差别待遇，从而增进所有人民的福利，

体念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sup>⑭</sup>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书，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书；

2. 称赞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工作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为增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所作的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制订远洋货船对货物损失、损坏或迟误所负责任的统一规则的工作已近完成，并将于一九七五年递送一份载列这些规则的公约草案给各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征求它们的意见；

4. 建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a) 继续进行工作，特别注意它决定优先处理的题目，即国际销售货物、国际支付、国际商业仲裁和国际航运立法；

(b) 根据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继续审议各种多国企业所引起的法律问题，并考虑对意图供国际贸易之用的或国际贸易所涉及的产品的损坏责任拟订统一规则是否适当；

(c) 在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利益的情况下，加强它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工作；

(d) 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保持密切合作，并继续与积极从事国际贸易法方面工作的国际组织合作；

(e) 继续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给予特别考虑，并注意到内陆国家的特别问题；

(f) 随时审查其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以求增加其工作的效能；

5.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讨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书的记录转送该委员会。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三一九次全体会议

## 3317(XXIX). 联合国国际销售 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召开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会议的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2929 (XXVII) 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104 (XXVIII)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会议已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日至六月十四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并于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二日通过了《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间公约》，<sup>⑮</sup>

<sup>⑯</sup>见《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会议的正式记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V.8)，第A/CONF.63/15号文件。

<sup>⑬</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9617)。

<sup>⑭</sup>同上，《补编第 15 号》(A/9615/Rev.1)，第 539 段。

还注意到该公约按照其规定已于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四日起由所有国家在联合国总部签署，并将开放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又该公约按照其规定并听由所有国家加入，

重申上述两项决议所表示的信念，即各国关于国际销售货物时效（限制）的规则如能取得协调和统一，则必有助于消除发展世界贸易的障碍，

邀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间公约》的国家考虑是否有这样做的可能。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三一九次全体会议

### 3318(XXIX). 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

大会，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第1861(LVI)号决议所载的建议，

对平民中的妇女和儿童在争取和平、自决、民族解放和独立斗争的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期间时常成为非人道行为的受害者，因而遭受严重伤害，备尝苦难，表示深切的关怀，

认识到世界许多地区，特别是遭受压制、侵略、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异族统治和外国征服的地区的妇女和儿童受到的苦难，

对下述事实深为关怀：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异族和外国统治尽管受到普遍而明确的谴责，仍然使许多民族继续处于它们的奴役之下，残忍地压制民族解放运动，使在其统治下的人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受到重大的损失和无限的痛苦，

对于基本自由和人身尊严仍然遭受着严重的打击，从事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外国统治的国家继续破坏国际人道法律，表示痛惜，

回顾关于在平时和战时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国际人道法律文书中所载的有关规定，

回顾除了其他重要文件以外，关于在武装冲突中

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平民的基本原则的大会一九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444(XXI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597(XXIV)号、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第2674(XXV)和2675(XXV)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第1515(XLVIII)号决议，在这一决议中理事会请大会审议可否起草一件在非常时期或战时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宣言，

深感到它对于在成长中的一代的命运，和在社会上、在家庭里，特别在培育儿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妇女的命运，所负的责任，

体念到对平民中的妇女和儿童有提供特别保护的必要，

郑重发表《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并要求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严格遵守该宣言：

1. 禁止攻击和轰炸平民，以致造成无限的痛苦，特别是攻击和轰炸平民中最容易受到伤害的妇女和儿童，并对这类行为加以谴责。
2. 在军事行动中使用化学和细菌武器乃是一种悍然违犯一九二五年日内瓦议定书<sup>⑯</sup>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各公约<sup>⑰</sup>和国际人道法的原则的行为，并使平民，包括手无寸铁的妇女和儿童，蒙受重大损害，应予严厉谴责。
3. 各国应充分遵守其依一九二五年日内瓦议定书和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各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在武装冲突中尊重人权的国际法文书的规定所承担的义务，这些文书对保护妇女和儿童提供重要保证。
4. 凡在外国领土卷入武装冲突，采取军事行动的国家，或在仍在殖民统治下的领土采取军事行动的国家，应尽最大努力使妇女和儿童不受战争蹂躏；并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禁止采取如迫害、拷打、惩罚性措施、屈辱待遇和施行强暴等措施，尤其禁止对平民中妇女和儿童采取这种措施。

<sup>⑯</sup>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94卷，第2138号，第65页。

<sup>⑰</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5. 交战双方在从事军事行动期间或在占领领土中对妇女和儿童实行的一切方式的压制以及残忍和惨无人道的待遇，包括监禁、拷打、射杀、集体拘捕、集体惩罚、毁坏住房和强迫迁出，均应视为犯罪行为。

6. 对于在争取和平、自决、民族解放斗争的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或住在占领领土内的平民中的妇女和儿童，应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⑯</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⑰</sup>儿童权利宣言<sup>⑱</sup>及其他国际法文书的规定，不得剥夺其住房、食粮、医药援助和其他不容剥夺的权利。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三一九次全体会议

### 3319(XXIX). 武装冲突中 对人权的尊重

大会，

深知更好地实施有关武装冲突的现有人道主义规则并筹订补充规则始终是为求减轻所有这种冲突所造成的痛苦而有待进行的一项迫切工作，

回顾联合国历年来通过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人权的决议，以及有关这个议题的辩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九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重申和发展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第一届会议、和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至十月十八日在卢塞恩召开的关于可能引起不必要的苦痛或产生不分皂白的后果的武器的政府专家会议的报告，<sup>㉑</sup>

欢迎外交会议决定邀请为有关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参与其工作，

<sup>⑯</sup>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⑰</sup>第 1386 (XIV) 号决议。

<sup>㉑</sup>A/9669 和 Add.1。

欢迎外交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工作和政府专家会议的工作，

1. 对瑞士联邦委员会定于一九七五年召开关于重申和发展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第二届会议，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备在一九七五年召开又一次关于可能引起不必要的苦痛或产生不分皂白的后果的武器的政府专家会议，表示感谢；

2. 促请外交会议的全体参加者，尽最大努力进一步议定一些补充规则，以期有助于减轻武装冲突所引起的痛苦，及尊重和保护这种冲突中的非战斗人员和非军事目标；

3. 要求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承认并遵行在人道主义文书下所负的义务，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规则，特别是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sup>㉒</sup>一九二五年的日内瓦议定书<sup>㉓</sup>和一九四九年的各项日内瓦公约；<sup>㉔</sup>

4. 请秘书长就武装冲突中人权的有关发展情形，特别是一九七五年的外交会议的讨论经过和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把标题为“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强调在该届会议期间需要拨出充分时间来讨论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的两届会议的结果。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三一九次全体会议

### 3320(XXIX). 东道国关系 委员会报告书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书，<sup>㉕</sup>

<sup>㉒</sup>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一九一五年)。

<sup>㉓</sup>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 94 卷，第 2138 号，第 65 页。

<sup>㉔</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sup>㉕</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6号》(A/9626)。

促请注意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747 (XXV) 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819 (XXVI) 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33 (XXVII) 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107 (XXVIII) 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东道国政府确保它为使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得到保护和安全而采取的措施确属充分，以便各代表团能够妥善执行它们的政府所付托它们的职务，

回顾东道国政府依照《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所订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sup>⑤</sup>、《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sup>⑥</sup>以及普通国际法对联合国和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和通讯所负的责任，

忆及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所负尊重东道国法律和规章的义务，

认为有关联合国特权和豁免以及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地位的各种问题，都是本组织各会员国包括东道国在内，和秘书长所共同关心的问题，

注意到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书第 88 段里所载该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注意到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书，

1. 对若干国家驻联合国代表团所发生并牵涉到这些代表团人员的事件，表示深切关怀；

2. 强烈谴责对各国代表团馆舍及其人员施行的任何暴力行为，认为这些行为是同国际法所规定的这种代表团和人员的地位根本上相抵触的；

3. 敦促东道国作出全面努力，以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确保有效执行此种措施，从而对各代表团和其人员保证适当的安全，并创造可以使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执行任务的正常条件；

4. 敦促东道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逮捕侵害各代表团及其人员的罪犯，并进行起诉和加以惩罚；

5. 敦促东道国继续充分有效地执行其《保护外国官员及美国政府外宾法》，<sup>⑦</sup>并特别采取一切适当的

执行和预防措施，特别在有理由相信可能发生暴乱或可能阻碍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进行正常业务时，确保示威运动和结队巡行监视系按照此项法律进行，并由警察严密监视，以防对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施行任何暴力行为；

6. 注意到外交代表团及其人员在停放汽车时不时遭遇到的困难，以及保持公共安全的必要；

7. 叼请东道国重新审查关于停放外交人员汽车的措施，以期顺应外交人员的意愿和需要，并考虑终止对外交人员签发传票的办法；

8. 欢迎外交人员乐意与地方当局充分合作解决交通问题；

9. 请一切外交人员尊重东道国的法律和规章；

10. 相信东道国、秘书处、外交人员及其他有关组织应力求改进外交人员与当地人民之间的关系并增进相互了解，以确保各种情况有助于联合国和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有效执行职务；

11. 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纽约市及纽约市联合国和领事团事务委员会为照顾外交人员的需要、利益及其要求事项并办理接待而作出的努力；

12. 决定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2819 (XXVI) 号决议，在一九七五年继续进行其工作，以便审议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一切问题；

13. 请秘书长向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将有关《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所订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及《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执行情况的共同关切的问题，提请该委员会注意；

14. 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工作进度报告，并在认为有必要时作出适当的建议；

15.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sup>⑤</sup> 第 169(II) 号决议。

<sup>⑥</sup> 第 22A(I) 号决议。

<sup>⑦</sup> 美国公法 92 至 539 号(参看 A/8871/Rev.1)。

### 3321(XXIX). 外交庇护问题

大会，

认识到已有许多国家给予外交庇护，而且，拉丁美洲已经缔结了数项有关这问题的公约，

认为应该展开对外交庇护问题的人道及其他方面的初步研究，

1. 请愿意对外交庇护问题表示意见的会员国在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将其意见通知秘书长；

2.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特别考虑到下列事项的关于外交庇护问题的报告，并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以前转送各会员国：

(a) 有关的国际协定全文；

(b) 法庭的有关判决；

(c) 政府间组织对本问题的审议情形；

(d) 从事国际法工作的非政府机构已进行的或正在进行的有关研究；

(e) 有资格的国际法学家的有关意见；

3. 决定将标题为“秘书长关于外交庇护问题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三一九次全体会议

### 3349(XXIX). 需要研讨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建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程序的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992(X) 号决议和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第 2285(XXII) 号决议，

又回顾其题为“需要研讨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建议”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2552(XXIV) 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697(XXV) 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968(XXVII)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②</sup> 所载各国政府为答复依照第 2697(XXV) 和第 2968(XXVII) 号决议所作调查而提出的意见，

听取了各会员国在大会各届会议，包括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七和二十九各届会议，审议“需要研讨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建议”的项目时对此问题所发表的意见，

重申支持宪章所宣示的宗旨和原则，

1. 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在适当地顾到公平地理分配的原则的条件下任命四十二名成员组成，其目的如下：

(a) 从详讨论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

(b) 审议各国政府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具体提议；

(c) 又审议使联合国更有效地发挥其功能而可能不须修改宪章的其他建议；

(d) 列举特别引起特设委员会注意的提议；

2. 请各国政府尽可能在一九七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按照大会第 2697(XXV) 号决议，提出它们的意见，已提出意见的则增补它们对这个问题的最新看法；

3. 请秘书长斟酌情况向特设委员会提出他对秘书处适用宪章规定所取得的经验的看法；

4.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载有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和在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的分析性文件，以供特设委员会使用；

5.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其工作报告；

6. 决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报告书”的项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三次全体会议

<sup>②</sup>A/8746 和 Corr.1 和 Add.1-3 和 A/9739。

\*  
\* \* \*

## 其    他    决    定

### 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书<sup>②</sup> (项目 87)

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三一九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sup>③</sup>决定建议现为多边条约保管机关的各国和国际组织自动地把联合国秘书处列入受信人名单，以便向它报告各该国和各该国际组织作为保管机关根据要求所应发出的通知。

###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 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 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 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项目 91)

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三一九次会议上，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sup>④</sup>决定将标题为“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规定的情况和旨在扩大该公约当事国数目的措施 (项目 112)

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三一九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sup>⑤</sup>决定将标题为“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规定的情况和旨在扩大该公约当事国数目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sup>②</sup>参看第3315(XXIX)号决议。

<sup>③</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7，第A/9897号文件，第194段。

<sup>④</sup>同上，议程项目91，第A/9947号文件，第5段。

<sup>⑤</sup>同上，议程项目112，第A/9951号文件，第5段。

## 各机关的组成

本表就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的组成和大会所设置各机关的组成，编列索引，以供参考。各该机关的组成，可在本表“会议届次”栏下指明的该届会议的决议中查出，右栏的阿拉伯数字为其页次。

| 机    关                               | 会议届次     | 页次       |
|--------------------------------------|----------|----------|
| 专设国际恐怖主义委员会.....                     | 二十七      | 149      |
| 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 <sup>a</sup>              |          |          |
| 印度洋专设委员会.....                        | 二十九      | 26       |
| 世界裁军会议专设委员会.....                     | 二十八, 第一卷 | 27       |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委员由大会任命).....      | 二十七      | 39       |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 二十九      | 144      |
|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 二十四      | 78, 注 18 |
|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讲授、研习、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 | 二十六      | 421      |
| 审计委员会.....                           | 二十九      | 144      |
| 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                      | 二十九      | 92       |
| 调查所报道莫桑比克屠杀事件委员会.....                | 二十八, 第一卷 | 119      |
|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                    | 二十       | 20       |
| 申请复核行政法庭判决事宜委员会 <sup>b</sup> .....   | 十        | 33       |
| 修订宪章会议筹备委员会.....                     | 十        | 55       |
| 会议委员会 <sup>c</sup>                   |          |          |
| 会费委员会.....                           | 二十九      | 145      |
|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 二十八, 第一卷 | 14       |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sup>d</sup>               |          |          |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 二十八, 第一卷 | 26       |
| 裁军委员会会议.....                         | 二十九      | 30       |
|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协商委员会.....                  | 二十九      | 111      |
| 裁军委员会.....                           | 十四       | 5        |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二十九      | xvi      |

<sup>a</sup>根据大会第 3349(XXIX)号决议第 1 段规定设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三二五次全体会议上，大会主席说他将随后宣布该特设委员会的组成。

<sup>b</sup>由出席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总务委员会委员组成。参看第 xv 页。

<sup>c</sup>根据大会第 3351(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 1 段规定设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三二五次全体会议上，大会主席说他将随后宣布该委员会的组成。

<sup>d</sup>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八条规定设置（参看第 2106 A (XX) 号决议）。关于委员会的组成，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9618)，第 3 段。

| 机　　关                                  | 会议届次     | 页次    |
|---------------------------------------|----------|-------|
|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 二十九      | xviii |
| 关于领土庇护公约草案的专家小组 <sup>e</sup>          |          |       |
| 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结构的专家小组 <sup>f</sup>          |          |       |
| 工业发展理事会.....                          | 二十九      | xvii  |
|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 二十九      | 153   |
| 国际法院.....                             | 二十七      | xvi   |
| 国际法委员会 <sup>g</sup> .....             | 二十六      | xxiv  |
| 投资委员会.....                            | 二十九      | 145   |
| 和平观察委员会.....                          | 二十八, 第一卷 | 13    |
|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的筹备委员会 <sup>h</sup> ..... | 二十八, 第一卷 | 60    |
| 安全理事会.....                            | 二十九      | xvi   |
| 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 <sup>i</sup>              |          |       |
|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 二十四      | 29    |
| 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                      | 二十二, 第二卷 | 9     |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 二十九      | 14    |
| 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          | 二十八, 第二卷 | 1     |
| 联合国人权奖品得奖人遴选事宜特设委员会.....              | 二十一      | 71    |
| 托管理事会 <sup>j</sup> .....              | 二十二, 第一卷 | 51    |
| 联合国行政法庭.....                          | 二十九      | 145   |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二十八, 第一卷 | xix   |
|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                     | 三, 第一期会议 | 27    |
|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 二十九      | 128   |
| 联合国科学咨询委员会 <sup>k</sup> .....         | 九        | 3     |
|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                 | 二十八, 第二卷 | 2     |
|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老金委员会(委员由大会任命).....           | 二十八, 第一卷 | 149   |
| 货币不稳定问题工作组.....                       | 二十八, 第一卷 | 165   |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 二十五      | 95    |
| 联合国方案和预算机构工作小组 <sup>l</sup>           |          |       |
| 世界粮食理事会.....                          | 二十九      | 89    |

<sup>e</sup>根据大会第 3272 (XXIX) 号决议第 2 段规定设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三二五次全体会议上，大会主席说他将随后宣布该专家小组的组成。

<sup>f</sup>将由秘书长根据第 3343 (XXIX)号决议第 5 段任命。

<sup>g</sup>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9610/Rev.1)，第 4 段。

<sup>h</sup>前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筹备委员会”(参看第 3325 (XXIX)号决议)。

<sup>i</sup>前为“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参看第 3324 D(XXIX)号决议，第 11 段)。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三二五次全体会议上，大会主席就根据第 3324D(XXIX)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增派委员会成员作了说明。

<sup>j</sup>由于利比里亚的任期于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届满，所以该国应自理事会理事国名单中删去。

<sup>k</sup>该委员会依大会第 1344(XIII)号决议的规定改用此名。

<sup>l</sup>由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二三二四次全体会议设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三二五次全体会议上，大会主席说他将随后宣布该工作小组的组成。

## 公约和宣言

本表开列各卷决议内刊载案文的各项公约、宣言、协定、盟约及条约，以供参考。

| 标    题                                 | 决议号数                  |
|----------------------------------------|-----------------------|
| 联合国与卡内基基金会关于使用海牙和平宫房屋的协定和补充协定.....     | 84 (I)<br>2902 (XXVI) |
| 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              | 169 (II)              |
| 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定.....                 | 3346 (XXIX)           |
| 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    | 2345 (XXII)           |
|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 317 (IV)              |
|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            | 1763 A (XVII)         |
|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                  | 2777 (XXVI)           |
|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 3235 (XXIX)           |
| 特种使节公约和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议定书.....             | 2530 (XXIV)           |
| 国际更正权公约.....                           | 630 (VII)             |
|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 1040 (XI)             |
|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 2391 (XXIII)          |
| 妇女参政权公约.....                           | 640 (VII)             |
|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 3166 (XXVIII)         |
| 防止及惩治残害人群罪公约.....                      | 260 A (III)           |
| 各专门机关的特权及豁免公约.....                     | 179 (II)              |
| 联合国的特权及豁免公约.....                       | 22 A (I)              |
|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积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 2826 (XXVI)           |
| 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工作的法律原则宣言.....            | 1962 (XVIII)          |
|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的宣言.....          | 2749 (XXV)            |
|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                      | 2832 (XXVI)           |
| 儿童权利宣言.....                            | 1386 (XIV)            |
|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      | 2625 (XXV)            |
|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                         | 2542 (XXIV)           |
| 领域庇护宣言.....                            | 2312 (XXII)           |
|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                         | 2263 (XXII)           |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 1514 (XV)             |
| 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的保护宣言.....            | 2131 (XX)             |
| 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宣言.....                      | 2627 (XXV)            |
| 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宣言.....                    | 1653 (XVI)            |
| 关于在青年中培养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的宣言.....     | 2037 (XX)             |
| 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              | 3318 (XXIX)           |

##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 标    题                                   | 决议号数          |
|------------------------------------------|---------------|
| 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                           | 2856 (XXVI)   |
|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 2734 (XXV)    |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2106 A (XX)   |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 3068 (XXVIII) |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任意议定书.....                 | 2200 A (XXI)  |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2200 A (XXI)  |
| 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之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 | 2222 (XXI)    |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2373 (XXII)   |
|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放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武器条约.....        | 2660 (XXV)    |
|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                     | 1904 (XVIII)  |
| 世界人权宣言.....                              | 217 A (III)   |

## 决议和决定索引

本索引根据议程项目编列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七日至十二月十八日）所通过的决议和它所采的其他行动，以供参考。

| 议程项目                           | 页次                                                                                                                                                                                                                                                                                                                                                                                     |
|--------------------------------|----------------------------------------------------------------------------------------------------------------------------------------------------------------------------------------------------------------------------------------------------------------------------------------------------------------------------------------------------------------------------------------|
| 1. 厄瓜多尔代表团团长宣布开会               | 3                                                                                                                                                                                                                                                                                                                                                                                      |
|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                                                                                                                                                                                                                                                                                                                                                                                        |
| 3. 出席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 第 3207 (XXIX) 号决议<br>决定                                                                                                                                                                                                                                                                                                                                                              |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12<br>xv                                                                                                                                                                                                                                                                                                                                                                               |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第 3206 (XXIX) 号决议<br>第 3323 (XXIX) 号决议                                                                                                                                                                                                                                                                                                                                                 |
| 3<br>9                         |                                                                                                                                                                                                                                                                                                                                                                                        |
| 4. 选举主席.....                   | xv                                                                                                                                                                                                                                                                                                                                                                                     |
| 5. 组设各主要委员会并选举主席团成员.....       | xv                                                                                                                                                                                                                                                                                                                                                                                     |
| 6. 选举副主席.....                  | xv                                                                                                                                                                                                                                                                                                                                                                                     |
|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 决定                                                                                                                                                                                                                                                                                                                                                                                     |
| 8. 通过议程 .....                  | 决定                                                                                                                                                                                                                                                                                                                                                                                     |
| 9. 一般性辩论                       |                                                                                                                                                                                                                                                                                                                                                                                        |
| 10.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书.....        | 决定                                                                                                                                                                                                                                                                                                                                                                                     |
| 11. 安全理事会报告书.....              | 第 3322 (XXIX) 号决议<br>第 3218 (XXIX) 号决议<br>第 3219 (XXIX) 号决议<br>第 3220 (XXIX) 号决议<br>第 3221 (XXIX) 号决议<br>第 3222 (XXIX) 号决议<br>第 3275 (XXIX) 号决议<br>第 3276 (XXIX) 号决议<br>第 3277 (XXIX) 号决议<br>第 3278 (XXIX) 号决议<br>第 3279 (XXIX) 号决议<br>第 3300 (XXIX) 号决议<br>第 3318 (XXIX) 号决议<br>第 3319 (XXIX) 号决议<br>第 3335 (XXIX) 号决议<br>第 3336 (XXIX) 号决议<br>第 3337 (XXIX) 号决议<br>第 3338 (XXIX) 号决议 |
|                                | 8<br>96<br>97<br>98<br>99<br>99<br>109<br>110<br>110<br>111<br>111<br>133<br>173<br>174<br>75<br>75<br>76<br>77                                                                                                                                                                                                                                                                        |
|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                                                                                                                                                                                                                                                                                                                                                                                        |

| 议程项目                                                                | 页次                                                                                                                                                                                                 |
|---------------------------------------------------------------------|----------------------------------------------------------------------------------------------------------------------------------------------------------------------------------------------------|
|                                                                     | 第 3339 (XXIX) 号决议 78                                                                                                                                                                               |
|                                                                     | 第 3340 (XXIX) 号决议 78                                                                                                                                                                               |
|                                                                     | 第 3341 (XXIX) 号决议 79                                                                                                                                                                               |
|                                                                     | 第 3342 (XXIX) 号决议 80                                                                                                                                                                               |
|                                                                     | 第 3343 (XXIX) 号决议 81                                                                                                                                                                               |
|                                                                     | 第 3344 (XXIX) 号决议 82                                                                                                                                                                               |
|                                                                     | 第 3345 (XXIX) 号决议 83                                                                                                                                                                               |
|                                                                     | 第 3346 (XXIX) 号决议 84                                                                                                                                                                               |
|                                                                     | 第 3347 (XXIX) 号决议 87                                                                                                                                                                               |
|                                                                     | 第 3348 (XXIX) 号决议 88                                                                                                                                                                               |
|                                                                     | 决定 13, 92, 112, 159                                                                                                                                                                                |
|                                                                     |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协商<br>委员会的组成 111                                                                                                                                                                          |
|                                                                     | 任命世界粮食理事会成员 89                                                                                                                                                                                     |
| 13. 托管理事会报告书.....                                                   | 第 3284 (XXIX) 号决议 116                                                                                                                                                                              |
| 14. 国际法院报告书.....                                                    | 决定 13                                                                                                                                                                                              |
| 15. 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书.....                                                 | 第 3213 (XXIX) 号决议 4                                                                                                                                                                                |
| 16.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xvi                                                                                                                                                                                                |
| 17.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 xvi                                                                                                                                                                                                |
| 18.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 xvii                                                                                                                                                                                               |
| 19.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                                         | xviii                                                                                                                                                                                              |
| 20. 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br>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 | { 第 3282 (XXIX) 号决议 7<br>第 3283 (XXIX) 号决议 8                                                                                                                                                       |
| 21.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 第 3280 (XXIX) 号决议 6                                                                                                                                                                                |
|                                                                     | 第 3203 (XXIX) 号决议 2                                                                                                                                                                                |
| 22.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 { 第 3204 (XXIX) 号决议 2<br>第 3205 (XXIX) 号决议 2<br>第 3284 (XXIX) 号决议 116<br>第 3285 (XXIX) 号决议 116<br>第 3286 (XXIX) 号决议 117<br>第 3287 (XXIX) 号决议 117<br>第 3288 (XXIX) 号决议 118<br>第 3289 (XXIX) 号决议 119 |
| 2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br>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 第 3290 (XXIX) 号决议 120<br>第 3291 (XXIX) 号决议 121<br>第 3292 (XXIX) 号决议 122<br>第 3328 (XXIX) 号决议 9<br>第 3329 (XXIX) 号决议 10<br>决定 136<br>任命特别委员会一个成员<br>以补空缺 14                                       |
| 24.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各裁减军事预算百分之十，并用所节减款项<br>的一部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                                                                                                                                                                                                    |

| 议程项目                                                                         | 页次                   |
|------------------------------------------------------------------------------|----------------------|
| (a) 裁减军费所节减款项分配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
| (b) 秘书长的报告.....                                                              | 20                   |
| 25. 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                                              | 6                    |
| 26.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 11                   |
| 27. 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 21                   |
| 28.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 23                   |
| 29.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目的在于广泛禁止试验的条约：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 24                   |
| 30.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079(XXVI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 24                   |
|                                                                              | 第3258(XXIX)号决议       |
|                                                                              | 第3259(XXIX)号决议       |
| 31.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印度洋专设委员会报告书.....                                         | 25<br>任命专设委员会的增设成员   |
|                                                                              | 26                   |
| 3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书.....                                        | 16<br>第3234(XXIX)号决议 |
|                                                                              | 18<br>第3235(XXIX)号决议 |
| 33. 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书.....                        | 16<br>第3234(XXIX)号决议 |
| 34. 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会议问题专设委员会的报告.....                                             | 26<br>第3260(XXIX)号决议 |
| 35. 全面彻底裁军：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 27<br>第3261(XXIX)号决议 |
|                                                                              | 37<br>决定             |
| 36.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秘书长的报告.....                                                  | 36<br>第3332(XXIX)号决议 |
| 37.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 43<br>第3324(XXIX)号决议 |
|                                                                              | 49<br>决定             |
| (a) 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
| (b) 秘书长的报告                                                                   |                      |
| 38.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47<br>第3331(XXIX)号决议 |
| (a) 主任专员报告书                                                                  |                      |
|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 46<br>第3330(XXIX)号决议 |
|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                      |
| (d) 秘书长的报告                                                                   |                      |
| 39.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40<br>第3239(XXIX)号决议 |
| 40. 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 41<br>第3240(XXIX)号决议 |
| 41.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报告书.....                                           | 39<br>第3226(XXIX)号决议 |
|                                                                              | 52<br>第3214(XXIX)号决议 |
|                                                                              | 53<br>第3215(XXIX)号决议 |
|                                                                              | 53<br>第3216(XXIX)号决议 |
| 42.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报告书.....                                              | 68<br>第3308(XXIX)号决议 |
|                                                                              | 69<br>第3309(XXIX)号决议 |
|                                                                              | 70<br>第3310(XXIX)号决议 |
|                                                                              | 70<br>第3311(XXIX)号决议 |

| 议程项目                                                              |                                        | 页次         |
|-------------------------------------------------------------------|----------------------------------------|------------|
| 43.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第 3305 (XXIX) 号决议                      | 66         |
| (a) 工业发展理事会报告书                                                    |                                        |            |
| (b)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执行主任的报告.....                                   | 第 3306 (XXIX) 号决议                      | 67         |
| (c) 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 第 3307 (XXIX) 号决议                      | 68         |
| (d) 认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任命.....                                       | 决定                                     | 14         |
| 44.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报告书.....                                         | 第 3217 (XXIX) 号决议                      | 53         |
| 45.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                                                | 第 3251 (XXIX) 号决议                      | 57         |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第 3252 (XXIX) 号决议                      | 58         |
| (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第 3249 (XXIX) 号决议                      | 56         |
| (c)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                                        |            |
| (d)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                                        |            |
| (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            |
|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第 3250 (XXIX) 号决议                      | 57         |
| (g) 世界粮食方案                                                        |                                        |            |
| 46. 联合国环境方案.....                                                  | 第 3327 (XXIX) 号决议                      | 74         |
| (a) 理事会报告书.....                                                   | 第 3326 (XXIX) 号决议                      | 72         |
| (b) 联合国人住区会议和展览：秘书长的报告.....                                       | 第 3325 (XXIX) 号决议                      | 72         |
| (c) 多边筹供住宅建设和人类住区所需资金准则：秘书长的报告                                    |                                        |            |
| 47. 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日益扩大的差距.....                                     | 第 3312 (XXIX) 号决议                      | 71         |
| 48.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 第 3281 (XXIX) 号决议                      | 60         |
| 49.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 第 3241 (XXIX) 号决议                      | 54         |
| 50. 规定与发展有关的科学和技术活动的数量包括《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第 63 段中设想的数量指标的定义.....  | 决定                                     | 93         |
| 51. 联合国大学：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 第 3313 (XXIX) 号决议                      | 71         |
| 52. 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                          | 第 3245 (XXIX) 号决议                      | 102        |
| 53.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 第 3224 (XXIX) 号决议                      | 101        |
|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 第 3223 (XXIX) 号决议                      | 100        |
|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报告书.....                                             | 第 3266 (XXIX) 号决议                      | 103        |
| (c)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 第 3225 (XXIX) 号决议                      | 101        |
| 54.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 第 3267 (XXIX) 号决议                      | 104        |
| 55.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秘书长的报告.....           | 第 3246 (XXIX) 号决议                      | 102        |
| 56.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 第 3268 (XXIX) 号决议                      | 104        |
|                                                                   | 第 3269 (XXIX) 号决议                      | 106        |
| 57. 新闻自由.....                                                     | 决定                                     | 112        |
| (a) 新闻自由宣言草案                                                      |                                        |            |
| (b) 新闻自由公约草案                                                      |                                        |            |
| 58.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 第 3270 (XXIX) 号决议<br>决定                | 106<br>112 |
| 5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报告书.....                                           | 第 3271 (XXIX) 号决议<br>第 3272 (XXIX) 号决议 | 107<br>108 |

| 议程项目                                                                                                                                   |                                                | 页次                |
|----------------------------------------------------------------------------------------------------------------------------------------|------------------------------------------------|-------------------|
| 60. 救助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                                                                                                                 | { 第 3242 (XXIX) 号决议<br>第 3244 (XXIX) 号决议       | 54<br>56          |
| (a) 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秘书长的报告.....                                                                                                         | 第 3243 (XXIX) 号决议                              | 55                |
| (b) 对遭受饥荒威胁的苏丹 - 萨赫勒人民的援助：秘书长的报告                                                                                                       | 第 3253 (XXIX) 号决议                              | 59                |
| 61.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                                                                                                                  | 决定                                             | 113               |
| 62.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方面本国经验                                                                                                      | 第 3273 (XXIX) 号决议                              | 108               |
| 63.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 决定                                             | 113               |
| 64.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第 3293 (XXIX) 号决议                              | 123               |
| (a) 秘书长的报告                                                                                                                             |                                                |                   |
|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                   |
| 65. 纳米比亚问题.....                                                                                                                        | { 第 3295 (XXIX) 号决议<br>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增设成员        | 125<br>128        |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                   |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                                                |                   |
| (c) 秘书长的报告                                                                                                                             |                                                |                   |
| (d)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秘书长的报告.....                                                                                                   | 第 3296 (XXIX) 号决议                              | 128               |
| (e)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 决定                                             | 14                |
| 66. 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问题.....                                                                                                                   | 第 3294 (XXIX) 号决议                              | 124               |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                   |
| (b) 调查所报道莫桑比克屠杀事件委员会的报告.....                                                                                                           | 决定                                             | 138               |
| (c) 秘书长的报告                                                                                                                             |                                                |                   |
| 67. 南罗得西亚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 第 3297 (XXIX) 号决议<br>第 3298 (XXIX) 号决议       | 129<br>131        |
| 68.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从事活动，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第 3299 (XXIX) 号决议                              | 132               |
| 6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第 3300 (XXIX) 号决议                              | 133               |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                   |
| (b) 秘书长的报告                                                                                                                             |                                                |                   |
| 70.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 第 3301 (XXIX) 号决议                              | 135               |
| 71.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                                                                                                   | 第 3302 (XXIX) 号决议                              | 135               |
| 72. 一九七三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 第 3227 (XXIX) 号决议<br>第 3303 (XXIX) 号决议<br>决定 | 142<br>145<br>159 |
| (a) 联合国                                                                                                                                |                                                |                   |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                   |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                   |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                   |
|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                   |

| 议程项目                                                |                                                                  | 页次                       |
|-----------------------------------------------------|------------------------------------------------------------------|--------------------------|
|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志愿捐款                              |                                                                  |                          |
| (g)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                                       |                                                                  |                          |
| 73. 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                         | { 第 3359 (XXIX) 号决议<br>第 3360 (XXIX) 号决议<br>决定                   | 154<br>158<br>159        |
| 74. 审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 .....           | 决定                                                               | 161                      |
| 75.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决定                                                               | 162                      |
| 76. 联合检查组.....                                      | 决定                                                               | 163                      |
|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                                                                  |                          |
| (b) 秘书长的报告                                          |                                                                  |                          |
| 7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 第 3350 (XXIX) 号决议<br>第 3351 (XXIX) 号决议                         | 146<br>146               |
|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                                                                  |                          |
| (b) 秘书长的报告                                          |                                                                  |                          |
| 78. 联合国的出版物和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 决定                                                               | 163                      |
| 7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 第 3228 (XXIX) 号决议                                                | 144                      |
| 80. 任命大会各辅助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                                                                  |                          |
|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 第 3229 (XXIX) 号决议                                                | 144                      |
| (b) 会费委员会.....                                      | 第 3248 (XXIX) 号决议                                                | 145                      |
| (c) 审计委员会.....                                      | 第 3230 (XXIX) 号决议                                                | 144                      |
| (d) 投资委员会：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人选.....                           | 第 3304 (XXIX) 号决议                                                | 145                      |
| (e) 联合国行政法庭.....                                    | 第 3231 (XXIX) 号决议                                                | 144                      |
| 81. 人事问题.....                                       | { 第 3352 (XXIX) 号决议<br>第 3353 (XXIX) 号决议<br>决定                   | 147<br>148<br>164        |
|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                                                                  |                          |
| (b)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                                                                  |                          |
| 82. 联合国薪给制度.....                                    | { 第 3357 (XXIX) 号决议<br>第 3358 (XXIX) 号决议<br>决定<br>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 150<br>153<br>165<br>153 |
| (a) 秘书长的报告                                          |                                                                  |                          |
| (b) 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                          |
| 83.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书.....                         | 第 3354 (XXIX) 号决议                                                | 148                      |
| 84.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秘书长的报告.....           | { 第 3211 (XXIX) 号决议<br>决定                                        | 140<br>165               |
| 85. 联合国国际学校：秘书长的报告.....                             | 决定                                                               | 166                      |
| 86. 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报告书.....                             | 第 3314 (XXIX) 号决议                                                | 169                      |
| 87. 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书.....                         | { 第 3315 (XXIX) 号决议<br>决定                                        | 170<br>177               |

| 议程项目                                                                                                                   | 页次                                                                                                 |
|------------------------------------------------------------------------------------------------------------------------|----------------------------------------------------------------------------------------------------|
| 88. 一九七五年举行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的参加成员问题.....                                                                       | 第 3247 (XXIX) 号决议 168                                                                              |
| 8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书.....                                                                                         | 第 3316 (XXIX) 号决议 172                                                                              |
| 90. 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 第 3317 (XXIX) 号决议 172                                                                              |
| 91.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 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 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 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国际恐怖主义专设委员会的报告..... | 决定 177                                                                                             |
| 92.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 秘书长的报告.....                                                                                           | { 第 3318 (XXIX) 号决议 173<br>第 3319 (XXIX) 号决议 174 }                                                 |
| 93. 审查国际法院的任务.....                                                                                                     | 第 3232 (XXIX) 号决议 167                                                                              |
| 94.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书.....                                                                                                   | 第 3320 (XXIX) 号决议 174                                                                              |
| 95. 需要研讨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建议: 秘书长的报告.....                                                                                      | 第 3349 (XXIX) 号决议 176                                                                              |
| 96. 普遍参加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宣言.....                                                                                                | 第 3233 (XXIX) 号决议 168                                                                              |
| 97. 特别邀请非联合国会员国、非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或非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国家成为特别使节公约当事国问题.....                                                    | 第 3233 (XXIX) 号决议 168<br>第 3356 (XXIX) 号决议 90                                                      |
| 98. 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                                                                                             | { 任命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成员 92 }                                                                              |
| 99. 关于按照《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设立机构, 以便要求享受《公约》惠益者提出申请的问题.....                                                                     | 第 3274 (XXIX) 号决议 109                                                                              |
| 100.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2286 (XXII)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 3262 (XXIX) 号决议 31                                                                               |
| 101. 在中东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                                                                                                 | 第 3263 (XXIX) 号决议 31                                                                               |
| 102. 欧洲经济共同体在大会的地位.....                                                                                                | 第 3208 (XXIX) 号决议 3                                                                                |
| 103. 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                                                                | 第 3264 (XXIX) 号决议 32                                                                               |
| 104. 朝鲜问题.....                                                                                                         | 第 3333 (XXIX) 号决议 37<br>(a) 撤退在联合国旗帜下驻在南朝鲜的一切外国军队<br>(b) 迫切需要充分执行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的共同意见和维持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 |
| 105. 外交庇护.....                                                                                                         | 第 3321 (XXIX) 号决议 176                                                                              |
| 106. 将大会若干正式文件、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译成德文.....                                                                               | { 第 3355 (XXIX) 号决议 150<br>决定 166 }                                                                |
| 107. 宣布和设立南亚无核区.....                                                                                                   | 第 3265 (XXIX) 号决议 35                                                                               |
| 108. 巴勒斯坦问题.....                                                                                                       | { 第 3210 (XXIX) 号决议 3<br>第 3236 (XXIX) 号决议 5<br>第 3237 (XXIX) 号决议 5 }                              |
| 109. 中东局势.....                                                                                                         | 决定 14                                                                                              |
| 110. 塞浦路斯问题.....                                                                                                       | { 第 3212 (XXIX) 号决议 3<br>决定 49 }                                                                   |
| 111. 经济互助委员会在大会的地位.....                                                                                                | 第 3209 (XXIX) 号决议 3                                                                                |
| 112. 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规定的情况和旨在扩大该公约当事国数目的措施.....                                                                   | 决定 177                                                                                             |

##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大会决议是依照通过的先后次序编号。本表包括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七日至十二月十八日)期间通过的决议和采取的其他决定。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 |
|------------|-------------------------------------|-----|--------------|---|
| 3203(XXIX) | 接纳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 22  |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七日   |   |
| 3204(XXIX) | 接纳格林纳达为联合国会员国.....                  | 22  |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七日   |   |
| 3205(XXIX) | 接纳几内亚 - 比绍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 22  |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七日   |   |
| 3206(XXIX) | 出席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3   | 一九七四年九月三十日   |   |
| 3207(XXIX) | 联合国与南非之间的关系.....                    | 3   | 一九七四年九月三十日   |   |
| 3208(XXIX) | 欧洲经济共同体在大会的地位.....                  | 102 |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一日   |   |
| 3209(XXIX) | 经济互助委员会在大会的地位.....                  | 111 |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一日   |   |
| 3210(XXIX) | 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 108 |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四日   |   |
| 3211(XXIX) |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     |              |   |
|            | 决议 A .....                          | 84  | 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1 |
|            | 决议 B .....                          | 84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1 |
| 3212(XXIX) | 塞浦路斯问题.....                         | 110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   |   |
| 3213(XXIX) | 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书.....                     | 15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五日   |   |
| 3214(XXIX) | 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                 | 42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   |
| 3215(XXIX) |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报告书.....                    | 42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   |
| 3216(XXIX)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                | 42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   |
| 3217(XXIX) |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44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   |
| 3218(XXIX) | 拘留和监禁期间的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   |
| 3219(XXIX) | 智利境内人权的保护.....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   |
| 3220(XXIX) | 对寻查武装冲突中失踪或死亡人员提供协助和合作.....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   |
| 3221(XXIX) | 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   |
| 3222(XXIX) | 人权和基本自由.....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   |
| 3223(XXIX) |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 53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 1 |
| 3224(XXIX) | 改善移民工人境遇的措施.....                    | 53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 1 |
| 3225(XXIX)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 53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 1 |
| 3226(XXIX) | 原子辐射的影响.....                        | 41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
| 3227(XXIX) | 一九七三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              |   |
|            | 决议 A .....                          | 72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1 |
|            | 决议 B .....                          | 72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1 |
|            | 决议 C .....                          | 72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1 |
|            | 决议 D .....                          | 72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1 |
|            | 决议 E .....                          | 72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1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 决议 F.....                                        | 72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143 |
|            | 决议 G.....                                        | 72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143 |
| 3228(XXIX) |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                                  | 79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144 |
| 3229(XXIX) |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 80(a)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144 |
| 3230(XXIX) | 任命审计委员会委员以补空缺.....                               | 80(c)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144 |
| 3231(XXIX) | 任命行政法庭法官以补空缺.....                                | 80(e)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144 |
| 3232(XXIX) | 审查国际法院的任务.....                                   | 93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167 |
| 3233(XXIX) | 参加特别使节团公约及其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议定书和关于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       | 96和97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168 |
| 3234(XXIX)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32和33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16  |
| 3235(XXIX) |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 32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18  |
| 3236(XXIX) | 巴勒斯坦问题.....                                      | 108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5   |
| 3237(XXIX) | 给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身分.....                             | 108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5   |
| 3238(XXIX) | 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                      | 25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6   |
| 3239(XXIX) |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 39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40  |
| 3240(XXIX) | 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       |              |     |
|            | 决议 A.....                                        | 40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41  |
|            | 决议 B.....                                        | 40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42  |
|            | 决议 C.....                                        | 40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42  |
| 3241(XXIX) |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 49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54  |
| 3242(XXIX) | 给洪都拉斯的经济和社会援助.....                               | 60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54  |
| 3243(XXIX) | 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 60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55  |
| 3244(XXIX) | 救助孟加拉国严重水灾的各项措施.....                             | 60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56  |
| 3245(XXIX) | 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             | 52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102 |
| 3246(XXIX) |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     | 55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102 |
| 3247(XXIX) | 参加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                 | 88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168 |
| 3248(XXIX) | 任命会费委员会委员以补空缺.....                               | 80(b)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145 |
| 3249(XXIX) |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45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   | 56  |
| 3250(XXIX)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45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   | 57  |
| 3251(XXIX) | 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                               | 45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   | 57  |
| 3252(XXIX) | 分散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工作的问题.....                            | 45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   | 58  |
| 3253(XXIX) | 研究遭受旱灾的苏丹 - 萨赫勒区域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为该区域的福利所应采取的措施.....   | 60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   | 59  |
| 3254(XXIX) |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各裁减军事预算百分之十，并用所节减款项的一部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 24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 20  |
| 3255(XXIX) | 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                        |       |              |     |
|            | 决议 A.....                                        | 27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 21  |
|            | 决议 B.....                                        | 27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 22  |
| 3256(XXIX) |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 28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 23  |

##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193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3257(XXIX) |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目的在于广泛禁止试验的条约.....                                                             | 29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 24                                     |
| 3258(XXIX) |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079(XXVI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30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 24                                     |
| 3259(XXIX) |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br>决议 A.....<br>决议 B.....                                                         | 31<br>31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br>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 25<br>26                               |
| 3260(XXIX) | 世界裁军会议.....                                                                                       | 34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 26                                     |
| 3261(XXIX) | 全面彻底裁军<br>决议 A.....<br>决议 B.....<br>决议 C.....<br>决议 D.....<br>决议 E.....<br>决议 F.....<br>决议 G..... | 35<br>35<br>35<br>35<br>35<br>35<br>35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br>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br>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br>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br>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br>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br>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 27<br>27<br>27<br>28<br>29<br>30<br>30 |
| 3262(XXIX) |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2286(XX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100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 31                                     |
| 3263(XXIX) | 在中东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                                                                                 | 101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 31                                     |
| 3264(XXIX) | 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                                                | 10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 32                                     |
| 3265(XXIX) | 宣布和设立南亚无核区<br>决议 A.....<br>决议 B.....                                                              | 107<br>107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br>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 35<br>35                               |
| 3266(XXIX)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报告书.....                                                                                 | 5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 103                                    |
| 3267(XXIX) |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 54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 104                                    |
| 3268(XXIX) |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 56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 104                                    |
| 3269(XXIX) | 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的宣言草案.....                                                                     | 56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 106                                    |
| 3270(XXIX)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                                            | 58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 106                                    |
| 3271(XXIX)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报告书<br>决议 A.....<br>决议 B.....                                                          | 59<br>59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br>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 107<br>107                             |
| 3272(XXIX) | 领土庇护公约草案的制订.....                                                                                  | 59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 108                                    |
| 3273(XXIX) |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                                                                   | 6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 108                                    |
| 3274(XXIX) | 关于按照《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设立机构，以便要求享受《公约》惠益者提出申请的问题.....                                                     | 99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 109                                    |
| 3275(XXIX) | 国际妇女年.....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 109                                    |
| 3276(XXIX) | 国际妇女年会议.....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 110                                    |
| 3277(XXIX) | 国际妇女年会议协商委员会.....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 110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3278(XXIX) | 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提供捐款.....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 111 |
| 3279(XXIX) | 麻醉药品的滥用和非法贩卖.....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 111 |
| 3280(XXIX) |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 21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 6   |
| 3281(XXIX) |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 48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 60  |
| 3282(XXIX) | 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作用、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                                                | 20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 7   |
| 3283(XXIX) |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 20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 8   |
| 3284(XXIX) | 巴布亚新几内亚问题.....                                                                                          | 13和2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116 |
| 3285(XXIX) | 纽埃问题.....                                                                                               | 2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116 |
| 3286(XXIX) | 直布罗陀问题.....                                                                                             | 2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117 |
| 3287(XXIX) | 塞舌尔问题.....                                                                                              | 2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117 |
| 3288(XXIX) | 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问题.....                                                                                       | 2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118 |
| 3289(XXIX) | 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及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 2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119 |
| 3290(XXIX) | 美属萨摩亚、关岛、新赫布里底、皮特凯恩、圣赫勒拿和所罗门群岛的问题.....                                                                  | 2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120 |
| 3291(XXIX) | 科摩罗群岛问题.....                                                                                            | 2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121 |
| 3292(XXIX) | 西属撒哈拉问题.....                                                                                            | 2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122 |
| 3293(XXIX)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64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123 |
| 3294(XXIX) | 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问题.....                                                                                        | 66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124 |
| 3295(XXIX) | 纳米比亚问题.....                                                                                             | 65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125 |
| 3296(XXIX) |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 65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128 |
| 3297(XXIX) | 南罗得西亚问题.....                                                                                            | 67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129 |
| 3298(XXIX) | 南罗得西亚问题.....                                                                                            | 67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131 |
| 3299(XXIX) |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从事活动，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 68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132 |
| 3300(XXIX)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69和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133 |
| 3301(XXIX) |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 70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135 |
| 3302(XXIX) |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 71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135 |
| 3303(XXIX) |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一九七三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7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145 |
| 3304(XXIX) | 认可秘书长任命的投资委员会委员补缺人选.....                                                                                | 80(d)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145 |
| 3305(XXIX) | 修订具有被选为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                                                                           | 4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66  |
| 3306(XXIX)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                                                                                     | 4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67  |
| 3307(XXIX) | 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                                                                                        | 4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68  |
| 3308(XXIX) |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报告书.....                                                                                        | 4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68  |
| 3309(XXIX) | 多边贸易谈判.....                                                                                             | 4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69  |
| 3310(XXIX)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参加多边贸易谈判.....                                                                              | 4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70  |
| 3311(XXIX) |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                                                                               | 4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70  |

##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195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3312(XXIX) | 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日益扩大的差距.....            | 47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71  |
| 3313(XXIX) | 联合国大学.....                           | 51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71  |
| 3314(XXIX) | 侵略定义.....                            | 86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169 |
| 3315(XXIX) | 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书.....                       | 87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170 |
| 3316(XXIX)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书 .....                 | 89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172 |
| 3317(XXIX) | 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会议.....            | 90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172 |
| 3318(XXIX) | 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            | 92和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173 |
| 3319(XXIX) |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                     | 92和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174 |
| 3320(XXIX) |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书.....                     | 94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174 |
| 3321(XXIX) | 外交庇护问题.....                          | 105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176 |
| 3322(XXIX) | 安全理事会报告书.....                        | 11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8   |
| 3323(XXIX) | 出席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9   |
| 3324(XXIX) |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br>决议 A .....            | 37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43  |
|            | 决议 B .....                           | 37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43  |
|            | 决议 C .....                           | 37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43  |
|            | 决议 D .....                           | 37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44  |
|            | 决议 E .....                           | 37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45  |
| 3325(XXIX) | 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                  | 46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72  |
| 3326(XXIX) |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报告书.....                   | 46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72  |
| 3327(XXIX) | 设立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 46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74  |
| 3328(XXIX)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 2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9   |
| 3329(XXIX) |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 2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10  |
| 3330(XXIX)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br>作小组..... | 38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46  |
| 3331(XXIX)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br>决议 A .....      | 38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47  |
|            | 决议 B .....                           | 38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47  |
|            | 决议 C .....                           | 38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48  |
|            | 决议 D .....                           | 38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48  |
| 3332(XXIX) |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                     | 36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36  |
| 3333(XXIX) | 朝鲜问题.....                            | 104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37  |
| 3334(XXIX) |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 26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11  |
| 3335(XXIX) | 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75  |
| 3336(XXIX) | 对于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75  |
| 3337(XXIX) |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国际合作.....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76  |
| 3338(XXIX) | 发展中的岛屿国家.....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77  |
| 3339(XXIX) | 对儿内亚 - 比绍政府的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78  |
| 3340(XXIX) | 对仍在葡萄牙统治下的各领土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br>助.....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78  |
| 3341(XXIX)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安排.....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79  |
| 3342(XXIX) | 妇女和发展.....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80  |
| 3343(XXIX) | 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81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3344(XXIX) | 世界人口会议.....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82  |
| 3345(XXIX) | 研究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83  |
| 3346(XXIX) | 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定.....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84  |
| 3347(XXIX) | 国际货币制度的改革.....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87  |
| 3348(XXIX) | 世界粮食会议.....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88  |
| 3349(XXIX) | 需要研讨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建议.....                            | 95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176 |
| 3350(XXIX) |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增列维也纳.....                              | 77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46 |
| 3351(XXIX) |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77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46 |
| 3352(XXIX) | 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秘书处雇用妇女问题.....                          | 81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47 |
| 3353(XXIX) | 修正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服务细则.....                        | 81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48 |
| 3354(XXIX) |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书.....                          | 8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48 |
| 3355(XXIX) | 将大会若干正式文件、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br>决议译成德文.....          | 106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50 |
| 3356(XXIX) | 联合国特别基金.....                                     | 98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90  |
| 3357(XXIX) |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                                | 8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50 |
| 3358(XXIX) | 专门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薪给和津贴：联合国工作<br>人员条例的修正<br>决议 A..... | 8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53 |
|            | 决议 B.....                                        | 8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54 |
| 3359(XXIX) | 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br>决议 A.....                  | 7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54 |
|            | 决议 B.....                                        | 7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57 |
|            | 决议 C.....                                        | 7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57 |
| 3360(XXIX) | 货币持续不稳定对联合国体系各组织预算的影响.....                       | 7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58 |

## 其他决定

|                                             |       |             |     |
|---------------------------------------------|-------|-------------|-----|
| 出席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3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12  |
|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 7     | 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 12  |
| 通过议程.....                                   | 8     | 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 13  |
|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书.....                         | 10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13  |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 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 112 |
|                                             |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92  |
|                                             |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3  |
|                                             |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59 |
| 国际法院报告书.....                                | 14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13  |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 23    | 一九七四年十月三日   | 136 |
|                                             |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136 |
| 任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一个成员以补空<br>缺..... | 2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4  |
| 全面彻底裁军.....                                 | 35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 37  |
|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 37    | 一九七四年十月三日   | 49  |
| 认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任命.....                     | 43(d)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4  |

##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197

| 其他决定(续前)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规定与发展有关的科学和技术活动的数量、包括《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第63段中设想的数量指标的定义.....                                     | 50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93  |
| 新闻自由.....                                                                                       | 57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 112 |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                                          | 58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 112 |
|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                                                                               | 61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 113 |
|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 6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 113 |
|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 65(e)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14  |
| 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问题.....                                                                                | 66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137 |
| 一九七三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72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159 |
| 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                                                                           | 7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59 |
| 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的政府间和专家机构的审查.....                                                               | 74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61 |
|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 75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162 |
| 联合检查组.....                                                                                      | 76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163 |
| 联合国的出版物和文件.....                                                                                 | 78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163 |
| 人事问题.....                                                                                       | 81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64 |
| 联合国薪给制度.....                                                                                    | 8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65 |
|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 84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165 |
| 联合国国际学校.....                                                                                    | 85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66 |
| 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书.....                                                                         | 87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177 |
|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 91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177 |
| 将大会若干正式文件、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译成德文.....                                                             | 106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66 |
| 中东局势.....                                                                                       | 109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14  |
| 塞浦路斯问题.....                                                                                     | 110   |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   | 49  |
| 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规定的情况和旨在扩大该公约当事国数目的措施.....                                                 | 11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177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i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ІЗАЦІЇ ОБ'ЄДИНЕННІХ НАЦІ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